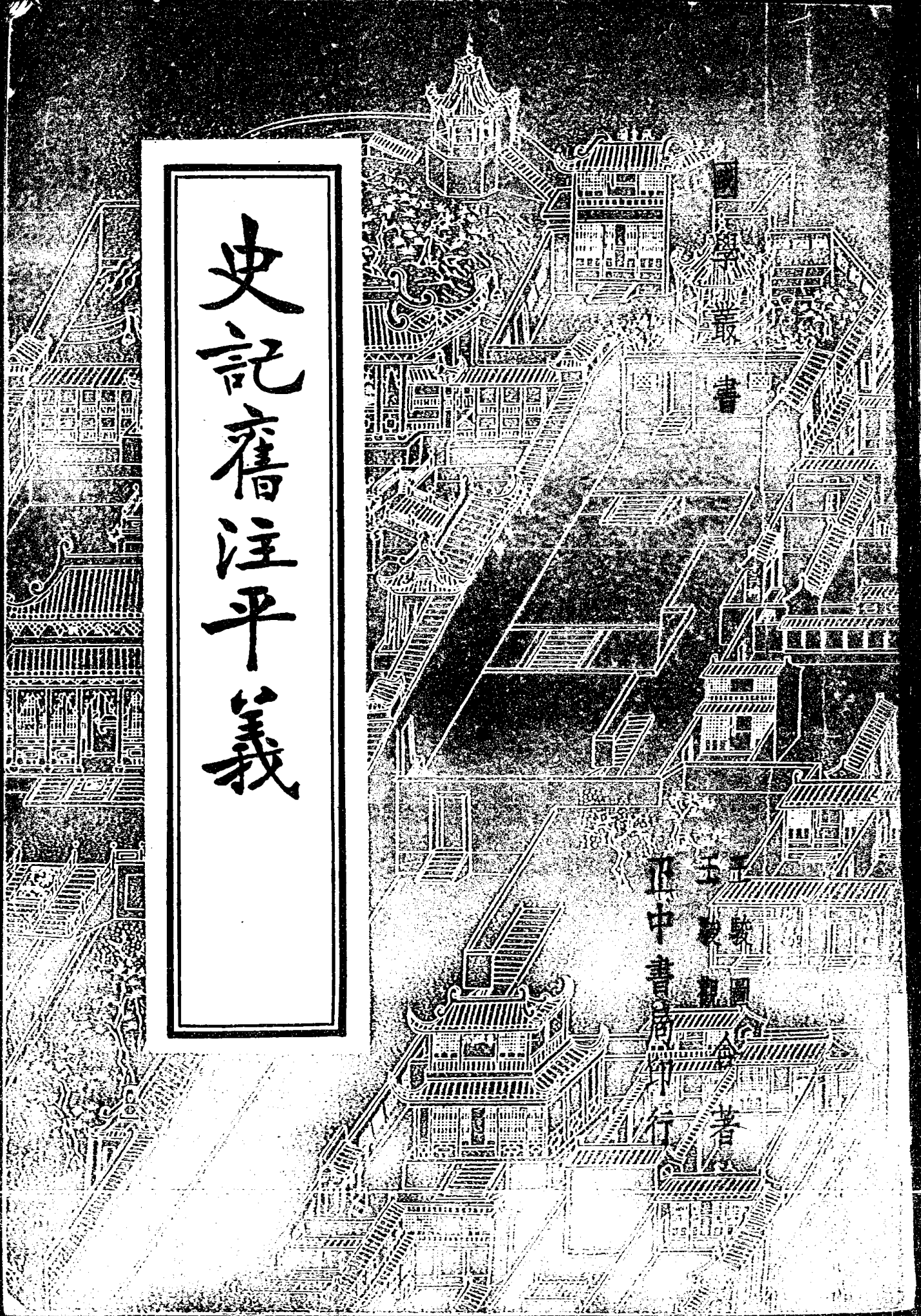


史記舊注平義

五十年
正
中
書
局
著



610.111

115

2

書叢學國

史記舊註平義

王駿圖合著



正中書局印行



3 0647 1591 9

47278

裴序

同里王君幼舫。爲余故人晴舫觀察之仲子。英年瑰瑋。留心著述。經史輿地之外。尤兢兢於泰西政治諸學。歲癸巳。余由船官內召。上疏乞歸。益得與幼舫朝夕過從。幼舫亦時以所學來相質證。近復出其著史注平議一書。問序於余。余維史記三家注義博而不精。自來治遷史者。多持此論。而卒鮮訂正之專書。近代諸儒。亦或間加糾訂。又如吉光片羽。堇堇散見於羣籍之中。則其難爲可知矣。幼舫獨能詳稽博考。專訂註義。述父兄之舊聞。覈諸家之得失。折衷論斷。精絜不移。使史公二千年來未申之義。不白之指。復得昌明顯揭於天下。其爲功豈淺鮮哉。昔嘉定錢氏著漢書注辨疑。長沙周氏著漢書注校補。皆能曲證旁徵。獨標心得。海內學者。翕然宗之。雖與是書體例之間。各有不同。而其辨訂註義。有功史漢。初無異致。一旦出而問世。亦庶幾步錢周兩先生之後塵。而彌讀遷史者之缺憾也乎。

樾岑裴蔭森

自序

注史非易事也。而龍門之書。疑義尤夥。鎔宋裴駟綜諸家之說。名曰集解。其中音義略備。頗稱善本。至唐司馬貞作索隱。張守節作正義。意皆欲補裴注所不及。並以間執諸家之非。廣徵博引。開示來茲。見異見同。各有心得。斯亦司馬氏之功臣矣。迺細考其說。凡有異議。率多未安。正義已然。索隱尤甚。遷書上起五帝。一本孔門問答。徵據昭然。猶以書缺有間。斂存其略。荒渺之辭。闕而弗載。慎之至也。貞乃創爲三皇本紀。取冠遷書。旣簡冊之無徵。轉後來而居上。事已不經。意尤僭妄。又史公贊語。猶龍之筆也。意之所注。反覆詠歎。馳騁百代。牢籠萬有。隻乎獨立。遂絕攀躋。范氏力弱班馬。別創韻語。沿篇類敘。冀相發明。後人踵之。遂以成式。迺反援此後例。還定遷書。每篇之末。述贊一首。蛇之有足。何益於行。方之本書。尤爲不類。至於秦項有紀。輒欲更其舊制。降爲世家。五宗三王。欲與蕭曹張周合爲一傳。以及舜囚帝堯。稷放丹朱諸說。皆未當天理人心之落落大者。其他注義錯繆紛紜。尤難指數。然其人率當代名儒。論議所及。力足自傳。譾陋如余。望輕識闇。何足以仰窺前哲。翼贊古人。然而義理之事。人心所同。識解之殊。淺深各異。苟其義有未洽。卽爲心

所難安。凡茲獻疑。率求於理。政如喉間有物。嘔出迺快。溯自受書以來。仰承庭訓。及管見所及者。讀輒筆之。久遂成帙。蓋將藏本家塾。聊資讀助。如謂倚撫前人。妄肆攻擊也。則吾豈敢。

凡例

一 史記註義。向無訂正專書。其附諸新史考證。及散見於諸家著述中者。不過十分之一二。政如管中窺豹。時見一斑。讀者殊有略而不詳之憾。是書則專訂諸註。義理當否。一以闡明史公本意爲主。凡校刊家所謂字畫參差。各本同異者。概不置論。以成專例。

一 史記善本寥寥。譌舛雜出。難資考訂。是書則一以乾隆四年經史館校刊殿本爲宗。其有他本舛錯。而殿本不誤。及明監本原有錯誤。而殿本業經改正者。一概置之不論。

一 凡一事而臚列數註。其終有從一是者。讀者自能棄短取長。不復再加論斷。惟有疑而未定。卽定從一註。而所從或非是者。則詳辨之。

一 是書凡有暗合古人。及古人已經辨論者。一概刪置不錄。蓋恐閱者不以爲理無二致。所見略同。轉以爲勦襲陳言。拾人牙慧也。惟訂註諸書。所論或亦間有舛誤。以及別有遺義者。則亦取而辨訂之。以求至當。若辨訂無多。或僅於引伸其說。則仍註明某書已見。以示不敢掠美。

一 是書以史文爲題目。以諸註已說爲文章。務在申明其義。故凡諸註有疑義未安者。載其本句。

不備載其事之始末。以節繁冗。

一 是書翹自先君。述於先兄。而成於小子。凡係先兄纂述之處。用圖案二字。其餘概用觀案字樣。以示區別。

一 閱是編者。若不參觀諸註。無以明其是非。及折衷一是之意。故凡集解索隱正義三家註解。暨歷代以來訂史諸書中各家辨論。咸於史文之下。逐一詳列某書某氏云云。然後轉入已說。以清眉目。

一 是書凡有引用考證之處。遵照欽定校刊本。於張照杭世駿德麟齊召南諸先生。悉依原本曰臣照臣召南云云。以示不敢妄易一字。

一 是書除引用經史子集諸古書。照列其名外。如徐氏孚遠史記測議。經史館諸儒史記考證。杭氏世駿閻氏若璩史記疏證。邵氏泰衢史記疑問。錢氏大昕史記考異。史記拾遺。劉氏青芝史記紀疑。史記考要。錢氏塘史記釋疑。王氏元啓史記正譌。梁氏玉繩史記志疑。王氏念孫史記雜誌。方氏苞史記註補正。張氏文虎史記三注校刊札記之類。皆係考訂史記專門之書。此編引用其說者。尤不一而足。凡有應列此項書名之處。一律省卻史記等字。但列其下兩字曰測

議。曰考證云云。以歸簡易。

一 是書自剞例以迄於今。時閱十數年。稿凡四五易。迺得麤告成功。爲數十有三卷。蓋取原史拔十得一之意也。惟諸註暨各家論說。浩如淵海。智慧短淺。終虞掛一漏萬。在宋三劉氏著兩漢刊誤。翼贊顏註。吳斗南復著兩漢刊誤補遺。以加益之。深慚鄙陋。原不足以繼組前修。惟冀博雅君子。拾其遺而補其闕。以匡正其不逮焉。是則愚兄弟之深幸也。

目次

卷之一

五帝本紀	一
夏本紀	七
殷本紀	一一
周本紀	一三
秦本紀	一九
秦始皇本紀	二七
項羽本紀	三六
高祖本紀	四四
呂太后本紀	五五
孝文本紀	五八

孝景本紀……………六一

孝武本紀……………六三

卷之二

三代世表……………六七

十二諸侯年表……………六八

六國表……………七一

秦楚之際月表……………七三

漢興以來諸侯年表……………七五

高祖功臣侯年表……………七五

惠景間侯者年表……………七七

建元以來侯者年表……………七九

建元以來王子侯者年表……………八二

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八五

卷之三

禮書……………八七

樂書……………九五

律書……………一〇〇

曆書……………一〇一

天官書……………一一〇

封禪書……………一二〇

河渠書……………一二三

平準書……………一二六

卷之四

吳太伯世家……………一三五

齊太公世家……………一四一

魯周公世家……………一四七

燕召公世家……………一五〇

管蔡世家……………一五六

陳杞世家……………一五七

衛康叔世家……………一五九

宋微子世家……………一六三

卷之五

晉世家……………一六九

楚世家……………一七五

越王句踐世家……………一八〇

鄭世家……………一八三

趙世家……………一八五

魏世家……………一九八

韓世家……………二〇二

田敬仲完世家……………二〇五

卷之六

孔子世家……………二一一

陳涉世家……………二二〇

外戚世家……………二三一

楚元王世家……………二三五

荆燕世家……………二二七

齊悼惠王世家……………二二八

蕭相國世家……………二三一

曹相國世家……………二三二

留侯世家……………二三五

陳丞相世家……………二三八

絳侯周勃世家……………二四一

梁孝王世家……………二四三

五宗世家……………二四五

三王世家……………二四六

卷之七

伯夷列傳……………二五三

管晏列傳……………二五六

老莊申韓列傳……………二五九

司馬穰苴列傳……………二六三

孫子吳起列傳……………二六四

伍子胥列傳……………二六六

仲尼弟子列傳……………二六七

商君列傳……………二七〇

蘇秦列傳……………二七二

張儀列傳	二八〇
樗里子甘茂列傳	二八七
穰侯列傳	二八八
白起王翦列傳	二八九

卷之八

孟子荀卿列傳	二九一
孟嘗君列傳	二九三
平原君虞卿列傳	二九五
信陵君列傳	二九八
春申君列傳	二九九
范雎蔡澤列傳	三〇二
樂毅列傳	三〇六
廉頗藺相如列傳	三〇九

田單列傳……………三三二

魯仲連鄒陽列傳……………三一四

屈原賈生列傳……………三一七

呂不韋列傳……………三二八

刺客列傳……………三三〇

李斯列傳……………三二四

蒙將軍列傳……………三二八

卷之九

張耳陳餘列傳……………三三一

魏豹彭越列傳……………三三四

黥布列傳……………三三六

淮陰侯列傳……………三四〇

韓王信盧綰列傳……………三四三

卷之十

田儻列傳	三四七
樊鄴滕灌列傳	三四九
張丞相列傳	三五五
酈生陸賈列傳	三五八
傅斯蒯成列傳	三六一
劉敬叔孫通列傳	三六二
季布欒布列傳	三六四
袁盎晁錯列傳	三六七
張釋之馮唐列傳	三六八
萬石張敖列傳	三七二
田叔列傳	三七六
扁鵲倉公列傳	三七八

吳王濞列傳……………三八五

魏其武安侯列傳……………三八七

韓長儒列傳……………三九四

卷之十一

李將軍列傳……………三九七

匈奴列傳……………四〇〇

衛將軍驃騎列傳……………四〇四

平津侯主父列傳……………四〇八

南越尉佗列傳……………四一〇

東越列傳……………四一一

朝鮮列傳……………四一四

西南夷列傳……………四一六

淮南衡山列傳……………四一七

卷之十二

循吏列傳……………四二一

汲鄭列傳……………四二三

儒林列傳……………四二六

酷吏列傳……………四二九

大宛列傳……………四三七

卷之十三

游俠列傳……………四四一

佞幸列傳……………四四五

滑稽列傳……………四四六

日者列傳……………四四九

龜策列傳……………四五一

貨殖列傳	四五三
太史公自序	四六四
司馬貞補史記序	四七三
跋	四七五

史記舊注平議卷之一

阜寧王駿圖小舫著
胞弟駿毅幼舫撰

五帝本紀

登熊湘。

〔集解〕封禪書曰。南伐至于召陵。登熊山。地理志曰。湘山在長沙益陽縣。〔正義〕括地志云。熊耳山在商州上洛西。齊桓公登之以望江漢也。湘山一名編山。在岳州巴陵縣南。〔圖案〕春秋僖四年。盟于召陵。杜預曰。潁川縣也。今名召陵岡。在河南鄆城縣東三十五里。封禪書南伐至召陵。登熊耳山。〔集解所引脫落耳字。〕以望江漢。索隱引荊州記謂益陽東北有熊耳山。齊桓公太史公竝登之。或云弘農熊耳非也。考封禪書之熊耳山。卽漢志所稱弘農郡盧氏熊耳山在東者是。今河南宜陽縣西接永寧縣界。有熊耳山。後漢建武三年。赤眉積兵宜陽城西與熊耳山齊。是其地東南距召陵岡僅二百里。故桓公至召陵得登之以望江漢。若黃帝所登熊山。亦名熊耳山。在今湖



南益陽縣西。桓公伐楚。當楚文王之十六年。是時楚都郢。在今湖北荊州府治北。桓公伐楚。但至楚北境。陘山。（楚世家。齊桓公以兵侵楚。至陘山。卽左傳所謂次於陘是。括地志謂陘山在鄭州西南一百一十里。卽今新

鄭縣界。適當郢城。了陵西北。宜陽熊耳東南。亦其證也。

卽盟而還。焉得南踰楚都三百里。以登益陽之熊耳

乎。索隱以益陽熊耳。釋桓公所登之熊耳。而謂弘農熊耳爲非。抑近疏矣。黃帝所登熊耳。與湘山相近。自當以在益陽者爲是。而集解復引封禪書桓公所登者。釋之亦誤。至正義引括地志曰。在商州上洛西。齊桓公登之以望江漢。此熊耳。則漢志所稱弘農上雒熊耳。獲輿山在東北者也。今在陝西商州西南。在宜陽熊耳西南數百里外。去召陵陘山太遠。非桓公所登明矣。湘山漢志謂在益陽北。正義則以編山當之。考秦始皇本紀。浮江至湘山。祠逢大風。幾不得渡。上問博士曰。湘君何神。博士對曰。聞之堯女舜之妻而葬此。於是始皇大怒。使刑徒三千人皆伐湘山樹。赭其山。水經湘水注。洞庭湖中有君山編（同編）山。湘君之所遊處。故曰君山。東北對編山。兩山相次數十里。據此則湘山編山。本屬二山。湘山自是君山之別名。正義合湘山編山而一之。殆更非也。

敬致

【集解】孔安國曰。敬行其教。以致其功也。【正義】命義叔宜恭勤民事。致其種植。使有程期也。【觀案】孔氏訓敬。致爲敬行其教。以致其功。似不應獨於南方言之。蓋致者。致其所至也。周官。春。夏。致日。秋。冬。致月。左氏曰。日官居鄉。以致日。是知敬致者。卽敬驗夏至日晷之所至也。此蓋欲候日月之出沒。而以昏旦見南方之中星。以定晷度之所至。故謂之敬致。與寅賓敬道。文義相同。皆以致日晷早晚之所至耳。正義致其種植之說。亦非是。

嗣子丹朱開明

【正義】汲冢紀年云。后稷放帝子丹朱。【觀案】此說荒怪不經。最不足信。紀年竹書。本係魏晉以來黨逆諸人僞作。誣蔑古人。藉以解釋其篡弑之罪。詭言得諸汲冢。冀聳天下後世之聽聞。先儒持此論者不止一家。而正義每樂引之。誠好怪耳。

堯曰吁

【集解】孔安國曰。吁。疑怪之辭。【觀案】吁。嗟。皆歎聲。放齊以丹朱爲薦。帝堯聞之發歎。謂其頑凶。

不可用也。孔氏訓爲疑怪。不洽。

共工旁聚布功

【集解】鄭元曰。共工水官名。【觀案】此共工乃人名。非官名也。蓋共工有三。太昊氏之共工氏。乃諸侯也。恣睢以亂天下。女媧氏平之。舜命官之共工。則炎帝之苗裔名垂者。共工乃其官名也。此蓋堯時之共工。乃少昊氏之子。共工其名也。鄭說非。

異哉。試不可用而已。

【正義】異音異。孔安國曰。異已也。退也。言餘人盡已。唯鯀可試。無成乃退。【觀案】異字雖可訓已。然謂餘人盡已。於義則不洽也。按集韻。異發歎也。若吁嗟然。義爲得之。又說文。異舉也。謂且舉用之也。義亦可通。潘氏士遴從其說。朱子則謂異哉是不用。亦可。尙書正義訓異爲停住之意。洪氏頤煊謂異卽異字。謂鯀之才實殊異。廷臣無出其右。段氏玉裁云。異卽異之假借字。謂是四岳聞堯言而驚愕之詞。又或訓異爲已廢復舉之意。異議紛紜。各有未審。均不若訓爲歎詞之直捷無

弊耳。

父頑。母嚚。弟傲。能和以孝。烝烝治。不至姦。

【正義】烝之升反。進也。言父頑母嚚弟傲。舜皆和以孝。進之於善。不至於姦惡也。【觀案】尙書作父頑母嚚象傲。克諧以孝。烝烝乂。不格姦。與此文殊。而義無二致。孔傳亦訓烝爲進。正義說實因之。然訓烝烝治爲進進治。殊覺文不成義。而句讀亦有所未安。考蔡邕九疑山碑曰。克諧頑傲。以孝烝烝。是讀克諧爲句。以孝烝烝爲句也。列女傳曰。舜猶內治。靡有姦意。是讀乂不格姦爲句也。蓋烝烝乃孝德之形容。漢魏諸儒。多以烝烝爲孝者。陸賈新語曰。虞舜烝烝於父母。論衡曰。唐之晏晏。舜之烝烝。後漢書曰。陛下至孝烝烝。凡此均足爲形容孝德之證。直應讀曰父頑母嚚弟傲能和。以孝烝烝。治不至姦。言父頑母嚚弟傲。舜皆能諧和之。而其孝德烝烝。內治不至姦惡也。

舜乃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

【正義】說文。璿，美玉也。按舜雖受堯命，猶不自安，更以璿璣玉衡以正天文，觀其齊與不齊。今七政齊，則已受禪爲是。【觀案】此言舜攝政後，乃用璿璣玉衡諸儀器，以準驗日月五星之軌度也。不關受禪之是非，豈以七政爲龜著之卜哉。正義之說，徒開後世讖緯之風，而於義無當也。

三苗在江淮荊州。

【正義】淮讀曰匯。音胡罪反。今彭蠡湖也。本屬荊州。尚書云：南入于江，東匯澤爲彭蠡是也。【觀案】東匯澤爲彭蠡，不得稱彭蠡爲匯。淮當如字讀。江淮荊州，謂江淮之間。古荊州之地，不東涉揚州地也。

舜讓辟丹朱於南河之南。

【集解】劉熙曰：南河，九河之最在南者。【正義】竹書云：昔堯德衰爲舜所囚也。又有偃朱故城，在鄆城縣西北十五里。竹書云：舜囚堯，復偃塞丹朱，使不與父相見也。【圖案】劉解已明。正義所引，則怪誕不經之甚也。北面而朝，猶是齊東野語。乃竟創此奇聞，肆毀先聖，信斯言也。則是山陽安

樂。猶爲聖明之朝。六朝五代故主。多不終其天年。安知非是說階之厲耶。然今本竹書亦無囚堯之說。不知張氏何自引之。亦可怪已。偃朱當卽避朱之義。

重華父曰瞽叟。

【正義】先后反。孔安國云。無目曰瞽。舜父有目不能分別好惡。故時人謂之瞽。配字曰叟。叟無目之稱也。【觀案】史文明言舜父瞽叟。四嶽又稱舜爲盲者子。其爲真盲無目可知矣。如因其不能分別好惡。遂可以各種無目之名名之。則窮奇禱杌諸惡人。何不聞時人另以某獸某物呼之。以是知孔說之妄也。考路史後紀。謂瞽瞍天瞽。注云。二孔以爲有目但不分善惡者妄。又梁氏玉繩亦謂孔說爲紆曲。然因有此一解。而類林真元賦。遂謂瞍掩井後兩目乃瞽。舜舐父目。尋以光明。斯羅萃所斥爲齊東之語也。

夏本紀

夏禹名曰文命。

【集解】駟案諡法曰。受禪成功曰禹。【索隱】尙書云。文命敷于四海。孔安國云。外布文德敎命。不云是禹名。太史公皆以放勳重華文命爲名。孔又云。虞氏舜名。則堯舜禹湯皆名矣。蓋古質帝王之號皆以名。後代因其行追而爲諡。其實禹是名。故張晏云。少昊已前天下之號象其德。顓頊已來天下之號因其名。【觀案】史公本五帝德以放勳重華文命爲名。此所謂名者號也。因尙書篇首有此二字。後世遂以爲號。非名字之名也。孔穎達有云。人有號諡之名是已。以號爲名者。如史記名曰軒轅。名曰放勳。名曰重華。名曰文命之類。以諡爲名者。如孟子名之曰幽厲之類。皆得謂之名。故孟子之稱放勳。楚辭之稱重華。大戴禮五帝德帝繫之稱文命。俱後世號之焉爾。宋鄭樵通志氏族略云。唐虞夏商雖有國號。天子世世稱名。至周而後諱名用諡。諒哉斯語。乃又有以堯舜禹是諡非名者。妄也。諡起於周。檀弓有死諡周道之文。逸周書有諡法解一篇。殷以前寧有諡乎。白虎通諡章謂諡出黃帝。論衡道虛篇以黃帝爲諡。引諡法靜民則法曰黃。殊誕。且卽以諡法解考之。亦無黃堯舜禹之諡。蓋後之好事者。追附續撰。不足依憑。猶謂湯爲諡。桀紂爲諡也。而三代以降。從未聞有諡黃堯舜禹湯及桀紂者。若以爲諡。則尙書帝曰格汝舜。格汝禹。四岳曰虞舜伯禹。豈生而稱諡耶。路史發揮有堯舜禹非諡辨。言之甚詳。總緣諸家不明乎名與號之一說。無

怪其言無準的。全違故實矣。索隱譏史公以放勳重華文命爲名。殆亦未加深考耳。

覃懷致功。

【索隱】河內有懷縣。今驗地名無名覃者。【圖案】覃懷卽今懷慶府河內縣也。非又有覃名覃者。漢志師古注。亦謂覃懷爲河內之古名。索隱竟疑覃懷爲兩地。誤甚。書傳曾氏謂覃懷平陸地也。亦非正論。

雲夢土爲治。

【集解】孔安國曰。雲夢之澤在江南。其中有平土丘。水去可爲耕作畎畝之治。【索隱】按雲土夢本二澤名。蓋人以二澤相近。或合稱雲夢耳。知者據左傳云。昭王寢於雲中。又楚子鄭伯田於江南之夢。則是二澤各別也。韋昭曰。雲土今爲縣。屬江夏南郡華容。今按地理志云。江夏有雲杜縣。是。【觀案】周禮。荊州薺澤曰雲夢。爾雅。十薺楚有雲夢。子虛賦。楚有七澤。雲夢爲一。唐孟浩然詩。氣蒸雲夢澤。波撼岳陽城。顧炎武云。楚子涉睢濟江。入於雲中。傅氏曰。雲夢澤中。蓋江北之雲夢。

今德安府雲夢縣。杜解以爲江南之夢。非是。是皆以雲夢爲一澤之證也。然禹貢作雲土夢作又。是經又分雲夢爲二。考古經尙書本作雲夢土作又。自唐太宗稱得古本始詔改經文。據此則解雲夢者自以一澤爲正。說經家所謂江北雲江南夢者。蓋江北爲雲夢澤。江南有夢澤。析二澤而言之。則曰雲夢。曰夢。合而言之。則亦可曰雲夢也。釋文二傳亦持此論。乃小司馬以雲土爲澤名。謂卽江夏雲杜縣。考地理志。雲杜縣卽左傳所謂若敖取於邳是也。是雲杜卽春秋時邳地。非卽雲土澤也。明矣。索隱說非。

而辟居箕山之陽。

【集解】駟案孟子陽字作陰。劉熙曰。宥高之北。【正義】按陽卽陽城也。括地志云。陽城縣在箕山北十三里。又恐箕字誤。本是嵩字。而字相似。其陽城縣在嵩山南二十三里。則爲嵩山之陽也。【觀案】經史皆作箕山。何能改作嵩山乎。考箕山在今澤州府陽城縣北數十里。益由安邑辟居於此。極合形勢。正義不知箕山在山西陽城。改箕爲嵩。與洛州陽城牽合。失誤之甚。括地志謂陽城在箕山北。亦誤也。

予則孥僂汝。

【集解】孔安國曰。非但止身辱及汝子。言恥累也。【觀案】僂。殺也。言並殺僂汝妻子也。非恥辱義。考書傳予則孥僂女。罔有攸赦。孔安國云。古之用刑。父子兄弟。罪不相及。今云者。權以脅之。使勿犯也。與此說又自矛盾。然亦可見僂之當訓爲殺矣。孫氏讀書脞錄。謂孥奴古通。謂僂之爲奴也。較孔說爲勝。

殷本紀

朕不食言。

【索隱】左傳云。食言多矣。能無肥乎。是謂妄言爲食言。【觀案】食言者。自食其言。謂出口反口。若吐物而復食之也。爾雅雖有訓食爲僞一說。然索隱既引左傳能無肥乎作證。自當以自食義爲長。又漢書匈奴傳。而不食言。小顏亦謂棄其前言如食而盡也。可證小司馬之繆。

立外丙之弟中壬。是爲帝中壬。

【正義】尙書孔氏序云。成湯既沒。太甲元年。不言有外丙仲壬。而太史公探世本有外丙仲壬。二書不同。【圖案】外丙二年。仲壬四年。太史公言與孟子合。自可信也。梁氏玉繩亦謂此事當以孟子史記爲定。注家誤認之耳。可證其失。

益廣沙邱苑臺。

【正義】沙邱臺在邢州。竹書紀年云。自盤庚徙殷至紂之滅。七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圖案】下文封武庚以續殷嗣。正義又引紀年云。湯滅夏。以至於受。用歲四百九十六年也。前後矛盾如此。竹書之妄可知。不知正義何以深信。且於不相涉者亦引之耶。

殷之太師少師。乃持其祭樂器奔周。

【考證】王若虛辨惑曰。尙書微子篇。所謂太師少師卽箕子比干也。今乃言奔周。與書所載異矣。

而周紀又云。紂殺王子比干。囚箕子。太師疵少師彊抱其樂器而奔周。則遷所謂太師少師者。其樂工耶。若殷紀所稱亦止於樂工。則微子何至與此輩謀決去就。而此輩之奔。亦爲何併持祭器乎。至宋世家則曰武王克殷。微子持其祭器。造於軍門。前後參差。殆不可曉。【觀案】此亦何不可曉之有。若誤以太師少師爲箕子比干。則前後紕繆。而不可曉矣。蓋奔周之太師。乃殷之賢臣微子。何不可與之謀決去就。且太師之典樂與祀事相爲表裏。其樂器大都祭祀所用者居多。奔周之舉。本以存古禮樂爲重。故特表其持祭樂器也。況禮樂爲一朝制治之原。所以虞廷命官。特重典樂。太師一奔。所關非淺。安可以此輩而忽之耶。又志疑云。周紀作太師疵少師彊殷之樂官也。此缺疵彊二字。不然。則與上文稱箕子比干爲太師少師相混矣。可爲確證。且類聚十二。於周紀抱其樂器而奔周。引作祭器。亦二師可持祭器之一證。余有長辨在宋世家太師少師下。茲不具載。

周本紀

子不窋立。

【索隱】帝王世紀云。后稷納媾氏生不窋。而譙周按國語云。世后稷以服事虞夏。言后稷官。是失其代數也。若不窋親棄之子。至文王千餘歲。只十四代。亦不合事情。【正義】毛詩疏云。虞及夏殷共有千二百歲。命之修短。古今一也。而使十五世君在位。皆八十許載。子必將老始生。不近人情之甚。以理而推。實難據信也。【圖案】索隱正義之說。可謂辨矣。雖然。其謂不窋非棄子。毋乃失考。無論譙周所云。世稷官以服事虞夏。不窋猶逮事虞。固知去棄非遠。卽下文云不窋末年。夏后氏政衰。註指太康失國。以年考之。亦爲棄子無疑。蓋棄與禹同時。而少於禹。以棄子之末年。當禹之孫。中間只隔啓一代。啓在位僅十載。則年數正合。何得謂非棄子哉。後文所謂昔我先王。世后稷以服事虞夏。夏之衰也。棄稷不務。我先王不窋。用失其官。唐固曰。父子相繼曰世。韋昭曰。謂棄與不窋也。皆與此合。其中間脫漏者。蓋在不窋失官以後。犇於戎狄。則其世數難稽。故史公莫得而著之。直至鞠與公劉。復修稷業。公劉又內遷於邠。故可稽耳。不然。考古今人表。公劉已在夏末。子慶節則入商初。豈有夏歷四百餘載。而棄後只三代之理。此不待辨而自明者。然則其所略者。在不窋之後。不得並疑其他也。或又曰。不窋卒。子鞠立。此又何說。曰。史公文省。不窋之後。已失其官。無所謂立。至鞠立而亦稱爲子者。直子孫之子耳。五帝紀。黃帝者。少典之子。註謂其後代子孫也。

索隱亦引左傳高陽氏才子八人。賈逵註以爲後代子孫也。與此正同。毛詩后稷之孫。實惟太王。孫字豈得作子之子耶。又楊氏慎據呂梁碑。謂后稷生台璽。台璽生叔均。叔均而下數世。始至不窳。不窳下傳季歷。猶十有七世。而太史公作周紀。拘於國語十有五王之說。乃合二人爲一人。又刪縮數人以合十五之數。亦甚迂矣。云云。按楊說雖有呂梁碑可據。然謂棄後六七世始至不窳。殊與帝王世紀諸書年代不合。又且未悟子之訓爲子孫之子耳。又據帝繫謂后稷十三傳爲王季。更與楊氏二十五六世之說參差太甚。足徵升菴所論非實也。

亡如荆蠻。

【正義】亡荆蠻者。楚滅越。其地屬楚。秦滅楚。其地屬秦。秦諱楚。改曰荆。故通號吳越之地爲荆。及北人書史加云蠻。勢之然也。【觀案】秦伯逃於荆蠻。經史皆同。是周初時卽謂之荆。非因秦諱子楚始改稱荆也。詩言荆舒是懲。豈亦避秦諱乎。蓋吳楚地屬荊州。彼時又在南方蠻夷之列。故通號吳楚爲荆蠻。正義解未達其旨。

文身斷髮。

【正義】應劭曰。常在水中。故斷其髮。文其身。以象龍子。故不見傷害。【觀案】吳楚之地。風俗如此。與趙世家所謂被髮左衽。黑齒雕題。同一時尙裝飾以爲美觀。故秦伯仲雍亦隨俗爲之。無所謂象龍避害也。且二人皆爲吳君。非必下同民庶。常在水中。有何蛟龍之害乎。應氏之說。亦好怪已。

以大卒馳帝紂師。

【集解】徐廣曰。帝一作商。【正義】大卒謂戎車三百五十乘。士卒二萬六千二百五十人。有虎賁三千人。【正義】此大卒猶言大軍也。不必拘定數目。且上文武王僅率戎車三百乘。甲士四萬五千人。考車戰兵制。每乘士卒七十五人。則三百乘共應二萬二千五百人。正義所論。殆誤作三百五十乘算計也。

王赧時。東西周分治。

【索隱】西周、河南也。東周、鞏也。王赧微弱。西周與東周。分王政理。各居一都。故曰東西周。按高誘云。西周王城。今河南。東周成周。故洛陽之地。【考證】大事記曰。周貞定王二十八年。考王初立。封其弟揭於河南。是爲河南桓公。河南卽邲。武王遷九鼎。周公營以爲都。是爲王城。洛陽周公所營下都。以遷頑民。是爲成周。平王東遷。定都王城。王子朝之亂。敬王徙都成周。至是考王。以王城故地封桓公焉。平王東遷之後。所謂西周者。豐鎬也。東周者。洛陽也。何以稱河南爲西周。自洛陽下都視王城。則在西也。何以稱洛陽爲東周。自河南王城視下都。則在東也。河南桓公卒。子威公立。威公卒。子惠公立。考王十五年。河南惠公復自封其少子班於鞏。以奉王號。東周沒。亦諡惠。是時東西周雖未分治。河南惠公旣號奉王者爲東周。亦必自號西周矣。顯王二年。趙與韓分周爲二。於是東西各爲列國。顯王雖在東周。特建空名。是後史傳所載。致伯賜胙之類者。周王也。征伐謀策。稱東西周君者。皆謂二周也。周本紀云。赧王時東西周分治。非也。赧王特徙都西周耳。當以趙世家爲正。【觀案】考證之意。謂王城爲西周。洛陽爲東周。以索隱之說爲非。其實未爲得也。周自幽王之亂。東徙洛邑。而以豐鎬爲西周。是以前之東西京也。自河南桓公都王城。傳至河南惠公。復自封其少子班於鞏。以奉王號東周。則以鞏爲東周。以河南王城爲西周。是同時之東西二

周也。王赧徙都於西周。卽河南也。索隱謂西周、河南也。東周、鞏也。實無疑義。考證駁之誤矣。又考東西周自夷爲列國。二君分治。各理疆土。多歷年所矣。周君王赧十九年。西周爲秦所滅。卒後七歲。二周皆爲秦莊襄王所滅。考證謂王赧時東西周無分治事。亦不足據之論也。細玩索隱分王政理。文法未洽。王字應是主字之訛。

周絕於秦。必入於郢矣。

【正義】郢、楚都也。楚旣親周。秦必絕周親楚矣。【觀案】此言周旣見絕於秦。周必折而親楚矣。正義之解適相反。

周王病甚矣。犯請後可而復之。

【索隱】按戰國策甚作瘡。犯請後可而復之者。言王病愈。所圖不遂。請得在後有可之時。以鼎入梁也。【正義】復音扶。富反。復、重也。秦旣破華陽軍。今又出兵境上。是周病秦久矣。犯前請卒戍周。諸侯皆心疑梁取周。後可更重請益卒守周乎。【觀案】犯言此時秦兵又出。則周王之病甚矣。請

待病可時再言入鼎之事。案隱正義。皆有費解語。

與諸侯約從。

【集解】文穎曰。關東爲從。關西爲橫。孟康曰。南北爲從。東西爲橫。瓚曰。以利合曰從。以威勢相脅爲橫。【正義】按諸說未允。關東地南北長。長爲從。六國共居之。關西地東西廣。廣爲橫。秦獨居之。【觀案】南北爲從。東西爲橫。故張儀主連橫。蘇秦主合從。若以秦居關西爲橫。則橫仍是一秦國耳。又何所謂橫約。又何所謂連橫乎。

秦本紀

【索隱】秦雖嬴政之祖。本西戎附庸之君。豈以諸侯之邦。而與五帝三王同稱本紀。斯必不可。可降爲世家。【考證】臣德齡按殷周之興。以先世積德。始皇之帝。則以先世積強所致。太史公作殷周本紀皆推原先世功德。以昭一代之統系。至秦則分而二之曰秦本紀。曰始皇本紀。其褒貶之意顯然。或曰秦與始皇分紀。所以別嬴呂也。其論雖纖。理亦不誣。【圖案】秦紀不可降。獨始皇紀

可省耳。何者。秦雖列國。厥後始皇稱帝。並未改號。則自應從帝制。猶之商周雖列國。而其後卒從帝制也。然商周有紀。不更爲湯武立紀。何獨至秦而爲始皇立紀乎。秦分二紀。德少宰齡以爲顯褒貶。而初不見褒貶之所在。又或以爲別嬴呂。尤爲曲說。詳釋史公之意。不過略遠詳近。稍分差等耳。五帝共一紀。三代則各爲一紀。稍加詳矣。秦分二紀。抑又詳焉。至漢乃一代一紀。此外別無他義。不知秦與始皇。不可離而二之也。秦之得列本紀者。以始皇故。無始皇則一列國耳。何紀之有。然欲列始皇於本紀。而列秦於世家。體例又自不符。不若從商周之例。竟爲秦本紀。直敍至子嬰而止。名實乃相符也。且此篇重複處甚多。秦紀固不得不敍二世子嬰。乃名爲始皇紀。而亦敍及二世子嬰。已重沓矣。而始皇紀後又重列襄公以下各公享國年數及葬處。尤爲重疊。若云所傳各異。不得不備列以備參考。其實所異者。不過憲公作甯公。出子作出公。畢公作哀公。惠文王作惠文君數處而已。於義亦無所區別。其餘葬處。本紀或不盡載。然亦儘可入之本紀。各公之下。何必多此一篇。豈史公刊削未盡之稿。爲後人篡入耶。且漢之孝惠君臨天下。不可無紀。政可省。始皇紀入秦紀中。而增孝惠一紀。仍合十二之數。亦免重疊之病。惜乎不得起龍門而商榷之也。

女脩吞之。生大業。

【索隱】女脩。顓頊之裔女。吞鴈子而生大業。其父不著。而秦趙以母族而祖顓頊。非生人之義也。

【正義】列女傳云。陶子生五歲而佐禹。曹大家注云。陶子者。皋陶之子伯益也。按此卽知大業是皋陶。【觀案】注家以伯益爲皋陶之子。其實非也。夫虞廷五臣並列。夏代皋益同官。寧有父子之分。又夏紀云。皋陶卒。封其後於英。六而后舉益授之政。使益果陶子。則皋陶之後卽益也。胡爲封其後於英。六而復舉益耶。又墨子尙賢篇云。禹舉益於陰方之中。使益是陶子。尙煩待舉陰方乎。又竹書載伯益薨在夏啓六年。則伯益最壽。路史謂年過二百。洵如斯言。益初佐禹之時。年已百餘。而列女傳以爲五歲。迂誕極矣。然則皋益之父爲誰。曰皋益同族而異支。皋之父微不著。後書馮衍傳言皋陶釣雷澤。賴舜而後親。則其式微可知。路史後紀注引季代歷云。少昊四世孫。四世亦妄。伯益之父。但傳大業而已。其輩行世次。俱不可審。而孔穎達張守節以大業爲皋陶。生伯益。路史以大業爲皋陶父。唐表或以大業爲皋陶祖。或以大業爲皋陶會祖。何錯戾若是。史公固無是言也。然則皋益宜何祖。曰祖少昊氏。國語。史伯告鄭桓公云。嬴伯翳之後。韋注。伯翳舜虞官少

皞之後伯益。路史發揮云。伯翳嬴姓之祖。書傳嬴姓出少昊。其源甚著。史公亦並無皋益祖顓頊之語。自漢書地理志言伯益出顓頊。而孔穎達邢昺及唐表從之。索隱路史遂深譏秦趙祖母族。非生人之義。夫秦趙何曾以母族爲祖哉。世儒誣之爾。而皇甫謐之謬尤甚。路史嘗論之曰。班固之徒。以女脩爲男子。而系之高陽後。至世紀直以高陽生大業。以大業妻女華爲大業之子。而別出女華之妻名扶始生皋陶。皋陶生伯益。唐書宗室表取而用之。此春秋元命苞之說。不足據也。(唐表宰相裴氏世系云。顓頊裔孫大業生女華。女華生大費。大費生皋陶。皋陶生伯益。所說又別。其妄尤甚。然則秦於皋益宜何祖。曰祖伯益。舜賜伯益嬴姓。不賜皋陶。秦爲嬴姓。始自伯益。故以伯益爲首。)以上五句據詩疏。皋陶乃偃姓。當爲英六諸國之祖。秦與皋陶無涉。又詩疏引中候苗興云。皋陶之苗爲秦。通志略云。秦起於皋陶。俱非也。

乃妻之姚姓之玉女。

【集解】徐廣曰。賜之元玉。妻以姚姓之女也。【志疑】按玉女者。珍重之辭。徐廣元玉說妄。【觀案】帝賜大費早存。並無賜元玉之事。此玉女卽姚氏之女名也。徐廣分玉女爲兩層。迂甚。志疑雖以

徐廣爲妄。然謂玉女爲珍重之辭。亦嫌迂泥矣。

鳥身人言。

【正義】身體是鳥而能人言。又云。口及手足似鳥也。【圖案】若是鳥身及手足似鳥。何以能爲御者。且帝必妻之以女耶。鳥身但可云形狀似鳥耳。

臣常游困於齊。而乞食餽人。

【集解】徐廣曰。餽一作銓。【正義】銓音珍。粟反。銓地名在沛縣。【志疑】徐謂餽作銓是。【觀案】沛非齊境。以餽爲地誤矣。考類篇云。餽。刈禾人也。書傳孔氏亦訓銓爲刈禾穗。蓋謂乞食於在田刈禾之人也。又正字通。謂餽字从食从金類別。史記古本作餽。非餽同銓也。是徐說誤。梁氏志疑乃以徐廣作銓之說爲是。殊屬失考。錢宮詹考異則謂沛非齊境。深與鄙說相發明。但錢公未釋餽人之義耳。

黃髮番番。

【正義】音婆。字當作幡幡。白頭貌。言髮白而更黃。故云黃髮番番。以申思謂蹇叔百里奚也。【觀案】番當音波。爾雅釋訓。番番，勇也。書泰誓。番番良士。詩大雅。申伯番番。皆訓爲武勇也。且自序太公贊曰。番番黃髮。爰饗營邱。註亦訓爲威勇武貌。言蹇叔百里奚。髮雖黃而番番武勇也。正義未達此旨。而改作幡幡。殊失其正義也。

庶長改迎靈公之子獻公于河西而立之。

【正義】西者。秦州西縣。秦之舊地。時獻公在西縣。故迎立之。【雜志】如正義則本文無河字。【觀案】河西者。卽上文晉所獻之河西八城也。呂氏春秋當賞篇。謂獻公自魏入。考魏城爲晉畢萬之封邑。詩魏風譜曰。在冀州雷首之西。析城之北。周以之封同姓焉。〔又六國表。秦使庶長拔魏城。是魏城曾屬於秦。其地正接河西。〕史文謂迎于河西。與呂覽合。自屬信而有徵。正義誤以隴西西縣當之。甚謬。王氏反疑史文無河字。殆亦未加深考耳。

會臨晉外。

【正義】外謂臨晉城外。外字一作水。【觀案】謂會於臨晉城之外也。漢書地理志云。臨晉縣屬左馮翊。故大荔秦獲之更名。考一統志云。今陝西朝邑縣。卽古臨晉地是也。凡經史言臨晉者。皆謂此地。一說作水。失誤之甚。漢志註。應劭曰。臨晉水。故曰臨晉。臣瓚曰。晉水在河之東。此縣在河之西。不得云臨晉水也。舊說曰。秦築高壘以臨晉國。故曰臨晉也。師古曰。瓚說是也。蓋爲得之。若今山西省河東之臨晉縣。乃後世建置。或因臨晉水而得名。與秦時之臨晉何與哉。況乎會臨晉水。文義亦不可通耶。

嚴君疾爲相。

【測議】樗里子名疾。此嚴君疾。或卽樗里子前作庶長者也。【觀按】樗里子傳明云秦封樗里子。號爲嚴君。其名疾。此乃顯然無可疑者。何測議猶疑爲或卽樗里子耶。

與楚王會鄢。

【正義】鄢於建反。又音偃。括地志云。故偃城在襄州安養縣北三里。古偃子之國。【觀案】襄州之

鄢。既非偃城。亦非古偃子之國。尤不能音偃及於建反也。說文云。鄢。楚之南郡縣名。讀如焉。卽今湖北襄陽府宜城縣也。漢志。南郡宜城縣。故鄢地。惠帝三年更名。路史國名紀云。鄢地有三楚之鄢都。襄陽之宜城也。鄭伯克段於鄢。開封之鄢陵也。若穆叔如莒及鄢陵。則沂之安陵也。正字通云。荊州之鄢音焉。鄢陵之鄢音偃。又鄢城卽古鄢子國故地。今爲許州鄢城縣。鄢陵漢志作僞陵。與鄢同屬潁川郡。正義以鄢城釋鄢。而又誤鄢爲偃。更以襄州爲古鄢子國。可謂一誤再誤。蓋亦但據地書而未深考疆域形勢者爾。

赦罪人。遷之南陽。

【正義】南陽及上遷之穰。皆今鄧州也。【觀案】此南陽乃魏邑河南修武獲嘉二縣。卽古之南陽也。時屬秦。苦鄧州之南陽。乃韓地也。且上文亦無所謂遷之穰也。蓋赦罪人遷之爲句。穰侯冉復相爲句。正義錯斷之也。札記謂侯上脫一穰字。又謂侯當作魏。亦未達其旨。蓋此卷數見赦罪人遷之句法。無庸以史文爲脫誤爾。

是爲二世皇帝。

【索隱】十二而立。紀云二十一立。三年葬宜春。此實本紀而注別舉之。以非本文耳。【觀案】十二之說。出自始皇紀後。明是後人僞續謬妄之談。自當以本紀二十一歲爲正。考證徐氏於始皇紀後謂二世未立時。已習法律。及立後恣行不義。當在成人之年。可見十二之說非實。小司馬反信紀後妄說何耶。錢氏警石云。索隱而注別舉之三句。不知何所指。疑有缺舛也。

秦始皇本紀

秦莊襄王子也。

【索隱】本名子異。又改名子楚。【圖案】呂不韋傳。本名異人也。

莊襄王爲秦質子於趙。

【正義】質音致。強國質於弱國者音致。弱國質於強國者音直實反。又二國交質亦音致。【圖案】

凡言質子者恐皆當音致。正義此說似強爲分別也。

將軍壁死。卒屯留蒲鶮反。戮其屍。

【集解】謂壁於此地。時士卒死者皆戮其屍。【索隱】謂成蟜爲將軍而反。秦兵擊之。而蟜壁於屯留而死。二邑之反卒。雖死猶皆戮其屍。鶮古鶴字。【正義】壁邊覓反。言成蟜自殺壁壘之內。【考證】徐孚遠曰。上言成蟜死屯留矣。此又言將軍壁死。注壁壘。恐非是。壁者疑是成蟜副將名。蟜死。壁不歸。故又戮其士卒也。臣照按徐孚遠駁正義。謂將軍壁死。非成蟜自殺於壁壘之內是也。顧謂疑是蟜副將名壁。則似不應敍在遷其民於臨洮之下。或是將軍壁討成蟜而死。所將屯留蒲鶮之卒死者。盡以反罪罪之而戮其屍耳。【觀案】前四說固各有紕繆。臣照之說亦未爲得也。壁若因討成蟜而死。則所將卒皆秦國有功之人。何能盡以反罪罪之。緣諸家皆坐解下句不明。而誤以屯留爲仍是地名。所以左右講不去耳。蓋上文已言蟜死屯留。軍吏盡斬。遷其部衆於臨洮。是成蟜屯留一枝已完結畢乃事矣。此屯留非地名。乃屯兵之謂也。將軍壁者。應是秦將將兵屯守蒲鶮者。壁於時死。所將卒尙屯留於蒲鶮。乃反戮壁之屍以叛亂也。與上文成蟜。截然兩事。

蓋史公慣用相同異義字面。以爲烘托渲染。使文詞分外濃豔。在讀之者潛心玩索。前後文義。方不致錯會其旨耳。又案志疑云。此節文義最難解。注亦欠明。趙太常曰。蒲鶮恐是反者姓名。乃屯留之卒。從成蟜而反。雖死猶戮其屍也。將軍壁死。是承上文死屯留句。言其死狀。而卒屯留九字。又就軍吏皆斬死抽出言之。錢宮詹曰。壁與蒲鶮似皆人名。壁卽討成蟜之將軍。壁死而部卒又反。因更戮其尸耳。錢唐陳太僕兆崙云。史文有錯簡並有缺羨處。當云王弟長安君成蟜爲將軍。(缺爲字)擊趙反屯留。(死字羨)將軍壁死軍吏皆斬。(死字羨)五行志無死字也。遷其民於臨洮。卒屯留蒲鶮。反戮其屍。蓋蒲鶮是入姓名。謂成蟜爲將軍擊趙至屯留而反。秦兵討之。成蟜戰死於壁壘之間。其所將軍吏及屯留之民從將軍反者。皆斬之。士卒懼誅。有屯留人蒲鶮者。與衆復反。罪坐主帥。故戮成蟜之屍也。王孝廉曰。當作王弟長安君成蟜。將軍蒲鶮。擊趙反死屯留。戮其屍。軍吏皆斬。遷其民於臨洮。蓋死字將軍字死屯留字反字皆複出。而又衍壁字卒字蒲鶮及戮其屍五字。乃錯倒也。四解未知孰勝云云。觀按諸家以蒲鶮爲入姓名。識解甚卓。但一牽入上文。則文義難通。非增減史文字句不可矣。錢氏拾遺謂將軍壁自又是一人。與上文成蟜初不相蒙。諸家牽入上文。不足取。可爲定論。總緣屯留二字。與上文屯留字面相同。諸儒遂如入八陣圖。左右

衝突不出。若以屯作屯兵解。則不煩言而明矣。

輕車重馬東就食。

【集解】徐廣曰。一無此重字。【索隱】言河魚大上。秦人皆輕車重馬。並就食於東。言往河旁食魚也。【觀案】食魚之說非也。上文河魚大上。索隱注曰。謂河永溢。魚大上平地。亦言遭水害也。是輕車重馬東就食者。謂秦人因遭水患。禾稼淹沒。皆輕車重馬。挈其家口。東徙而就糧食也。小司馬解就食爲往河旁食魚。不獨情事不合。亦且自相牴牾。

矯王御璽。

【集解】蔡邕曰。御者進也。【觀案】訓御爲進。解爲矯王進璽。似於義未妥也。考韻會云。凡天子所止之處。所用之物。皆曰御。前曰御前。書曰御書。服曰御服。皆取統馭四海之內之義。是知矯王御璽者。謂矯秦王御用之玉璽也。三代而降。沿爲天子專用之字。蔡氏何昧昧耶。

皆并爲一軍。翦將十八日。軍歸。斗食以下。什推二人從軍。

【索隱】言王翦爲將軍。中皆歸。斗食以下。無功佐史。什中唯擇二人。令從軍耳。【觀案】周禮春官太祝云。國將有事於四望。及軍歸。獻於社。則前祝是軍歸。乃軍中祭禮也。言王翦爲將十八日。行軍歸。祭禮自斗食軍吏以下。十中選擇二人。從軍。謂挑簡精銳。而以輕兵赴敵也。索隱不知軍歸之禮。以爲軍中皆歸。殊失考耳。

攻趙平陽。

【正義】括地志云。平陽故城在相州臨漳縣西二十五里。又云平陽戰國時屬韓。後屬趙。【觀案】漢書地理志云。平陽縣屬河東。又有東平陽縣在太山郡。南平陽縣屬兗州。然此爲趙之平陽。則必是河東。且又先韓而後趙。更是河東無疑。蓋韓不能越魏而有相州也。正義誤。

令丞相御史曰。

【正義】令力政反。乃今之赦令赦書。【觀案】爾雅釋詁。令。告也。邢昺疏曰。謂告諭也。蓋謂諭令丞相御史也。且此下所言。乃秦皇令丞相御史議稱號之事。與赦令赦書何涉乎。

異日韓王納地效璽。

【正義】效猶至見。【觀案】效猶呈也。獻也。謂前者韓王納其土地。獻其印璽也。正義說舛誤。

倫侯建成侯趙亥。

【索隱】倫類也。亦列侯之類。【圖案】此注當注於倫侯之下。今乃注於建字之下。將建成二字拆開。若似從建字斷句者。曰倫侯建。成侯趙亥。豈不誤哉。考上下文。當讀曰。乃撫東土。至於瑯邪。列侯武成侯王離。列侯通武侯王賁。倫侯建成侯趙亥。倫侯昌武侯成。則得之矣。

乃西南渡淮水之衡山。

【正義】括地志云。衡山一名峒巖山。在衡州湘潭縣西四十一里。【觀案】正義謂衡山在衡州湘

潭縣。則爲南嶽衡山矣。特南嶽更在湘山之南。無慮六七百里。史文明云乃西南渡淮水。之衡山南郡。浮江。至湘山祠。是由東北而漸次西南。衡山必在淮水以南。南郡以北無疑。不應渡淮後先至衡州之衡山。而又折回南郡。復由南郡而再折至岳州之湘山也。且衡山與南郡並言。則衡山應亦郡名。考淮水之南。有衡山郡。漢初屬淮南國。在今安徽六安州境。吳芮封爲衡山王。孝文十五年。分淮南地。復置衡山國。皆是其地。蓋謂始皇自彭城南渡淮水。經衡山郡南郡。而後浮江至湘山也。桐城姚氏惜抱謂霍山古一名衡山。亦有南嶽之號。在今六安州霍山縣境。卽始皇所之衡山也。其說亦可參觀互證。張長史乃以湖南之衡山當之。史義地形。兩不相合。其疎抑何甚哉。

始皇爲微行咸陽。

【集解】張晏曰。若微賤之所爲。故曰微行也。【觀案】微。私也。玉篇云。不明也。謂暗暗私自出行也。張釋爲微賤所爲非是。又考說文云。微。隱行也。卽引史記始皇微行爲據。足證張說之誤。

有敢偶語詩書者棄市。

【集解】應劭曰。禁民聚語。畏其謗己。【正義】偶。對也。【觀案】時方下令盡焚詩書。謂有敢相聚而談詩書者。皆棄市。蓋恐儒者私相傳習。非必畏其謗己也。應說失旨。

因徙三萬家麗邑。五萬家雲陽。

【測議】按麗附麗也。附城麗邑。【觀案】麗邑雲陽皆地名。始皇十六年。秦置麗邑。卽雍州新豐縣。古驪戎之邑。雲陽亦雍州縣。甘泉宮在焉。因阿房曠大。故徙數萬家於此兩邑。以實之也。解麗邑爲附城麗邑。誤甚。

男秉義程。妻爲逃嫁。子不得母。

【正義】按言妻棄夫逃嫁。子乃失母。【觀案】此解誤也。言妻若棄夫逃嫁。其子不得以之爲母。以其與父義絕也。此秦定法令之本意。所以深嫉背夫逃嫁之妻也。豈子乃失母之謂乎。

自琅邪北至榮成山。

【正義】卽山也。在萊州。【觀案】卽山二字不可解。考輿地圖。成山在登州東南榮成縣之東數里海邊。去萊州甚遠。卽下文又北至之罘。尙在登州城之東。何緣在萊州乎。正義誤。

雖監門之養。不穀於此。

【索隱】謂監門之卒。養卽卒也。有廝養卒。穀音學。謂盡也。又古學反。【正義】養以讓反。又苦角反。爾雅云。穀。盡也。言堯舜采椽不刮。茅茨不翦。飯土墼。墼土形。雖監守門之人。供養亦不盡此之疎漏也。余有丁曰。穀當作餉。訓爲粗。公羊傳曰。餉者曰侵。精者曰伐。【圖案】養若作卒解。有廝卒。愈不可通。今觀上文飯土墼。墼土形。自當作奉養解。爾雅玉篇中雖有訓穀爲盡一說。然此處作盡字解。殊爲牽強。管子地員篇。五穀之狀。剛而不穀。注。穀。薄也。又唐書薛萃傳。治身穀薄。是穀本訓薄也。此處若作薄字解。則其義不煩言而明矣。

陳軫

【索隱】陳軫夏人。【考證】臣照按陳軫夏人。雖本國策語。但鮑彪注曰。夏。中國也。然則固不可以爲國名。而注陳軫爲夏人矣。【觀案】夏非國名。卽今山西解州夏縣是也。注曰夏人。固無容以國名爲嫌。若以夏爲外國。則當曰大夏西夏之人矣。張尙書不知夏爲中國縣名。以注家爲非。疎甚。

項羽本紀

書抵櫟陽獄掾司馬欣。

【集解】應劭曰。抵。歸也。韋昭曰。抵。至也。【索隱】服虔云。抵。歸也。劉伯莊云。抵。相憑託也。【觀案】抵。當訓致也。前漢杜延年傳。或抵其罪法。注云。抵。致也。特致之於罪法也。此訓抵爲致之證。謂書致。櫟陽獄掾司馬欣也。韋氏訓至。義尙相近。應服劉三家之說。則非其義矣。

通謂梁曰

【集解】駟案楚漢春秋會稽假守殷通。【正義】言假者兼攝之也。【觀案】假者權攝之義也。若今署事者。然曰守曰攝曰假曰試曰權曰署皆是也。與一人兼攝兩職者不同。

黥布蒲將軍。

【集解】服虔曰。英布起於蒲地。因以爲號。【索隱】布姓英。後以罪被黥。故改姓黥。【圖案】小司馬之說非也。布本姓英。以被黥刑。故人呼爲黥布耳。此猶車丞相小冠子夏之例。非改姓也。服虔謂黥布號蒲將軍。其說尤非是。蓋黥布號當陽君。下文云當陽君蒲將軍皆屬項羽。其爲是二人可知。吳仁傑兩漢刊誤補遺。謂蒲將軍是呂臣之號。足證服說之謬矣。

趙亦不殺田角田間以市於齊。

【集解】張晏曰。若市買相貿易以利也。梁救榮難。猶不用命。梁念殺假等。榮未必多出兵。不如依春秋寄公待以禮也。又可以貿易他利。以除己害。遂背德可輔假以伐齊。故曰市貿易也。晉灼曰。假故齊王建之弟。欲令楚殺之以爲己利。而楚保全不殺以買其計。故曰市也。【索隱】韋昭云。市

利於齊也。劉氏亦云。市猶要也。留田假而不殺。欲以要脅田榮也。【圖案】市猶買也。戰國策。馮驩曰。何市而反。蓋卽交易之義。此言楚不忍殺田假。趙亦不肯殺田角田間。以買齊人發兵也。此市字卽市恩市德之市。句本易解。諸說皆未明暢。晉灼索隱二說。尤爲支離。

成安君

【正義】案地理志云。成安縣在潁川。屬豫州。【觀案】漢書地理志云。成安屬陳留郡。非潁川也。

春。漢王部五諸侯兵。

【集解】徐廣曰。塞翟魏殷河南。駟案應劭曰。雍翟塞殷韓也。韋昭曰。塞翟殷韓魏。雍時已敗也。【索隱】按徐廣韋昭皆數翟塞及殷韓等。顏師古不數三秦。謂常山河南韓魏殷。顧胤意略同。乃以陳餘兵爲五。未知孰是。鄙意按韓王鄭昌拒漢。漢使韓信破之。則是韓兵不下而已破散也。韓不在此數。五諸侯者。塞翟河南魏殷也。【正義】師古云。諸家之說皆非。張良遺羽書曰。漢王欲得關中。如約卽止。不敢復東。謂出關之東也。今羽乃聞漢王東之時。漢固已得三秦矣。五諸侯者。謂

常山河南韓魏殷也。此年十月。常山王張耳降。河南王申陽降。韓王鄭昌降。魏王豹降。虜殷王邛。皆漢東之後。故知謂此爲五諸侯。時雖未得常山之地。功臣年表云。張耳棄國與大臣歸漢。則當亦有士卒。爾時雍王猶在廢邱。被圍。卽非五諸侯之數也。尋此紀文。昭然可曉。前賢注釋。並失指趣。高紀及漢書皆言劫五諸侯兵。凡兵初降。士卒未有自指麾。故須劫略而行。又云。發關中兵。收三河士。發謂差點撥發也。收謂劫略收斂也。韋昭云。河南河東河內。申陽都雒陽。韓王成都陽翟。皆河南也。魏豹都平陽。河東也。司馬邛都朝歌。張耳都襄國。河內也。此三河士則五諸侯兵也。更著雍塞翟。則成八諸侯矣。重明顏公之說。是故韓信傳云。漢二年出關。收魏河南。韓殷王皆降。是如淳云。塞翟魏殷河南也。劉攽云。河南韓魏殷趙也。吳仁傑云。塞翟魏韓趙也。全氏經史問答。謂諸說皆非。魏韓齊人。趙之陳餘。及殷王邛。乃五諸侯之確數也。【志疑】按史不數五諸侯爲誰。注者復多異說。余考雍方被圍。自不與其列。塞翟殷河南。俱已亡國。張耳間亡歸漢。安得有兵。各家所數。祇韓魏趙齊爲可信。是得四諸侯。而其一必衡山也。衡山王吳芮之將梅鋗。自高祖入武關時。卽以兵從。故令甲稱芮至忠。封長沙王。則彭城之役。有不屬在行間者乎。漢書考異引董敦增曰。注家牽引諸王。以足五數。項籍傳贊云。將五諸侯滅秦。又繫何人當之。故七國以地言。不以王

言。漢定三秦。卽故秦地。項羽王楚。卽故楚地。其餘三晉燕齊爲五。此說恐非。羽所將之五諸侯。是趙齊燕魏韓五王也。【觀案】以上十六家之說皆誤也。五諸侯者。塞翟河南韓魏也。漢之二年。塞王欣翟王翳河南王申陽皆降。韓王昌不聽。使韓信擊破之。更立韓太尉信爲韓王。漢王率之。從臨晉渡河。魏王豹將兵從。此乃是時五諸侯之數。各紀傳年月表文義昭然。潛心細玩。自得之也。諸家之說。雖亦各有所見。然是時雍王被圍廢邱。殷虜在是役後。地又置爲郡縣。陳餘在代。鄭昌破亡。三齊紛亂。皆不屬漢。衡山劫殺義帝。高祖方且誦言誅之。燕王遠滅遼東臧荼。又且未嘗降漢。常山新破於趙。張耳間亡獨來。皆不得在五諸侯兵之數。至董氏以秦韓趙魏燕齊故六國常之。尤爲臆度無理之談也。又考是時之韓王。乃韓王信也。正義謂是鄭昌。韋昭謂是韓王成。更大失之。三河士者。指新置河上河南河內三郡之士而言。謂漢王發關內之兵。收三郡之士。並部五諸侯之兵而東下也。韋氏謂三河爲河南河東河內。並謂此三河士卽五諸侯兵也。於理尤大刺謬。史文明分兩層。毫無疑義。何得作此支論。蓋關內兵三河士皆漢王本境之師。五諸侯兵則屬國之卒也。諸家特未考其時勢耳。

漢有善騎射者樓煩。

【集解】應劭曰。樓煩胡也。今樓煩縣。【觀案】此是善騎射者之姓名也。又有號爲樓煩將者。乃善射之官名。非必真是樓煩胡也。

美人和之。

【正義】案虞姬和歌曰。漢兵已略地。四面楚歌聲。大王意氣盡。賤妾何聊生。【圖案】此歌直似五言絕句。恐是後人僞作。不類甚矣。

烏江亭長檣船待。

【集解】徐廣曰。檣音儀。一音俄。駟案應劭曰。檣。正也。孟康曰。檣音蟻。附也。附船。着岸也。如滄曰。南方人謂整船向岸曰檣。【索隱】檣字諸家各以意解爾。鄒誕生本作樣船。以向反。劉氏亦有此音。【考異】檣當從鄒氏本作樣。樣與漾同。【觀案】八家解檣字均未當。考說文以木表物曰檣。又云

檣，榦也。榦所以正船體。合而參之。謂以木槁攏船附岸也。玉篇中木部檣下。引史記作檣舟待項羽。漢書項籍傳亦作檣。文選左太沖蜀都賦。艤輕舟。劉淵林注。南方謂正船迴濟處爲艤。項羽傳曰。艤船待羽。釋檣字與應如義近。其引檣作艤。雖從木從舟小異。然卽此亦足徵其作檣不作樣矣。說文樣。栩實也。漾水出隴西獬道。徧考經傳。無訓樣漾爲治舟者。鄒誕生本恐不可從。

馬童面之。

【集解】張晏曰。以故人故難視斫之。故背之。如潛曰。面不正視也。【觀案】面。背面也。言馬童聞項王故人之言。不忍攻之。故背其面以告王翳也。非背斫之也。經史中面多訓背。如肉袒面縛之類。多不可數。

吾聞漢購我頭千金。

【正義】漢以一斤金爲千金。當一萬錢也。【觀案】千金固非一斤金。卽一斤金。亦不止一萬錢也。考漢志以黃金一斤爲一金。漢制。黃金一金直錢千貫。則千金當有二千兆錢也。又考秦制。以黃

金一溢爲一金。溢二十兩。高祖此時應仍秦制。則一金多四兩。爲數更鉅矣。正義說蓋數萬倍之差。

吾爲若德。

【集解】徐廣曰。亦可是功德之德。【正義】爲于僞反。言呂馬童與項羽先是故人。舊有恩德於羽。一云德行也。【觀案】此德字應作惠字解。言漢購我頭千金。邑萬戶。吾今以頭爲惠於汝也。猶俗言我調濟汝也。爲當讀如字。正義解於文法語氣皆不協。

桃侯。

【正義】括地志云。故城在滑州胙城縣東四十里。【觀案】功臣表云。桃縣屬信都。非滑州也。又水經注濁漳水篇云。衡漳又東北。逕桃縣故城北。漢高祖封劉襄爲侯國。此信都之桃也。可見正義之說非是。

高祖本紀

姓劉氏。

【索隱】因生賜姓。若舜生姚墟。以爲姚姓。封之於虞。號有虞氏。其後子孫卽遂以虞爲姓。云姓虞氏。今此云姓劉氏。亦其義也。【考證】案吳仁傑兩漢刊誤補遺云。索隱之說非也。姓與氏相近而不同。古者賜姓命氏。如賜姓曰董氏。曰豢龍。析姓氏而二之。則固有別矣。劉氏本陶唐氏之後。則劉者氏也。非姓也。於此當云。高祖劉氏。出自祁姓可也。此誤自太史公啓之。【圖案】考證謂姓與氏不同固已。然謂太史公啟其誤。則不然也。蓋古人所謂姓者。因生以賜。卽左傳所謂因生以賜之姓也。如姚姓祁姓是也。若氏則猶號也。字也。始祖得姓之後。支庶繁多。乃或以官爲氏。或以王父之字爲氏。以官者如擾龍宗之類是也。以王父字者。如孔子因孔父嘉而姓孔氏是也。今劉氏雖非原賜之姓。然亦因祖字劉累。遂以劉氏爲姓。則史家書法。自當云姓劉氏。蓋氏者。先人之號。而後人遂以之爲姓也。此姓字烏可少。若但云姓劉。則誠誤矣。今如考證所云。高祖劉氏。出自祁姓。不知高祖非劉氏。乃以祖之劉氏爲姓。故曰姓劉氏耳。所謂劉氏者。卽其祖劉累氏也。如吳兢

字仁傑。其自署曰仁傑氏。卽此義也。吳氏不明其義。而以史公索隱爲誤。則大誤矣。

字季。

【索隱】按漢書名邦。字季。此單云字。亦又可疑。高祖長兄名伯。次名仲。不見別名。則季亦是名也。故項岱云。高祖小字季。卽位易名邦。【圖案】漢書但言高祖姓劉氏。並無名字。其曰名邦字季者。乃荀悅之辭也。索隱引誤。漢高本一亭長。初無名字。卽位始取名邦。非本名季。改名邦也。始稱季者。蓋同輩稱其排行。高祖之兄稱伯稱仲。亦非名字。猶言某甲某乙。蓋言高祖之長兄次兄耳。高祖之父稱太公。高祖之母稱媪。亦非名字。猶言其父其母。高祖一莽夫。初不習文字。何嘗有名與字耶。明太祖不知父母名字。至追立名字以避諱。與漢高正同。

每酤。留飲酒。讎數倍。

【索隱】蓋高祖大度。既貰飲。且讎其數倍價也。【圖案】索隱此解。是直以讎爲償矣。蓋讎卽售也。古無售字。詩。賈用不讎。卽賈用不售。謂高祖每酤留飲。則其日所售之酒。必較常數倍。又以龍怪。

故歲終常折券。若謂離其數倍價。則又何須折券耶。正價尙難償。安有數倍償之理。此與漢書宣帝紀。每買餅。所從買家。輒大離之。離讀爲售者。事義正同。足爲訓售之鐵據。索隱真誤甚也。

拔劍擊斬蛇。

【索隱】漢舊儀云。斬蛇劍長七尺。又高祖云。吾以布衣提三尺劍取天下。二文不同。崔豹古今注。當高祖爲亭長。理應提三尺劍耳。及貴。當別得七尺寶劍。故儀因言之。【正義】按其蛇大。理須別求是劍斬之。三尺劍者。常佩之劍。【圖案】二說俱可笑也。此時豈暇別求劍。卽求之。又安所得七尺之大劍哉。況劍至七尺。乃儀仗中壯觀之物。此時諸徒中安得漢官儀之大劍。分別三尺七尺。迂泥極矣。

且楚數進取。

【集解】如淳曰。楚謂陳涉也。數進取。多所攻取。【圖案】下文前陳王乃指陳涉。此則指懷王耳。如說誤。

還至陽城。

【正義】今洛州夏禹所都。【觀案】夏禹都於山西之安邑。今平陽府安邑縣也。正義以洛州陽城當之。誤甚。

黎明。

【索隱】黎音犁。黎猶比也。謂比至天明也。漢書作遲音值。值待也。謂待天明時。皆言早意也。【圖案】索隱解黎明皆誤。黎者黑白相間之色也。黎明者謂將明未明。半黑半白也。又呂后紀。黎明孝惠還。齊世家黎明至國。皆作犁。是黎犁通用。索隱僅謂音犁。亦殊未盡。然考論語犁牛之子。亦謂黑色間白之牛也。尤爲半黑半白之證。

丹水。

【正義】汲冢紀年云。后稷放帝子丹朱於丹水是也。【圖案】此說本由括地志所引。其荒怪與五

帝紀舜囚堯。同而正義一再引之。津津樂道。殊可怪也。囚堯之說。已辨之於困學紀聞。賡正矣。今此丹水。實因出丹魚而得名。其魚光照如火。見抱樸子。地理志引之。本足爲據。何必引此不經之說耶。

傷人及盜抵罪。

【集解】應劭曰。抵。至也。又當也。除秦酷政。但至於罪也。李斐曰。傷人有曲直。盜賊有多少。罪名不可預定。故凡言抵罪。未知抵何罪也。張晏曰。秦法一人犯罪。舉家及隣伍坐之。今但當其身坐。合於康誥父子兄弟罪不相及也。【索隱】韋昭云。抵。當也。謂使各當其罪。今按秦法有三族之刑。漢但約法三章耳。殺人者死。傷人及盜者使之抵罪。餘並不論其辜。以言省刑也。則抵訓爲至。殺人以外。唯傷人及盜。使至罪名耳。【圖案】李說傷人有曲直。盜賊有多少。罪名不可預定。是已。特以爲未知抵何罪則非。且此二句。意是而詞亦非。當云傷人有輕重。盜賊有多寡耳。張晏說更與此處無當。索隱說謂使之各當其罪是已。而又訓抵爲至。謂使至罪名。則仍非也。蓋此句無甚深義。乃謂殺人者抵償。傷人及盜者。計其所犯之輕重。以定其罪。使與其所犯適相抵而已。抵。當也。非

至也。

兵罷戲下。

【正義】戲音麾。許慎註淮南子曰。戲大旗也。【觀案】戲乃水名。非大旗也。水經注云。戲水出驪山馮公谷。東北流。今新豐縣東北十一里。戲水當官道。卽其處。括地志云。戲水源出雍州新豐縣西南驪山。文穎曰。戲在新豐東二十里。戲亭北。水名也。又姚察云。鴻門在新豐東。戲水西。道南有斷原。南北洞門是也。是戲下卽是新豐鴻門。新豐鴻門卽是戲下。上文明云。項羽攻破函谷關。遂至戲西。新豐鴻門。又云。入秦燒宮室。擄其婦女寶貨而東。是項羽入關後。本皆屯兵於戲水之下。封王既畢。故諸侯皆自戲下罷歸。而羽亦於是時定計東都彭城也。地形史義昭然若揭。而注家昧焉罔察。似因戲字有大旗一解。妄相掇拾。竟置上下史文於不顧。不知兵罷大旗下。成何文義耶。亦可怪已。

韓信說漢王曰。

【集解】徐廣曰。韓王信。非淮陰侯信也。【圖案】此下一段。皆韓信登壇對漢王之語。漢書歷歷可考。下並云。漢王大說。遂聽信策。部署諸將。此等大謀。豈碌碌一韓太尉所能建哉。淮陰登壇數語。古今豔稱。今乃移屬他人。此冤當更甚於鐘室。按韓王信傳。亦有此語。然自是史家附會。或後人增附。凡本傳皆多取其長。如晉書謝邈傳。爲帝刊削手詔。而儒林傳。又謂爲徐邈。度亦因同名而兩傳並書也。此謀似當以淮陰爲正。

從故道。

【集解】廌案地理志。武都有故道縣。【觀案】故道卽兩當縣。非武都也。曹相國世家。還定三秦。初攻下辯故道。正義引括地志云。鳳州兩當縣。本漢故道縣。考兩當在陳倉之南。故下文章邯迎擊漢兵於陳倉。若武都在陳倉之北而又東。則漢兵已過陳倉矣。安有復戰陳倉之理。裴氏之說。蓋不可從。又或謂此故字。義如古。卽陳倉古道也。理亦可通。

因王陵兵南陽。

【集解】如淳曰。王陵亦聚黨數千人。居南陽。【正義】括地志云。王陵故城在商州上洛縣南三十里。【觀案】此謂王陵有兵屯於南陽。使薛歐王吸等。因之以迎太公呂后耳。安得以王陵爲地名。而考其新城故城耶。此真正義極大之弊也。

遮說漢王。

【正義】樂彥曰。橫道自言曰遮。【圖案】玉篇云。遮。要也。止也。謂於道上要止漢王而說之耳。

乘塞。

【集解】李奇曰。乘。守也。【圖案】字書云。乘。登也。謂登塞而守耳。

漢王跳。

【集解】徐廣曰。音逃。【索隱】如淳云。跳走也。晉灼按劉澤傳。跳驅至長安。說文音徒調反。通俗文云。超通爲跳。【圖案】此與劉澤傳跳驅之跳不同。漢書師古注云。跳音徒彫反。獨出意也。謂輕身

獨出重圍而逃去也。小司馬引超通爲跳不可解。或超越之譌耳。

項羽皆王諸將善地。

【索隱】謂章邯等。【圖案】觀下文令臣下爭叛逆。則此諸將乃指臧荼司馬邛等也。

淮陰侯復乘之。

【正義】復侯富反。乘猶登也。進也。【觀索】乘加也。陵也。周語乘人不義是也。謂淮陰侯復乘勢以兵加之也。訓登非是。復應音扶富反。侯字誤。

今高祖雖子。人主也。

【考證】王若虛曰。是時未有高祖號。劉子元辨之。誠中其病。【圖案】史家追敘。此例甚多。亦不得違以爲病也。貫高欲爲叛。與張敖言。謂爲高祖。公羊公子翬與桓公言。吾爲子白隱矣。皆此例。又國策今齊湣王益弱。尊秦昭王爲帝。皆出辛垣衍口中。豈非生前稱謚乎。蓋行文者事後追書。此

例甚多。不可泥也。又魯世家。管蔡言將不利於成王周公。亦言成王少。又公子揮曰。請爲子殺隱公。若此例者。多不可數。

太上皇。

【集解】蔡邕曰。不言帝。非天子也。【索隱】蓋太上者。無上也。皇者德大於帝。故尊其父號太上皇也。【圖案】不知人稱秦始皇。亦以其未爲帝耶。伯喈名儒。亦作此語。惜乎後世之許多爲天子而稱太上皇者。未令伯喈見之也。索隱皇大於帝。語亦無稽。

心善家令言。

【索隱】顧氏按荀悅云。故雖天子必有尊也。無父猶設三老。況其存乎。家令之言過矣。晉劉寶云。善其發悟己心。因得尊崇父號也。【圖案】家令之言。乃反言以擊之。使之發悟耳。豈真謂太公當擁篲迎門耶。高祖若爲荀氏。竟不悟矣。

高祖已擊布軍會甄。

【集解】駟案漢書音義曰。會音儉。保邑名。甄音直僞反。【索隱】按漢書甄作缶。音保。非也。【考異】按隸書垂似缶。故漢書譌缶。孟康讀會爲儉保之儉。非讀會爲保。小顏未達。小司馬又承顏之謬。【觀案】漢書上破布軍於會缶。孟康曰。音儉。保邑名。師古曰。缶本作壺。音保。非也。然孟氏固合會缶兩字而連注之。裴駟疑保字屬下。以爲分注。誤矣。至裴氏於甄字則明音直僞反。並不音保。而索隱又誤以裴仍音保而駁之。是誤之又誤矣。蓋保與堡古字通。讀如浦。於漢書缶字音浦。似不甚錯。特注家以明白曉暢爲宗。孟氏不應用此古字。致生疑竇耳。然堡之與保。或是傳寫之訛。錢氏考異謂垂譌作缶。甚是。但謂孟康讀會爲儉保之儉。非讀甄爲保云云。雖能識諸家之非。猶未深明孟氏之意也。

文之敝。小人以僣。

【集解】徐廣曰。一作薄。駟案史記音隱曰。僣音西志反。鄭元曰。文尊卑之差也。薄苟習文法。無固

誠也。【索隱】此語出禮表記。作其民之敝利而巧。文而不慚。賊而蔽也。裴又引音隱云。僂音西志者。蔽僂聲相近。故以蔽爲僂爾。【觀案】正韻僂音筍。細碎也。言過文之敝。則流於細碎刻薄也。小司馬引禮表記作蔽。又謂蔽僂聲相近。皆未爲得也。

呂太后本紀

後幾代太子者數矣。

【索隱】幾音其紀反。又音祈。【觀案】音祈固非。音其紀反。尤於義大背也。考說文爾雅及諸韻書。皆當讀如機。謂幾乎也。亦有祈音。謂器之沂鄂也。於此處義訓迴別。

迺令永巷囚戚夫人。

【索隱】永巷別宮名。有長巷。故名之也。【觀案】永巷宮中獄名。有永巷長。凡后妃宮人有罪。皆囚於永巷。非別宮名也。

追諡爲令武侯。

【索隱】令音齡。【觀案】諸字書令當讀去聲。善也。法也。諡法當取善義。若音齡。則爲地名。如丁令。令丁令令之類。義無可取矣。

齊丞相壽爲平定侯。

【集解】徐廣曰。姓齊。【觀案】此乃齊之丞相。非姓齊也。因封齊悼惠王子章而並及之。考證。臣召南於將相表。除諸侯丞相爲相下。以壽爲齊國丞相爲言。可見非姓齊也。

疆爲淮陽王。

【集解】韋昭曰。今陳留郡。【觀案】初王都陳。後爲淮陽郡。卽今陳州府淮寧縣地也。非陳留郡也。

取美人子名之。

【正義】劉伯莊云。諸美人元幸呂氏。懷身而入宮生子。【考證】徐孚遠曰。本言張皇后無子。不言惠帝無子。美人子。卽後宮所生。非必元幸呂氏。懷身而入宮者。臣照按年表。孝惠後宮子。在呂后時爲王者。至孝文時。並以非皇子誅。此紀云。夜有司分部誅滅梁淮陽常山王。及少帝於邸。如果孝惠子。則古今儒者。能不議絳灌爲篡弑耶。且孝文寬仁。豈有誅戮孝惠子孫之理。劉伯莊語豈爲無據。徐孚遠駁之非也。【圖案】張公此說。亦未深細。蓋劉伯莊所注美人子者。初立爲帝。爲呂后所幽殺者也。孝文時所誅少帝及梁淮陽常山。則並非美人子。乃呂后養他人子於後宮者也。諸大臣陰謀。明言非眞孝惠子。卽徐氏亦並非指此爲孝惠子。劉徐所辨。在初立之少帝。與後誅之少帝無涉。固知張公之說。不足折之。蓋張公未詳前後有兩少帝耳。然如徐氏所言爲眞孝惠子。亦未必然。蓋孝惠若有眞子。呂后亦必不再養許多他人子於後宮。且其廢殺之時。在廷諸臣。亦若視爲無關緊要。不然。殺眞孫而立假子。卽呂后恐悖不至此。劉氏謂爲元幸呂氏有身。則亦係想當然耳。並無確據。然則此子究何人之子耶。曰仍當如史記所云。他人子可耳。

呂榮爲祝茲侯。

【考證】臣世駿按年表。祝茲侯呂榮注。索隱曰。漢書作琅邪松茲侯。徐厲注。徐廣曰。松一作祝。廣蓋以文帝紀云。祝茲侯徐厲軍棘門。而絳侯世家亦云。祝茲侯徐厲軍棘門也。徐厲封於高后四年。在呂榮前。中間未嘗失封。則榮不得封於祝茲明矣。似應從漢書爲是。但上年方以劉澤爲琅邪王。而榮復爲琅邪侯。豈琅邪有王國又侯國耶。【觀案】呂榮之祝茲屬琅邪。徐厲之祝茲屬廬江。地名適同。無容以爲疑也。且厲封在前。榮封在後。而並列侯國。其非一地可知。或以兩國同名爲嫌。故改廬江祝茲爲松茲耳。考景帝分封王子時。於元鼎元年。以膠東康王子延爲祝茲侯。可見先時屬琅邪無疑。且年表索隱注曰。祝茲在琅邪。王子侯表注曰。表在琅邪。杭公疑爲卽琅邪。此其所以誤也。

孝文本紀

陰安侯。

【集解】蘇林曰。高帝兄伯妻。羹頡侯終母丘嫂也。【觀案】羹頡侯名信。非名終也。且丘嫂未聞封侯。樂彥如瀆以爲代頃王劉仲妻。先曾別封陰安侯。後頃王降爲列侯。故稱劉仲妻爲陰安侯。列

侯。頃王后。蓋爲得之。蘇林說誤。

西鄉讓者二。南鄉讓者再。

【索隱】如淳曰。讓羣臣也。或曰。賓主位東西面。君臣位南北面。故西鄉坐三讓。不受。羣臣猶稱宜。乃更迴坐示變。卽君位之漸也。【觀案】此解未當也。西鄉讓三。示不敢居正位也。南鄉讓再。讓楚王交及吳王濞也。蓋吳楚地在南。有司勸立太子時。文帝猶以楚王季父也。吳王於朕兄也。爲辭。可見此時南鄉讓之意矣。（綱鑑注謂西村讓三。讓淮南王長齊王襄趙王遂也。南鄉讓再。則楚王吳王也。實指西南諸國。與鄙說旨趣相同也。）

諸侯皆同姓。立太子母爲皇后。

【索隱】謂帝之子爲諸侯王。皆同姓。姓。生也。言皆同母生。故立太子母也。【考證】顧炎武曰。諸侯皆同姓。謂無甥舅之國可娶。索隱解非。【圖案】外戚世家竇后只二子。長卽景帝。少子名武。卽梁孝王。後數年始封。此時諸侯王安得皆同母生耶。此言諸侯皆同姓者。謂王后已死。又無異姓可

娶。以爲敵體。故援母以子貴之文。立太子之母耳。顧亭林之論極是。但少未詳明。故復引伸存之。
蔡兼爲樊侯。

【索隱】韋昭云。樊。東平縣名。【觀案】功臣表樊縣屬東牟。非東平也。平牟字相近而譌。

白以告朕。

【考證】徐孚遠曰。白宜作丐。疑字訛也。【札記】丐字各本作白。字形相近而譌。【圖案】史文云。及知見思之所不及。白以告朕。此白字直作明白解耳。謂思朕之過失。及思慮所不及之事。皆當明白告朕耳。何必作丐字也。況各本皆作白。更無庸以爲譌矣。

與王興居去來。亦赦之。

【集解】徐廣曰。乍去乍來也。【圖案】張晏曰。雖始與興居反。今降赦之。【志疑】案二說皆非也。居謂與反者居處也。去來謂與反者往來也。【觀案】與興居去來。謂但與興居通往來。非相從反畔者。

故亦赦之。徐張二說皆非是。梁氏志疑以王興居之名。訓爲居處。尤大謬可笑。

中大夫令勉。

【集解】徐廣曰。衛尉改名也。駟案漢書百官表。景帝初改衛尉爲中大夫令。非此年也。【索隱】中大夫令是官號。勉其名。後此官改爲光祿勳。顏遊秦以令是姓。勉是名。【觀按】中大夫是官名。其人姓名令勉耳。此下五將軍皆有姓。何容此人獨無姓乎。蓋令亦姓也。據風俗通。令姓是令尹子文之後。徐馬謂中大夫令是官號。而沒其姓。說殊非是。考漢書百官表。景帝初。始改衛尉爲中大夫令。此乃文帝後六年事。則是時尚無中大夫令之名。安得有此官號乎。蓋中大夫是郎中令屬官。秩比二千石。謂令勉以中大夫爲車騎將軍。將兵屯於飛狐也。又按百官表。武帝太初元年。改郎中令爲光祿勳。小司馬謂是中大夫令所改。尤妄甚也。

孝景本紀

男子二十而得傅。

索隱】荀悅云。傅。正卒也。小顏云。舊法二十三而傅。今改也。【觀案】漢書師古注云。傅。著也。謂著名籍給公家役使也。蓋與今世及歲時准入仕籍之制同。正卒說非是。

城陽共王。

【正義】城陽今濮州雷澤縣古城陽也。【觀案】正義以雷澤爲城陽。非其實也。顧亭林云。漢書城陽郡治莒。呂后紀。齊王上城陽郡。孝文紀。以齊劇郡立朱虛侯爲城陽王。田儋傳。反擊項羽於城陽。淮陰傳。追北至城陽。皆是其地。又按戰國策。貂勃謂齊襄王。闔城陽而王。是古齊時已名莒爲城陽矣。若在雷澤者。乃成陽也。有堯冢。漢時故縣。正義殆失考耳。

十二月晦雷。

【集解】徐廣曰。一作書字。又作圖字。實所未詳。【圖案】此事漢書帝紀及天文志皆不載。雷本古雷字。史漢亦數用之。十二月雷。故書本無疑義。何能作書又作圖耶。張氏札記謂書乃雷之譌。圖乃雷之譌。可見作書作圖之非是。徐云未詳。失之疎矣。

孝武本紀

使人微伺。

【集解】徐廣曰。織微伺察之。【觀案】微伺。暗暗悄悄地伺察之也。非織微也。

少君者。故深澤侯。入以主方。

【集解】徐廣曰。進納於天子而主方。一云侯人主方。駟案如滔曰。侯家人主方藥者也。【考證】臣世駿按封禪書。作深澤侯舍人。此明脫舍人二字。徐裴紛紛持疑。未相覈對耳。【觀案】即無舍人二字。亦當以徐說爲正。蓋主方者。主方術也。謂故由深澤侯進納於天子。而以之主方術也。漢書作深澤侯人入以主方。語意相類。裴如釋爲侯家人主侯家之方藥。疎甚也。

亳人薄誘忌。

【索隱】姓謬名忌居亳。故下稱薄忌。此文則衍薄字。而謬又誤作誘也。【圖案】下文既云薄忌泰

一。則明係姓薄名忌。不得謂薄字爲衍也。此姓薄卽薄太后之薄。卽謂之姓薄名忌。或名誘忌。何所不可。乃必以薄爲衍。而誘又不可爲姓。復改誘爲謬。轉與下文薄忌不符。不知何所取義。又何所據而知薄字之衍耶。此處薄字衍。則下薄忌之薄。又作何說。且此特據封禪書毫人謬忌耳。然謬與誘易訛。安知封禪書不單言其名耶。且書在後。安知不因紀已稱姓。故略之耶。然其下亦稱薄忌秦一壇。則知薄字斷非衍文。

用一梟破鏡。

【集解】孟康曰。梟。鳥名。食母。破鏡。獸名。食父。黃帝欲絕其類。使百物祠皆用之。破鏡如獮而虎眼。或云直用破鏡。【圖案】破鏡卽獮也。述異記謂獮狀如虎豹而小。始生。還食其母。非食父也。故梟獮並稱。或云直用破鏡。說殊陋妄。安有直用破銅鏡爲祭品之理乎。

神君所言。上使人受。書其言。命之曰書法。

【集解】駉案漢書音義曰。或云策書之法也。【正義】書音畫。按畫一之法。【觀案】此謂神君之祕

書妙法也。正義音書爲畫。訓爲畫一之法。殊覺紆回無當。

有司與太史公。

【集解】韋昭曰。說者以談爲太史公。失之矣。史記稱遷爲太史公者。是外孫楊惲所稱。【索隱】姓察按司馬遷傳。亦以談爲太史公。非惲所加。又按桓譚新論以爲太史公造書成。示東方朔。朔爲平定。因署其下。太史公者。皆東方朔所加之也。楊惲繼此而稱爾。【觀案】此太史公則是司馬談也。談仕於建元。元封之間。此次與有司議郊雍禮。在元狩二年。正談爲太史公之時。其爲是談無疑。若遷於元封年間始爲太史公。去元狩議禮時。且十餘年。無容以遷爲疑也。蓋此太史公。卽如淳所謂太史公位在丞相上。是官名也。與曼倩楊惲所加者不同。又按錢氏考異云。封禪書兩稱太史公。與祠官寬舒連文。而不著名。爲其父諱也。是年郊雍。爲元鼎四年。其明年冬至。郊拜泰一。皆談爲太史公時事。談以元封元年卒。卒後遷始繼之。漢志稱談名。得其實矣。又云。太史公是官名。遷父子居其職。錢氏此論。足證諸家之失。但是年有司與太史公議郊雍禮。實爲元狩二年。錢氏謂爲元鼎四年。失於檢核耳。

其秋上幸雍且郊。

【索隱】以雍地形高。故云。【觀案】此候氣者言。其秋皇上當幸雍。且郊祀耳。索隱謂雍地形高。訓為高上之上。非是。

言神事事如迂誕。

【正義】迂音于。誕音但。迂。遠也。誕。大也。【觀案】誕。妄也。說文。徐曰。妄為大言也。正義僅訓為大。於義未協。

史記舊注平議卷之二

三代世表

不可得而譜。

【正義】譜，布也。列其事也。【圖案】文心雕龍。譜者，普也。或爲國。或爲家。或爲一書之譜。皆謂取其世系謚號言行。而普列之也。曰遵依成譜。曰不離大譜。蓋謂其事之義已全見於其書。當遵依之。離此則不在此義之中也。譜卽全也。猶諸書之有大全也。訓譜爲布。於義未協。

稽其歷譜牒

【索隱】稽歷譜牒。謂歷代之譜牒也。【觀案】歷自歷。譜牒自譜牒。非謂歷代之譜牒也。十二諸侯表云。太史公讀春秋歷譜牒。豈亦謂歷代之譜牒耶。又其贊曰。歷人取其年月譜牒。獨記世謚。歷與譜牒。明判兩家。蓋自古爲春秋學者。有年歷譜牒之分。故杜元凱作春秋長歷。及公子譜。是歷

乃歷數家譜牒。乃譜系家也。小司馬訓爲歷代。豈不誤哉。

顓頊生鯀。

【索隱】漢書顓頊五代而生鯀。此及帝系。皆云顓頊生鯀。是古文闕其代系也。【圖案】上古代系。闕者固多。卽不闕者。亦未必實。卽如此表。契稷并列。而王季已當成湯之世。則不密之後。代系必闕。諸註何以並未論及也。

臣爲郎時。與方士考功。

【正義】謂年老爲方士最功也。【觀案】郎。諸曹郎官名也。何以知爲郎時爲年老乎。且正義於武安等傳。曾謂年少相呼爲諸郎矣。今又以郎爲年老。何自相矛盾。乃爾也。

十二諸侯年表

【索隱】篇言十二諸侯。實敍十三國者。賤夷狄。故不數吳。【考證】臣德齡按是表主春秋。吳於春

秋之季。始通上國。而壽夢以前。自不得列於是表。然則十二之號。固不得不仍其舊。司馬貞之論繫矣。【圖案】表固列至壽夢元年矣。則吳自不能不數。其實史記之篇名。大都求其順適。而不必拘拘。卽如三代世表。索隱謂其實敍五帝。管蔡世家。實係蔡曹。至十二諸侯。本係舊語。故卽仍之。不必定曰十三諸侯也。

紂爲象箸。而箕子唏。

【索隱】鄒氏劉氏皆爲箸卽筯也。今按箕子云爲象箸。必爲玉杯。則箸者是樽也。唏音希。唏亦聲餘。故記曰。夫子曰。嘻其甚也。【圖案】借前箸及不與之箸。史記漢書皆無他訓。何獨於此而疑之。箸與杯亦連類而及之物。何以定其爲樽耶。又訓唏爲聲餘。然唏噓乃長歎聲。非聲餘也。卽如所引嘻其甚也。亦發歎之聲。

秦莊公元年。

【索隱】其名也。【正義】按秦之先公。并不記名。恐非其名。【圖案】秦仲已爲名矣。且如曹亦或書

名。或不書名。鄭亦然。特謂莊公二字爲名。則不類之甚。索隱之意。因襄公方列爲諸侯。此不應有諡。故疑爲名。不知莊公乃襄公之父。此蓋列爲諸侯後而追諡之耳。

及卓子立夷吾。

【考證】此事春秋經傳不同。此云及卓子。蓋依左傳。【圖案】此論自確。但何以楚世家考證。又謂左傳後出。史公未之見耶。且諸儒謂史公未見左傳者。實不止一家。今觀此表之首。明云左丘明恐弟子人人異端。各安其意。失其真。故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史公若不見其書。何以有此論。特以左氏爲魯君子。不列於弟子之班。諸儒或疑其未見左傳耳。其實史記之文。與左傳合者甚衆。及觀此表。謂史公之未見左傳。吾不信也。

敗械林。

【索隱】械音或。【觀案】諸韻書。械。越遏切。音域。無或音。索隱誤也。

六國表

位在藩臣而臚於郊祀。

【索隱】按臚字訓陳也。出爾雅。又以言秦是諸侯。而陳天子郊祀。實僭也。猶季氏旅於泰山然。
【正義】臚作臚。音旅。祭名。又旅陳也。【觀案】臚字雖亦訓陳。然解爲陳於郊祀。似於義未安也。考韻會臚音脅。與旅同。前漢敍傳大夫臚岱註。臚同旅。鄭氏曰。臚岱謂季氏旅於泰山也。蓋旅者王者祭天之名。周禮天官。掌次王大旅上帝註。大旅上帝。祭於園邱。通作臚。是臚於郊祀者。謂秦在諸侯之位。而僭行大旅之祭於郊祀以祭天也。馬張二註。皆未精透。

故禹興於西羌。

【集解】皇甫謐曰。孟子稱禹生石紐。西夷人也。【觀案】厚齋王氏謂今無此語。皇甫氏當因孟子舜生於諸馮而誤。

因舉而笑之。

【索隱】舉猶皆也。【圖案】舉若訓俱訓皆。則而字不可通矣。舉而笑之者。謂舉其事而笑之也。

庶長將兵拔魏城。

【集解】拔一作捕。【觀案】拔謂攻破其城而取之。若拔樹得其根本然也。捕城義不可通。梁氏志疑。疑捕乃補之譌。雖字形相近。然魏城非秦地。秦何得而補之。又與將兵義不合。亦恐非是。

宋辟公元年。

【索隱】辟音璧。辟公名辟兵。生剔成。按宋後微弱。君薨未必有諡。辟兵其名也。猶剔成然也。【觀案】辟公之辟。雖未敢必其爲諡。然謂宋時微弱。君薨未必有諡。殊於理不合也。考辟公之世。儼然大國。與齊楚趙魏同在九國之列。傳子至孫。自立爲王。越八十三年。始爲齊湣王所滅。當其時諸強國猶不能禁其自立王號。況諡法乎。考辟公諡桓。紀年作桓侯璧兵。莊子云。宋桓侯出前驅。

呼辟蒙。是以又謂之辟公。小司馬不能詳考其謚。徒以微弱輕之。亦武斷已。

秦攻韓。取南陽。

【集解】徐廣曰。陽一作郡。【觀案】此韓之南陽。卽今南陽府南陽縣也。南郡者。楚之郢都也。今湖北江陵。是與韓之南陽。勢若風馬。考秦昭王二十九年。白起將兵擊楚拔郢。置爲南郡。今取韓之南陽。在昭王四十四年。紀表昭然截然兩事。安得混而一之乎。

秦楚之際月表

五年之間。號令三嬗。

音善。【索隱】古禪字。三嬗謂陳涉項氏漢高祖也。【觀案】陳涉之王。始終依託故楚。非能自立位號。雖爲滅秦首事。而終其世未能亡秦。安能謂之一嬗號令乎。所謂三嬗者。當指秦楚漢而言。蓋高祖自滅秦五年之間。克成帝業。此五年中。天下咸聽西楚號令。彼陳涉者。烏足當此。小司馬之說。誠不足取也。又按音善二字。不知誰氏之注。其上當脫集解二字。

考之於天。

【集解】韋昭曰。謂舜受禪。在璇璣玉衡。以齊七政。【觀案】此謂舜禹之興。功德既著。而又考之於天命始受禪也。韋說徒重讖緯。與五帝紀璿璣玉衡下正義說。同一迂誕無當。且史文本是舜禹並論。而註家但指大舜一人。亦屬不合。

以德若彼。用力如此。

【索隱】以德謂契后稷及秦襄公文公穆公。用力謂湯武及始皇也。【圖案】以德恐指商周。用力指秦也。索隱說無當。後文董氏份總論曰。前言商周以德。秦用力。皆歷十餘世。積數君。而后一統云云。據董說則小司馬之妄可知矣。

攻南陽守齧。破之陽城郭東。

【集解】徐廣曰。陽城在南陽。【觀案】南陽無陽城縣。此汝南之陽城也。考地理郡國諸志。汝南澤

州洛州潁川。各有陽城。在釋之者明其形勢所在耳。徐說疎甚。

漢興以來諸侯年表

至遼陽。

【集解】韋昭曰。遼東陽縣。【觀案】遼東無陽縣。當云遼陽縣屬遼東郡。韋注脫也。

坐寢廟墼垣爲宮。

【索隱】音如川反。墼垣。廟境外之墟邊也。【觀案】墼與堞同。小顏云。內垣之外。外垣之內。謂之墼。墼垣者。廟牆外之短垣也。索隱說疎。

高祖功臣侯年表

羹頡侯劉信。以高祖兄子。從軍擊反韓王信爲郎中將。信母嘗有罪。高祖微時。太上皇憐之。故封爲羹頡侯。【考證】臣召南按漢書王子侯表。起自高祖之封羹頡。而史記截自建元。列羹頡於功

臣最有深意。蓋武帝以前王子封侯。非通例也。【觀案】讀書至此。而喟然歎高祖之德之不廣。史公之意之深微也。高祖踐祚後。卽封弟交爲楚王。仲兄喜爲代王。從父弟賈爲荊王。仲兄子濞爲吳王。皆據數十百城。而王天府雄國。誠以天潢貴戚。手足情深。不能與諸臣下比也。至信乃長兄之子。又從軍立馬上功。遲至七年之久。始以功封侯。與諸臣論功行賞等。而無分毫優異焉。且諸臣之侯。皆世襲。獨信則旋封而旋削之。諸臣之封皆有地。獨信以羹頡爲封名。指當年巨嫂櫟釜之事。以舊日須微之怨。廢天倫骨肉之親。亦太薄矣。世稱高祖豁達大度。太上羹頡二事。實爲聖德大累。史公列於功臣侯表。明其以功不以親。卽春秋鄭伯克段不書弟之意。誰謂龍門之書。不可以上繼春秋哉。

淮陰侯爲連敖典客。

【索隱】漢表作粟客。【考證】臣召南接漢表作粟客。故師古音頻妙反。注云。或者以其粟疾而賓客禮之。故云粟客也。據索隱所云粟客。又與顏本不同。【觀案】觀後文拜爲治粟都尉。則知連敖粟客。卽倉敖典粟之官也。考諸韻書敖與廩同。積粟之區也。小司馬云。是粟客義頗爲長。顏本或

因古粟字作粟。與粟形似而訛。故師古注用或者二字。顯有疑似未安之意。其粟疾賓客禮之云。云。特依字而曲爲之解耳。

張

【索隱】縣名。屬廣平。【觀案】此侯非封於廣平之張也。括地志云。張一名東張。在蒲州虞鄉縣西北四十里。曹相國世家。攻魏將軍孫遨軍東張。徐廣曰。張。地名。功臣表有張侯毛釋之是也。是張卽蒲州之東張。乃此侯毛釋之所封。非廣平之張也。又壽張亦名張。絳侯世家。攻張是也。亦非此侯封地。

惠景間侯者年表

諸侯子弟若肺腑。

【索隱】肺音柿。腑音附。柿。木札也。附。木皮也。以喻人主疏末之親。如木札出於木。樹皮附於樹也。詩云。如塗塗附。注。如附木皮是也。【札記】據訓義似本文作柿附。而音爲肺腑。經後人改竄爲肺

腑。【觀案】肺腑二字。皆當如本字音訓。考魏其武安侯傳。蚡以肺腑爲京師相。顏師古注云。謂如肝肺之附著。顧野王謂肺腑腹心也。若者及也。蓋謂分封諸侯子弟。以及肺腑骨肉之親。共有九十餘人也。如皇后弟姪淮南齊王舅父皆封侯。卽肺腑也。小司馬解肺腑爲木札木皮。殊嫌紆曲。札記疑本文作柿附。索隱音爲肺腑。恐未然也。

當世仁義成功之著者也。

異姓國八王者。吳芮英布張耳共敖韓王信彭越盧綰韓信也。【觀案】此注與本文了無關涉。且漢時異姓八王。共敖不在其列。蓋共敖乃項氏所封。與羽同月被滅。何能充漢朝八王之數。應以燕王臧荼易之。方確當也。注上無書名。不知誰氏之說。錯列於此。

襄成

【索隱】縣名。屬潁川。【觀案】據索隱云。屬潁川。則應作襄城。卽今許州襄城縣也。作襄成誤矣。後文韓嬰亦封於潁川之襄城。亦譌成也。考此侯於高后二年失侯國除。韓嬰於孝文十六年。紹封

於此。其爲皆是潁川之襄城縣無疑。若匈奴降相乘龍所封。乃是隴西之襄武表及注家反作襄城。何顛倒若是耶。

建元以來侯者年表

昌武。

【索隱】表在武陽。【觀案】地理志昌武屬膠東郡。非武陽也。小司馬於高祖功臣表。曾謂昌武漢志闕。皆疏妄之談也。

合騎。

【索隱】表在高城。【觀案】合騎似與從驃等一類。是名號侯。非地名也。合騎者。謂會合車騎將軍以成功也。小司馬以爲地名。恐未確。

從平。

【索隱】表在樂昌邑。【觀案】此亦名號侯。與合騎從驃一義。謂從長平侯衛青以功而侯也。索隱求其地以實之。恐非是。且樂昌邑不可解。似有脫衍也。

冠軍。

【索隱】縣名屬南陽。【觀案】此乃地因封號而得名者。非取冠軍縣以封之也。蓋古無冠軍縣。武帝因霍去病數履王庭。功冠諸軍。特割穰宛兩縣之地。而封以冠軍侯之美名。其後是處遂名爲冠軍縣。與他人以封邑之名爲侯號者不同。故冠軍亦名號侯之義。

漬清侯朝鮮尼谿相侯參。

【考證】臣召南按漢書作參。以傳證之。朝鮮尼谿相乃其故官。此表三年六月丙辰下。但當云侯參。元年不當有侯朝鮮尼谿相六字也。漢表是。【圖案】以荻苴侯所書三年四月侯朝鮮相韓陰例之。則只衍下一侯字耳。按朝鮮傳。此侯無姓。重此一侯字。則疑於姓矣。故須辨明之。其書故官。則不止一處。不足異也。

幾侯張降歸義

【考證】臣召南按朝鮮傳。此侯名長。以漢表證之。此侯姓張名降。然則此表張降下。歸義二字。衍文也。【圖案】此侯本朝鮮王子歸義者。故曰歸義元年也。表云歸義者甚多。此是王子。蓋不足異也。齊氏所謂此侯名長者。據朝鮮傳。右渠子長耳。然錢氏大昕謂右渠子幾侯實名長降。索隱誤斷降字屬下句。並非此侯單名長也。若朝鮮裨王長者。爲涉何所刺殺。更與此無涉矣。

安陽。

【索隱】表在蕩陰。【觀案】此乃汝南之安陽。索隱非也。地理志云。汝南郡安陽縣。時爲侯國。應劭曰。卽古江國地也。蓋爲得之。考蕩陰漢時爲縣而非郡。安有以縣屬縣之理。卽彰德府之安陽縣。此時亦未建置。安得封爲侯國乎。則知當以在汝南者爲是。漢表未可據也。

建平。

【索隱】表在濟陽。【觀案】地理志沛郡有建平縣。時爲侯國。卽杜延年所封地也。索隱於惠景侯者表。亦謂建平屬沛郡。今又云在濟陽。何自相矛盾耶。

建元以來王子侯者年表

浮邱侯劉不審。

【考證】臣召南按漢表作不害是也。漢人名不害者頗多。如高祖功臣有公上不害。武帝功臣有魏不害。【觀案】名不害者固多而不審。亦未嘗不可爲名也。況同時有陪安侯劉不害。乃濟北直王子。又有俞閭侯劉不害。爲菑川靖王子。若此侯亦名不害。未免犯重太多。則知當以名不審爲正。齊氏之論。失之拘矣。

劇。

【索隱】漢志闕。【觀案】漢志菑川國有劇縣。諸侯王表云。菑川王都劇。卽今青州府菑川縣也。小司馬謂漢志闕。何憺憺耶。

壽梁。

【索隱】表在壽樂。【觀案】前漢地理志。東郡壽張縣。本名壽梁縣。至光武時。始改名壽張。然則此侯所封之壽梁。卽是今之壽張。灼然無疑。小司馬謂在壽樂。未知何據。

宜城。

【索隱】表在平原。【觀案】地理志平原郡無宜城縣。漢表誤也。考漢書王子侯表。及他本史記。均作宜成。爲菑川懿王子偃所封。此作城字。明是譌文。蓋漢志濟南郡有宜成縣。乃此侯劉偃之封地也。小司馬不能辨正其譌。復以平原釋之。疎之甚也。

建成。

【索隱】漢表在豫章。【觀案】豫章之建成。王莽改曰多聚。未嘗建爲侯國也。考漢志沛郡建成縣。下。班氏註云。侯國。卽此侯所封也。漢表以豫章建成當之。非是。

東平。

〔索隱〕表在東海。〔觀案〕漢志東海無東平縣。惠景侯者表。索隱謂東平縣屬東平國。蓋卽漢初梁國地。景帝改名東平者。義爲得之。此又云在東海。何自相牴牾耶。

祝茲侯劉延。

〔索隱〕按志松茲在廬江。亦作祝茲。表在琅邪。劉氏云。諸侯封名。史漢表多有不同。不敢輒改。今亦略檢表志同異。以備多識也。〔觀案〕廬江之松茲。本名祝茲。後改松茲者也。此之祝茲。卽呂榮所封。屬琅邪之祝茲。榮除國後。併屬膠東國。主父偃之策行。武帝復以之分封膠東康王子延也。與徐厲之祝茲。截然兩地。若風馬牛之不相及。表志無所謂多有不同。特諸家以漢書在琅邪。疑爲卽琅邪。遂致謬葛耳。且郡縣同名者本多。余有大清同名府廳州縣考。不下數百處。在乎人之明其地形所屬而已。

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

御史大夫陽陵侯岑邁。

【考證】臣召南按漢表無此文。於七年卽曰太僕劉舍爲御史大夫是也。可知此文之誤。於後二年書岑邁卒。亦誤也。【觀案】四五兩年。田蚡爲御史大夫。七年劉舍始爲御史大夫。則六年不應獨闕其人。史表謂是岑邁。可信也。既書其官於前。復書其卒於後。謂爲皆誤。恐未必然。安知非漢表闕文耶。又檢漢表。不但六年闕岑邁。四五兩年亦闕田蚡。其四年中。但作御史大夫。介與上下書法不類之甚。其爲闕文無疑矣。

屬國捍爲將屯將軍。

【索隱】捍姓徐名厲。卽祝茲侯。【觀案】孝文紀及功臣表。均作捍。捍乃譌字也。蓋捍卽徐捍。乃祝茲侯徐厲之子。諡爲康侯者也。小司馬謂捍姓徐名厲。妄合父子二人爲一人。真謬甚矣。

太初元年改曆。以正月爲歲首。

〔索隱〕始用夏正也。〔觀案〕太初元年以正月爲歲首。謂以建子之十一月爲正月爲歲首。並非用夏正也。考漢初襲用秦之曆法。以建亥之十月爲歲首。仍名建寅之月爲正月。故每年以十月爲第一月。以九月爲歲終也。武帝太初元年用太初曆。改以建子之十一月爲正月。爲歲首。曆元起於冬至。所謂正月爲歲首者。卽夏正之十一月爲歲首也。若建寅之正月。則不名正月。名爲三月矣。是年五月。復正太初曆法。參用顓頊曆。又改名建寅之月爲正月。仍以建子之月爲歲首。以冬至爲曆元之始。故太初元年之正月。爲建子之月。太初二年之正月。爲建寅之月。總之太初兩次改曆。始名建子之月爲正月。復名建寅之月爲正月。其實皆以建子之月爲歲首。無所謂用夏正也。小司馬之說。殊未細釋太初曆法之旨爾。

史記舊注平議卷之三

禮書

宰制萬物。役使羣衆。豈人力也哉。

【正義】言天地宰制萬物。役使羣品。順四時而動。咸有成功。豈藉人力營爲哉。是美善盛大衆多之德也。故孔子曰。四時行。百物生焉。【圖案】觀下文大行禮官及上文洋洋美德。則此語恐係指帝王。不當指天地。

管仲之家。兼備三歸。

【集解】包氏曰。三歸娶三姓居女也。婦人謂嫁曰歸。【觀案】論語晦翁註。僿黃氏日抄。均謂三歸臺名。與包說迥異。考說苑謂管氏避得民而作三歸。蓋卽蕭何田宅自汙之意。特作高大華美之臺。故夫子言其非儉。而卽處三歸婦人於此臺之上。因以三歸名其臺也。

自天子稱號。

【正義】稱，尺證反。【觀案】稱當如字讀。謂名號也。音寸於義未協。

以爲繁禮飾貌。無益於治。躬化謂何耳。

【正義】是躬化節儉謂何嫌耳。不須繁禮飾貌也。【觀案】猶如何也。此言繁禮飾貌。無益於事。但當視其整躬率化如何耳。詩邶風。天實爲之。謂之何哉。言如之何也。戰國策雖惡於後王。獨謂先王何乎。言獨如先王何也。皆謂何訓如何之證。正義解殊失旨趣。又下文典法不傳。謂子孫何。亦謂如子孫何也。諸家略不注及。疎漏之至。

側載臭茝。所以養鼻也。

【索隱】劉氏云。側。持也。臭。香也。茝。香草也。言天子行持得以香草自隨也。其解則否。臭爲香者。山海經云。臭如麝蕪。易曰。其臭如蘭。是臭爲草之香也。【圖案】臭有二義。一體一用。何得竟訓爲香。

乎。其體則訓如味。所謂臭味差池也。可美可惡。臭如麝蕪。其臭如蘭。卽所謂味如麝蕪。其味如蘭也。此臭之美者也。論語之色惡臭惡。大學之如惡惡臭。皆言氣味之惡也。若其用字。其義如嗅。言味之可臭者。故每與香字相近。亦不得竟訓爲香也。王尙書引之謂臭乃臭字所譌。臭古澤字。卽澤蘭也。解甚精當。愚於續編中已備列之。特怪小司馬不能訂正。臆訓爲香。何無卓識。乃爾。

人苟生之爲見。若者必死。苟利之爲見。若者必害。怠惰之爲安。若者必危。情勝之爲安。若者必滅。

【正義】苟且若如此也。言平凡好生之人。且見操節之士。以禮義處死。養得其生。有效如此者。必死也。平凡好利之人。且見利義之士。以輕省費用。養得其財。有效如此者。必害身也。平凡怠惰之人。且見有禮之士。以恭敬禮讓。養得安樂。有效如此者。必危亡也。平凡好勝之人。且見利義之士。禮義文理。養得其情性。有效如此者。必滅亡也。此四科是墨者無禮義。故兩失之也。【圖案】正義謂苟字訓且誠是。然亦當訓苟且。不能單訓且也。餘解皆誤。此節卽覆解上文。言人以苟且求生爲見。則此等人必至於死。而不知出死要節之反以爲生也。以苟且謀利爲見。則此等人必至於

害。而不知輕省費用之反以爲利也。以恭敬辭讓爲甚勞。不知正所以養安。於是捨恭敬而但以怠惰爲安。此等人必至於危。以禮義文理爲甚苦。不知正所以養情。於是捨禮義而但以情勝爲安。此等人必至於滅也。蓋此四排。卽申明上文。孰知夫四排之義。此節旣明。則上文自不煩言而解矣。

是儒墨之分。

【正義】分音扶問反。分猶等也。若儒等者。是治辨之極。彊固之本。威行之道。功名之總。則天下歸矣。【圖案】治辨之極下。索隱注云。自此以下。皆是儒分之功也。其實此句。特結上文耳。分當讀平聲。謂分別也。上文謂儒者兩得。墨者兩失。此儒墨之所以別也。自篇首禮由人起。至此皆出荀卿禮論。下文治辨之極一段。雖亦係荀子之文。特在議兵篇。與此上毫不相涉。故下文專言堅甲利兵。高城深池等語。乃係褚先生拉雜纂入。而索隱正義乃妄牽而爲一。以證其分之爲去聲。豈不謬哉。

莊躋起，楚分而爲四

【索隱】楚將之名。言其起兵亂後，遂分爲四。【正義】以起字爲絕句。或云楚莊王苗裔也。括地志云。師州黎州在京西南五千六百七十里。楚之昭王徙都都。襄王徙都陳。考烈王徙都壽春。乃四分也。然以昭王雖在莊躋之前。故荀卿兼言之也。【圖案】荀子乃謂莊躋起楚分而爲四參。卽下句參是豈無堅革利兵哉之參字也。猶言四分五裂耳。而正義乃以徙都爲分。又強算入昭王。并誤斷參字。屬下句。皆不明文義之故。

然而敵國不待試而誦。

【集解】徐廣曰。試亦作誠也。【正義】誦、丘勿反。試用也。【圖案】誦通作屈。卽所謂不戰而屈人之兵也。

三者偏亡。則無安人。

【索隱】鄒氏偏音遍。【觀案】偏當音篇。謂天地先祖君師三者。有一偏亡。則無安人也。音遍則訓爲全。於義未洽。

衡城縣。

【集解】鄭元曰。衡。稱也。縣。謂錘也。正義。音懸。【圖案】古懸字皆作縣。縣卽懸於空際。與上文陳設義同。皆用字也。似不當訓爲錘。

規矩誠錯。

【索隱】錯。置也。規。車也。矩。曲尺也。【觀案】規不可訓爲車也。玉篇云。規。正圓之器也。莊子馬蹄篇。圓者中規。方者中矩。故下云不可欺以方圓也。又與嵩通。謂車輪一周也。見曲禮立視五嵩注。索隱或因之而誤耳。

君子審禮。則不可欺以詐僞。

【正義】詐僞謂堅白同異。擅作典制。暴戾恣睢。自高也。故陳繩曲直定。懸衡輕重分。錯規矩。方圓自銷滅矣。【圖案】銷滅字不可解。必舛誤也。此言君子審禮。則不可欺以詐僞。猶之繩衡規矩。不能欺以曲直方圓也。定指詐僞爲上文之堅白同異等語。亦泥。

又貌情欲相爲內外表裏。並行而雜。禮之中流也。

【正義】言文飾情用表裏外內。合於儒墨。是得禮情之中。而流行不息。【圖案】此言文貌繁情欲省者爲上。文貌省情欲繁者爲下。文貌情欲相爲內外表裏。并行而雜。乃其中等耳。流猶一流人物之流。卽流派也。故下文云。君子上盡其隆。下盡其殺。而中處其中。明分三等。正義乃訓爲流行不息。大謬。

步驟馳騁。廣騫不外。

【正義】騫音務。言君子之人。上存文飾。下務減省。而合情文處得其中。縱有戰陣殺戮邪惡。則不棄於禮義矣。三皇步。五帝驟。三王馳。五霸騫也。【圖案】此卽造次必於是。顛沛必於是耳。正義乃

謂上存文飾。下務減省。又引三皇步云。無當也。

人域是域。士君子也。

【索隱】域，居也。言君子之行。非人居弗居也。【正義】處平凡人域之中。能知禮義之域限。卽爲士及君子也。【圖案】下域字誠訓居。上域字則猶疆域。此蓋以居處喻人之等次也。言最上之君子。如守宮庭之間。若居於封域之內。則爲士君子。封域之外。則庶民也。乃譬喻語耳。索隱正義解皆謬。

外是民也。

【索隱】外謂人域之外。非人所居之地。以喻禮義之外。別爲他行。卽是小人。故云外是人也。【圖案】索隱仍以人域爲人居。其解所以紆回也。索隱之聰明。亦知此爲譬喻語。但句句譬之。而不知宮庭域內域外是一串。君子士民是一串。而總譬之也。（徐氏乎遠亦謂索隱煩而不明。良足爲證）

樂書

成王作頌。推己懲艾。悲彼家難。

【正義】乃憚反。家難謂文王囚姜里。武王伐紂。【圖案】周頌遭家不造。未堪家多難等句。諸儒均謂指管蔡三監之事。而小毖一章。乃成王因管蔡叛亂。懲前毖後而作。其曰予其懲而毖後患。卽所謂推己懲艾也。其曰未堪家多難。卽所謂悲彼家難也。太史公此語。卽取小毖之意爲言。而正義失此要旨。謂姜里伐紂爲家難。豈不背謬也哉。

非此。和說不通。解澤不流。

【索隱】言非此和適憚說之事不通。解散恩澤之事不流。各一世之化也。諫二世故名之也。【圖案】下文亦各一世之化。度時之樂。何以爲諫二世故名之也。語殊不可解。蓋解卽解也。漢書揚雄傳。解通作澥。解澤者。猶所謂湛恩澥澤也。訓爲解散。亦非是。

凡音者，生人心者也。

【正義】此樂本章第二段。明樂感人心也。人心卽君人心也。樂音善惡。由君上心之所好。故云生於人心者也。【圖案】人心不必定指爲君心。生人心。與第一段由人心生也。正相對。不應一例解。蓋上謂人心感樂。此謂樂感人心。言音見而人事亦隨之也。

聲音之道。與政通矣。

【集解】鄭元曰。言以八音和否隨政也。【正義】政和則聲音安樂。政乖則聲音怨怒。是聲音之道。與政通矣。【觀案】此與樂本章第一段。音由心起義不同。正義解皆一律倒置。蓋樂音之和否。政亦隨之。故謂聲音之道。隱與政事息息感通也。鄭說近似。而辭未能達。

審樂以知政。

【正義】樂爲政本。前審定其樂。然後政可知也。【圖案】審猶明也。此卽聞其樂而知其政耳。非審

定也。

而治道備矣。

【正義】前審定其樂。後識其末。則爲治之道。乃可備也。【圖案】謂知音知樂知政。而治道全矣。無所謂本末也。

人爲之節。

【集解】鄭元曰。爲作法度以遏其欲也。王肅曰。以人爲之節。言得其中也。【圖案】王說非也。人爲之節。謂人人爲之節度耳。

奮之以風雨。

【集解】鄭元曰。奮。迅也。【正義】萬物皆以風雨奮迅而出。如樂用儻。奮迅以象之。使發人情也。【圖案】奮。當猶發也。正義解用儻。亦不必。

寬裕肉好。順成和動之音作。而民慈愛。

【集解】王肅曰。肉好言音之洪美。【正義】肉肥也。謂音如肉之肥。言人君寬容肥好。則樂音順成。而和動。故民應之。所以慈愛也。【觀案】正義訓肉爲肥。謂音如肉之肥。又謂言人君寬容肥好。或屬音。或屬君。已自一口兩舌。不知人君何者。謂之肥好。殊可笑也。考釋名云。肉柔也。好美也。謂樂音之柔美也。此以音驗民心之大較。言有寬裕柔好順成和動之音作。而民必慈愛也。又測議引陳氏灝云。好。璧孔也。肉。璧之肉地也。此言肉好。以譬喻樂音之圓融通滑也。考爾雅及歷代史志諸書。凡錢之體孔。璧之體孔。鍾之體孔。皆謂之肉好。陳氏謂以璧之肉好。喻樂音之圓融通滑。其說亦覺未甚諦當。然亦足徵正義人君肥好說之謬矣。王肅解較正義爲勝。但洪美者大而美也。亦與柔美義有間。

三步以見方。再始以著往。復亂以飾歸。

【正義】此引武王代紂之事。證前有德後有飾也。方。方戰也。舞樂之先必三步者。象武王伐紂。兵

士樂奮。出陣前三步。以示勇也。武王伐紂再往。故樂亦爲再始以象之。復者。伏也。復亂者。紂凶亂而安復之。飾歸者。謂武王伐紂勝鳴金饒整武而歸也。【圖案】方。猶向也。樂之卒章爲亂。此借武王伐紂事。謂先三步以明其所向。猶武王之示步伐也。再更始以著其所往。復歌亂以爲歸結。猶武王之勘亂而歸也。卒章名亂。當本此。何正義不詳其義耶。

其義一也。

【集解】鄭元曰。俱起立於中不銷不放。【圖案】此謂禮之報。樂之反。其義同耳。鄭注殊不明。

聲音動靜。性術之變。盡於此矣。

【集解】鄭元曰。不可過。【圖案】盡於此者。謂人心性術之變。盡見於此也。鄭解作止字訓。有界限意。詳觀上文恐非。

釋箕子之囚。使之行商容而復其位。

【集解】徐廣曰。周本紀曰。命召公釋箕子之囚。又曰。表商容之閭。【圖案】表商容之閭。商容本殷賢臣。此時已死。故表其閭。今此云使之行商容。上曰釋其囚。下曰復其位。則此三字。當屬箕子。行商容者。容禮容也。謂使之仍行商家之禮。此卽所謂劉氏臘耳。與賢臣商容似不相涉。考儒林傳。徐生善爲容。以容爲禮官大夫。足爲商家禮容之證。

律書

晉用咎犯。

【正義】狐偃也。咎季也。又云胥臣也。【觀案】咎與舅通。儀禮注云。古文舅作咎。荀子臣道篇亦作晉之咎犯。卽晉文公舅子犯也。正義訓咎爲季。又云胥臣也。未知咎之卽舅耳。考異謂正義以爲二人。未詳所據。蓋譏之也。

豈與世儒闇於大較。

【索隱】大較。大法也。淳于髡曰。車不較則不勝其任是也。較音角。【圖案】大較卽謂大彰明較著。

者。非大法也。膏車爲較。亦無大法意。下文不權輕重。益信較之常訓從較量比較之意。仍讀本音也。

宿軍無用之地。

【索隱】謂常擁兵郊野之外。【正義】謂三十萬備北闕。五十萬守五嶺也。連兵於邊陲。卽是宿軍無用之地也。【圖案】史文明云。宿軍無用之地。連兵於邊陲。力非弱也。蓋謂秦軍之多。雖不用兵之地。亦有重軍宿衛。其力至強也。

絀禍於越。

【正義】絀朝卦反。顧野王云。絀者所礙。【觀案】廣韻云。絀、絲結也。亦是結禍於越之意。顧氏訓爲所礙。未洽也。

曆書

順四時。卒于冬。分時。

【索隱】卒，盡也。言建曆起孟春。盡季冬。則一歲之事具也。冬盡之後。分爲來春。故云冬分也。【觀案】索隱此解恐誤斷句讀矣。此三排蓋指四季日夜十二月而言。似當讀曰順四時。讀卒于冬。句分時。讀雞三號卒明。句撫十二節。讀卒于丑。句言順四時之循環。則終于冬末。曆元起於立春也。分一日十二時。則雞三號時爲終。而又明日以平旦寅爲朔也。撫一年十二節。則終于建丑之月。以建寅爲歲首也。此蓋自古建寅之曆。立春爲元平旦爲朔之制。索隱乃以冬分爲句。而解作分爲來春。紆曲之甚已。

雞三號卒明。

【集解】徐廣曰。卒一作平。又云卒斯也。【索隱】三號。三鳴也。言夜至雞三鳴。則天曉。乃始爲正月一日。言異歲也。徐廣曰。卒一作平。又作斯。於文皆便。【觀案】卒亦終也。此當連上分時爲句。言分一日十二時。則終於雞之三號。三號後則天明。而一日夜終矣。此蓋建寅之曆。以平旦爲朔。故時

亦自平明寅起算。非若建子者以夜平爲朔。以子時爲始也。小司馬乃以雞三號爲今歲來歲之分。又以作斯爲便。其說殊不足取爾。

撫十二節卒于丑。

【正義】撫，猶循也。自平明寅至雞鳴丑。凡十二辰。辰盡丑又至明朝寅。便一日一夜。故曰幽明。【圖案】此十二節卒於丑者。恐指月建而言。不指一日也。蓋至建丑之月而歲終。故云卒于丑。若一日則當始于子。不當卒于丑也。上文之雞三號卒明。恐指日夜而索隱反以爲異歲。殆皆誤也。

歸邪於終。

【集解】邪音餘。【考異】案邪餘聲相近而譌。【圖案】邪恐卽奇字耳。作餘解。不能音餘也。考異謂邪餘聲相近。理或然與。

明於五德之傳。

【正義】傳竹戀反。【圖案】此恐當讀平聲。謂五行以次相傳遞也。

其更以七年爲太初元年。年名焉逢攝提格。

【索隱】爾雅。歲在甲曰焉逢。寅曰攝提格。則此甲寅之年。十一月甲子夜半朔旦冬至也。此篇末亦云寅名攝提。則是甲寅不疑也。又據二年名單闕。三年名執徐等。年次分明。而漢志以爲其在丙子。當是班固用三統。與太初曆不同。故與太史公說有異。【考異】案索隱之說非也。漢志云。迺以前曆上元泰初四千六百一十七歲。至於元封七年。復得闕逢攝提格之歲。中冬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日月在建星。太歲在子。然則班史何嘗不云闕逢攝提格之歲。與太史公說。曷嘗有異乎。古法歲陰與太歲不同。太歲與歲星常相應。歲星自丑右行。太歲自子左行。歲在星紀。則太歲必在子。在玄枵。則太歲必在丑。歲星百四十有四年而超一辰。卽太歲亦超一辰矣。太初之元。歲在星紀。故漢志以爲太歲在子。而當時詔書以爲年名闕逢攝提格者。乃指歲陰所在。非太歲所在也。歲陰亦謂之太陰。又曰青龍。亦左行。周十二辰。而常在太歲之前二辰。如太歲在子。則太陰在寅。太歲在丑。則太陰在卯也。淮南天文訓。太陰在寅。歲名曰攝提格。太陰在卯。歲名曰單闕。

太陰在辰。歲名曰執徐。太歲在巳。歲名曰大荒落。太陰在午。歲名曰敦牂。太陰在未。歲名曰協洽。太陰在申。歲名曰涒灘。太陰在酉。歲名曰作鄂。太陰在戌。歲名曰闕茂。太陰在亥。歲名曰大淵獻。太陰在子。歲名曰困敦。太陰在丑。歲名曰赤奮若。蓋古人以太陰紀歲。攝提格以下十二名。皆謂太陰所在。淮南子言太陰元始建於甲寅。故以焉。逢攝提格之歲爲曆元。而太初三統。推上元日月五星。皆起於星紀。故太歲起丙子。史記曆術甲子篇云。甲寅年者。以太陰所在紀歲名。班史云。歲名困敦。乃真太歲所在也。東漢以降。術家鮮知太陰太歲之別。又不知太歲超辰之義。而古書多難通矣。〔觀案〕考異以索隱說爲非。謂歲名闕逢攝提格者。乃歲陰在甲寅。是年太歲。則不在甲寅。而在丙子也。其說已與年名闕逢攝提格不合。下文月名畢聚。考異又辨之云。月在甲曰畢。正月爲陬。此冬至之月甲子月也。兩說尤自矛盾。若以太歲在丙子爲是耶。則其年爲戊子月。不當有甲子月也。若以歲陰在甲寅爲是耶。則太歲當在壬子。不當在丙子也。若以月名甲子爲是耶。則其年爲甲寅年。無疑也。蓋太初曆法。與上元太初曆相應。年必以甲寅爲始。而曆元則起於冬至。以建子之月爲正月。故武帝詔書云。其更以七年爲太初元年。年名闕逢攝提格。月名畢聚。日得甲子。夜半朔旦冬至。蓋卽以甲寅年甲子月甲子日冬至爲太初元年曆法之始也。淮南子

言太陰元始。建於甲寅。故以焉逢攝提格之歲爲曆元。亦謂太陰曆術之元始於甲寅年也。錢氏以太陰曆爲歲陰。殆誤會淮南之旨爾。又按漢志所謂太歲在子。復得闕逢攝提格之歲。曆書所謂年名闕逢攝提格者。謂是年太歲適在於子。而太初曆改爲甲寅。以爲曆術始起之元也。錢氏疑太初元年。曆元起於丙子。而年名甲寅。甲寅之歲者。皆指歲陰所在而言。尤誤會之甚者也。又考史記曆術甲子篇。並無甲寅者。以太陰所在紀歲名二語。錢氏此說。不知何所據而云然。其謂歲陰常在太歲之前二辰。如太歲在子。則歲陰在寅云云。亦與天官書不合。豈不讀攝提格歲歲陰在寅。困敦歲歲陰在子諸說耶。

太初元年。年名焉逢攝提格。月名畢聚。日得甲子。夜半朔旦冬至。

【索隱】甲、歲雄也。寅、歲陰也。此依爾雅甲寅之歲。若據漢志以爲丙子之年也。月名畢聚。謂月值畢及姬訾也。畢、月雄也。聚、月雌也。下文焉逢攝提格太初元年。索隱又曰。漢志太初元年。歲在丙子。據此則甲寅歲。【考證】臣照按武帝太初元年。歲在丁丑。非甲寅也。此云年名焉逢攝提格。月名畢聚。日得甲子。夜半朔旦冬至者。蓋著太初曆術之元。非是年爲甲寅年甲寅月十一月甲

子朔旦冬至也。況年爲甲寅。月則爲丙寅。必不得爲畢聚也。司馬貞輩不明曆法。故紛紛聚訟耳。又按歷術甲子篇第一章。蓋後人因上文焉逢至冬至二十一字。引而不發。難以推步。故續此一篇於後。以申其義。非遷本書也。後復有焉逢攝提格太初元年。以至末祝犁大荒落建始四年。則又後人推衍而續增之。已不知太初元年甲寅之爲託始。而以荒爲武帝太初元年爲甲寅矣。故所紀甲子。無一不誤。如建始四年爲壬辰。而誤以爲己巳也。其文旣敍至成帝建始四年。則非馬遷本文。不待辨矣。竊恐尙非楮少孫之筆。又按歲在焉逢攝提格甲寅年也。月在畢聚。甲寅月也。甲寅年則正月爲丙寅。甲寅月則歲爲壬癸。今日歲在甲寅。月在甲寅。日得甲子者。謂甲寅歲之前十一月。則甲子正月。建丙寅之十一月。則亦甲子也。歷從夏時。則日月在畢聚。歷從周正。則曰歲在焉逢攝提格。蓋夏時周正。皆所以敬授人時。而歷元必從冬至起則一也。元必始甲。無始壬癸之理。則文必如是乃明也。是故不特武帝太初元年。非歲在甲寅。互古固無甲寅年之甲寅月也。〔觀案〕索隱於此作騎牆之見。是真之不明此語也。依班志則太初元年。歲在丙子。續漢志則以爲丁丑與甲寅。前計則差二十餘年。後計則差三十餘年。是不獨太初無甲寅。恐終武帝世且無甲寅也。卽謂班志用三統曆。亦不應差錯若此。且下旬月名畢聚。日得甲子。索隱謂畢及姬訾

也。按爾雅月在甲曰畢。正月爲陬。是又甲寅月矣。甲寅年安得又是甲寅月。心竊疑妄之。以爲太初元年者。乃太初曆之元年也。蓋此曆名太初。故曰太初元年也。甲者十干之首。寅者人生於寅。又夏正上元泰初之元也。天官書攝提者。直斗杓所指。以建時節。故曰攝提格。漢志云。迺以前曆上元泰初四千六百一十七歲。至於元封七年。復得闕逢攝提格之歲。武帝詔書云。其更以七年爲太初元年。年名闕逢攝提格。是知曆元必當起於甲寅年也。但考太初曆法以建寅之月爲正月。則月名畢陬者。是甲寅月也。未免與上文之甲寅年下文之冬至不合。詳繹文義。徧稽載籍。始悟太初元年初改曆法。以建子之月爲正月。曆元起於冬至。正月卽十一月也。所謂歲名闕逢攝提格。月名畢陬。日得甲子。夜半朔旦冬至者。卽是甲寅年甲子月甲子日朔旦冬至也。是年五月復正太初曆法。參用顓頊曆。又改名建寅之月爲正月。仍以十一月冬至爲曆元之始。蓋在此書之後。故太初元年之正月。爲建子之月。太初二年之正月。卽爲建寅之月也。漢書武帝紀。暨兩漢志。皆昭昭可考。若但據歲名焉。逢攝提格。月名畢聚。而泥於正月在寅之說以求之。則不獨甲寅年無甲寅月。卽甲寅月亦不一定有甲子日。左右講不通矣。然愚於曆法。愧未深究。未敢遽定。及觀張尙書照考證。亦以爲太初曆術之元。非是年爲甲寅年甲寅月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也。愚

意乃大豁然。特其言猶未甚分明。亦小有誤處。故復引甚之。其謂歲在甲寅。月在甲寅。日得甲子者。謂甲寅歲之前十一月則甲子。正月建丙寅之十一月則亦甲子也。又曰。曆從夏時。則曰月在畢聚。曆從周正。則曰歲在焉逢攝提格。夏時周正。而曆元必從冬至起則一也。此恐不免誤會。太初元年曆法。並不以甲寅爲正月。曆書亦無月在甲寅之說。考顓頊曆以建寅之月爲正月。曆元起於立春。太初曆改以建子之月爲正月。曆元起於冬至。其曰月名畢聚者。猶曰正月建甲子。非謂正月在甲寅也。其曰太初元年者。猶曰此書第一年也。此書因成於太初。故名曰太初曆。因號其第一年爲太初元年耳。若此曆不名太初。或名一統。或名三皇。則卽曰一統元年。三皇元年矣。並無所謂甲寅年之甲寅月也。日則亦以甲子起算。亦無所謂甲寅月之甲子日也。蓋諸家不知正月建甲子之理。又不知太初兩次改曆之故。所以難通耳。考證又曰。甲寅月則歲爲壬癸。下又云無始壬癸之理。愚意二壬字皆誤。若是甲寅月當是戊癸年。若壬年則是壬寅月也。

夜半朔且冬至。

〔索隱〕漢始以建亥爲年首。今改以建子。以建子爲正。故以夜半爲朔。其至與朔同日。故云夜半

朔旦冬至。若建寅爲正。則以平旦爲朔。〔測議〕余有丁曰。按前漢紀。太初元年夏五月正曆以正月爲歲首。索隱作建子者。蓋曆元起數。必從子始。此所云夜半冬至者。卽焉逢攝提格歲之子月也。此時曆無餘分。故下云無大小餘。其正朔自以寅月起數。下云太初元年大餘五十四云云者。卽謂此年寅月以後便有餘分。其爲建寅甚明。〔觀案〕余氏駁索隱之說。謂太初曆以建寅爲正。正朔亦自寅月起數。並不以建子爲歲首。其實非也。考太初元年初改曆法。以建子之月爲歲首。卽以建子之月爲正月。此書所紀皆是也。是年五月復正曆法。又改名建寅之月爲正月。仍以建子之月爲歲首。其曆元則一以夜半朔旦冬至爲始。此迺昭昭然有可考者。余氏誤會正月爲歲首之旨。又見漢紀有改名建寅爲正月之文。遂毅然謂建寅爲歲首。而不悟建子爲正之理。豈不背哉。又考歷代古曆。凡建寅爲歲首者。曆元起於立春。以平旦爲朔。凡建子爲歲首者。曆元起於冬至。以夜半爲朔。此乃一定不移之法。余氏殊失考耳。

天官書

市中星衆者實其虛則耗。

【正義】謂星衆則歲實。稀則歲虛。【圖案】此虛字與衆字對。實字與耗字對。皆當指市井之實耗。不關歲之虛實也。

西宮咸池。

〔索隱〕文耀鉤曰。西宮白帝。其精白虎。【正義】咸池三星。在五車中。天潢南。魚鳥之所託也。〔拾遺〕所案天官書。咸池曰天五潢。又曰五帝車舍。古人言咸池者。皆兼五車天潢三柱而言。後世臺官。析爲數名。僅以三小星當咸池之名。而史漢之文。不能通矣。淮南天文訓。斗杓爲小歲。正月建寅。月從左行。十二月咸池爲大歲。二月建卯。月從右行。四仲終而復始。斗爲帝車咸池。以五車爲匡衛。皆有運行之象。故指其所建。以定四時。洪文惠謂咸池經星。不可離次周流。四仲當是神爾。若知五車與咸池同一星。則無疑於周流四仲之說矣。史公以紫宮房心權衡咸池虛危爲天之五官坐位。故舉以領諸方列宿。初不以四獸主四方七宿。參爲白虎。其位在坤。不當西方正位。故列於昴畢之後。虞仲翔說易。以坤爲虎。而不取兌爲虎之說。與史漢合。又困學紀聞引吳氏仁傑兩漢刊誤補遺曰。蒼龍朱鳥玄武各總其方七宿而言。咸池別一星名。晉天文志所謂天潢

南三星曰咸池魚囿者是已。豈所以總西方七宿哉。又到參白虎於昴畢之後。何其類例之駁也。【圖案】緯書以白虎當西方。與蒼龍朱雀元武并主四方七宿。而此西宮咸池。正義謂在天潢南魚鳥之所託。此卽晉書天文志所謂天潢南三星咸池魚囿者是已。審如此說。則咸池同一星耳。何以能爲七宿之總。且索隱之注。又何所指。愚詳觀前後文義。知西宮之下。咸池之上。實有白虎二字。爲後人傳寫脫略。以致異議之繁興也。何以知其脫落。曰此書之前。曰中宮天極。曰東宮蒼龍房心。曰南宮朱鳥權衡。後又曰北宮元武虛危。而此獨曰西宮咸池。文已不相類矣。吳氏譏其例駁。王伯厚和之。嘉定錢氏乃謂史公本不以四獸總七宿。又引淮南天文訓。謂斗杓爲小歲。正月建寅。月從左行。十二月咸池爲大歲。二月建卯。月從右行。四仲周而復始。洪文惠謂經星不可離次。則咸池之爲經星無疑矣。諸說紛紜。皆因脫此二字。故遂曲爲此說耳。愚何以定其爲脫落。曰史記之本文具在。可按而知也。所謂蒼龍朱鳥白虎元武者。本取羽毛鱗甲四物。而配以四方之色。以爲七宿之總名。猶青陽元冥及青帝白帝之類。神也。非星也。若咸池則星也。非神也。必強以咸池當三神。而謂七宿之總。不必定取四物。不知史公原文。固以咸池對房心。權衡諸曜。而并不以之對蒼龍朱鳥元武也。何以知其然也。曰後文明云。紫宮房心權衡咸池虛危列宿部星。此

天之五官坐位也。爲經星不移徙。明白無誤。則知咸池與房心權衡諸曜。皆經星也。旣以咸池與房心虛危并論。則西宮之下。豈容竟無總宿。與上下文判然大異乎。卽謂虞翻以坤爲虎。不知坤本西南。則西方之爲白虎。灼然無可疑者。蕭相國題東西兩闕曰蒼龍白虎。則史公之前已然。何得因偶脫二字。而以一經星對三總宿乎。觀索隱所引文耀鉤之辭。與蒼龍朱鳥元武下所引文耀鉤之辭一律。則知小司馬之時。必有白虎二字。故與上下文一例注之。若單注咸池。則索隱此條竟無着矣。是知其脫落必在索隱正義之後。故索隱注白虎。正義注咸池。兩家皆如常注解。并無異論。則其爲後之脫落。灼然無可疑者。惜乎旣脫以來。將近千載。竟無人能復知之。而吳仁傑兩漢刊誤補疑。且以譏史公體例之駁。是誠考古不細。而轉以厚誣古人也。

歲星盈縮。以其舍命國。所在國。不可伐。可以伐人。

【索隱】案天文志曰。凡五星早出爲贏。贏爲客。晚出爲縮。縮爲主人。五星盈縮。必有天應見杓也。【正義】舍。所止宿也。命名也。【圖案】此卽所謂越得歲而吳伐之也。贏縮猶進退也。謂視歲星進退止於何國。則其國不可伐也。下文云。其趨舍而前曰贏。退舍曰縮。文本甚明。何得以早晚分主

客。強以五星之應訓歲星哉。細玩索隱此段。乃摘錄下文金木水火土五星之文。而混入此處。

五星皆從而聚於一舍。其下之國。可以義致天下。

【索隱】漢高帝元年。五星皆聚東井。天文志云。其年歲星在東井。故四星從而聚也。【圖案】五星者。金木水火土也。皆從而聚於一舍者。謂五星從歲星同聚於所止之舍。如歲在申。則歲星居未。當以七月出東井。而五星隨之同出也。下文於熒惑。一云五星皆從而聚於一舍。於太白。更明云五星皆從太白而聚於一舍。豈可謂四星從耶。且其所謂四星。又將何指。此皆不明其理也。此因下文論金木水火土五星。有四星五星之文。遂於此混而一之。

歲陰左行在寅。歲星右轉居丑。正月與斗牽牛晨出東方。名曰監德。

【索隱】歲星在寅。正月晨見東方之名。【圖案】歲陰者。卽歲支也。左行者。卽順行也。歲陰從寅順行。歲星則從丑逆行。故陰在寅。則星在丑。陰在卯。則星在子。以下皆同。斗牽牛屬丑。歲星在丑。故與之同出。非歲星在寅之謂也。索隱誤。

察剛氣以處熒惑。

【集解】徐廣曰。剛一作罰。【索隱】案姚氏引廣雅。熒惑謂之執法。天官占云。熒惑方伯象司察妖孽。則徐云察罰氣爲是。春秋緯文耀鉤云。赤帝熒怒之神爲熒惑。位南方。禮失則罰出。【圖案】此文云。禮失。罰出。熒惑。謂人君失禮則罰。令此星見也。與上文義失者罰出。歲星。殺失者罰出。太白同義。何得遂指爲罰氣。夫罰氣果何氣耶。剛與罡同。天有罡風。有罡氣。故須察此氣。以定熒惑之所處。上文云。察日月之行。以揆歲星順逆。下文云。察日行以處位太白。文義皆同。何得謂之罰氣。以與日月相對耶。緯書云。赤帝熒怒之神。固宜爲剛氣也。

五星皆從而聚於一舍。其下國可以禮致天下。

【正義】三星若合。是謂驚立絕行。其國外內有兵與喪。人民饑乏。改立侯王。四星若合。是謂太陽。其國兵喪暴起。君子憂。小人流。五星若合。是謂易行。有德者受慶。奄有四方。無德者受殃。乃以死亡也。【圖案】正義三星四星及五星若合。是謂易行云云。與本文無涉。詳釋其義。亦是下文論金

木水火土五星之史文。張氏乃摘錄之以訓熒惑。謬矣。

主孽卿。

〔索隱〕文耀鉤云。水土合則成鍾治。鍾治成則火興。火興則土之子燂。金成銷爍。金爍則土無子。無子輔父。則益妖孽。故子憂也。〔正義〕卻與土合爲憂。主孽卿與木合。饑戰敗也。〔圖案〕正義究未明孽卿之何謂。蓋孽卿當猶孽子。謂副卿貳卿耳。索隱引文耀鉤云。金爍則土無子。無子輔父。則益妖孽。故子憂也。是直以孽卿爲妖孽矣。恐不可從。

居實。有得也。居虛。無得也。

〔索隱〕實謂星所合居之宿。虛謂羸縮也。〔圖案〕如索隱解。是直順次失次矣。非虛實也。虛實當以星所居之象言。

行勝色。色勝位。有位勝無位。有色勝無色。行得盡勝之。

【集解】晉灼曰。太白行得度者。勝色也。行應天度。唯有色得位。行盡勝之。行重而色位輕。【圖案】行重而色位輕。解本當。特以上數句不明。此蓋以占驗言。謂觀星之行次。勝於觀其色。觀其色勝於觀其位次。有位勝無位者。謂太白之見。當其位勝於不當其位。有色勝無色。謂色之光明。勝於色之昏暗也。惟行次得所。則盡勝於色位也。

而澤搏宓。

【考證】臣照按宓字不可解。蓋密字也。缺其下半。傳寫至今。【圖案】正義引崔豹古今注解五色雲。而於此四字無注。蓋搏、團、聚也。宓字諸韻書俱音密。說文云。安也。玉篇云。靜也。言川澤之氣。團聚安靜也。於義頗洽。又按孟康漢書古文注云。宓今伏字。皇甫謐云。伏羲或謂之宓義。孔子弟子宓不齊。後人云濟南伏生。卽子賤之後。又集韻有宓或作密。一說張猛龍碑之密子。唐堯公碑之密賤亦然。是知宓字古本與伏密字通。非必缺其下半也。特宓字既有本訓可通。自當依之作解。何必舍其正路。而另尋旁徑耶。考證謂宓字不可解。殊爲失考。

川塞谿垞。

【集解】駟案孟康曰。谿。谷也。垞。崩也。蘇林曰。垞。流也。【圖案】谿猶溪。谿能流。不爲異矣。谿不能崩。惟岸崩也。蓋岸崩而土覆於谿。故字從土從伏也。

西北。戎菽爲小雨。趣兵。

【集解】孟康曰。戎菽。胡豆也。爲成也。徐廣曰。一本無小雨兩字。【索隱】韋昭云。戎菽。大豆也。又郭璞注爾雅亦云胡豆。與孟康同。謂風從西北來。則戎菽成。而又有小雨。則其國趣兵起也。【圖案】上林賦。莪葵懷羊。注作戎。蓋戎與莪通。見列子述異記通志及諸韻書。皆訓大也。特諸註自爲字斷句。而訓爲爲成。又言一本無小雨二字。觀上文文義。乃言風從南方來。則主大旱。從西南方來。則主小旱。從西方來。則主有兵。從西北方來。則主戎菽。着從西北方來。而又爲小雨。則其年趣有兵起也。安得以爲字屬下句而解爲成耶。梁氏志疑亦謂索隱殊費解。但未申明其意耳。

至天道命不傳。傳其人。不待告。

【正義】待，須也。可傳授之。則傳其大指。微妙自在天性。不須深告語也。【圖案】此謂其人苟能傳性道。則不須告語。自能領略。若其人不足傳。則雖告之亦不得明耳。此夫子所以竟不言也。非謂傳其大旨。而祕其微妙也。

近世十二諸侯。七國相王。

【正義】王于放反。謂漢孝景帝三年。吳王濞。楚王戊。趙王遂。濟南王辟光。淄川王賢。膠東王雄渠也。【觀案】以六王當七王。已屬大誤。以漢時七反國當秦楚之七國。尤誤之誤者也。所謂近世十二諸侯者。乃指齊楚秦晉魯衛陳鄭蔡曹燕宋也。所謂七國相王者。乃指秦楚燕齊趙韓魏互相自立爲王也。故下文言從衡者繼踵。而皋唐甘石。因時務。論其書傳。卽齊楚趙魏。天文家乃此七國之明注脚也。況國策史漢諸書。言齊魏等之相王者屢矣。而正義昧焉罔察。竟以吳楚等六反國當之。試問濞戊雄渠。能謂之相王乎。孝景時諸侯王。又豈七國六王所能盡乎。種種牴牾。不察

之甚。

太自主中國。

【正義】主猶領也。入也。【觀案】主宰也。若有所司然也。訓入非是。

封禪書

巫咸之興自此始。

【索隱】巫咸，臣名。蓋太史公以巫咸是殷臣。太戊使禳桑穀之災。故云巫咸之興自此始也。【觀案】巫咸是主巫祝之官。如巫人大小巫之類。自此始者。謂從此始設巫官也。困學紀聞引鄭康成亦以爲巫宮。孔穎達云。巫賢父子。並爲大臣。必不世作巫官。言巫氏是也。皆足爲證。小司馬疑史公指殷臣巫咸之名。殆未玩索之興自此始五字之義耳。

會諸侯于葵邱。

【正義】括地志云。葵邱在曹州考城縣東南一里五十步郭內。卽桓公所會處也。【觀案】葵邱在杞縣東七十里。今睢州城是也。其城東西長十數里。卽桓公大會處。（杜預謂陳留外黃縣東有葵邱。卽此地。若臨淄西之葵邱。乃連稱管至父所戍之葵邱。非桓公會處矣。）

以六爲名。

【正義】水終數六。【圖案】天一生水。地六成之。故其數用六也。

此豈所謂無其德而用事者耶。

【索隱】卽封禪書序云。蓋有無其應而用事者矣。此當有所本。太史公再引以爲說也。【圖案】此史公自應其前文耳。不必有所本也。

其在秦中最小。鬼之神者。

【索隱】謂其鬼雖小。而有神靈者也。【圖案】鬼有神靈何以尙曰最小。此最小者。乃謂秦中最小。

之祠耳。蓋在天爲神。人死爲鬼。其大祠則猶今之風雨雷雲社稷等神。其小祠則猶名臣專祠之類。故但以歲時使吏祭之。天子不親祠也。祠小者禮亦殺。故下云。唯雍四時。上帝爲尊也。索隱竟訓爲小鬼。可笑之極。

唯雍四時。上帝爲尊。

【索隱】雍有五時。而言四者。顧氏以爲兼下文上帝爲五。非也。案四時據秦舊而言。秦襄公始列爲諸侯。而作西時。文公卜居汧渭之間。而作酈時。皆非雍也。至秦德公卜居雍而後。宣公作密時祠青帝。靈公作上時祠黃帝。下時祠炎帝。獻公作畦時祠白帝。是爲四。并高祖增黑帝而五也。【正義】括地志云。酈時吳陽上下時。是言秦用四時祠上帝。青黃赤白最尊貴之也。【圖案】顧說誠非。索隱謂雍有四時。并高祖增黑帝而五。此本明見下文。高祖曰。乃待我而具五也。其解亦無誤。唯其以密時畦時吳陽上下時爲四時。則謬矣。上文明云作酈時祠白帝。其畦時之祠白帝。則在櫟陽。因櫟陽雨金之故。金屬西方。故祠白帝。不在雍四時之數也。今索隱徒見畦時有祠白帝之文。遂以列於四時。并除卻酈時。又從而爲之說。乃其讀史記不細耳。下文明云。有司議增雍五

時。路車各一乘。駕被具。西時畦時。禺車各一乘。禺馬四匹。駕被具。審此則西時畦時不在五時之數。亦明矣。索隱往往就句解句。絕不問其前後文。此其所以多誤也。正義引括地志亦云。鄜時吳陽上下時。是言秦用四時。然又脫卻密時。鄜時上下時。僅得三時耳。

秦中者二世皇帝。

【集解】張晏曰。子產云。匹夫匹婦強死者。其魂魄能依人爲厲。【圖案】漢之祠二世皇帝。恐非以其強死而爲厲也。

河渠書

過降水。

【正義】降水源出潞州屯留縣西南方山東北。【觀案】通典云。貝州經城縣有枯絳渠。北入冀州南宮縣界。又過信都衡水武邑三縣界。尚書正義地理志云。降水在信都縣。按班固漢書以襄國爲信都。在大陸之南。蓋降水發源在此。北流而至今之信都。郡國志謂信都有降水是也。故大河

由大伾先過降水。乃至大陸也。義爲得之。正義謂出潞州潞留縣。則在大伾洛汭之上。與書文地望形勢不合。

同爲逆河。入于勃海。

【集解】瓚曰。禹貢曰。夾右碣石入于海。然則河口之入海。乃在碣石。武帝元光二年。河徙東郡。更注勃海。禹時不注勃海也。【觀案】此說非也。考碣石山在勃海郡盧龍縣海濱。河由碣石入海。卽入于勃海也。東郡之海。亦勃海也。蓋由登萊以至山海關及對岸遼瀋所沿之海。統謂之勃海。碣石東郡。皆在其中。大禹之後。黃河凡由北方入海。未有不入於勃海者。集解竟謂禹時不注勃海。何未達耶。

從沔無限。

【正義】無限言多也。【圖案】無限謂無限礙耳。上文云故道多阪。回遠。今穿褒斜道。少阪。近四百里。而褒水通沔。故曰從沔無限。便於砥柱之漕耳。

魚沸鬱兮柏冬日。

【集解】徐廣曰。柏猶迫也。冬日行天邊。若與水相連矣。駟案漢書音義曰。鉅野滿溢。則衆魚沸鬱。滋長也。迫冬日乃止。【觀案】二說均未當也。柏誠訓迫。魚沸鬱兮柏冬日者。謂河水漫溢。魚沸滿地。而又迫近冬日。尤難堵塞也。蓋冬日水勢本應枯涸。乃時迫冬日。而河水尙漫漲如此。以致遍地游魚。尤堪愁慮矣。徐氏解爲冬日連水。裴氏釋爲魚迫冬日乃止。理皆紆曲。

牽長菱兮沈美玉。

【集解】菱。芋也。取長竿樹之用。著石間以塞決河。瓚曰。竹葦緝謂之菱。下所以引致上石者也。【索隱】菱一作菱。音廢。鄒氏又音緝也。【觀案】菱固非芋。亦非竹葦緝也。爾雅釋草疏云。菱似芹菜。可食。又註。今江東呼藕經緒。如指空中可啖者爲菱。說文。菱。乾芻也。是菱乃水草。而又曬乾之。古人用以塞河爲埽壩者也。若今之用葦用楛然。故後世謂河工爲菱防。若夫竹葦緝者。古名菱。與緝通。卽今之細廂纜是也。索隱一作菱之疑。或因臣瓚竹葦緝三字而生。若樹竿於水。而內拋

土石。古謂之樾。非菱義。

平準書

物踴騰糶。

【集解】晉灼曰。踊、甚也。物貴而出賣。故使物甚騰也。【索隱】如淳曰。踊騰猶低昂也。低昂者。乍貴乍賤也。今案漢書糶字作躍。躍者謂物踊貴而價起。有如物之騰躍而起也。然糶者出賣之名。【考證】臣世駿按。作躍宜屬上句。作糶則宜屬下句。【札記】食貨志作躍糶。乃訛字耳。索隱曲爲之說。【觀案】說文。踊、跳也。謂物價騰跳而昂貴也。如氏訓爲低昂。集解訓踊爲甚。於義皆非。又糶、賣米之名也。屬上句。義無所見。推尋文義。當以糶字屬下句。曰物踊騰。句糶米至石萬錢也。考漢書食貨志。作痛騰糶三字句。則自當作躍。痛字亦當訓爲甚。今此史作物踊騰糶。若亦作躍。則踊騰躍皆一義。同訓作跳。成何句法文義耶。集解既誤引晉注。索隱亦誤解史文。杭堇浦先生但模稜其說。張嘯山札記。竟直以爲譌。皆不免疎甚也。

而山川園池市井。

【正義】古人未有市及井。若朝聚井汲水。便將貨物於井邊貨賣。故言市井。【圖案】市井者。言街市布列。一縱一橫。其勢殆若井田之井。非謂市必有井。及田中有井也。正義乃謂於井邊貨賣各物。迂矣。

不領於天下之經費。

【索隱】案經訓常言封君以下。皆以湯沐邑爲私奉養。不領入天子之常稅。爲一年之費也。【圖案】此謂自天子以至於封君。皆有湯沐邑爲私奉。不復取之於天下之常費。領卽取也。

而乘字牝者。擯而不得聚會。

【集解】駟案漢書音義曰。皆乘父馬。有牝馬間其間。則相踈齧。故斥不得出會同。【圖案】集解纔解牝字耳。其實非盡乘父馬也。蓋字孕字也。字牝者乃求駒之牝馬。所謂風馬也。有則亂羣。故擯

之言但不乘字牝耳。不必盡牝而皆不乘也。

爲吏者長子孫。

【集解】如淳曰。時無事吏不數轉。至於子孫長大而不轉職任。【觀案】此謂爲吏者富厚及於子孫。長享其利也。此段歷言天下人人安富。與轉職無涉。

百姓抗弊以巧法。

【索隱】三蒼抗音五官反。鄒氏又音五亂反。案抗者耗也。消耗之名。言百姓貧弊。故行巧抵之法也。【圖案】抗當讀去聲。不當訓耗也。巧法亦非巧抵之法也。考集韻抗與翫通。說文云。習。厭也。弊。疲弊也。巧法者。巧詐以避法也。謂百姓苦於兵役。皆翫疲而巧於避法也。

留蹠無所食。

【索隱】蹠同滯。謂富人貯滯積穀。則貧者無所食也。【圖案】此文本云。日者大將軍攻匈奴。斬首

虜萬九千級。留蹕無所食。不及貧富字也。此蓋謂大將軍之軍。留滯遠方。而轉餉不足。故無所食也。因議民得買爵。以充軍食。何關貧富事乎。索隱妄也。下文富商大賈。蹕財役貧。乃訓如稽如積耳。然亦非謂積穀也。

諸買武功爵。官首者。試補吏。先除。

【索隱】官首武功爵第五也。位稍高。故得試爲吏。先除用也。【觀案】武功爵官首者。猶言武功爵之班首也。若今捐納花樣然。言諸凡報捐官首花樣者。補官時儘先補用也。一級曰造士。五級曰官首云云。出自臣瓚所引茂陵書。二顏皆以爲乖舛不足據。則第五位稍高之說。不可從也明矣。

而姦或盜摩錢裏取鎔。

【集解】呂靜曰。治器法謂之鎔。【圖案】鎔。銷鎔也。謂姦民或盜摩錢之裏。取而銷鎔之也。然漢書食貨志作姦或盜摩錢質而取鎔。臣瓚曰。許慎云。鎔。銅屑也。摩錢漫面。以取其屑。更以鑄錢。於義亦得。是鎔卽鎔字之譌。呂氏謂是治器之法。大失旨趣。

天下大抵無慮皆鑄金錢矣。

【索隱】抵歸也。劉氏云。大抵大略也。案大抵無慮者。謂其大略歸於鑄錢。更無他事從慮也。【觀案】無慮者。無煩計慮也。字書云。總計曰無慮。漢書注。言不待計慮。而知其大凡也。蓋謂犯盜鑄者如此之衆。天下大概無煩計慮。人人皆鑄金錢矣。歷考經史諸書。凡作無慮或作亡慮。皆總計無待算慮之義。豈索隱之說哉。

分曹循行郡國。

【集解】服虔曰。分曹職案行。【觀案】曹曹輩也。謂分曹輩循行郡國也。猶俗言分班意。服氏解爲曹職。非是。

各置農官。往往卽郡縣比。沒入田。田之。

【索隱】謂比者所沒入之田也。【觀案】韻會。比音界。連也。鄰也。言諸官所置農官。往往卽郡縣比。

連沒入公家之田。而亦田之也。索隱解誤。且者字於義未協。或是著字之訛。

及官自糴乃足。

【索隱】謂天子所給廩食者多。故不如官自糴乃足也。【圖案】不如二字。無所指。當易爲必字。卽通矣。

所忠言。

【索隱】所忠。人姓名。服虔云。掌故官。取書於司馬相如者。封禪書。公孫卿因所忠言寶鼎是也。唯姚察獨以爲所患非也。【圖案】所忠誠非所患。然謂爲掌故官。恐亦不確。虔因取書而附會耳。五宗世家明云。幸臣所忠也。

鐵器苦惡賈貴。

【集解】瓚曰。謂作鐵器。民患苦其不好。【索隱】言鹽既苦。而器又惡。故買賣貴也。苦又音古。言器

苦窳不好。苦如字讀。亦通。【觀案】周禮考工記。辨其苦良。齊語。辨其功苦。則苦當訓爲麤脆也。賈與價通。言縣官所作鐵器。麤脆惡劣。而價又甚貴也。患苦味苦說皆非。

南陽漢中以往郡。各以地比給初郡。

【索隱】比音鼻。南陽漢中已往之郡。各以其地比近給初郡。初郡卽西南初置之郡也。【觀案】此處事理。非謂各以其地比近撥給初郡也。應斷其句曰南陽漢中以往郡。句各以地比。句給初郡。吏卒奉食弊物。句傳車馬被具。句謂南陽漢中一路以往諸郡。各以地之比連。供給初置郡中吏卒食用諸物也。若自初郡斷句。則義難通矣。

坐市列肆。

【索隱】謂吏坐市肆行列之市。【觀案】坐市列肆者。謂令官吏坐於街市。而開列廛肆以貿易也。索隱說未洽。

或錢或布。

【集解】如淳曰。布於民間也。【觀案】布亦錢也。食貨志云。貨布長二寸五分。廣一寸。首長八分有奇。廣八分。其園好徑二分半。足枝長八分。間廣二分。又其文右曰貨。左曰布。重二十五銖。漢制以二十四銖爲一兩。又云。布貨有十品。蓋亦銅質之錢。而各有名式之不同。如氏但以布於民間釋之。亦稍疏已。

史記舊注平議卷之四

吳太伯世家

文身斷髮，示不可用。

【集解】應劭曰。常在水中。故斷其髮。文其身。以象龍子。故不見傷害。【正義】江熙云。太伯少弟季歷。生文王昌。有聖德。太伯知其必有天下。故欲傳國於季歷。以太王病。託採藥於吳越不反。太王薨而季歷立。一讓也。季歷薨而文王立。二讓也。文王薨而武王立。遂有天下。三讓也。又釋云。太王病。託採藥。生不事之以禮。一讓也。太王薨而不反。使季歷主喪。不葬之以禮。二讓也。斷髮文身。示不可用。使季歷主祭祀。不祭之以禮。三讓也。【圖案】前說猶可。後說直大貶泰伯矣。孔子稱三讓無稱。則泰伯當日必有三讓實事。徒以宮闈事祕。人不得知耳。蓋太王賢者。雖有聖孫。豈遽肯舍長立幼。以爲亂萌。是必將立泰伯爲世子。而泰伯必有固讓之事。既云無稱。何必強爲之說。又文

身斷髮。乃隨俗故毀形貌。以示此身不可君臨天下。俾立季歷也。方與下文以避季歷義脗合。應氏以象龍子之說。直專爲語怪而設。且與示不可用義相背。集解引之。真無當也。蓋伯仲君吳。豈無宮室。安有常在水中之乎理。左【駿觀又案】疏傳困學翁皆以史公斷髮文身示不可用之說爲謬。而以應氏蛟龍之說爲是。梁氏志疑辨之云。示不可用亦有之。不得斥史記爲謬。蓋太王之薨。二人決無不赴喪者。使不深自絕焉。上無以繼太王之志。下無以安王季之心。辟害云乎哉。且泰伯君吳。非必下同於庶民。常在水中。有何蛟龍之害乎。黃氏日鈔云。或以太王薨。泰伯未曾歸主喪葬之事爲疑。按王充論衡謂。泰伯知太王欲立王季。入吳採藥。斷髮文身。以隨吳俗。太王薨。泰伯還。王季再讓。泰伯不聽。三讓。曰。吾之吳越。吳越之俗。斷髮文身。吾刑餘之人。不可以爲宗廟社稷主。王季始知其不可而受之。黃氏此論。頗與史言示不可用相發明。且與夫子三以天下讓之意合。可謂善於論古者。方氏樸山謂。示不可用。此語最善。道聖人心事。可稱定論。韓詩外傳十亦言伯仲歸周。王季讓立。吳越春秋泰伯傳謂。泰伯赴喪歸吳。朱子亦持此論。然後知江熙三讓之說。象龍辟害之談。皆齊東野人之語也。蓋孔子稱泰伯至德。親喪大事。斷無知而不反之理。後世諸儒妄加疑謗。等諸以蠡測天而已。

是爲虞仲。

【索隱】左傳云。泰伯虞仲。太王之昭。則虞仲是太王之子必也。又論語稱虞仲夷逸。隱居放言。是仲雍稱虞仲。今周章之弟亦稱虞仲者。仲雍本字仲。而爲吳之始祖。故後代亦稱虞仲。所以祖孫同號也。【圖案】仲雍自仲雍。論語之虞仲恐另是一人。若仲雍則繼泰伯而有吳國者。不得謂之逸民也。小司馬未達其旨。

【駿觀補案】讀書記謂。世稱仲雍爲虞仲。想是吳仲之誤。吳越春秋。太伯曰。其當有封者吳仲也。是其證。若周章之弟。乃是虞仲。據此可證祖孫同號之說非是。

楚共王伐吳。至衡山。

【集解】杜預曰。吳與烏程縣南也。【索隱】左傳曰。楚子重伐吳。爲簡之師。克鳩茲。至於衡山也。【觀案】烏程在浙江南境。非由楚伐吳之路。杜說謬也。然先克鳩茲。至於衡山。則衡山必在鳩茲之下。淮南皖北之間。古今地名云。廬江松滋縣。卽古鳩茲地。今蕪湖縣是也。考廬江之東有橫山。

〔續衡通用〕在當塗縣北。卽春秋時之衡山也。當塗隸今太平府。在蕪湖之下百餘里。地勢正相接。據此。則楚共伐吳所至之衡山。必是當塗縣北之衡山無疑也。又水經注。導源雉衡山。卽山海經所謂衡山也。在雉縣界。故世謂之雉衡山。又漢有衡山郡。其地亦有衡山。在六安州霍山縣境。二者雖亦由楚赴吳之路。然皆在鳩茲迤上且數百里。殊與形勢不合。終當以當塗北之橫山爲確審也。至始皇紀渡淮水之衡山。則謂淮南之衡山郡也。紀注誤以南岳當之。余曾詳加辨正。可與此參互而觀。

次曰季札

〔索隱〕公羊傳曰。謁也。餘祭也。夷昧也。與季子同母者四人。季子弱而才。兄弟皆愛之。同欲以爲君。季子猶不受。謁請兄弟迭爲君。而致國乎季子。皆曰諾。故謁也死。餘祭也立。餘祭也死。夷昧也立。夷昧也死。則國宜之季子。季子使而亡焉。僚者長庶也。卽之闔閭曰。將從先君之命與。則國宜之季子也。如不從先君之命。則宜立者我也。僚惡得爲君乎。於是使專諸刺僚。史記壽夢四子亦約公羊文。但以僚爲夷昧子爲異耳。左氏其文不明。服虔用公羊。杜預依史記及吳越春秋下註。

徐廣引系本云。夷昧生光。引吳越春秋云。王僚。夷昧子。今檢系本吳越春秋並無此語。然按左氏狐庸對趙文子。謂夷末甚德而度。其天所啓也。必此君之子孫實終之。若以僚爲夷末子。不應此言。又光言我王嗣。則光是夷昧子。明僚是壽夢庶子。〔圖案〕觀光所言。若以兄弟次耶。則季子當立。若以子耶。則我真王嗣。若謂僚亦壽夢子。則亦在兄弟之數矣。季子不立。自應及僚。如謂庶子不在此數。則僚竟無緣得立矣。此事當依史記。僚爲餘昧子。蓋諸樊（公羊謂諸樊又名謁）傳至餘昧。兄弟相及。季子不立。故餘昧竟傳以子。光乃諸樊之子。故以爲真王嗣當立。以爲當日之所以不傳我者。爲季子也。今季子既不立。則理應還我耳。此事與宋代之事相同。公子光者。猶德昭也。太宗崩。當傳太祖之子。其理自正。索隱據公羊而駁史記。殊不足取也。

其周德之衰乎。

〔集解〕杜預曰。衰。小也。〔觀案〕此卽盛衰之衰耳。無小義。

遷而不淫。復而不厭。

【集解】服虔曰。遷、徙也。文王徙豐。武王居鄗。杜預曰。淫、過蕩也。常日新也。【觀案】字典云。遷、變易也。言樂之聲韻詞意雖變易。而不卽於淫蕩。雖反復而猶若常新也。此段曲直遠近遷復哀樂等句。皆係對待字面以形容樂聲之妙。與遷都了不相涉。且三頌全詩。並無一語言及徙豐遷鎬者。服說真妄甚也。又常日新上當脫不厭二字。

吾聞衛康叔武公之德如是。

【集解】賈逵曰。康叔遭管叔蔡叔之難。武公懼幽王褒姒之變。故曰康叔武公之德如是。杜預曰。康叔武公皆衛之令德君也。聽聲以爲別。故有疑言。【觀案】杜說稍近。賈說則不免支離矣。康叔武公之德如是者。謂吾聞惟衛康叔武公之德能如是之美哉淵乎。憂而不困也。故下文直決之曰。是其衛風乎。二註皆辭不達意。

美哉蕩蕩乎。

【集解】賈逵曰。蕩然無憂。【觀案】蕩蕩、廣大之貌。非蕩然也。

自鄆以下無譏焉。

〔集解〕服虔曰。鄆以下及曹風也。其國小無所譏刺。〔觀案〕國小之說。於理未安。邶鄘鄭魏亦皆小國。札皆觀而論之。何獨小視鄆曹乎。蓋謂自鄆風以下諸詩。皆平正無奇。安常而已。故未加譏貶之辭耳。

始子之言郢未可入。今果如何。

〔索隱〕言今欲果敢伐楚可否也。〔觀案〕謂子前言郢未可入。今果可入否也。訓爲果敢。誤矣。

齊太公世家

封於呂。或封於申。

〔集解〕徐廣曰。呂在南陽宛縣西。〔索隱〕地理志。申在南陽宛縣。申伯之國。呂亦在宛縣之西也。〔觀案〕申呂皆不在南陽境也。後漢郡國志。汝南郡新蔡縣有大呂亭。卽古呂侯國。是伯夷後。若

太公乃東海上人。似亦非汝南之呂國。考漢書地理志。濟陰郡呂都縣爲古呂子國。是其地也。申國卽今汝寧府信陽州是也。徐馬以爲南陽宛縣。未得其實考證。齊氏謂呂卽莒州。又謂是曲海城之東呂鄉東呂里。亦與封爲呂國不合。

文王伐崇。密須。犬夷。

【索隱】郡國志。密須在東郡廩丘縣北。今曰顧城。密須媾姓。在河南密縣東。故密城是也。與安定姬姓密國各不同。【觀案】郡國志有須昌而無密須。地理志謂東郡須昌縣爲故須句國。殊與密須遠不相涉。蓋密須媾姓。在陝西陰密縣。與崇侯虎之國相近。（崇國卽今西安府鄠縣也。）周本紀。文王伐密須。注。密須媾姓之國。今安定陰密縣是也。左傳定四年。分唐叔以密須之鼓。又何氏姓宛。復姓有密須氏。皆謂安定媾姓之密須也。若河南之密縣則爲姬姓所封之密國矣。種種乖舛。疎之甚也。

犁明至國。

【索隱】犁猶比也。又犁猶遲也。【圖案】犁與黎同。論語云：犁牛之子，謂黑色而間白者也。犁明當取此義。訓比訓遲皆未當。

丁公呂伋。

【正義】諡法：述義不克曰丁。【圖案】伋非不賢之主，不應得此諡。觀下乙公癸公，乃知猶商之諸王名號耳，不關諡義也。

遂殺子糾於笙瀆。

【索隱】按周誕生本作莘瀆。莘笙聲相近。笙如字。瀆音豆。論語作溝瀆。蓋後代聲轉而字異。故諸文不同也。【圖案】左傳作生竇。此作笙瀆。與論語溝瀆何涉。論語之溝瀆，猶溝澮耳。豈以子糾爲匹夫匹婦，以比管仲耶。論語言自經。若子糾，非自經死，泥如索隱，又當何說。

燕莊公遂送桓公入齊境。

【測議】字遠曰。已出燕境。猶未入齊境也。蓋言道齊之路耳。【觀案】燕齊接壤。既出燕境。何得言其未入齊境耶。且下文桓公分溝。割燕君所至與燕。自是割齊境與之。尤爲送入齊境之證。徐說非也。

桓公好內。

【集解】服虔曰。內婦官也。【圖案】此直云婦人耳。何必官。

因內寵殺羣吏。

【集解】服虔曰。內寵如夫人者六人。羣吏諸大夫也。杜預曰。內寵內官之有權寵者。【觀案】易牙豎刁。卽內官之極有權寵者。安得復因內官耶。此內寵卽長衛姬也。蓋易牙豎刁皆有寵於長衛姬。而爲無詭請立。此云因內寵殺羣吏。而立公子無詭。則內寵卽長衛姬無疑。其如夫人六人各爲其子。安肯皆助無詭耶。杜服二說皆非是。

使庸職驂乘。

【索隱】左氏作閭職。此言庸職。不同者。傳所云閭姓職名也。此言庸職。庸非姓。蓋謂受顧職之妻。史意不同。字亦異耳。【考異】庸閭聲相近而訛。【圖案】姓譜云。庸國子孫以國爲氏。前漢儒林傳有膠東庸生。是庸亦姓也。公之驂乘。豈得由傭顧而來。如索隱解。則并名姓而無之矣。一字之偶異。遂生如許葛籛。志疑亦以索隱解爲迂曲不明。考異謂庸閭聲相近。理或然也。

欲尊王晉景公。

【索隱】王劭案張衡云。禮。諸侯朝天子執玉。旣授而返之。若諸侯自相朝。則不授玉。齊頃公戰敗朝晉而授玉。是欲尊晉侯爲王。【觀案】是合授玉授王而一之矣。成三年正義云。凡諸侯相朝。升堂授玉於兩楹之間。是諸侯未嘗不授玉也。定十五年。邾隱公來朝執玉。將亦尊魯爲王耶。況本文並無授玉之說。王氏之言。殊爲無據。蓋欲尊晉以王號。若楚國之例。故景公不敢受耳。與授玉何涉乎。困學紀聞謂尊王之說。殆因授玉而誤飾其辭。尤不足取。

爲崔杼間公。

【集解】服虔曰。伺公間隙。【正義】間音閑。又如字。【觀案】間應讀去聲。伺隙也。正義音閑固非。如字讀尤大謬也。又考古碑版。間卽矚之通假字。更應讀去聲。

闕止有寵焉。

【索隱】左氏監作闕。音苦濫反。闕在東平須昌縣東南。【圖案】此姓闕。名止。非地名也。索隱以爲闕邑。恐非是。且史文本作闕。并不作監。特田敬仲世家作監耳。況屢言田闕爭寵。則闕之爲姓可知矣。

割齊安平以東爲田氏封邑。

【索隱】安平、齊邑。地理志云。涿郡有安平縣。【觀案】涿郡之安平。乃燕國北境。齊不得而有之。況以東乎。考後漢郡國志。北海國東安平。故屬菑川。乃是齊之安平。後田單封爲安平君。亦此地也。

蓋安平有九。遼東郡有西安平，遼西郡有新安平，信都爲安平國，澤州及豫章亦皆有安平縣。曾爲侯國。汝南有安平縣，博陵亦有安平縣。合之菑川涿郡之安平，皆見諸地理表志者。在讀書者辨其方域，細意探求耳。小司馬但據地書，竟置史義地形於不顧，故多舛耳。

魯周公世家

未可以戚我先王。

【集解】孔安國曰：戚，近也。未可以死近先王也。鄭元曰：二公欲就文王廟卜戚憂也。未可憂怖我先王也。【觀案】二說均於理未得也。戚者憂愁爲難意也。言未可以空言繆卜，使我先王有負子之責於天而愁戚爲難也。細玩下文以身爲質及祝辭自得之。

知小人之依。

【集解】孔安國曰：小人之所依，依仁政也。【觀案】尙書註云：言稼穡謂祖甲能知稼穡爲小民之依也。仁政說未協。

故祖甲饗國三十三年。

【集解】王肅曰。祖甲。湯孫太甲也。先中宗。後祖甲。先盛德後有過也。【觀案】王肅以祖甲爲湯孫太甲。其實非也。馬融云。祖甲。武丁子帝甲也。祖甲有兄祖庚。而祖甲賢。武丁欲立之。祖甲以王廢長立幼不義。逃亡民間。後武丁死。祖庚立。祖庚死。祖甲立。故敘祖甲於中宗高宗之後。世系然也。且考帝系紀年諸書。太甲唯得十二年。祖甲得三十三年。與此年數正合。其爲卽是帝甲無疑。王氏先盛德後有過之說。殆強爲之解也。

惟朕小子其迎。我國家禮亦宜之。

【集解】王肅曰。亦宜褒有德也。【正義】孔安國云。周公以成王未寤。故留東未還。成王改過自新。遣使者迎之。亦國家禮有德之宜也。王孔二說非也。按言成王以開金縢之書。知天風雷以彰周公之德。故成王亦設郊天之禮以迎。我國家先祖配食之禮亦當宜之。故成王出郊。天乃雨反風也。【圖案】正義以王孔爲非。謂成王亦設郊天之禮以迎。下文云。乃命魯得郊。是以迎字爲迎天也。

郊祀之禮。非迎周公也。此恐史公誤分一事爲兩事。當以尙書事迹及王孔二解爲是。蓋揃蚤奔楚。皆不見於經傳。且是時楚未有國。公將奚之焉。謂爲周公。故後方啓金縢。且言代成王非代武王。恐非事實。困學紀聞習學記言二書。均持此論。陳氏子龍謂揃蚤藏策。卽金縢之事。傳者譌耳。不然。何周公每作此祝耶。楊升菴亦謂金縢之文誤分二事。若周公卒後。何迎之有。諸家之論。誠足以祛正義之惑。而與鄙說相印證焉。

公將有行。遂與夫人如齊。

【集解】杜預曰。始議行事也。【觀案】此遂字猶順便也。言公將因他事出行。順道挈夫人如齊也。故申繻諫其不挈夫人也。杜解未透。

始與吳王壽夢會鍾離。

【正義】括地志云。鍾離國故城在濠州鍾離縣東五里。【觀案】此魯之鍾離也。括地志云。鍾離故城在沂州承縣界。考古鍾離國是時屬楚。公子光伐楚。拔居巢。鍾離者。卽其地也。地理志云。鍾離

在江南。與居巢鄰近。應劭曰。古鍾離國也。正義所謂在濠州者。乃東漢所封鍾離侯國。非古鍾離國也。

齊景公使人賜昭公書。自謂主君。

〔集解〕案大夫稱主。比公於大夫。故稱主君。〔觀案〕大夫稱主。見禮及左傳。謂大夫之臣稱其大夫曰主也。然與此處自謂義殊覺刺謬。考樂羊稱魏文侯爲主君。是主君猶君主尊稱也。謂齊侯自稱主君。以臣下待公也。與齊楚諸王稱蘇秦爲主君者又不同。

燕召公世家

君奭不說周公。

〔集解〕馬融曰。召公以周公既攝政。致太平。功配文武。不宜復列在臣位。故不說。以爲周公苟貪寵也。〔圖案〕此恐不說其攝天子耳。非不說不宜在臣列也。徐氏孚遠謂召公疑周公。當在管蔡流言之時。其論甚正。

巫咸治王家。

【集解】孔安國曰。治王家。言其不及二臣。【圖案】此歷舉賢臣之執事耳。非有所軒輊也。

立惠王弟頹爲周王。

【索隱】譙周云。據左氏燕與衛伐周惠王。乃是南燕媯姓。而世家以爲北燕伯。故著史考云。此燕是媯姓。今據傳文及此記。元是北燕不疑。杜君妄說仲父是南燕伯。爲伐周故。且燕衛俱是姬姓。故有伐周納王之事。若是媯燕與衛伐周。則鄭何以獨伐燕而不伐衛乎。【圖案】小司馬辨譙周之說。以爲燕是北燕姬姓。非南燕媯姓。良然。然其謂若是媯燕與衛伐周。則鄭何以獨伐燕而不伐衛云云。殊不足以證其說。蓋必燕是異姓。故伐燕而不伐衛。示有分別。何以反能證其同姓耶。然而此燕的是姬姓。

惠公多寵姬。公欲去諸大夫而立寵姬宋。大夫共誅姬宋。

【索隱】宋其名也。或作宗。劉氏云。其父兄爲執政。故諸大夫共滅之。【札記】據此則劉所見本是姬字。【拾遺】按依或本宋作宗亦可通。【志疑】案三姬字皆臣字之誤。卽表所稱幸臣。【考證】臣照按。三姬字俱應作臣。世表云。公欲殺公卿立幸臣。公卿誅幸臣。公恐出奔齊。然則三姬字俱爲臣字之訛無疑也。公欲立寵姬爲妃。何必去諸大夫而後得立耶。【觀案】或說作宗。於理爲長。言惠公多寵姬。欲盡去諸大夫而立寵姬之宗。族當國。大夫乃共滅寵姬之宗。公故恐而奔齊也。是兩宋字應是兩宗字之訛。張梁二公之論雖善。但欲立一寵臣宋。何必盡去諸大夫耶。晉世家。厲公多外嬖姬。歸欲盡去羣大夫而立諸姬兄弟。與此正同。可爲確證。

因遺蘇代百金。

【正義】瓚曰。秦以一鎰爲一金。孟康曰。二十四兩曰鎰。【觀案】漢書食貨志均謂秦時一鎰二十兩也。孟氏二十四兩之說。未知何據。

或曰。禹薦益已。

【索隱】以己配益。則益己是伯益。而經傳無其文。未知所由。或曰。己語終辭。【圖案】己猶己往之已。謂禹既已薦益於天。而又以啓之人爲百官諸吏。是名與而實不與也。

【駿觀又案】索隱以己益相配爲疑。實因此段三稱益己而起。殊不知三己字文法不同。而斷句亦小異耳。蓋三己字皆讀如倚。當讀曰禹薦益己。句而以啓人爲吏。句及老而以啓爲不足任乎天下。句傳之於益。句己而啓與交黨攻益。句奪之天下。句謂禹名傳天下於益己。句而實令啓自取之。句如此讀法。自不煩言而解已。志疑引盧學士曰。索隱解非。當以己而以啓人爲吏爲句。下兩己而文法一類。若以益己爲名。則攻益奪之。又何單稱益也。故湖本以禹薦益作一句。凌稚隆又明著之曰。凡己而皆屬下爲句。政以糾索隱之繆爾。觀案所解。雖亦可通。但第三己而句文義不洽。不可從耳。

而以啓人爲吏。

【索隱】人猶臣也。謂以啓臣爲益吏也。【觀案】啓人卽下文啓之交黨。謂私人也。謂以啓之私人爲官吏也。索隱解不合。

而吏無非太子人者。

【索隱】此人亦訓臣也。【觀案】此人更是私人，更不必訓爲臣也。

子今王喜立。

【索隱】今王，猶今上也。有作金者非也。按諡法無金。【觀案】太史公與王喜不同時，安能稱之爲今上乎。蓋王喜亡國無諡，時遂稱爲今王。若少帝小子侯然，與諡法不同。錢梁二公謂史公沿秦史舊文，失於刊改，於義亦通。

唯獨大夫將渠謂燕王曰。

【索隱】人名姓也。一云，上卿秦及此將渠，皆卿將官。秦渠其名也。國史變文而書，遂失姓爾。戰國策云，慶秦，慶是姓也。卿其官耳。【觀案】以卿爲官，猶可言也。若大夫則已是官矣，何能又以將爲官乎。姓名無疑也。蓋下文及他書屢言將渠諫燕，未嘗爲將。且將渠爲相之後，猶稱將渠。若以將

爲官。則當日相渠。不應仍稱將渠矣。以是知索隱之妄也。

殺劇辛。

【考證】臣照按。六國年表。劇辛死於趙。在十三年。又按。昭王卽位。劇辛自趙往。至此經七十年。歷五王。當有兩劇辛耶。否則皆傳訛也。【圖案】自昭王破齊之歲。至今甫四十年耳。則辛是時不過七旬內外。固不必疑爲兩人也。辛之往燕。固不必在初卽位時。且云劇辛居趙。與龐煖善。不應同時有二人皆自趙往燕。名姓皆同也。若在破齊之前數年。未爲不可。考證之意度。因辛是名士。不應一爲燕將。卽死於龐煖之手。故通算其年而疑爲兩人。不知昭王金臺所得。獨一樂毅耳。若郭隗劇辛輩。固亦不足道也。

內措齊晉。

【索隱】措。交雜也。又作錯。劉氏云。爭錯也。【觀案】此措字與梁孝王世家爭門措措之措同。讀如窄也。韻會云。措音窄。與窄通。偏迫也。言內偏迫於齊晉也。交錯爭錯均未爲得。

管蔡世家

康叔封。

【索隱】孔安國曰。康。畿內國。地闕。叔。字也。封。叔名耳。【圖案】衛世家。子康伯代立。索隱以爲不應。父子同諡。故古史考但云子牟而不言康伯。明康之爲諡。非爲地也。況畿內並無其地。孔說恐非。誘蔡靈侯于申。

【正義】故申城在鄧州。【觀案】一統志。鄧州乃古鄧國。非申也。故申城乃今汝寧府信陽州也。爲晉滅沈。

【集解】杜預曰。汝南平輿縣有邲亭。【觀案】廣輿記云。今陳州府沈邱縣。古沈子國也。非汝南也。其後爲曹。有世家言。

【索隱】曹亦姬姓之國。而文之昭。春秋之時。頗稱強國。傳數十代而後亡。豈可附於管蔡亡國之末。而沒其篇第。自合析爲一篇。【圖案】曹。明有世家言。不過題曰蔡曹世家。不如題管蔡世家之順耳。況陳涉世家。實與吳廣同傳。遷自成其三十世家之數耳。小司馬屢欲更張。何也。

曹叔世家。

【索隱】蓋以曹小而少事迹。因附管蔡之末。不別題篇爾。且又管雖無後。猶是蔡曹之兄。故顯管蔡而略曹。【圖案】索隱此說。與上條殊大矛盾。且史遷亦不必定是此意。卽令如此。又何必爲之駁正耶。小司馬真毫無定識哉。

陳杞世家

衷其衣以戲於朝。

【集解】駟案左傳曰。衷其相服。穀梁傳曰。或衣其衣。或中其襦。【圖案】此謂以夏姬之衣着於己衣之內耳。

二子曰。亦似公。

【集解】杜預曰。靈公卽位十五年。徵舒已爲卿。年大無嫌。是公子也。蓋以夏姬淫放。故謂其子多似以爲戲。【圖案】此君臣互相推認。以戲謔耳。無關夏姬淫放。且不疑是公子。杜氏考得可笑。惜乎其未考孔寧儀行父之年。獨不恐人疑是二子之子乎。大儒迂拘。往往如此。

阜陶之後。或封英六。

【索隱】本或作蓼六。皆通。然蓼六皆咎繇之後。英六實未能詳。或者英改號蓼。【觀案】齊人徐人伐英氏。見於春秋。又通志氏族略云。英氏以國爲氏。漢有九江王英布。經典昭然。何不能詳之有。且楚世家註云。英國在淮南。卽蓼國也。以今地論之。卽六安州英山縣是也。蓋英之與六同是阜陶之後。所以又名蓼者。若魏之號梁。楚之號荊然也。索隱未達。志疑謂索隱本作蓼六。正義英後改蓼。俱繆甚。據梁說。則改蓼乃正義之文。今本脫誤矣。

小不足齒列。弗論也。

【索隱】許太叔太岳之亂。二邾曹姓之君。並通好諸侯。同盟大國。不宜全沒其事。亦可敘其本末。補許邾世家。【圖案】杞小。因附於陳。尙自不足成篇。乃列敘各臣之後。及其所封以爲篇。若撰許邾世家。羌無故實。恐不易爲。又世家所以紀事。旣無事。何必紀之。故史公於此略敘國名。並申明其所以不爲諸小國作世家之意。何小司馬不達其旨。而猶欲更張耶。

衛康叔世家

爲武庚未集。

【索隱】集。和也。【觀案】集。不當訓和也。廣韻云。集。安也。卽安定之意。謂武庚之心尙未安定。故下云。恐其有賊心也。曹相國世家。問所以安集百姓。又云。齊國安集。大稱賢相。均足爲證。小司馬失其旨也。

頃侯厚賂周夷王。夷王命衛爲侯。

【索隱】康誥稱命爾侯於東土。又云。孟侯朕其弟。小子封。則康叔初封已爲侯也。比子康伯而稱伯者。謂方伯之伯耳。非至子卽降爵爲伯也。故孔安國曰。孟。長也。五侯之長謂方伯。方伯。州牧也。故五代孫祖。恆爲方伯耳。至頃侯德衰。不監諸侯。乃從本爵而稱侯。非是至子而削爵。及頃侯賂夷王而稱侯也。【考證】顧炎武曰。是頃侯以前之稱伯。乃伯子男之伯也。索隱以爲方伯之伯。雖有毛詩序立責衛伯之文可據。鄭氏箋曰。衛康叔封爵稱侯。今日伯者。時爲州伯。周禮九命作伯。然非太史公意也。且古亦無以方伯之伯。而繫謚者。周公召公二伯也。其謚則曰文公康公。臣照按。衛始封侯見於書。爲方伯見於詩。詩書並有文。豈得復疑。索隱謂史遷之誤是也。顧炎武申龍門而難小司馬。泥矣。謂古無以方伯之伯。而繫謚者。安知其無耶。何不卽舉衛爲有之驗耶。【觀案】康叔明以孟侯稱。是衛初封乃侯爵。非伯也。如謂方伯謚伯。則孟侯卽方伯也。何以康叔獨不謚伯。且爲方伯乃係一時之職。何能六代皆謚方伯之伯。余氏有丁謂。非謚方伯也。或伯仲之伯耳。論極精正。經史問答云。當是昭王以下。降黜爲伯。至頃侯乃復侯爵耳。考衛武公平戎有功。

平王命爲公。成侯邀之。後更貶號曰侯。又四代至嗣君時。更貶號曰君。或陟或降。衛所常有。以此例之。可見康叔爲侯。後降爲伯。頃侯時。又復侯爵也。臣照謂顧氏何不卽舉衛之謚伯。爲方伯繫謚之驗。論近便佞。當仍以亭林之說爲是。

至鄭郊石碣與陳侯共謀。使右宰醜進食。因殺州吁于濮。

【集解】服虔曰。濮。陳地。【索隱】賈逵云。濮。陳地。按濮水首受河。又受汴。汴亦受河。東北至離孤。分爲二。俱東北至鉅野入濟。則濮在曹衛之間。賈言陳地。非也。若據地理志。陳留封邱縣濮水。受沛。當言陳留水也。【觀案】水經地志諸書。濮水發源於鄭。受河汴之水而東北直達於鉅野。是時州吁率師伐鄭。史文明言至鄭之郊。其爲是鄭地無疑。無緣在陳曹及陳留也。又考衛有濮上。廣輿記云。春秋時衛成公都於濮。至嗣君時。獨有濮陽。世本亦云。然是濮又爲衛之邑名。服虔以爲陳地。小司馬謂。當言陳留水。均於理勢不合。又按漢志水經注諸書。有離狐而無離孤。則孤乃狐字所譌也。

獻公戒孫文子寧惠子食皆往。日旰不召。

【集解】服虔曰。孫文子。林父也。寧惠子。寧殖也。敕戒二子。欲共晏食。皆服朝衣待命。旰晏也。【圖案】戒。命也。諭也。書大禹謨。戒之用休。禮聘禮戒。上介亦如之。皆謂命諭也。食皆往。非欲與之共食也。食。食時也。古之言時。曰晨。曰食。曰日中。曰旰。曰晦。謂諭敕二子。於食時皆赴朝議事。及至日旰而猶不召見。轉往囿中射鴻。故二子從往囿中以求見。公又不釋射服。而與之言。故二子怒。觀下文并無賜食事。戒二子食皆往者。猶俗言可於吃早飯時皆來也。不自食字斷句。若賜食。不可云戒二子食也。服說似誤。

奉出公輒犇魯。

【集解】服虔曰。召護奉衛侯。【觀案】此言樂寧行爵食炙後。自奉出公奔魯耳。非召他人奉衛侯也。裴氏誤會錯列耳。

宋微子世家

乃問於太師少師。

【集解】孔安國曰。太師三公箕子也。少師孤卿比干也。【觀案】此解大誤也。太師少師皆樂部之官。卽抱樂器奔周之太師疵少師彊也。且下文太師所言。顯是師摯身分。決非箕子之辭。蓋箕子者。馬融王肅以爲紂之諸父。服虔杜預以爲紂之庶兄。與微子同親而較尊。微子安能呼之爲女。而轉尊微子爲王子耶。考微子適周時比干已死。何能與太師而並勸微子也。噫。誤之甚矣。

皆有罪辜。乃無維獲。

【集解】鄭元曰。獲得也。羣臣皆有是罪。其爵祿又無常得之者。言屢相攻奪。【觀案】獲誠訓得。然非謂無常得其爵祿也。說文云。得者行有所得也。維字諸經史多訓獨一之義。又語助辭。言上下皆有罪辜。乃無一人行有所得也。解爲屢相攻奪其爵祿。殊失其旨。

殷遂喪。越至於今。

【集解】馬融曰。越於也。於是至矣。於今到矣。【圖案】越當猶顛越貽越之越耳。若作殷遂喪於至於今。而訓爲於是至矣。於今到矣。恐不可通。季長大儒。不知何以有此期期艾艾之訓。

於是太師少師乃勸微子去。遂行。

【集解】駟案。時比干已死。而云少師誤矣。【考證】王若虛辨惑曰。微子度紂終不可諫。欲死之。及去。未能自決。乃問太師少師曰云云。太師若曰云云。誠得治國。國治。身死不恨。爲死不得治。不如去。遂亡。則微子既已去矣。而復記箕子之所以奴。比干之所以死。而終之曰微子以爲父子有骨肉。而主臣以義屬。父有過。子三諫。不聽。則隨而號之。人臣三諫。不聽。則可以去矣。於是太師少師乃勸微子去。遂行。何耶。【觀案】史文毫不乖舛。皆集解太師少師一注。遂生如許葛藤也。集解以二師爲箕子比干。遂使週身脈絡不通。蓋二師卽抱器奔周之樂官。決非箕比也。考微子之去殷。實在太師奔周之後。上之不如去遂亡云者。非微子之亡。乃太師因微子之問。深明去止之道。遂

先自亡去也。厥後微子目覩箕子之奴比干之死。乃發父子主臣之論。時太師少師已仕於周。故觀微子去殷。微子乃遂行也。武王伐紂克殷。微子乃持其祭器造於軍門。可見微子先時未嘗亡去。太師少師決非箕子比干也。王氏之疑。不爲無因。特未細玩前後情事文義耳。唯裴駰誤以二師爲箕比。而於此處硬派史文爲誤。何其祇知責人而不知返己耶。噫。異矣。

肉袒面縛。左牽羊。右把茅。

【索隱】面縛者。縛手於背而面向前也。劉氏曰。面卽背也。義稍迂。【考證】孔穎達左傳疏曰。史記之言。多有錯繆。微子手縛於後。故以口銜璧。又焉得牽羊把茅也。臣照按孟子曰。盡信書則不如無書。此類是也。微子適周。尙在孟津大會之前。則周固殷諸侯。以王之庶兄而之其國。何面縛銜璧輿櫬而請死乎。此春秋時傳聞之紕繆而因而襲之者耳。亦不止史遷所載手縛於後而又左牽羊右把茅之謂自相矛盾。卽左氏所載亦不可信也。【志疑】案手縛於後。安能左牽羊右把茅乎。依史所述。須再得兩手持其祭器。【觀案】左右者。左右之人耳。史公亦不言是左右手也。方樸山云。諸家說得微子左右。遂無一人。可笑莫如此語。蓋亦以爲左右之人也。諸家譏之。泥矣。況孟

津之前。並無微子適周之文。史公明言武王伐紂克殷。微子乃膝行造於軍門。斯時紂王之頭已懸白旂。則微子一亡虜耳。猶以王兄下適諸侯之禮自居。恐無是事。梁氏玉繩以爲依史所述。須再得兩手持其祭器云云。與孔張諸公同一未達史意。惟路史發揮邵寶學史暨方氏朴山。以史文爲信。蓋深明史公字法者。

毋侮鰥寡而畏高明。

【集解】馬融曰。高明顯寵者。不枉法畏之。【圖案】高明恐猶下文高明柔克。當訓爲高明君子也。言不可侮鰥寡而須敬畏高明之人。而字乃轉語。不當以毋字貫二句也。若枉法於高明之家。固不可以言畏。且失對武王立言之體。

乃命微子開代殷後奉其先祀。作微子之命以申之。國于宋。

【考證】毛詩振鷺疏曰。以樂記之文。知武王初卽封微子於宋矣。但未知爵之尊卑國之大小耳。至成王旣殺武庚。命爲殷後當爵爲公。地方百里。至制禮之後。當受上公之地。更方五百里。史記

以爲成王之時始封微子于宋，至樂記文乖。其說非也。【觀案】武王雖封微子，然留之京師，使行商家古禮。未之國也。至武庚叛誅，國除，商家不祀。成王乃命微子代續殷後，就國于宋，爵爲上公。而爲周家之賓，理事甚明。非謂成王始封微子也。考證以史文爲非，過矣。

而君子或以爲多。傷中國闕禮義。褒之也。

【索隱】襄公臨大事，不忘大禮。而君子或以爲多。且傷中國之亂。闕禮義之舉。遂不嘉宋襄之盛德。太史公褒而述之。故云褒之也。【觀案】太史公之意。以爲君子之所以多宋襄者。因傷中國諸侯多闕禮義之事。故褒嘉宋襄不忘大禮以風之也。小司馬反謂遂不嘉宋襄之盛德。何其相悖之甚耶。凌氏約言云。言君子多宋襄于泓之敗。乃傷中國闕禮義。故多而褒之也。按凌氏此論。深與愚意相合。益足徵小司馬之繆矣。

史記舊注平議卷之五

晉世家

初武王與叔虞母會時。夢天謂武王曰。余命女生子名虞。

【考證】左傳疏曰。世家謂此夢爲武王之夢也。若是武王之夢。此傳直云武王方生太叔。其文足矣。何以須言邑姜方震也。邑姜方震而夢。明是邑姜夢矣。安得以爲武王夢也。薄姬之夢龍據其身。燕姑之夢蘭爲己子。彼皆夢發於母。此何以夢發於父。是馬遷之妄言耳。【志疑】案史公謂是虞母夢天。謂武王。非言武王夢。御覽引此事亦同。孔疏錯會世家文矣。【觀案】必謂夢只能發於母不能發於父。恐亦不確。古今之夢徵。發於父者亦指不勝屈矣。何遂以薄姬燕姑二事爲千古夢徵定例。而竟斥遷之妄耶。且史記亦無邑姜方娠之文。孔疏殊不足取。梁氏志疑謂是虞母夢天。謂武王曰。非言武王夢。其說自較孔疏爲精。然愚考漢書地理志作唐叔在母未生。武王夢帝

謂己曰。余名而子曰虞。詞意明晰。塙無可疑矣。

是爲小子侯。

【集解】駟案禮記曰。天子未除喪曰余小子。生名之。死亦名之。鄭元曰。晉有小子侯。是取之天子也。【圖案】小子侯立已四年。始爲武公所殺。不得云未除喪。且晉乃侯國。安得從天子例。觀上文乃立哀侯子小子爲君。則小子卽其名耳。下文晉侯緡亦同。蓋皆爲武公所殺而無諡。故史稱其名也。

武公稱者。先晉穆侯曾孫也。

【索隱】晉有兩穆侯。言先以別後。【考證】臣照按三代世表及左氏。並無兩穆侯以別先後。索隱不知何據而作此論也。然則先者何。蓋起事之辭。猶左傳云初也。【圖案】晉實兩穆侯。此言武公殺晉兩君而自立。猶見稱於世者。蓋其先本穆侯之曾孫。桓叔之孫。莊伯之子。本應得立也。下歷敘其先人。故云先也。

小臣死。

〔集解〕韋昭曰。小臣。官名。掌陰事。今闕士也。〔圖案〕此小臣或卽宮中微末之職耳。不必其爲官名也。

一國三公。吾誰適從。

〔集解〕服虔曰。言公與二公子將敵。故不知所從。〔觀案〕如服說直成一國三敵矣。考字書適當讀如釋。從也。書多士。惟我事不貳適。左傳。民知所適。皆是也。言一國而有三才。吾果誰適而誰從之。爲是耶。

井伯百里奚。

〔正義〕南雍州記云。百里奚。宋井伯宛人也。〔觀案〕古今人表。百里奚在第三等。井伯在第六等。皆虞大夫。朱文公亦曾辨其決非一人。且孟子曰。百里奚。虞人也。信而有徵。但奚會由虞亡而走。

宛耳。正義注錯誤之甚。或疑宋下脫人字。理亦或然。志疑亦謂井伯百里奚非一人。且奚不及虞難。亦一證也。

齒亦老矣。

〔集解〕駟案公羊傳曰。蓋戲之也。何休曰。以馬齒戲喻荀息之年老也。〔圖案〕左傳此乃荀息語。蓋息當日請以璧馬假道。而公惜之。今璧馬仍還。故息言不過馬齒稍長耳。是應其外府之言也。今世家以此語屬之獻公。亦得意語耳。何休注恐失其義。

東至河內。

〔索隱〕河內。河曲也。內音洧。〔觀案〕此卽漢時河內郡。今懷慶府河內縣也。乃晉之東境。若河曲則在晉之南。恐非其地。

使死者復生。生者不慙。爲之驗。

【索隱】謂荀息受公命而立奚齊。雖復身死。不背生時之命。是謂死者復生也。言生者見荀息不背君命而死。不爲之羞慙也。【圖案】此二語。今人已成通套。人人皆解。不謂小司馬竟不解此。蓋人受人之託。其人一死。卽背其約。以其不能復生。無以證其言也。若使死者果能復生。則生者見之。必羞慙無地。故必使死者復生。而生者尙能對之無愧。則真不背其約矣。小司馬直是望文生訓。而訓終不明也。此蓋自古諺語。而息引之。譬之獻公。則死者也。荀息則生者也。言雖使獻公復生。息尙能對之無愧。

吾冢上柏大矣。

【正義】杜預云。言將死入木也。不復成嫁也。【觀案】言至彼時。吾冢上之松柏當已長大。謂死已久也。與爾墓之木拱義同。將死入木。誤甚。

且言何以易之。

【索隱】子玉請殺重耳。王不許。言人之出言。不可輕易之也。【考證】臣照按。楚子之意。謂重耳言

不可易也。玉帛之會則有定典。無罄國以事人之理。唯兵車之會。乃得以退避申報。而數極於三。退三舍以避。可以報矣。真有國家者之言。何以易之。猶孟子言聖人不易我言之易。非小司馬之說也。〔札記〕考異云。謂其不可移。易讀去聲非。〔圖案〕子玉之言無所謂輕易。此易字當讀如亦。謂改易也。言重耳爲天之所啓。本不可殺。況其退避之言。亦不爲無禮。若謂其不遜。將何辭以正易之乎。亦與不可移易意有間。此條考證已辨。特其引稱稍蔓。且未申明子玉不遜無禮之意。故復存之。

伯宗以爲不足怪也。

〔集解〕徐廣曰。伯宗。隱其人用其言。〔觀案〕伯宗者。晉大夫姓名也。賈逵亦云然。且上下文屢言伯宗好直諫。與伯宗謀。又三郤讒。伯宗殺之。則伯宗是姓名無疑。何謂隱其人用其言乎。

郤至射殺宦者。公怒曰。季子欺予。

〔集解〕杜預曰。公反以爲郤至奪豕也。〔觀案〕公以郤至擅殺宦者於君側爲欺己。猶曰目無君

長。重殺人。不重奪豕也。

楚世家

卷章生重黎。

【索隱】重氏黎氏二官。代司天地。重爲木正。黎爲火正。左傳少昊氏之子曰重。顓頊氏之子曰黎。今以重黎爲一人。乃是顓頊之子孫者。劉氏曰。少昊氏之後曰重。顓頊氏之後曰重黎。對彼重則單稱黎。若自言當家則稱重黎。故楚及司馬氏皆重黎之後。非關少昊氏之重。愚謂此解爲當。

【圖案】劉氏之言。困學紀聞以爲曲說。而索隱則深以爲當。考證則又辨之。以爲不然。代遠年湮。書缺有間。此等處原難遽定是非。從之可。駁之亦可。特考證之所以駁劉氏者。先不明劉氏之意。何能爭劉氏之理乎。此則不容不辨者也。考證之言曰。臣照按史遷所載。信以傳信。疑以傳疑。與其過而廢之。毋寧過而存之。故往往兩存其說。非自相矛盾也。至此以重黎爲一人。與左傳不同者。左傳後出。太史公或未之見。後人據左傳以駁之固當。然傳聞異辭。於數千年後。斷左傳之必是。而史遷之必非。亦何所憑耶。惟劉氏爲調停之說。而小司馬信之。稱以爲當。則大不然。劉氏謂

對彼重則單稱黎。若自言當家則稱重黎。夫南正重司天。北正黎司地。重黎者二人之名。猶夫周召蕭曹云爾。寧有對周對蕭而言則單稱召單稱曹。自言當家則稱周召稱蕭曹之理耶。名之不可假借。猶夫南北天地之不可混而一也。寧有對彼南則單稱北。對彼天則單稱地。自言當家則稱南北稱天地之理耶。張尙書之言如此。彼自以爲明而辨矣。而不知其大不然也。夫自言當家之不可稱蕭曹稱周召者。以曹參本不名蕭曹。召公本不名周召也。今此曰重曰重黎者。則猶江總總持杜牧牧之之類。譬之於地。則如吳之與會稽。對彼會則單稱吳。自言當家則亦稱吳會也。譬之於人。則猶彭祖之於老子。對彼老則單稱彭。自言當家則亦稱老彭也。意本明白。乃以天地南北擬之。不亦謬哉。雖劉氏之說未必遽當。而張公不明劉氏之說。亦審矣。馬遷之書。萃千百餘年之事於一篇。則歲代時月。不能無錯。據各國之書以紀事。則重見錯出。皆所不免。特遷之自敘。自謂出於重黎。數典而竟忘其祖。且妄以他人之子孫爲其祖。則其疎當不若是。意者劉氏之說。索隱之許。或不爲無見歟。考證諸公。頗爲精審。然如此等實爲全璧之瑕。愚亦不敢阿其所好。故特爲劉氏聲屈。夫劉氏之說。淺說也。然猶不免誤解。亦何怪史記之解人難索哉。又十二諸侯年表及卓子立夷吾下考證。又謂史公此事蓋依左傳。與此處未見左傳語又自矛盾。

楚國折鉤之喙，足以爲九鼎。

〔正義〕喙，許衛反。凡戟有鉤，喙，鉤口之尖也。言楚國戟之鉤口尖有折者，足以爲鼎。言鼎易得也。
〔圖案〕非謂尖有折者，足以爲鼎。乃謂但折鉤尖，卽足爲九鼎。蓋言楚國劍戟之重，以威周也。此卽苻堅投吾之鞭，足斷其流之意。非謂鼎易得也。此條誤注於子無阻九鼎之下，當改正。

與盟于鄧。

〔集解〕按杜預曰：潁川邵陵縣西有鄧城。〔正義〕括地志云：故鄧城在豫川鄧城縣東三十五里。按在古召陵縣西十里是也。〔觀案〕鄧卽今南陽府鄧州。春秋時鄧子國也。去鄧城召陵各數百里。正義於各卷中言之者數矣。此處忽生異議，謂在召陵西十里，何也。

此國冠之上。

〔索隱〕冠音貫。令尹尹中最尊，故以國爲言。猶如卿子冠軍然。〔圖案〕冠軍之冠，意猶上也。言冠

不得復言上。此國冠之上。言此官在舉國簪纓之上。冠當音冠帶之冠。不當音貫也。下文云冠之上不可以加矣。卽此意。乃索隱於下文則音官而此獨音貫。真陳軫之所謂蛇足矣。

其樂非特朝夕之樂也。

【索隱】夕猶昔也。【圖案】此言非止一日之樂。朝夕二字亦與異議。真吾之所不解矣。

西結境於趙。

【正義】言得齊地約結於趙爲境界。定從約也。【觀案】說文結、締也。又系連也。言楚旣得齊韓魏之地。則西可與趙境締連也。正義訓結爲約結。於義失之。

而北達於燕。

【索隱】北一作杜。杜者寬大之名。言齊旣復取燕不難也。【正義】北達言四通無所滯礙。言燕無山河之限也。【觀案】索隱固非是。正義以北達爲四通。亦未盡得也。蓋謂西旣連境於趙。而北

又通達於燕也。本無深義。二公深求。反失之。

三國布獫。則從不待約而可成也。

【索隱】三國。齊趙燕也。【觀案】三國當指齊韓魏而言。非齊趙燕也。上文歷言楚之取韓取魏取齊。並無取燕趙之說。言大王跨有韓魏齊三國之地。則南北一家。不待約從而從自可成矣。或謂此三國者即楚趙燕也。蓋據上文楚與燕趙結境之義。雖亦可通。但與不待約語義微嫌不合。小司馬謂爲齊趙燕三國。未審何據。殊支離也。

膺擊韓魏。

【索隱】韓魏當秦之前。故云膺擊。俗本作鷹非。【圖案】爾雅釋言。膺。親也。又禮記少儀執箕膺搗注。膺。親也。膺擊韓魏。猶之親擊韓魏。或謂膺之義如戎狄是膺。亦通。索隱解爲胸膺之膺。謂當秦之前。非是。

幾再亡國。

〔索隱〕幾音祁。〔圖案〕幾當音機。辨見前。

越王句踐世家

悉五千人觸戰。必有當也。

〔索隱〕言悉五千人觸戰。或有能當吳兵者。故國語作耦。耦亦相當對之名。下又云。毋乃傷君之所愛乎。是有當則傷也。〔圖案〕此當字恐宜讀去聲。李陵書所謂欲得當以報漢也。

乃發習流二千。教士四萬人。君子六千人。諸御千人。伐吳。

〔索隱〕虞書云。流宥五刑。按流放之罪人。使之習戰。任爲卒伍。有二千人也。〔正義〕謂先慣習流利戰陣死者二千人也。〔集解〕韋昭曰。君子是王所親近有志行者。虞翻曰。言君養之如子。〔索隱〕謂君所子養有恩惠者。又按左氏楚沈尹戌帥都君子以濟師。杜預曰。都君子。都邑之士有

復除者。觀案習流者。慣習水戰之人也。君子者。有位在上之稱。當指軍官及謀臣而言。猶言乃發憤戰水軍二千。教練精兵四萬。文武將吏數千員。各項執事以千計也。必泥定君字子字作解。則鑿矣。

故二晉之事越也。不至於覆軍殺將。馬汗之力。不效所重。

〔集解〕徐廣曰。效猶見也。〔正義〕言韓魏與楚鄰。令越合於二晉而伐楚。〔觀案〕乍讀之以爲徐解甚當。及觀下句於得晉者何也六字。句義頗不可通。然後知徐氏之錯句妄解矣。揚子方言云。效音皎。明也。當連下不效所重於得晉者何也爲句。言二晉之勢如此。吾獨不明越之所重於得晉者。果何爲也。乃勸越不必因晉未得卽不伐楚之意。正義之說正相反。余氏有丁云。猶言何必以不得晉爲重。與愚說不謀而合也。

所求於晉者不至頓刃接兵。而況于攻城圍邑乎。

〔正義〕越王言韓魏之事。越猶不至頓刃接兵。而況更有攻城圍邑。韓魏始服乎。言畏秦齊而故

事越也。〔觀案〕言越之所求於二晉者。且不用其交鋒接戰。而況于攻城圍邑如子所謂覆軍殺將乎。言但求二晉出兵境上。以分楚之兵力耳。上下詞義甚明。正義所謂韓魏始服。畏秦齊而事越。真不解其云何矣。（又考余氏有丁謂。此句文義。觀下文自見。正義解誤云云。足爲鄙說之證左。而張長史之謬可知矣。）

復讎龐長沙。楚之粟也。竟澤陵。楚之材也。

〔索隱〕劉氏曰。復者。發語之聲。非也。言發語聲者。文勢然也。則是脫況字耳。讎當作犍。邑名。字訛耳。則犍龐長沙是三邑也。竟澤陵當爲竟陵澤。言竟之山澤出材木。故楚有七澤。蓋其一也。合上文爲四邑也。正義復扶富反。言今越北欲鬪晉楚。南復讎敵。楚之四邑。龐長沙。竟陵澤也。龐長沙出粟之地。竟陵澤出材木之地。〔觀案〕索隱解固牽強。正義南復讎敵之說。尤覺觸突無徵也。蓋字書云。復。又也。讎。查考也。言復又查考龐長沙二處。楚出粟之區也。竟澤。竟陵二處。楚出材木之區也。馬張二公未免求顯反晦矣。

鄭世家

生太子寤生。生之難。及生。夫人弗愛。

〔考證〕臣照按十六國春秋。西燕慕容皝之妻晝寢而生子。左右以告。方寤而起。其夫曰。此兒易生。似鄭莊公。據此則鄭莊公生之易也。風俗通云。兒墮地未能開目視者。謂之寤生。閻潛邱云。莊公寤生者。乃其母夢中所生。〔志疑〕案當是莊公在孕時。武姜嘗夢生子。不利於己。驚而覺。及生莊公。遂以名而惡之。史公謂段生易。乃以意言之耳。〔觀案〕寤寐而生。夢中所生。生極易矣。何難之有。何惡之有。兒墮地未能開目視。亦係常事。何能因此而惡之。蓋古字寤與悟通。逆也。不順也。猶今俗云倒生橫生。故驚恐姜氏。遂以名而惡之也。西燕慕容皝何必定解左傳。而臣照據以證史。過矣。又考焦竑筆乘云。寤當作逆。逆也。莊公逆生。故驚姜氏。胡充論云。爾雅。逆。寤也。蓋本漢書序傳上聖寤而後拔。文選。寤作逆。與寤通。均足爲訓逆之證。惟梁氏以爲莊公在孕時。武姜嘗夢生子不利於己。及生莊公。遂以名而惡之云云。支離迂曲。較張閻諸解尤爲無當事理矣。

夢天與之蘭。

【集解】賈逵曰。香名也。【觀案】說文云。蘭。澤中香草也。又爾雅翼云。一幹一花而香有餘者曰蘭。以爲香名。有脫誤也。

公怒。漑。

【集解】徐廣曰。一作瑕。【索隱】音既。左傳作瑕。【觀案】漑字不必作瑕。且不能從漑字絕句也。當讀曰公怒。句漑逐羣公子。句子蘭奔音。句則得之矣。索隱音既。蓋因史記字例既皆作漑之故。然愚以是處文義衡之。終當以作概爲正。考漑字古本通概。周禮春官大宗伯。眡滌濯。註。漑。祭器也。本或作概。先儒謂漑概二字古通。言公怒。概逐羣公子也。似較作既義爲長。

樓車。

【集解】服虔曰。樓車所以窺望敵軍。兵法所謂雲梯者。【圖案】雲梯與樓車不同。雲梯乃階梯。用

以攻城者。樓軍用以望敵者。卽左傳所謂巢車也。此段解楊事不應重敍於此。

趙世家

繆王日馳千里馬。攻徐偃王。大破之。

【索隱】王者行有周衛。豈聞亂而獨長驅。日行千里乎。【觀案】此事之有無。雖不敢必。然必謂聞亂而仍須吉行五十里。恐無是理。考夏侯志云。穆王聞徐偃王作亂。令造父御乘駿襲之馬。日行千里。自還討之。與史言正合。又云命楚王帥師伐之。蓋穆王遠在西域。國中無主。猝然患起。必須先自馳歸。方可徵兵弭亂。索隱仍以行有周衛拘之。未免不權緩急已。

公孫支書而藏之。

【索隱】藏一作籍。籍錄也。謂當時卽記錄書之於籍也。【觀案】此謂記錄其事而收藏之。以待驗也。作籍於文法相碰。當仍以藏字爲是。又札記云。此段索隱應在再拜受命而籍之下。後人移置於此。又妄增藏一作籍四字。無怪其講不通矣。

嬴姓將大敗周人於范魁之西。而亦不能有也。

【正義】嬴、趙姓也。周人謂衛也。【圖案】此簡子夢中之言。嬴恐指秦。周人卽周。亦不能有者。蓋預洩秦事也。志疑謂此事無考。正義以趙成侯伐衛實之甚謬。可見張氏之妄。

諱。吾有所見子晰也。

【索隱】簡子見當道者。乃寤曰。嘻。是故吾前夢所見者。知其名曰子晰也。【圖案】晰、分明也。言簡子乍見當道之人。而以爲吾分明記於何處見子也。故當道者曰。主君之疾。臣在帝側。簡子曰。有之。蓋簡子以其人面熟。而謂分明見過。在帝側尙出當道者之口。何由遂知其名哉。觀下文但稱當道者。并不知其名也。素隱當因豎牛之事而誤。然牛則有呼者。故叔孫得知。今此何由知耶。考證考異志疑俱辨其非而不甚詳。故復存之。

及主君之後嗣。且有革政而胡服。

【正義】謂今時服也。廢除裘裳也。【觀案】此明指武靈王胡服騎射之事耳。與唐時之服恐不同。且胡服更無廢裘之理。正義舛也。

使廚人操銅料。

【正義】音斗。合作料。其形方有柄。取斟水器。說文云。鉤也。【觀案】料不音斗。說文亦非作鉤也。考諸韻書皆音主。說文。料。勺也。徐云有柄形如北斗。用以斟酌也。當讀爲主。考諸書凡方者爲斗。若安長柄則名爲料。而音主矣。

南伐晉別。

【正義】趙伐晉之別邑。韓魏之邑也。【圖案】此恐如大別小別之別。是邑名。非泛言別邑也。

城不浸者三版。

【正義】何休云。八尺曰版。【觀案】後漢書註。版。笏也。言城不爲水所漫沒者僅三笏耳。若依何說。

則不漫者二十四尺之高。又何足爲患乎。

伐魏取棘蒲。

〔正義〕今趙州平棘縣。古棘蒲邑也。〔觀案〕左傳哀元年。伐晉取棘蒲。杜注不言所在。靳翕傳攻安陽以東至棘蒲。蓋其地屬魏郡。以安陽在內黃也。應劭以常山郡平棘縣當之。正義從其解。師古曰。功臣表。棘蒲侯陳武。平棘侯杜摯。則非一地。應說失之。史詮謂陳武封棘津。據古文苑班固棘津侯銘。以蒲爲津字之訛。亦非。續志。棘津故屬信都國廣川縣。安得移而易之乎。古文苑乃宋孫洙得之佛龕中。見書錄解題。未必無譌耳。

魏獻榮椽。因以爲檀臺。

〔索隱〕劉氏云。榮椽蓋地名。其中有高處。可以爲臺。非也。按榮椽。是良材可爲椽。登飾有光榮。所以魏獻之。故趙因用之以爲檀臺。〔正義〕鄭元云。榮。屋翼也。說文云。椽。椽也。屋椳之兩頭起者爲榮。〔觀案〕劉氏以榮椽爲地名。固非是。而諸說亦未爲得也。說文云。榮。桐木也。又桐卽榮也。爾雅

釋木云。榮、桐木。謂魏以桐椽獻趙。趙因以之爲檀臺也。索隱以爲光榮之椽。正義以爲屋翼。又以爲屋椽兩頭起者。均於義未合。

起壽陵。

【集解】徐廣云。在常州。【觀案】趙地無名常州者。或常山之譌耳。

齊敗我觀津。

【正義】括地志云。觀津城在魏州頓邱縣東十八里也。【觀案】正義於魏世家觀津下引括地志云。觀津城在冀州棗陽縣。本趙邑。今屬魏也。於外戚世家注曰。在棗強縣。於春申傳曰。卽觀城縣。於魏其樂毅傳曰。卽武邑縣。今又謂在頓邱縣東。前後互異其辭。疎之至也。

負遺俗之累。

【正義】負、留也。言古周公孔子留衣冠禮樂之俗。今變爲胡服。是負留風俗之譴累。【圖案】正義

既訓負爲留。而又曰負留風俗之譴累。其語先不可解。安能解人之語耶。負卽負戴之負。遺俗謂遺棄流俗。蓋謂有高世之功者。必負違俗之累。卽下所云論至德者不和於俗。成大功者不謀於衆耳。

左衽。

〔索隱〕孔衍作右臂左衽。謂右袒其臂也。〔觀案〕類篇篇海皆曰。衽。衣衿也。謂甌越之人左其衣衿也。右袒其臂。成何景象。吳越近在咫尺。安得有此。誠怪說耳。且作右臂左衽。又與上下句法不類。烏乎可。

黑齒雕題。

〔集解〕鄭元曰。雕文。謂刻其肌以青丹涅之。〔觀案〕說文云。題。額也。與額字通。六書故云。髮下眉上。謂額。謂刻其額上。涅以丹青也。

吾國東有河薄洛之水。與齊中山同之。

〔正義〕爾時齊與中山相親。中山趙共薄洛水。故言與齊中山同之。〔觀案〕河謂黃河也。河與薄洛津乃趙東二水。與齊中山同之者。謂趙與齊共大河之險。趙與中山共薄洛之津也。考戰國時大河形勢。趙之東境與齊夾河爲界者數邑。乃正義拋卻河字。謂趙與中山共薄洛水。因齊與中山相親。故趙人亦言與齊同薄洛水。其疎妄爲何如哉。

且服奇者志淫。則是鄒魯無奇行也。俗僻者民易。則是吳越無秀士也。

〔索隱〕按鄒魯好長纓。是奇服也。服非其志。皆淫僻也。而有孔門顏冉之屬。豈是無奇行哉。言方俗僻處山谷。而人皆改易不通大化。則是吳越無秀士。何得有延州來及大夫種之屬哉。〔圖案〕索隱說拘泥之甚。蓋趙王欲變俗。故謂夏殷不相襲而王。不易禮而滅。是反古未可爲非。而循禮亦不足多。如謂服奇者志必皆淫。則是鄒魯文物之邦。遂無一奇僻之行。如謂俗僻陋則民皆簡易。則是吳越僻野之地。遂無一文秀之士矣。索隱乃以顏冉爲奇行。以鄒魯爲服奇志淫。大謬。

惠后卒。

【索隱】謂武靈王之后。前太子章之母。惠文王之謫母也。惠后卒後。吳娃始當正室。孝成二年。稱惠文后卒是也。而又云吳娃死後。娃子何寵衰。憐故太子。欲兩王之。是誤也。【圖案】上文明云孟姚甚有寵於王。是爲惠后。此云惠后卒。下文又云吳娃死後云云。史遷文何等明白。乃索隱於此。忽興異議。言惠文后乃是吳娃。夫惠文后惠文王之后也。明明白白。何以言是吳娃。惠文王乃吳娃之子。安得稱娃爲惠文王后。索隱之謬實甚。卮林及錢梁諸公亦曾辨之。然考證臣照辨老婦句。以長安君爲吳娃之子。而算其年。并糾束廣微之謬。則仍騎牆之見。愚辨見下老婦恃輦而行。

死者復生。生者不愧。

【正義】肥義報李兌云。必盡傳何爲王。不可懼章及田不禮而生異心。使死者復更變生。并見在生者。并見傳王無變。令我不愧之。若苟息也。【圖案】此稱諺曰。是從古有此二語。言託我之人雖已死。假令死而復生。而受託者可以對之無愧。所謂死者者。卽託我之人。所謂生者者。卽受託之

人也。二句宜一氣串解。不能逐句分解。又此語既稱爲諺。則古來引之必多。不過荀息所引見於史記。故正義知之。若肥義當日并不讀史記。何以定謂如荀息。況既欲比荀息。又何不竟指爲荀息之言而曰諺曰乎。其矣正義之迂也。

政齊。取靈邱。

【正義】蔚邱縣也。【觀案】邱字當是州字之訛。然蔚州之靈邱。趙西北境也。此明言取齊靈邱。則是齊之靈邱也。按孟子謂蚺諳曰。子之辭靈邱而請士師。註。靈邱。齊下邑。蓋此卷數言靈邱。註皆謂是蔚州之縣。其實此處與敬侯二年敗齊於靈邱。皆是齊之靈邱。不能一概論也。

與秦會中陽。

【正義】括地志。中陽故城在汾州偃城縣南。漢中陽縣也。【觀案】汾州無偃城縣。當是隰城之所。譌也。漢書地理志。西河郡有中陽縣。乃秦昭襄與趙王會處也。

且齊之所以伐者。以事王也。

【正義】以趙王爲是也。而秦必伐之也。【考證】徐孚遠曰。此注不明。蓋言齊之所以見惡於天下者。以其服事趙也。故下云。齊倍約而弑王之患。爲齊解於趙語。【圖案】索隱解非也。下文云。齊之事王宜在上倭。而今乃抵擧。蓋謂秦之所以伐齊者。以齊事趙故耳。猶言因關切王也。考證辨之不甚明。且訓事爲服事。故復論之。

秦廢帝請服。

【正義】言齊秦相約。欲更重稱帝。故言廢帝也。【觀案】言秦懼齊之兵威。廢去帝號而請服也。正義解非是。

宜爲上倭。

【索隱】倭猶行也。【觀案】倭無行解。索隱誤也。揚子方言。自關而東。河濟之間。凡好謂之倭。言齊

之事王宜爲上好也。雜志引說文倭交也。義亦可通。

樓昌將攻魏幾。

【正義】音祈。按幾邑或屬齊或屬魏。當在相潞之間也。【觀案】漢表云。幾邑屬河東郡。蓋魏之西北境。不當在相潞之間也。

必以長安君爲質。兵乃出。

【索隱】孔衍云。長安君惠文后之少子也。趙亦有長安。今其地闕。【觀案】觀悼襄王六年。封長安君以饒。則知長安是封號。非另有長安也。

老婦恃輦而行。

【索隱】東哲云。趙惠文王子何者。吳廣之甥。娃嬴之子也。如系家計之。則武靈王十六年。夢吳娃而納之。至二十七年。王薨。及惠文王三十二年卒。孝成王元年。遣長安君質於齊。若娃年二十八。

王宮。至此在六十左側。亦可稱老矣。而東廣微言太后纔三十有奇者。誤也。【考證】卮林曰。以惠文后爲吳娃。則長安君主父之子也。至是時已三四十歲矣。尙需其母愛憐之乎。吳娃以主父十六年入宮。子何之生。應在十七年。則二十七年惠文爲王。已得齡十一二矣。惠文王三十三矣。上去東宮時十二年。下至孝成元年。合得四十六年。使王后長於惠文。理亦有之。卽與惠文並歲。亦已望五十矣。素問。女子六七。面皆焦。髮始白。七七形壞無子。何得不稱老婦。以此而觀廣微謂三十有奇。果未爲得也。【圖案】案隱此論。固執已見。而考證中卮林和之。皆以廣微爲誤。夫哲之所謂惠文后者。惠文王之后。孝成王及燕后長安君之母也。此時娃死多年。哲謂子何爲娃嬴之子。蓋借娃嬴入宮之年。以算其子若婦之年耳。娃若在。且七十矣。其謂惠文王后卽娃者。乃索隱一人之謬見。廣微無是也。今乃於廣微之言。斷章取之。以其算惠文后者算吳娃。無怪其舛也。此時燕后已嫁。后年度必過四十。且明年卽卒。則其衰亦宜也。錢氏考異謂。古者夫歿稱未亡人。太后自稱老婦。不必計年之多寡。其說亦與鄙論相發明。蓋錢公深明東氏之意。而紉馬說也。

燕攻昌壯。

【集解】徐廣曰。一作社。【正義】壯字誤。當作城。括地志云。昌城故城在冀州信都縣西北五里。此時屬趙。故攻之也。【觀案】正義以昌城此時屬趙。則是上年燕周攻取之。昌城無疑。然正義於攻昌城下注云。故昌城在淄州淄川縣東北四十里也。一卷之中。矛盾至於如此。

廉頗將攻繁陽。

【正義】應劭云。繁水之北。故曰繁陽也。【觀案】凡在山水之南者曰陽。北曰陰。乃古今通例也。此繁陽當在繁水之南。故取繁陽爲名。若在北則當謂之繁陰矣。應注北字恐是譌文。

君不如遣春平君而留平都。

【正義】括地志云。平都縣在新興郡。與陽周縣相近。【觀案】此平都似非地名也。下文云春平君言行信於王。王必厚割趙而贖平都。由此觀之。則平都應是人名或人之封號。疑卽春平君之副使也。留平都者。謂遣春平君歸趙。而將平都留之於秦也。正義以平都爲地。則以爲遣春平君而留之於平都矣。恐非是。考戰國策平都下有侯字。益爲人之封號無疑矣。

魏世家

使吳起伐齊。至靈邱。

【正義】靈邱、蔚州縣也。時屬齊。故三晉伐之也。【觀案】蔚州之靈邱不能屬齊。蓋蔚州在趙西北境。齊不能隔燕而有之也。自仍是齊北之靈邱。

大勝并莒。

【正義】莒、密州縣也。在齊東南。言從西破齊。并至莒地。則齊上盡矣。【圖案】并猶併也。此卽孟子一戰勝齊。遂有南陽。然且不可之意耳。言太子卽大勝齊師。得併莒地。亦不過仍爲魏王耳。併莒設詞也。蓋齊時都莒。故取以爲言耳。

欲啜汁者衆。

【正義】冀功勳者衆也。【圖案】此但解大意。未解字義。汁猶澤。謂欲因戰勝而承恩澤也。

吾欲太子之自相也。

【索隱】太子卽襄王也。【考證】臣照按余有丁曰。戰國策是哀王時事。太子當是昭王。索隱解誤。今按襄王乃哀王之父。豈得謂太子卽襄王乎。當是昭王無疑。司馬貞未必誤至於此。乃傳寫之襲謬也。【圖案】傳寫之謬。理或宜然。然昭王誤爲襄王。似乎不類。觀索隱一卽字。恐襄字是哀字之訛。哀襄形相似。此蓋哀王爲太子時事。追敘於哀王紀中。故云卽哀王也。若是昭王。安用卽字。且犀首於哀王朝已爲魏將。何得至昭王時復疑其右韓耶。故曰。太子卽哀王也。

以秦之彊。足以爲與也。

【索隱】與謂許。與爲親而結和也。【圖案】與助也。謂足以爲與國而助我也。

韓亡。秦有鄭地。與大梁鄰。

【索隱】戰國策亦作鄰。俗本作鄴。非。【札記】案索隱本作鄴。蓋所見史本如此。今本並作鄰。後人

依策改。又改索隱文以就之。【觀案】詳釋前後文義。作鄴頗不可通。仍當以鄰字爲是。謂秦既滅韓而有鄭地。則去大梁百里而與魏都爲鄰矣。札記謂史本作鄴。後人改作鄰。其說甚不足取。蓋下文所謂有鄭地。得垣雍。決滎澤水灌大梁。大梁必亡。又云。使秦無韓。有鄭地。無河山而闌之。無周韓而間之。去大梁百里。禍必由此矣。皆作鄰之鐵據。若作鄴字解。則大梁與鄴皆爲秦有。魏之都城屬地皆滅。下句猶曰王以爲安乎。豈非贅語。

伐楚道涉山谷行三千里。

【索隱】於谷字絕句。道猶行也。涉谷是往楚之險路。從秦向楚有兩道。涉谷是西道。河外是東道。【正義】劉伯莊云。秦兵向楚有兩道。涉谷是西道。河外是東道。從褒斜入梁州。卽東南至申州。攻石城山險阨之塞也。【觀案】道若訓行。則與下句行字相碰。當以道涉山爲句。谷行三千里爲句。言秦之伐楚須取道涉山。從涉山入褒斜。在谷中行三千里也。

河內共汲必危。

【集解】徐廣曰。汲縣屬河內。【索隱】汲一作波。波及汲皆縣名。俱屬河內。【觀案】共當音恭。杜預曰。汲郡有共縣。卽古共國是也。是時與汲同屬河內郡。言秦臨河內。則河內之共汲二縣必危也。諸家但釋汲縣而共字無訓。則以爲河內同汲必危矣。豈不誤哉。

王之使者出過而惡安陵氏於秦。

【正義】言魏王使者出向秦云。共伐韓以成過失。而更惡安陵氏於秦。今伐之。重非也。【圖案】正義直以出過爲句矣。又隨安陵氏而亡之之下。正義云。繞舞陽之北以東臨許。許必危矣。秦有許地。魏國可無害云云。於理尤大背謬。且秦有許地。何以魏國反可無害。蓋正義未明此段語意。故通篇之解全誤耳。其實王之使者出過不能爲句。害字亦不能作禍害解。信陵之意。本諫魏王不可與秦共伐韓。韓亡則與秦爲鄰。其患更大。故反覆引申。過字當連下句讀。猶以告者過之過耳。言昔日王使者之出也。誤進讒言而譖安陵君於秦。秦甚欲誅安陵君。今任憑使者進言譖之。聽安陵之亡而不惜秦滅安陵。則將繞舞陽之北以東臨許。韓國之南境必危。夫許與安陵皆魏所恃以屏蔽。與秦間隔者也。一旦屬秦。則國之要害皆失。與秦比鄰。患孰大焉。故曰。憎韓不愛安陵。

氏可也。不患與秦爲鄰而不愛南國非也。下文又云。秦在河西。去梁千里。而禍若是。況於使秦無韓。有鄭地。無河山以闌之。無周韓以間之。去大梁百里。禍必由此矣。文本深切著明。正義似未細讀。故致錯句誤解也。

從林鄉軍。

【集解】徐廣曰。林鄉在宛縣。【索隱】劉氏云。林地名。蓋春秋時鄭地之棐林。在大梁之西北。徐廣云。在宛縣。非也。【正義】按劉徐二說是其地也。【觀案】徐劉非但不能兼是。且各有未當也。蓋林卽河南彰德府之林縣是也。鄉音向。嚮也。言秦攻魏。須越周韓。繞道從林縣進軍嚮大梁也。蓋林中。蘇秦傳。秦攻魏兵。困於林中。重燕趙。以膠東委於燕。以濟西委於趙云云。是林中必與燕趙毗連之地。而秦之兵於林中。又爲伐魏而來。則知從林嚮軍。卽指林中之地。謂從河北之林縣進軍也。若棐林林鄉則有周韓之阻矣。徐劉相非而正義兩是之。尤可笑。

韓世家

韓武子。

【索隱】國語。叔向謂韓宣子。能修武子之德。起再拜謝曰。自桓叔以下。嘉吾子之賜。亦言桓叔。是韓之祖也。【考證】臣照按傳稱叔向謂宣子有欒武子之貧。以爲能其德矣。其云修武子之德者。自謂欒懷子耳。索隱誤。【圖案】索隱所引乃辨明桓叔爲韓之祖。至於武子之德貞。亦不定云指韓武子也。考證駁之。非是。

伐齊至靈邱。

【正義】靈邱。蔚州縣也。此時屬燕。【觀案】此卽魏世家使吳起伐齊至靈邱之役同一事也。而正義於魏世家曰屬齊。於此曰屬燕。矛盾可笑。其實趙魏韓田四世家是年所伐之靈邱。皆齊下邑之靈邱也。皆非蔚州縣也。

殆不合矣。

【索隱】殆不合於南鄭。【觀案】謂不合於理也。言秦王欲道南鄭藍田繞楚北境以待韓使而東救雍氏。如此繞越遲緩。以爲真來救韓。殆於理不合也。索隱注含混不明。

不如出兵以到之。

【索隱】到猶欺也。猶俗云張到。然國策作勁。勁強也。【觀案】到卽倒之正字。太元經。到耳順止。注到耳逆聞也。呂覽至忠篇。倒於心。注。倒亦逆也。到訓逆。逆迎也。出兵以到之。卽出兵以迎之也。王氏雜誌以訓強爲是。陳太僕云。到者。但至其處而作壁上觀耳。趙太常云。當是顛倒意。謂惑之也。梁氏志疑則謂趙說爲獨勝。愚按諸家之說。雖亦各有精意。然以下文公待秦而到一語衡之。當以陳太僕但到其處之說爲優。顛倒強勁皆失旨趣。又考古到字作刼。國策作勁者。殆因勁與刼形近致譌也。索隱訓欺固謬。其引俗語張到二字作證。尤覺鄙俚不倫。

公戰而勝楚。遂與公乘楚。施三川而歸。

【正義】施。猶設也。三川。周天子都也。言韓戰勝楚。則秦與韓駕馭於楚。卽於天子之都。張設救韓

之功。行霸王之跡。加威諸侯。乃歸咸陽是也。【觀案】韻會云。施音易。乘間釐易也。言公戰而勝楚。則秦卽與公乘楚之弊而乘間釐易三川以歸也。卽田世家所謂名存亡國實伐三川之意。非張設也。

秦拔趙上黨。

【正義】韓上黨也。【觀案】上黨於前四年降趙。故謂之趙上黨。正義乃以爲韓上黨。何也。

田敬仲完世家

歸乎田成子。

【索隱】言姬之采芑菜。皆歸入於田成子之家。以刺齊國之政將歸陳氏也。【圖案】著此童謠以見婦孺歸心耳。非刺之也。

騶忌曰。

【考證】徐孚遠曰。騶忌始以鼓琴干成王。不宜在桓公已與廷議。且其事與下文所載亦不類。【觀案】齊威王二十一年。忌以鼓琴干威王。無成王也。桓公非小白。乃桓公午也。其立去威王。三年僅六年耳。安知騶忌此時不可以他官與廷議。特至威王時乃因鼓琴而得寵任封爵耳。考證誤也。

三晉因齊喪來伐我靈邱。

【正義】靈邱。河東蔚州縣。按靈邱此時屬齊。三晉因喪伐之。韓魏趙世家云伐齊至靈邱。皆是蔚州。【觀案】皆是齊國蚺鼃所宰之靈邱。與趙蔚州之靈邱若風馬牛之不相及。且蔚州亦非河東。乃燕趙西北境。在今宣化大同二郡之間。齊無緣越燕趙而有之。蓋正義於靈邱一地無不錯謬。先儒稱正義於輿地一門獨詳。殆亦但據地書。未能詳究各國形勢者也。

昔日趙攻甄子弗能救。

【正義】音絹。卽濮州甄城縣北。合在卽墨字上也。【觀案】詳釋上下文義。決無合在卽墨字上之

理。玩索再三。或此句合在衛取薛陵子弗知之下耳。蓋衛取薛陵在七年。趙取甄在九年也。然亦無大得失。正義真信口開河哉。

大車不較。不能載其常任。

【索隱】較者。校量也。言有常制。若車不較。則車不能載常任。【觀案】膏車爲較。言車不膏則不能載如常任也。又說文云。較。車騎上曲鉤也。亦謂之車耳。崔豹古今注云。車較重耳也。在車蓋上重起如兩角。漢書輿服志以車箱爲較。亦各有義可據。特索隱以爲較量之較。殊板泥不合耳。

齊宣王召大臣而謀曰。蚤救孰與於晚救。騶忌子曰。

【索隱】王劭云。此時騶忌死已四年。又齊威此時未稱王。故戰國策謂之田侯。今此以田侯爲宣王。又橫稱騶忌者。蓋此說皆誤爾。【觀案】威王得騶忌。去宣王元年。救韓時僅十四年。且前一年公孫閱尙與騶忌議事。不知王劭死已四年之說。有何憑據。且既謂此時騶忌已死。安得又謂此時齊威未稱王。兩說先自錯誤。何得以史文爲誤乎。

而王以施三川。

【索隱】三川、韓也。施、張設也。言秦王與天子都張設迫脅也。【圖案】此語屢見索隱謂三川韓也。正義於韓世家及此卷云周天子都也。而皆訓施爲設。然諸人之論。皆因楚而及。前云勝楚則王施三川。不勝楚則楚塞三川守之。此又云今楚王與韓氏地。又云請與韓地。而王以施三川。下又云韓氏之兵不用而得地於楚。似三川必韓與楚界也。其訓施爲設。亦恐未確。蓋施當音弛。韻會云。乘間釐易也。

公常執左券以責於秦韓。

【索隱】券、要也。左、不正也。言我以右執其左而責之。【正義】左券下右券上也。蘇代說陳軫以上券令秦韓不用兵得地。而以下券責秦韓。卻韓馮張儀以狗服魏。【觀案】說文云。券、契也。以木牘爲要約之書。以刀破之。屈曲犬牙。蓋右者爲根券。留以比對。左者與人執之。故凡執券者皆謂之執左券。又責收取也。言陳軫有此大德於秦韓。可常執左券以責報於秦韓。若收責然也。索隱訓

券爲要。訓左爲不正。正義謂以上券得地。下券責備秦韓。皆支離之說也。

夫約鈞然。

【考證】臣照按戰國策補注曰。言齊秦俱相約如此。一本無然字。疑鈞字卽約字之訛。而又重出耳。去鈞然二字。文義自明。【圖案】去鈞然二字。文雖可通。然語無輕重。意難發明。且此然字乃轉筆。不能屬上也。蓋上文受爲改准。臣七可恩吉之曰。夫何約耳。然而稱帝則人尊秦。釋帝則人愛齊。伐趙又不如伐宋。故不如受而勿稱也。鈞卽年鈞德鈞之鈞。言約爲帝約伐趙。其約等耳。以然字作轉語。義似更明。如何憑空割去二字。

且趙之於齊楚。扞蔽也。

【正義】此時秦伐趙上黨。欲克。無意伐齊楚。故言趙之於齊楚爲扞蔽也。【觀案】扞蔽以地勢言。卽所謂恐韓魏之議其後也。蓋秦兵雖強。斷不越三晉而攻齊楚。故爲扞蔽。不然。秦豈戀一上黨。遂無意於齊楚哉。觀下文唇亡齒寒之論。又云今日亡趙。明日患及齊楚。尤爲地勢扞蔽之明徵。

正義說非其旨也。

松耶。柏耶。住建共者客耶。

【集解】徐廣曰。戰國策曰。秦處建於共松柏間也。【索隱】耶音邪。謂是建客邪。客說建住。言遂乃失策。令建遷共。共今在河內也。【觀案】徐解松柏原太泥。然耶如字讀。住建於共。自無疑義。此蓋齊人愴懷故國。深怨王建聽賓客姦謀。以致國破而遷住於共。因借松柏以起興作歌。亦猶喬木黍離之感。三耶字有無限慨歎愛怨之意。乃小司馬音耶爲邪正之邪。謂是建客邪。客說建住言云云。文不成義。殊令人索解無從矣。

疾建用客之不詳也。

【索隱】謂不詳審用客。不知其善否也。【考證】臣照按古字簡少。詳伴祥三字通爲詳。此詳字作祥解。【圖案】伴作詳甚多。詳祥亦通。然用代者少。今此註甚諦作祥解。反俗。何必舍本解而他求耶。且贊中云蓋若遵厭兆祥云。明用祥字。此句何得以詳代之耶。

史記舊注平議卷之六

孔子世家

【索隱】教化之主。吾之師也。爲帝王之儀表。示人倫之準的。自子思以下。代有哲人。繼世象賢。誠可仰同列國。前史既定。吾無間然。又孔子非有諸侯之位。而亦稱系家者。以是聖人爲教化之主。又代有賢哲。故亦稱系家焉。【正義】孔子無侯伯之位。而亦稱世家者。太史公以孔子布衣。傳十餘世。學者宗之。自天子王侯。中國言六藝者。宗於夫子。可謂至聖。故爲世家。王文公曰。仲尼之才。帝王可也。何特公侯哉。仲尼之道。世天下可也。何特世其家哉。處之世家。仲尼之道。不從而大。置之列傳。仲尼之道。不從而小。而遷也。自亂其例。潘水李氏曰。欲尊大聖人而反小之。其所以稱夫子者。識會稽之骨。辨墳羊之怪。道楛矢之異。測桓釐之災。斯以爲聖而已矣。何其陋也。皇王大紀曰。遷載孔子言行。不得其真者尤多。【觀案】史記列孔子於世家。此正馬遷特識。未可非也。夫孔子之德。雖足以世天下。然位在人臣。萬無列入本紀之理。若置之列傳。則與諸子等夷。無區別矣。

況漢初未知崇儒。直至成帝時始封其嗣。平帝時始追謚爲宣尼公。而遷於此時已入世家之列。爲封爵之先聲。其識抑何偉與。夫有德者以德世其家。有爵者以爵世其家。於遷本例。本無所亂。況德與爵世家之遠。其有如孔子者哉。遷於孟子猶或與荀騶一視。蓋亦時勢使然。至孔子則高山景行。低徊仰止。已有心悅誠服之象。何反以爲非耶。至盛德形容。本難徵實。而先知博識。確有可徵。安可棄而不錄。辨墳羊。測廟災。此自紀傳之體。不得謂之陋也。蘇氏古史改爲列傳。宋晁補之雞肫集辨其非。以爲宋乃殷後。至桀偃而絕。賢如正考父。聖如孔子。豈不可以繼宋。則亦與有士之世家同。慈溪姜宸英湛園集。又謂史公之意。以孔子尊周之功最大。尊周者諸侯之事。故附孔子於世家。二公之論。雖亦不免於偏。而識勝蘇王遠甚。但考桀偃之滅。在孔子後貳百餘年。晁氏謂正考父及孔子。宜繼其後。亦太不倫。（惟何氏其後。謂史公逆知後世必有褒崇孔子之典。故援以德世家之例。持立世家云云。識解精卓可尙也。）

由是孔子疑其父墓處。母諱之也。

〔索隱〕謂孔子少孤。不的知父墳處。非謂不知其塋地。徵在笄年。適於梁紇。無幾而老死。是少寡

蓋以爲嫌。不從送葬。故不知其墳處。遂不告爾。非諱之也。【觀案】少寡何足爲嫌。遂至不從送葬。況東魯乃禮教之邦。徵在又聖賢之母。必無是事。蓋諱之者。不能言之也。防山去闕里數十里之遙。歲時祭掃不便。又有古不墓祭之禮。年代久遠。山下葬墓叢多。聖母不能確言某墓的。是以告之。故孔子由是疑惑之也。

蓋其慎也。

【索隱】謂孔子不知父墓。乃且殯其母於五父之衢。是其謹慎也。【正義】慎謂以紼引棺。就殯所也。【觀案】慎無紼解。正義謬也。當仍以索隱謹慎說爲正。

聰明深察。而近於死者。好議人者也。博辯廣大。危其身者。發人之惡者也。爲人子者。毋以有己。爲人臣者。毋以有己。

【集解】王肅曰。身父母之有。【索隱】王肅云。言聽則仕。不用則去。保身全行。臣之節也。【觀案】爲人子者。毋以有己。王肅解云。身父母之有。則爲人臣者。毋以有己句。亦當一類解。卽論語事君能

致其身之意。乃王氏更以保身全行當之。殊自相牴牾也。

【駿觀又案】此段文義兩已字皆當讀如以。語終辭也。有者。卽指上好議人短發人之惡二事。言爲人子者。毋有此已。爲人臣者。毋有此已。戒夫子不可有此二惡也。似於文法較便。附存於此。以備質證。

自大賢之息。周室旣衰。禮樂缺有間。

【索隱】息者。生也。言上古大賢。生則有禮樂。周室微而始缺有間也。【圖案】息猶熄。古通用。此卽王者之迹熄之意。與周室旣衰。當一氣讀。索隱解非也。

問仲尼云得狗。

【集解】韋昭曰。獲羊而言狗者。以孔子博物測之。【圖案】此蓋墳羊怪狀。人不之識。誤以爲狗耳。非定測孔子也。

匹夫而熒惑諸侯者。

【索隱】熒惑，謂經營而惑亂也。【觀案】訓熒爲經營，非其義也。熒者眩亂之也。莊子人間世而自將熒之注。熒使人眼眩也。熒惑諸侯者，謂以戲樂而眩惑君心也。又熒惑星名。天官書禮失者，罰出熒惑，亦主擾亂之義。

主於子路妻兄顏濁鄒家。

【索隱】孟子曰：孔子於衛主顏籬，由彌子之妻，與子路之妻，兄弟也。今此云濁鄒，是子路之妻兄。所說不同。【圖案】濁鄒卽籬由。古書人名，往往聲同字異。下文稱其頗受業，而不在七十二人之數。殆卽因嘗主其家耳。籬由是子路妻兄，亦是彌子妻兄。蓋彌子與子路皆娶籬由之妹，故其妻爲兄弟。籬由是子路妻兄，籬由得罪子路，嘗入金贖之。事見經史。蓋一是妻兄，一係僚壻，其說本無不同。孟子疏言之甚明。索隱殆未詳兄弟有男女之別耳。志疑亦謂濁鄒卽籬由。籬由濁鄒，音近傳別也。

去衛將適陳。過匡。

【正義】故匡城在滑州城縣西南十里。【觀案】城上有脫文。以地勢考之。當是滑州胙城縣西南也。

吾鄉爲弗見。見之禮答焉。

【索隱】上見如字。下見音去聲。言我不爲相見之禮。現而答之。【觀案】索隱說非也。兩見字皆應如字讀。言吾鄉爲弗見其面而見之。禮答之。謂夫人在絺帷中。孔子入門北面稽首。雖俯相見之禮。而實未見其人。故謂之弗見。見之禮也。豈不爲相見之禮。現而答之之義哉。

予所不者。天厭之。天厭之。

【集解】欒肇曰。見南子者。時不獲已。猶文王之拘羑里也。天厭之者。言我之否屈。乃天命所厭也。蔡謨曰。矢。陳也。夫子爲子路陳天命也。【圖案】此二說皆非。不字古只作否。不能再作否塞之否。

孔子豈得自以爲天命所厭棄耶。其言亦非陳天道。當依朱子矢作誓。乃古之通解也。子路之說。蓋疑孔子有枉道干進之意。故夫子稱天以矢之也。

且與其從辟人之士。豈若從辟世之士哉。

【集解】何晏曰。士有辟人之法。有辟世之法。長沮桀溺。謂孔子爲士。從辟人之法者也。己之爲士。則從辟世之法也。【觀案】何說非也。此桀溺諷子路之辭。欲其舍孔子而從己等遊也。孔子則辟人之士也。沮溺則辟世之士也。言子與其從辟人之士遊。僕僕自苦。豈若從辟世之士遊。優游自得哉。何氏解爲從辟人之法。從辟世之法。大非與其神理。又與文義不合。未可從也。

耨而不輟。

【集解】鄭元曰。耨。覆也。【觀案】說文。據石經作耨。摩田器也。齊民要術曰。耕荒畢。以鐵齒鋤。再徧杷之。漫擲黍稷。勞亦再徧賈。又曰。古曰耨。今曰勞。按卽今世農家所用之鐵齒杷也。有用木者。蓋耕後必須徧杷以碎其土塊。然後播種。復徧杷之。以覆其種也。田少之家。亦有用鋤柄椎碎其

塊者。故服虔孟康以爲鋤柄。高誘如淳以爲椎塊椎。皆近是。而未確當。鄭說太不明晰。恐有脫舛也。

天下有道。某不與易也。

【集解】何晏曰。凡天下有道者。已皆不與易也。已大而人小故也。【圖案】此蓋謂天下若是有道之時。無庸某再爲易治矣。已大人小。恐無當也。

植其杖而芸。

【集解】孔安國曰。植。倚也。除草曰芸。【觀案】石經論語作置其杖而芸。考植本與置通。書金縢。植璧秉圭。鄭注植古置字。莊子外物篇。到植者過半。釋文。植本亦作置。禮祭義。置之而塞乎天地。淮南原道篇。引作植。屈原傳。方正倒植。錢氏大昕謂植卽置也。皆與石經相合。是知植卽置義。謂置其杖於地而芸草也。訓植爲倚。殊於理勢不合。蓋田間旣無倚杖之處。尤不能身倚於杖。而手又芸草也。朱子集註訓植爲立之也。皇侃義疏云。植。豎也。又云。植杖以助力。而一手芸草。皆非田間

所能不可從也。

曰。然。非。與。

【集解】孔安國曰。非與者。問今不然也。【圖案】此蓋子貢疑詞。非問今不然也。孔說與夫子答曰非也。口吻不合。當仍遵朱註爲正。

季康子問政曰。舉直錯諸枉。則枉者直。

【索隱】論語季康子問政。子曰。政者正也。又哀公問曰。何爲則人服。子曰。舉直錯諸枉。則人服。今此初論康子問政。未合以孔子答哀公使人服。蓋史公撮略論語爲文。而失事實。【圖案】此史公誤以告樊遲之語。爲告康子耳。舉直錯諸枉。能使枉者直。索隱豈忘之耶。

昊天不弔。不愍遺一老。

【集解】王肅曰。弔。善也。愍。且也。一老謂孔子也。【觀案】弔不可訓爲善。愍亦不當訓爲且也。蓋弔。

愍也。詩小雅。不弔昊天。傳。弔。愍也。愍者勉彊之義。小雅。不愍遺一老。箋。心不欲而自彊之辭。此謂昊天不見愍。不肯彊遺一老以輔余也。解爲昊天不善。則義無可取矣。

陳涉世家

【索隱】陳涉起自匹夫。假託妖祥。一朝稱楚。歷年不永。勳業蔑如。繼之魯衛。曾何等級。可降爲列傳。【圖案】涉誠可降。然以方魯衛則不足。以方良平。則此固首事之南面王也。當時有諡。後置守冢。涉誠可降。可降者多。且遷書自有體例。何得率加變更也。

免酈山徒人奴產子。

【集解】服虔曰。家人之產奴也。【索隱】小顏云。猶今言家產奴也。【觀案】徒人徒。罪之人也。奴者罪重沒爲官奴。與今律發給某處披甲人爲奴者同。妻子一併沒入。故奴有產子。蓋謂赦免酈山徒人及奴罪之子從軍也。以爲家產奴家生子。則皆誤矣。

周文自剄。

【索隱】郭璞註。三蒼。以爲剄刺也。【觀案】玉篇云。剄以刀割頸。斷其首也。謂自斷其首也。僅訓爲刺未得。

度長絜大。

【索隱】絜音下結反。謂加結束知其大小也。【觀案】絜亦度量之義。大學絜矩之道。朱子註云。絜度也。莊子人間世。見櫟社樹。其大蔽牛。絜之百圍。亦謂量度之有百圍也。皆訓絜爲度量之證。索隱解爲結束。非其旨也。

外戚世家

甚哉妃匹之愛。君不能得之於臣。父不能得之於子。

【索隱】妃音配。又如字。以言夫婦親愛之情。雖君父之尊。而不奪臣子所好愛。使移其本意。是不

能得也。故曰匹夫不可奪志也。【觀案】索隱說非也。此言夫婦之愛。各有命定。雖君父之尊。不能使其臣子必得妃匹之愛也。蓋謂姻緣有命。人力不能強之。故曰君父不能得之於臣子。下文所言。皆命定難彊之事迹。小司馬解爲君父不奪臣子之所愛。殊與有命本旨相背。且其說亦頗有傷雅道也。

既驩合矣。或不能成子姓。

【索隱】鄭元曰。子姓謂衆孫也。如趙飛燕等是也。【觀案】左傳註。子又生子。曰子姓。成子姓卽生子孫也。言諸后妃既得寵幸矣。或不能生子生孫也。衆孫說未洽。

封爲軹侯。

【索隱】據地理志云。軹縣在河內。恐地遠非其封。疑卽長安東之軹道亭。【圖案】封爲軹侯。當食軹邑。恐非一亭所能當之。且諸侯之封。原不盡係附近縣邑也。林慮亦在河內。且以之封公主。蓋此卽孝惠後宮子朝之封邑耳。索隱已註之。何於此忽生異議。

竇皇后親蚤卒。葬觀津。

【正義】括地志云。竇少君墓在冀州武邑縣東南二十七里。【觀案】皇后親者。謂皇后父母也。言竇皇后父母早卒。葬於觀津也。竇少君乃竇廣國字。竇后之弟也。正義竟指竇少君墓爲竇皇后親葬所。豈不誤哉。

封公昆弟。家於長安。

【索隱】公亦祖也。謂皇后同祖之昆弟。如竇嬰。卽皇后從昆弟子之比。亦得家於長安。故劉氏云。公昆弟謂廣國等也。【圖案】若以公昆弟連讀。則封字將何所指。下文竇嬰。但云從昆弟子。亦不言公也。所謂封公昆弟者。蓋謂長君廣國昆弟二人耳。其稱封公者。蓋此時竇氏例得受封。而尙未有封號。故但稱之曰封公。猶今之稱封君封翁然也。故劉氏亦以封公昆弟爲廣國等。解本無誤。特索隱自誤耳。

武帝起更衣。子夫侍尙衣軒中得幸。

【正義】尙，主也。於主衣車中得幸也。【觀案】更衣者，如廁大解也。古者衣寬大，必更之而後大解。故隋書云：陳夫人旦出更衣。醫書云：十日不更衣，一日無所苦，皆謂大解也。尙衣爲上着衣也。謂帝起如廁時，子夫得獨侍上衣於軒中，因之得幸也。蓋帝旣悅子夫之美，故於筵間託言如廁，俾子夫得獨侍，因而狎幸之也。若泥於主衣之軒中，則尙衣監諸人，必在此供奉，大不近情矣。車中得幸尤舛。唐駱賓王討武墨檄云：曾以更衣入侍，卽運用此事，以刺武后進身之不正也。豈更換衣服之謂哉。

爲昌邑王。

【索隱】名膊。【正義】名賀。【圖案】賀卽膊子。膊乃李夫人之子。正義但知昌邑王爲賀，而不知有父子之別也。

楚元王世家

羹頡侯。

【索隱】羹頡，爵號。非縣名。以其櫟釜故也。【正義】括地志云。羹頡山在媯州懷戎縣。按高祖取其山名爲侯號者。怨之也。【觀案】史漢表皆謂羹頡是爵號。非地名。則索隱之說。信而有徵。特櫟字上脫一母字耳。乃正義見地書有羹頡之山。遂牽附其地以實之。可謂鑿矣。漢家從無以山名爲侯封號者。且卽以羹頡爲山名而封之。又何以見其怨之耶。說殊無理。

坐爲薄太后服私姦。削東海郡。

【索隱】漢書云。私姦服舍中。姚察云。姦於服舍。非必宮中。又按集註。服虔云。私姦中人。以罪重。故至削郡也。【觀案】諸說皆非也。坐於太后國服期內。私行姦也。與喪中御女削侯者同。何必牽涉中人及宮中乎。

戊則殺尙夷吾。

【考證】徐孚遠曰。則殺疑賊殺也。【圖案】則猶卽也。尙書予則孥戮女。與此字法正同。何必作賊乎。

取趙之河間郡爲河間王。以爲文王。

【考證】臣照按文義似當云取趙之河間郡。以爲河間王。文王立十三年卒。【圖案】顛倒上二句。以文王二字屬下句。文亦可通。然文王三字。終嫌鴟突。此以字疑是是字之訛。郡字下又少一以字耳。其文當曰。取趙之河間郡。以爲河間王。是爲文王。他卷書法皆如此。可以參觀而得。

趙王自殺。邯鄲遂降。

【正義】邯鄲。洛州縣也。【觀案】前漢地理志。邯鄲屬趙國。左傳註云。邯鄲。廣平縣也。無緣屬洛州。或是洛字之訛耳。

荆燕世家

以畫干營陵侯澤。

【集解】服虔曰。以計畫干之也。文穎曰。以工畫得寵也。【索隱】兩家之義並通。【考證】黃氏日抄曰。田生所干劉澤之畫。卽明年所施於張子卿之計。而釋之者弗察。謂畫爲工畫。故夫史遷之文深遠矣。【圖案】書畫名家。傾動卿相。西漢之初。何得有此惡習。文穎之說殊不足取。此後田生爲營陵畫策。竟列王封。則服虔之說當已。乃索隱謂兩家並通。黃氏日抄辨正其非。因慨史公之文深遠。嗟夫。此特史公小小字法耳。而說者已鶩亂莫辨。亦何怪史記之高文妙義。埋沒多多哉。

皆高祖一切功臣。

【索隱】此一切猶一例同時也。非如他一切訓權時也。【觀案】諸韻書云。切音砌。衆也。又一切。大凡也。言皆高祖凡衆功臣。不如呂氏功至大也。索隱訓爲同時。與田生推尊呂氏。語氣不合。

太后又重發之。

【集解】文穎曰。欲發之恐大臣不聽。鄧展曰。重難發事。【觀案】重難也。前漢淮南王傳。文帝重自切責之。如淳曰。重難也。謂太后心欲之。又難發之已口也。文鄧二說皆不明。

定國有所欲誅殺臣肥如令郢人。

【集解】如淳曰。定國自欲有所殺餘臣。肥如令郢人以告之。【索隱】如淳意以肥如亦臣名。令郢人以告定國也。小顏以爲定國欲有所誅殺餘臣。而肥如令郢人。乃告定國也。【圖案】諸說皆非。此十三字直一句。無所謂餘臣也。蓋定國有所欲殺之臣。名曰郢人。肥如令乃其官也。諸解橫添餘臣。復扯入告定國。故至大誤。告定國乃在下文。復有郢人二字。卽如小顏說。欲誅殺餘臣。而肥如縣令郢人告定國。則何得重用郢人等耶。大約諸解舛誤。皆坐讀史文不明。

齊悼惠王世家

諸民能齊言者。皆予齊王。

【索隱】謂其語音及名物異於楚魏。孟康云。此時人多流亡。故使齊言者皆還齊。【觀案】此謂近齊城邑。凡語音與齊一類者。皆割屬齊王。言其疆域之大也。流亡盡使還國。勢難盡人而安置之。徒多無業之民。於齊王何益乎。孟說非是。

獻城陽郡。

【正義】城陽卽濮州雷澤縣是也。【觀案】城陽乃莒。非雷澤也。辨見孝景本紀。

罷軍等。

【正義】罷音不。【觀案】罷無不音。或不字之訛。然罷軍之名甚善。何必改作疲軍不祥之名耶。張氏誠好怪耳。

太后欲其家重寵。

【索隱】重直龍反。謂欲世寵貴於王宮。【觀案】重復也。謂欲其弟之女。復受王寵也。故使紀翁主

正其後宮。毋令宮人得近王。非泛言欲世寵貴也。

言偃受金及輕重之短。

【索隱】謂偃挾齊不娶女之恨。因言齊之短。爲輕重之辭。【觀案】索隱誤也。謂上書言偃曾有受金枉法情事。及故爲輕重其辭。以害齊諸短處。短猶劣迹也。非謂言齊之短也。

徙王淮南。

【正義】年表云。都陳也。【觀案】年表云。淮南王都壽春。非陳也。陳都者。乃淮陽國。非淮南也。蓋陳卽陳州。今河南陳州府淮寧縣是。本淮陽國之都。與淮南國風馬無關。正義真妄甚也。

爲菑川王。

【索隱】按地理志縣名。屬平原也。【正義】貝州縣。【觀案】菑川既不屬平原。尤非貝州縣也。年表云。菑川王都劇。卽今青州府菑川縣也。若貝州遠在清河郡。去菑川且千里。正義之謬。更在索隱。

上。

蕭相國世家

【索隱】蕭相國曹相國留侯絳侯五宗三王六篇。可合爲一篇。【圖案】五宗與三王異帝皇子。已不可以同傳。況與蕭曹諸元勳。尤不倫類。且六篇數十人合爲一傳。成何體裁。而又獨缺陳丞相。索隱每欲率意離合。真無謂也。

封爲鄼侯。

【集解】文穎曰。音贊。瓚曰。今南陽鄼縣也。孫檢曰。有二縣。音字多亂。其屬沛郡者。音嗟。屬南陽者。音讚。按茂陵書蕭何國在南陽。宜呼讚。今多呼嗟。嗟舊字作鄼。今皆作鄼。所由亂也。【索隱】瓚云。今南陽鄼縣。顧氏云。南陽郡名也。太康地理志云。魏武帝建安中。分南陽立南鄉郡。晉武帝改曰順陽郡是也。【考證】資暇錄曰。漢相蕭何封爲鄼侯。舉代呼爲嗟。有呼贊者。則反掩口而唾。深可訝也。鄼氏分明云屬沛郡者音嗟。屬南陽者音贊。又茂陵書云。蕭何國在南陽。合二家之說。音贊。

不音嗟。明矣。司馬貞誠知音贊。不能痛爲指揮將來。而但云字當音贊。今多呼爲嗟。遂使後學見今呼爲嗟字。咸曰且宜從衆。是誤也。【圖案】考證以此責貞。猶重視貞也。貞實不識此字之定爲贊。定爲嗟。此處既云何封在南陽。宜呼讚。則與沛郡之音嗟者無涉。及觀三王世家。續蕭文終之後於鄴。索隱云。何初封爲沛縣之鄴。當音贊。續封爲南陽之鄴。當音嗟。則又大相矛盾矣。【駿觀又案】索隱並無字當音贊。今多呼爲嗟。二語考證則鑿鑿言之。深責小司馬。或古本索隱有此數語。爲合刻者所脫誤耶。抑考證誤以集解之文。爲索隱之說耶。

曹相國世家。

號曰建成君

【索隱】地理志。建成縣屬沛郡。【觀案】廷成君非食邑於建成。乃空賜封爵。加以美號。與名號侯一類。張晏所謂食祿比封君而無邑。小顏所謂假其位號。或空受爵。卽此義。秦漢之際。此例甚多。樊噲之號賢成君。酈商之封信成君。灌嬰之號宣陵君。昌文君皆是也。又周氏嬰。卮林論柱天侯云。柱天侯亦猶建成君奉春君之類。假以徽稱。不必指其食邑。尤爲確證。小司馬以爲封於沛郡。

建成縣。疎之甚已。

遷爲執珪。

【集解】張晏曰。侯伯執珪。以朝位比之。如淳曰。呂氏春秋得伍員者。位執珪。古爵名。【圖案】執帛。執珪。皆楚爵。故上文執帛。註或曰楚官。此註呂氏春秋得伍員云云。皆楚號也。蓋此時沛公從懷王。故官多從楚制耳。

與南陽守齟戰陽城郭東。陷陳。

【集解】徐廣曰。陽城在南陽。應劭曰。今堵陽。【索隱】堵陽是南陽之縣。【正義】陷南陽守於陽城郭東也。【觀案】考地志陽城有數處。此汝南之陽城也。陷陳者。謂曹參奮勇陷陳。因以虜齟而取宛也。非謂陷南陽守齟於陳也。諸說皆誤。

擊章平軍於好時南。

【正義】括地志云。好時城在雍州好時縣東南十三里。【測議】孚遠曰。章邯爲雍王。好時雍地。則章平疑是邯族也。【觀案】徐說疎也。章平乃章邯之弟。高祖紀明云。雍王弟章平。何徐氏竟忘之。而疑是邯族耶。索隱於樊噲傳。謂章平卽章邯子。亦疎妄無據之談也。

取碭蕭彭城。

【正義】徐州二縣。【觀案】彭城今銅山縣。合碭與蕭。當云徐州三縣也。

已而從韓信擊龍。且軍於上假密。

【集解】文穎曰。或以爲高密。【索隱】漢書亦作假密。按下定齊七十縣。則上假密非高密。亦是齊地。今闕。【觀案】上假密漢書作假密。田儋傳則作高密。徐廣謂高一作假。蓋假高古通。卽高密也。高密縣漢屬北海郡。在今青州府諸城縣北。其地有假密亭。是高密本是齊地。何得因下言定齊七十縣。而謂假密非高密耶。考灌嬰傳。明作東從韓信攻龍且。留公於高密。其下文亦作卒斬龍且。身生得亞將周蘭。齊地已定云云。可見龍且之役。曹灌同隨淮陰。會戰於高密。本是一地一事。

確切無疑。小司馬因疑高密非齊地。遂謂假密非高密。而又不能實指假密之所在。乃以齊地今闕爲彌縫之計。抑何疎妄之甚耶。

與宦胡治乎。

【集解】如淳曰。猶言用宦爲治。【索隱】胡。何也。言語參何爲治宦也。【圖案】如說固非。索隱意是而欠明。此蓋謂聞君昨治宦過。其實與宦何干而治之乎。言此語出自朕意。使宦問君也。

留侯世家

良業爲取履。因長跪履之。

【索隱】業猶本先也。謂良心先已爲取。故遂跪而履之。【圖案】業猶既也。謂良既已彊忍爲之取履矣。因彊忍盡禮。跪而履之。索隱解欠明。

願沛公且留壁。使人先行。爲五萬人具食。

【集解】徐廣曰。五一作百。【測議】按茅坤曰。留壁者。嚴我陣也。五萬人具食者。以備不時奮擊之餉也。【觀案】茅說非也。且留壁者。謂且留居舊壘之中。不作進攻之狀也。與使人先行正相應。爲五萬人具食者。謂沛公本有兵二萬。今使人先往。爲備五萬人糧食。欲使秦將疑我兵來之衆也。與益張旗幟爲疑兵正相應。豈嚴陣以待。備不時餉之義哉。五一作百之說。亦不合。

旗幟。

【索隱】音其試。【圖案】幟或作志。或作誌。皆以爲識也。當音幟。不當音試也。

鰕生。

【索隱】鰕。小魚也。臣瓚按楚漢春秋曰。鰕生本姓解。【圖案】鰕乃魚之小者。鰕生猶言豎儒。皆謂小耳。輕其人。故作罵詈語。不必定指何人也。高紀亦但訓爲小生。而臣瓚於項紀謂鰕是姓。今又謂鰕生本姓解。矛盾之至。

臣請藉前箸。爲大王籌之。

【集解】張晏曰。求借所食之箸。用指畫也。或曰。前世湯武著明之事。以籌度今時之不若也。【圖案】或說繆甚。前着漢王方食一句。專爲此處箸字生根。此乃史公字法之淺者。索解尙不易。可慨也。

且夫楚唯無彊。六國立者。復撓而從之。

【集解】圖案漢書音義曰。唯當使楚無彊。彊則六國弱從之。【索隱】荀悅漢紀此事云。獨可使楚無強。強則六國屈撓而從之。又韋昭云。今無強楚者。若六國立。必復屈撓從楚。是二說之意同。【圖案】二說之意大不相同。此句復字正與唯字相應。言方今唯楚獨彊。無有更能彊於楚者。六國旣立。必復爲楚所撓。而從楚前二解。皆忘卻復字。所以不可通。末說近是。

至如留侯所見老父予書。亦可怪矣。

〔索隱〕詩緯云。風后黃帝師。又化爲老子。以書授張良。後化爲黃石。〔觀案〕據史公贊語及索隱引詩緯之說。竟以黃石爲神仙鬼怪之事。此與昌黎韓氏以桃源爲神仙。何以異哉。蘇長公有言。黃石公。秦時隱君子也。識解超卓。可以祛千古之疑。王氏禕亦以蘇說爲得。今觀其書亦頗類周秦時人語。尤爲秦時隱士之據。

余以爲其人。計魁梧奇偉。

〔集解〕應劭曰。魁梧。丘虛壯大之意。〔索隱〕蘇林云。梧音悟。蕭該云。今讀爲吾非也。小顏云。言其可警悟於人。〔觀案〕計度必也。魁梧奇偉。猶言高大雄壯也。與下文婦人好女正相對。應說近之。蓋贊人之形貌。不可以言警悟。且魁梧之梧。諸韻書皆收入平聲虞韻。無作去聲者。蕭蘇小顏之說。均非是也。

陳丞相世家

富人有張負。

【索隱】按負是婦人老宿之稱。猶武負之類也。然此張負。既稱富人。或恐是丈夫爾。【圖案】索隱解可笑之甚。古嬭字同婦。原可作婦人稱。然豈可援武負之例。以定爲婦人之專稱耶。下文張負至喪所。又從至平家。何得泥婦人稱負之說。而云或恐是丈夫耶。十七史商榷亦謂張負的係男子。可證其誤。

陳楚之西界。

【正義】韓信都彭城。故陳州爲西界。【圖案】高紀。信都下邳。非彭城也。

左丞相不治。常給事於中。

【集解】孟康曰。不在治處。便止宮中也。【圖案】此言獨右相治事耳。左丞相不治事。惟常給事於宮中。太后之側也。孟說疎甚。豈竟未讀呂紀耶。

主臣陛下不知其驚下。使待罪宰相。

【集解】張晏曰。若今人謝曰惶恐也。馬融龍虎賦曰。勇怯見之。莫不主臣。孟康曰。主臣。主羣臣也。若今言人主也。韋昭曰。言主臣道。不敢欺也。【索隱】蘇林與孟康同。既古人所未了。故並存兩解。【考證】臣照按如孟章之說。于馮唐傳之主臣。更通不去。自應從張晏作惶恐解。索隱於此。依違其說。不若馮唐傳註之詳確也。【觀案】索隱模稜可笑。無論孟章二說。與馮唐傳不合。若竟訓人主。則下又接陛下二字。尙成文法耶。考通雅云。主臣者。發語敬謝之辭。樂彥云。人臣進對前稱主臣。猶云昧死也。漢書王陵傳註云。主臣猶今言死罪也。合兩說而參之。謂平自謝臣當死罪。猶之書奏中自言死罪死罪也。馮唐對武帝曰。主臣。陛下縱有廉頗李牧。弗能用也。亦是此義。又考魏太祖謂陳琳曰。子爲本初作檄。何乃上及祖父。琳謝曰。主臣益明。亦自謂死罪益明也。考證謂當從張晏作惶恐解。雖亦可通。但與馮唐陳琳語仍嫌不合。且拋荒自謂一層。與下句其字亦不相接貫矣。

即問長安中盜賊數。

【集解】駟案漢書音義曰。頭數也。【圖案】此直數目耳。何謂頭數乎。

絳侯周勃世家

得單父令。

【正義】善甫二音。宋州縣也。【觀案】地理志云。兗州縣也。且正義於他處亦曰屬兗州。此曰宋州。何矛盾耶。

先至城下爲多。

【集解】文穎曰。勃士卒至者多。如淳曰。周禮。戰功曰多。【觀案】文說爲得。如說誤會也。當馳道爲多可證。

因自請上曰。

【索隱】漢書亞夫至淮陽。問鄧都尉爲畫此計。亞夫從之。今此云自請者。蓋此亦聞疑而傳疑。漢史得其實也。【圖案】計由都尉請。則將軍何謂傳疑耶。考證亦以索隱爲贅。而解尙欠明。

願以梁委之。

【索隱】謂以梁委之於吳。使吳兵不得過也。亦有作餒。音亦通。【觀案】委、棄置也。如孟子委而去之是也。謂以梁棄之於吳楚而不救。另以輕兵絕其糧道也。索隱解殊未透。劉辰翁謂委梁棄糧。是兩事也。

景帝視而笑曰。此非不足君所乎。

【集解】孟康曰。設馘無權者。此非不足滿于君所乎。嫌恨之。如淳曰。非故不足君之食具也。偶失之。【索隱】言不設權者。此蓋非我意於君有不足乎。故如淳云。非故不足君之食。具偶失之耳。蓋當然也。所以帝視而笑也。若本不爲足當。別有辭未必爲之笑也。孟康晉灼雖探古人之情。亦未必能得其實。顧氏亦同孟氏之說。又引魏武賜荀彧虛器。各記異說也。【觀案】帝見亞夫顧謂尙席取權。有不平之意。乃視之而冷笑曰。此莫非不滿於君意乎。諷責其心懷不平也。故條侯聞之。免冠謝也。如索隱解。竟截此非爲句。有是理乎。札記引各本多作此不足。君所乎可爲。鄙論一證。

愈見如馬之非矣。

景帝罵之曰。吾不用也。召詣廷尉。

【集解】孟康曰。不用汝對欲殺之也。如淳曰。恐獄吏畏其復用事。不敢折辱。【索隱】孟康如淳已備兩解。大顏以孟說爲得。而姚察又別一解云。帝責此吏不得亞夫直辭。以爲不足任用。故召亞夫別詣廷尉。使責問。【正義】景帝見條侯不對簿。因責罵之曰。吾不任用汝也。故召詣廷尉。使重推劾耳。餘說皆非也。【觀案】正義之說。亦未嘗不非也。蓋大臣有罪。例須對簿。簿責屬實。然後乃下廷尉治罪。景帝見條侯不肯對簿。乃大怒罵之曰。吾竟不用汝對簿。逕召汝詣廷尉獄治罪矣。孟說雖近。然欲殺之也四字。猶嫌無當事理。

梁孝王世家

使使持節乘輿駟馬。迎梁王於闕下。

【集解】鄧展曰。但將駟馬往。瓚曰。稱乘輿駟馬。則車馬皆往。言不駕六馬耳。天子副車駕駟馬。

也。【圖案】乘輿者。天子之車也。其副輿四馬。此曰乘輿。駟馬謂以天子之副車往迎之。所以尊寵之也。

有所關說於景帝。

【索隱】袁盎云。漢家法周道立子。是有所關涉之說於帝也。一云。關者隔也。引事而關隔其說。不得行也。【圖案】關字之意。皆從門字生訓。門二扇各不相連。而中有物以通之。故關有通義。有連義。古詩云。握門不安橫。無復相關意。卽此也。凡關節關情之類。當準此。又有開義。是從關字反面生訓者。如亂之爲治。廢之爲置也。凡關白關說之類。當準此。至關訓隔。亦係從門字。引申謂門旣關。則內外相隔也。然與此處關說之義無當。索隱關涉之訓。尤非是也。

北獵梁山。有獻牛足出背上。

【索隱】張晏云。足當處下。所以輔身也。今出背上。象孝王背朝以干上也。北者陰也。又在梁山。明爲梁也。牛者丑之畜。衝在六月北方數六。故六月六日薨也。【觀案】此不過物之妖異耳。乃張晏

附會其說。強論衝剋。以爲孝王。六月六日薨逝之驗。若瞽姬賣卜。然殊無謂也。其實史漢明言孝王六月中病熱。又六日卒。註家滑卻中字。強附其六月六日。衝剋之說。豈不陋哉。（據漢書景帝紀。孝王以中六年四月薨。六月六日之說。妄甚矣。）

殺人取財物以爲好。

【集解】如淳曰。以是爲好喜之事。【觀案】此當依集韻讀爲蒿。上聲。美也。樂也。以殺人取財爲美爲樂也。若訓爲好喜。則爲去聲。當云好殺人。取財物。不當云以爲好矣。

五宗世家

淖姬。

【集解】蘇林曰。淖音泥淖。【正義】女孝反。【觀案】集韻。淖。奴教切。音鬧。姓也。女孝或卽奴教之黠文歟。

而心刻深。

【索隱】刻害深無仁恩。【觀案】韻會。刻、薄也。深者淺之對。不可測也。言其心刻薄深險。不可測也。索隱解不合。

故王后亦以妒媚。不常侍病。

【索隱】媚音亡報反。鄒氏作媚。郭璞註三蒼云。媚、丈夫妒也。又云。妒女爲媚。【觀案】媚亦妒也。此言王后妒媚。安有男妒之理。小司馬於黥布傳。分別男妒女妒。而亦終無定論。今此又復模稜其說。何其泥也。

三王世家

大司馬馬臣去病。

【索隱】姓霍。【測議】孚遠曰。大司馬三公也。故爲主議。【觀案】徐氏之說非也。此乃去病獨抒所

見。上疏請立三王耳。無所謂主議也。觀疏中所言。陛下過聽使臣。去病待罪行間。宜專邊塞之思慮。暴骸中野。無以報。乃敢惟他議以干用事者云云。可見請封皇子。出自一己忠愛之意。並非大司馬職當主議之事。不過上疏時去病適爲大司馬。假使或爲列侯。或爲列卿。見及於此。亦可封章入告。非必大司馬位列三公。方能疏請封王。他人卽不得有此一奏也。況後文去病此疏。下御史議。下廷臣議。其主議題覆者。乃丞相青翟等。大司馬並未與議。可見主議乃丞相之事。大司馬去病特一原奏大臣耳。猶之今世臣工奏事。勅交大學士六部九卿翰詹科道會議。自係大學士主議居首。原奏之人。固不得謂之主議也。

御史臣光守尙書令丞非。

【索隱】奏狀有尙書令官位。而史闕其名耳。丞非者。或尙書左右丞非其名也。【觀案】索隱尙書令之說。已經錢氏考異糾訂。其非不復再辨。蒙所疑者。此丞更非尙書左右丞耳。考漢書百官表。御史有兩丞。上文制曰下御史。下云下御史書到。可見此乃御史所主之事。丞非者。謂御史丞其名曰非。而與御史臣光聯銜會議也。小司馬因丞非與尙書令蟬聯。遂疑爲尙書左右丞。不達之

甚。嘗考漢家制度。尙書令主受諸臣章奏。御史主議國事。各有職守。不容淆亂。上之御史臣光守尙書令。奏未央宮者。謂光以御史兼攝尙書令之官。故受諸臣之章。代爲奏進。乃尙書令所司之事。非御史之事也。此言御史臣光守尙書令丞。非下御史書到者。御史乃光之本職。兼書其兼攝尙書令之銜。而與御史丞名非者。會議具覆。乃御史台應爲之事。與尙書無與也。小司馬不詳前後事義。望文生訓。未免失之鹵莽。又茅氏坤後文之論曰。前疏在三月乙亥。下尙書丞及臣下兩議云云。殊與上下脈絡不合。史文明作下御史。茅氏竟毅然以爲下尙書。其粗疏寡識。可與索隱相伯仲矣。

太子少傅臣安。

【索隱】任安也。【圖案】下言行宗正事。此疑是劉安。若任少卿。不得行宗正事也。下文諫大夫博士臣安。乃任安耳。

中二千石二千石臣賀等。

【正義】公孫賀。【圖案】恐是梁邱賀。考公孫賀此時已列侯矣。

使諸侯王封君得推私恩。分子弟戶邑。錫號尊建百有餘國。而家皇子爲列侯。則尊卑相踰。

【索隱】謂諸侯王子已爲列侯。而今又家皇子爲列侯。是尊卑相踰越矣。【觀案】索隱之說非也。謂王子分封。尙且建爲侯國。而皇子反以列侯家之。則王子位反在皇子上。尊卑相踰越矣。卽下文所謂今諸侯支子。封至諸侯王。而家皇子爲列侯。臣等皆以爲尊卑失序之意也。小司馬未得旨趣。

封建諸侯。爵位二等。

【索隱】謂王與列侯也。【觀案】謂王國及侯國也。非列侯也。蓋列侯名號侯也。武帝不欲封皇子爲諸侯王國。欲以列侯家之。故羣臣交章疊議。以列侯非高祖封建皇子之制。固請仍立三皇子爲諸侯王國也。若本有列侯之制。何勞諸臣阻止哉。

維稽古。

【索隱】褚先生解云。維者度也。稽者當也。言當順古道也。魏高貴鄉公云。稽同也。古天也。謂堯能同天。【觀案】爾雅釋詁。維發語辭。稽考也。言朕維考之於古來封建子姓之義也。小司馬泛引異說。無當事理。高貴鄉公之說。尤與典謨及稽古周公通不去。

毋儼德。

【集解】徐廣曰。儼一作菲。【索隱】蘇林云。菲廢也。本亦作儼。儼敗也。孔文祥云。菲薄也。漢書作斐。【正義】儼音符味反。【觀案】集韻。儼父沸切。音菲。背也。與倍倍背悖皆通。言不可背于德也。諸家之解。皆未爲得。後文褚先生解釋策書。亦謂毋儼德者。勿使王背德也。可證諸家之失。

偕往使燕。風喻之。

【索隱】皆往使治燕王也。【考證】燕王監本訛作廣陵。今改正。【觀案】玉篇云。風教也。喻曉譬也。

謂使借至燕王處。教喻曉譬之。俾知上真武帝子。而勿萌他志也。作治字解。殊於上下文義不合。
古者天子。必內有異姓大夫。所以正骨肉也。外有同姓大夫。所以正異姓也。

【索隱】內云有異姓大夫以正骨肉。蓋錯也。內合言同姓宗正是也。外合言異姓大中大夫是也。
【觀案】此言古者天子設官。異姓正同姓。同姓正異姓。內外相制之道也。小司馬以史文爲錯。謂指宗正大中大夫而言。何其拘泥鮮通之甚也。

蘭根與白芷。漸之滌中。君子不近。庶人不服者。以漸漬然也。

【集解】徐廣曰。滌者浙米汁也。音先糾反。【索隱】白芷。香草也。音止。又音昌改反。漸。漬也。滌如禮滌。澣之滌。謂洗也。音思酒反。【正義】言雖香草以米汁漬之。無復香氣。君子不欲附近。庶人不服者。爲漸漬然也。以且謀叛。君子庶人皆不附近。【觀案】滌字雖有米汁一解。然謂米汁一漬。蘭芷遂無香氣。臭不可當。於義終不可通也。考韻會。滌。息有切。音醜。澣也。秦人謂澣曰滌。卽澣也。言蘭

根與白芷。雖係香草。然漸漬於溲溺之中。則臭穢人不可近矣。諸家僅據一解。列爲註釋。不問善之當否。亦可異矣。小司馬訓滌爲洗。漸之洗中。尤不可通。

史記舊注平議卷之七

伯夷列傳

此何以稱焉。

【正義】謂不稱說之也。【圖案】此言帝王傳天下。甚重其事。若讓由光等事。恐不足信。何以有人稱說之耶。

盍往歸焉。

【索隱】盍。疑詞。【圖案】諸經史皆訓盍爲何不也。非疑詞也。

然回也。屢空。糟糠不厭。

【索隱】厭言飫也。謂不飫飽也。糟糠貧者之所食也。然顏子簞食瓢飲。未見有糟糠之文。【觀案】此甚言其貧耳。索隱泥甚。安知簞瓢中不可以盛糟糠耶。

近世操行不軌。

【索隱】謂若魯桓楚靈晉獻秦襄之比皆是。【圖案】此則指并世豪俠之徒耳。小司馬以魯桓楚靈等當之。殊爲不倫。

儻所謂天道是邪非邪。

【索隱】太史公惑於不軌而逸樂。公正而遇害。爲天道之非而又是邪。深感之也。蓋天道元遠。故先達皆猶昧之也。【正義】爲天道不敢的言是非。故云儻也。【圖案】此段皆史公感慨語。借伯夷以自爲寫照。言已修德而不獲報耳。上文云。由此觀之。怨邪非邪。貨殖傳云。豈所謂素封者耶。非也。淮南王傳云。公以爲吳興兵。是邪非也。與此處是邪非邪。語意皆相似。索隱解未達其旨。

子曰。道不同。不相爲謀。亦各從其志也。

【正義】太史公引孔子之言。證前事也。言天道人道不同。一任其運遇。亦各從其志意也。【觀案】道不同者。卽學術志行不相同也。不相爲謀者。謂彼此意見各別也。此引夫子之言。以開下文貪夫烈士同類相求等事。與天道人道無涉。考老莊傳云。世之學老子者。則細儒學。儒學亦細老子。道不同不相爲謀。豈謂是耶。可證其謬。

閭巷之人。欲砥行立名者。非附青雲之士。惡能施於後世哉。

【正義】砥音旨。礪行修德。在鄉閭者。若不託貴大之士。何能封侯爵賞。而名留後代也。【觀案】青雲之士。謂聖賢立言傳世者。孔子是也。附青雲。則伯夷顏淵是也。此卽上文得夫子而名益彰之意。乃正義無識。竟以依託貴人。封侯爵賞等勢利語當之。陋誤可笑。試引數條以證之。高方易占。青雲所覆。其下有賢人。隱績逸民傳。稽康早有青雲之志。南史。陶弘景年十四五歲。見葛洪方書。便有養身之志。曰。仰青雲。覩白日。不爲遠矣。梁孔稚圭隱居多構山泉。衡陽王鈞往遊之。圭曰。殿

下處朱門。遊紫闥。詎得與山人交邪。鈞曰。身處朱門。而情遊滄海。形入紫闥。而意在青雲。又袁彖贈隱士庾易詩曰。白日清明。青雲遼亮。昔聞巢許。今視台尙。阮籍詩。抗身青雲中。網羅孰能施。李太白詩。所以青雲人。高歌在巖戶。合而觀之。青雲豈仕進之謂乎。王勃滕王閣序。窮且益堅。不墜青雲之志。卽論語視富貴如浮雲之意。若窮而常有覬覦富貴之心。則鄙夫而已矣。自宋人用青雲字於登科詩中。後世遂沿其誤。以爲致身通顯之專稱。豈不大失其本旨哉。

管晏列傳

貴輕重。

【索隱】輕重。謂錢也。管子有輕重篇。【正義】輕重。謂恥辱也。有恥辱。甚貴重之。【觀案】管子有輕重十九篇。備論治國之法。其稱曰。自理國處戲以來。未有不以輕重而能成其王者也。又曰。帝王之道。備於輕重。輕重卽調盈劑虛。審輕量重。謂法度也。言管子專貴輕重之法度也。張馬二說隔膜。

慎權衡。

【正義】權衡，謂得失也。有得失甚戒慎之。【考證】徐孚遠曰：權衡，鈞石之類。蓋與民取平之意。正義非也。【觀案】管子有山權權修諸篇。備論權衡之道。其稱曰：權衡者，所以知輕重也。君人者，必知事之輕重。然後國可爲。是亦謂審慎事之權衡也。得失之說，甚不足取。亦非慎重鈞石之類也。

於柯之會。

【正義】今齊州東河也。【觀案】今泰安府東阿縣。乃古之柯也。正義河字訛。

晏子懼然。

【正義】懼，牀縛反。皇覽云：晏子冢在臨淄城南舊水南。桓公冢西北。括地志云：齊桓公墓在青州臨淄縣東南二十三里鼎足。又云：齊晏嬰冢在齊子城北門外。晏子云：吾生近市，死豈易吾志。乃葬故宅。後人名曰清節里。按恐皇覽誤。乃管仲冢也。【圖案】忽於此處辨論晏子冢桓公冢，不知

何意。此本應在傳末書卒下注之。特此傳不書晏子卒。故正義遂無法入此一段。而攔入越石父事中。奇矣。考證。徐氏亦謂其不倫。

輕重九府。

【集解】闕案劉向別錄曰。九府書。民間無有。【索隱】皆管仲著書。篇名九府。蓋錢之府藏。其書論鑄錢之輕重。故云輕重九府。餘如別錄之說。【正義】七略云。管子十八篇在法。【觀案】管子舊書凡三百八十九篇。漢劉向校。除其重複。定著爲八十六篇。漢志亦載之。今世本同。但亡十篇。有目無書。決無九府篇名。是闕向之前已亡佚矣。張氏謂是十八篇。小司馬謂九府之篇。論鑄錢輕重。故名輕重九府。豈二公皆未見其書。而發爲是論耶。異已。考輕重十九篇中。論鑄錢者。不過一二。何能竟以鑄錢爲輕重諸篇之專名耶。蓋輕重九府者。乃謂管子行輕重之法。設九府之官耳。貨殖傳及注可證。又漢食貨志。太公爲周立九府。師古亦謂九府之官。豈管子篇名哉。

余雖爲之執鞭。所忻慕焉。

【索隱】太史公好賢樂善如此。賢哉良史。可以示人臣之炯戒也。【圖案】此說可謂無當事理。蓋史公身世之感。隨處發見。今因晏子有贖越石父之事。而又薦其御爲大夫。深感已不遇此人。致宮刑不贖。廢棄終身。故願爲執鞭耳。不然。列傳中賢者甚多。何獨於晏子而願爲執鞭。且亦何關人臣之炯戒。索隱誠懵懵耳。

老莊申韓列傳

不得其時。則蓬累而行。

【索隱】頭戴物。兩手扶之而行。謂之蓬累也。蓬。蓋也。累。隨也。【圖案】此卽轉蓬之謂耳。言君子不遇其時。則如蓬梗之轉行。隨遇而安也。索隱之說。不知何所本。且與不得志何涉。殊可笑也。

或曰。老萊子。亦楚人也。

【正義】太史公疑老子或是老萊子。故書之。【觀案】仲尼弟子傳云。孔子之所嚴事。於周則老子。於楚老萊子。是太史公未嘗疑老子卽是老萊子也。書此一節。蓋亦紀傳連類敘及之意。正義之

說。乃妄揣耳。

說難。

【索隱】說難者。說前人行事與己不同。而詰難之。故其書有說難篇。【觀案】下文明言韓非知說之難爲說難。蓋言游說之道甚難。故作說難篇也。小司馬忽生異論。謂爲詰難前人。背謬之甚。

順事陳意。則曰怯懦而不盡。

【正義】儒音乃亂反。說者陳言順人主之意。則或怯懦中不盡事情也。【觀案】此謂說者苟順事而敷陳其意。無他策畫。則人主必以爲怯懦無能。而不盡悉事情也。正義反以則曰屬說者。誤甚。

慮事廣肆。則曰草野而倨侮。

【正義】草野猶鄙陋也。廣陳言詞。多有鄙陋。乃成倨傲侮慢。【觀案】草野猶粗豪也。此與上句正相反。謂說者苟遇事廣爲指畫。肆陳己意。則人主必以爲粗豪而慢上也。正義謂是言詞多有鄙

爾。則是從草野斷句。殊屬不合。蓋此段則曰皆屬之人主一邊。此兩排謂詞卑詞抗。上徑省其詞。兩排謂言寡言多。不能一類注釋也。

彼自知其計。則無以其失窮之。

【正義】前人自知其失誤。說士無以失誤窮極之。乃爲訕上也。【圖案】自知其計。非自知其失誤也。此知字乃去聲。同智。謂人主自以其計爲智。則無以其失誤之事窮極之也。

自勇其斷。則無以其敵怒之。

【索隱】謂人主自勇其斷。說士無以己意而攻間之。是以卑下之謀。自敵於上。以致譴怒也。【正義】劉伯莊云。貴人斷甲爲是。說者以乙破之。乙之理難同。怒以下敵上也。【圖案】二解皆誤。謂人主自矜其勇斷。若舉其足以相敵之人以壓之。則必怒。故無以其敵怒之。非譴怒之謂也。此六句本一意。皆甚明顯。何二註猶誤解如此耶。

悟言無所擊排。

【索隱】謂大忠說諫之詞。本欲歸於安人興化。亦無別有所擊射排擠。【圖案】悟言謂其言在於感悟人主。而非排擊他人也。安人興化。解殊支離。

其家甚知其子。而疑鄰人之父。

【正義】其子鄰父。說皆當矣。而切見疑。非處知則難乎。【觀案】此解尙未明確。謂以其子之言爲甚知。而以鄰父言盜。卽有盜。不以爲知。反因是言而疑盜。卽鄰父所爲也。此明上文親近不疑之理也。

申子卑卑。

【集解】駟案自勉勵之意也。【圖案】此謂申子徒沾沾於名法。視老莊爲卑卑也。裴氏此說。何所指乎。真不可解。

司馬穰苴列傳

而燕侵河上。

【正義】河上，黃河南岸地。卽滄德二州北界。【觀案】劉氏鶚歷代黃河變遷圖考。春秋時。德州尙在北岸。其滄州北境。去河更遠矣。考是時燕軍已取齊境數邑。然後渡河。進攻南岸。則此之河上。應在平原高唐之間。所以穰苴渡河追擊。又取回失地數處。若以滄州北界爲河上。則河南已近燕境。安得北岸又有齊地數邑耶。正義殆未明歷代大河形勢耳。

乃斬其僕車之左駟馬之左驂。

【索隱】謂斬其使者僕車之左駟。又斬馬之左驂。以御馬在左故也。【正義】劉伯莊云。駟者箱外之立木。承重校者。【觀案】僕。御車之人也。謂君之使不可殺。乃斬使者之僕夫。及車之左駟木。與左驂之馬也。與魏絳晉侯弟楊干之僕同意。當自僕字斷句。乃索隱以爲僕人之車。連爲一句。微論使者倉猝飛馳而來。未必另有僕車。卽有矣。穰苴言君之使不可殺。豈使者之車。使者之馬。

亦不可斬。而必斬其僕之車馬耶。似於理不合。

孫子吳起列傳

君弟重射。

【索隱】弟，且也。重射，好射也。【考證】徐孚遠曰：重射者再射也。索隱非。【圖案】重射者，重其所射之物也。上文忌與齊諸公子馳逐重射。蓋若今之洋人賽馬然。較馬力之上下。以爲賭賽。故曰馬有上中下輩。又曰：以君之下駟與彼上駟云云。並非射箭之謂也。弟猶第也。言君但重其所射之物。我能令君勝也。下文千金。卽所謂重也。考證謂爲再射亦非。此處作再字解。上文之馳逐重射。又何解耶。

及臨質。

【索隱】質，對也。將欲對射之時也。【圖案】此段射字。非射箭。當訓如賭賽之義。臨質者。謂將馳逐之時。各以財物爲質也。卽所謂賭千金者是也。

蹶上將。

【集解】魏武帝曰。蹶猶挫也。【索隱】劉氏云。蹶猶斃。【觀案】廣詔。說文。蹶。失足僵也。言上將必失足蹶跌而僵也。

羊腸在其北。

【集解】皇甫謐曰。壺關有羊腸阪。在太原晉陽西北九十里。【觀案】古今輿圖地志。羊腸阪在大行山之壺口關。近黎城縣。非壺關也。與太原晉陽遠不相涉。蓋在太原之東南四百餘里。集解謂在西北。相背也。

公叔爲相。

【索隱】韓之公族。【考證】臣照按戰國策。疑公叔爲魏公叔痤。非韓公族也。此與國策參差不同。【圖案】魏相而曰韓公族。且直稱公叔。似不宜斷爲韓也。戰國策。疑爲魏公叔痤。此誠魏相之公。

叔矣。然蒞亦魏之公族。不應復尙魏王。則公叔當又是一人耳。

伍子胥列傳

棲於會稽之上。

【正義】上地名。在越州會稽縣東南十二里。【觀案】謂棲止於會稽之境上也。吳越世家多載之。張氏於此忽謂上是地名。繆執甚焉。或謂上爲山上。亦通。

遂滅鄒魯之君以歸。

【考證】臣照按此與左傳及魯世家不符。且與下文召魯衛之君會之。稟皋句相刺謬。疑文有誤。【觀案】滅君非必滅國也。與稟皋句亦不甚刺謬。且檢諸本皆作遂威鄒魯之君。張氏札記謂凌稚隆本威獨譌滅。愈可釋考證之疑矣。考異謂魯當作虜。音之譌也。於義亦得。

幾不得立。

【正義】幾音祈。【觀案】謂幾乎不得立也。考說文爾雅及一切韻書皆音機。庶幾幾乎無幾幾微萬幾幾希。與夫訓近訓危訓望訓期訓察訓尙訓殆訓將及者皆是也。音祈者器之沂鄂也。音義迥不相近。注中誤音爲祈者。不下數十百處。略辨一二。以概其餘。不能徧舉焉。

仲尼弟子列傳

師也僻。

【集解】馬融曰。子張才過人。失於邪僻文過。【觀案】韻會僻。偏僻也。言才高而失於偏僻也。非邪僻義。蓋偏則僅於失中。邪則涉於奸枉矣。輕重迥別。

同年二十九。髮盡白。蚤死。

【索隱】論語云。顏淵死。顏路請子之車。子曰。鯉也死。有棺而無槨。或爲設事之辭。按顏回死在伯魚之前。故知論語爲設辭。【圖案】解殊不近情理。不知小司馬與人講說。肯以其子他日若死爲辭乎。況鯉實先孔子卒。豈聖人之前知耶。謬哉。

汝器也。

【集解】孔安國曰。言汝器用之人。【觀案】言汝之品學。已成器矣。孔說不明。

鈇屈盧之矛。步光之劍。

【索隱】鈇音跌。謂斧也。劉氏云。一本無此字。屈盧。矛名。【札記】鈇字各本誤鈇。注同而音跌。案疑屈聲近缺而譌衍。【觀案】鈇無斧解。博雅云。鈇音決。取也。義爲得之。斧屈之盧。矛。成何文法乎。索隱札記皆非是。

子夏居西河教授。爲魏文侯師。

【索隱】子夏文學。著於四科。序詩傳易。又孔子以春秋屬商。又傳禮著在禮志。而此史並不論。空記論語小事。亦其疎也。【圖案】史公此篇。慎之至也。觀其自贊所言。凡不見於論語者。概不敢錄。其四十二人。又自爲一段。以爲疑以傳疑之例。子夏著述。豈史公不之知哉。蓋欲以論語爲徵信。

之書。他不敢及耳。不然。諸子事實。旁徵博引。累牘不休。成何體裁耶。且索隱此注。應列於卷首。或卷末。今列於此。殊覺不倫。

爲魏文侯師。

【正義】文侯都安邑。孔子卒後。子夏教於西河之上。文侯師事之。咨問國政焉。【考證】容齋續筆曰。按史記所書。子夏少孔子四十四歲。孔子卒時。子夏年二十八矣。是時周敬王四十一年。後一年。元王立。歷貞定王考王至威烈王二十三年。魏始爲侯。去孔子卒時七十五年。文侯爲大夫二十二年而爲侯。又六年而卒。姑以始侯之歲計之。則子夏已百三歲矣。方爲諸侯師。豈其然乎。【觀案】此特史家由後追稱爲文侯耳。非必爲侯時始師之也。安知不在未爲大夫之前而已師事子夏耶。況且三晉之強。已歷數世。魏之政令。早由已出。不必稱侯時始有國政可咨詢也。考證泥甚。

公孫龍。字子石。

【集解】鄭元曰。楚人。【正義】家語云。衛人。孟子云。趙人。莊子云。堅白之談也。【觀案】趙之公孫龍。當平原君時。在孟子後。孔子及門弟子。不應至此時尙存。且莊子之公孫龍。字子秉。此字子石。當以家語爲是。餘說非也。考證疑之。而未有定論。故更辨明之。

商君列傳

吾說君以帝王之道比三代。

【正義】比。必寐反。說者以五帝三王之事。比至孝公。以三代帝王之道方與。【圖案】謂以帝王之道說君。使之比隆三代耳。正義解殊不合。

一 救荆國之禍。

【索隱】繆公會晉救楚朝周。此云救荆。未詳。【圖案】此語大奇。小司馬竟不知荆之卽楚耶。無論秦因避子楚諱。通謂之荆。卽他處之謂楚爲荆者。亦指不勝屈。何竟昧昧若是。

春者不相杵。

〔集解〕鄭元曰。相謂送杵聲。以音聲自勸也。〔觀案〕曲禮。鄰有喪。春不相。註云。相者。聲以相助。歌以助春。猶引重者呼邪許也。是相爲春歌。言百姓悲五穀大夫之死。春者不歌相杵之歌。以誌哀也。裴引鄭說未得。

秦王一旦捐賓客而不立朝。秦國之所以收君者。豈其微哉。

〔索隱〕謂鞅於秦無仁恩。故秦國之所以將收錄鞅者。其效甚明。故云豈其微哉。〔觀案〕說文云。收。捕也。詩大雅。此宜無罪。女反收之是也。微。輕也。言秦王一旦死去。秦國之所以收捕君罪者。豈其輕哉。故下文云。亡可翹足而待也。索隱未達。

其天資刻薄人也。

〔索隱〕資其人爲刻薄之行。〔圖案〕是直訓資爲助矣。蓋天資卽天質耳。下文謂是其天資。自

有狙詐。則不誤矣。不知一篇之中。何以矛盾如此。

余嘗讀商君開塞耕戰書。

【索隱】開謂刑嚴峻。則政化開。塞謂布恩賞。則政化塞。耕戰則開阡陌。斬敵首也。【圖案】阡陌敵首。皆已見諸篇者。其曰開塞。究何所據。史公謂讀其書。則商君必有此書。非可以空言說也。焦竑謂此出商君書第七篇。謂道塞久矣。今欲開之。必刑九而賞一。司馬貞蓋未見其書。臆爲之說耳。觀竑所言。小司馬之妄可知。

蘇秦列傳

鬼谷先生。

【索隱】鬼谷地名。樂臺注鬼谷子書云。蘇秦欲神祕其道。故假名鬼谷。【圖案】張儀與秦俱事鬼谷。則非秦之託言可知矣。

曰燕東有朝鮮遼東。

【索隱】朝鮮音潮仙。二水名。【觀案】朝鮮遼東二國名。括地志云。朝鮮國都平壤城。卽漢樂浪郡。王險城。亦朝鮮舊都也。遼東卽古真番國。漢置爲郡者也。朝鮮傳。自始全燕時。嘗略屬真番。小司馬注云。謂六國燕方全盛之時。常略二國以屬己也。蘇秦時二國正屬於燕。其爲指二國之地無疑。索隱謂指朝鮮二水。解殊不合。

河外割則道不通。

【正義】河外同華等地也。言魏弱。與秦河外地。則道路不通上郡矣。【觀案】同華等州。乃西河外地。已入秦矣。此之河外。謂魏之鄭滑二州。若割而予秦。則三晉之道。隔絕不通矣。正義不明韓魏形勢。

夫秦下軹道。則南陽危。

【正義】軹道亭在雍州萬年縣東北。南陽，懷州河南也。七國時屬韓。言秦兵下軹道，從東渭橋，歷北道，過蒲津，攻韓。卽南陽危矣。【觀案】懷州之南陽，卽修武獲嘉二縣。乃魏之南陽也。此則韓之南陽。西接秦國商州之境。今南陽縣也。所以秦兵下軹道亭，則韓之南陽必危矣。正義不明三晉形勢，謂是懷州之南陽。又謂懷州屬韓。且誤河內作河南。真千里之謬哉。

南有河漳。

【正義】河字一作清。卽漳河也。在潞州。【觀案】河漳謂大河及漳水也。上文所謂渡河踰漳。下文屢言趙涉河漳。趙涉河。蓋兼二水言之。正義誤也。

夫破人之與見破於人也。臣人之與見臣於人也。

【正義】案破人謂破前敵也。破於人謂被前敵破也。【索隱】案臣人謂己爲彼臣也。見臣於人謂我爲主。使彼臣己也。【圖案】此二句謂我破人與人破我。人爲我臣與我爲人臣耳。本無深義。而小司馬解適相反。亦可怪已。

魏軍河外。

【索隱】河外謂陝及曲沃等處也。【正義】謂同華州。【觀案】馬張所釋皆非其地也。考魏之河外。乃指鄭滑二州而言也。故下文蘇秦說魏襄王云。北有河外卷衍酸棗。張儀傳云。秦下兵攻魏河外。據卷衍酸棗。皆謂鄭滑二州之地也。史文明晰之極。二注竟指鹿爲馬。以西河之外當之。豈不背哉。

皆陸斷牛馬。水截鵠雁。當敵則斬。堅甲鐵幕。

【集解】徐廣曰。陽城出鐵。【索隱】戰國策云。當敵則斬。堅甲盾鞬。鐵幕。鄒誕云。幕一作頽。劉氏云。謂以鐵爲臂脛之衣。言其劍皆能斬之。【考證】徐孚遠曰。鐵幕疑是障面。劉言臂脛之衣。是重言甲。恐非也。【觀案】但以本句觀之。索隱解似甚當。徐氏出鐵之說甚謬。然細玩下文。無不畢具等句。乃知小司馬引劉之說。淆其界旨。亂其句讀也。蓋當敵則斬爲句。屬上言。劍之鋒利。當之則必斬也。堅甲鐵幕屬下言。堅甲鐵幕革抉。跋芮等堅固之物。韓國又無不畢具也。故下文云以韓

卒之勇。被堅甲。蹶勁弩。帶利劍。一人當百。不足言也。總敘上三層。明分堅甲爲一類。文義顯然。小司馬謂爲能斬堅甲鐵幕。連成一句。誤孰甚焉。考證徐氏僅辨鐵幕。亦未明此旨。又鄒誕下脫一生字。

廝徒十萬。

【索隱】廝音斯。謂廝養之卒。廝養馬之賤者。今起之爲卒。【觀案】廝徒卽今軍營中火夫長夫之類。非必養馬之賤人。忽起之爲卒也。且養馬者。謂之養卒。與廝不同。張儀傳。廝徒負養。各有專名。不得概以養馬渾之也。

季子。

【集解】譙周曰。蘇秦字季子。【索隱】按其嫂呼小叔爲季子耳。未必卽其字。允南卽以爲字。未之得也。【圖案】譙周以季子爲蘇秦字。索隱非之。以爲嫂呼其叔爲季子耳。此亦無憑。考證聽其相

非。乃索隱述贊中又云。季子周人。則又以爲字矣。不然。小司馬豈亦秦之嫂耶。可笑之甚。

乃投從約書於秦。

【索隱】投當作設。言設者。謂宣布其從約六國之事。以告於秦。若作投。甚爲易解。【圖案】解真謬甚。註書者必不欲其易解耶。若作設字。則必云設爲從約書。以告於秦。省卻以告二字。則於字不可通矣。書名索隱。豈真非隱不索耶。

則莫若挑霸齊而尊之。

【正義】田鳥反。執持也。【觀案】詔會挑。徒了切。訓撥弄也。執持非是。

乘夏水而下江。

【索隱】謂夏潦之水。盛漲時也。【考證】臣照按宜爲夏口之水。夏水通漢。亦通江。似不得以夏潦之水爲解也。【圖案】此段皆言兵來之速。迅雷不及掩耳。豈得待夏潦乎。考證謂夏水當卽夏口

之水。通乎江漢者。然張儀傳與此同意。而曰下水而浮。夏其下字乎。

我舉安邑。塞女戟。韓氏太原卷。

【索隱】太原縣名。魏地不至太原。亦無別名。太衍字。原當爲京。【正義】劉伯莊云。太原當爲太行。卷猶斷絕。【觀案】太非衍字。亦非太原太行。尤不必改原爲京。訓卷爲斷絕也。蓋此段文法皆係排偶。此句與下句。係屬對舉。原卽趙衰居原任國政之原。括地志云。故原城在懷州濟源縣西北二里。左傳云。襄王以原賜晉文公。本周畿內之邑。今爲懷慶府原武縣也。卷卽卷縣。括地志云。故卷城在鄭州原武縣北七里。此二邑皆逼近魏都之地。太當爲吞字之數文。言我兵舉安邑。閉塞女戟韓氏之道。以吞原卷。我兵下軹縣道。由南陽封冀之地。以包兩周也。蓋此類對舉之文。以上下句義相求。自可得其旨趣爾。

我下軹道南陽封冀。包兩周。

【集解】徐廣曰。霸陵有軹道亭。河東皮氏有冀亭也。【索隱】軹是河內軹縣。言道者。亦衍字。徐廣

引霸陵有軹道亭。非魏之境。蓋誤南陽卽河內也。封封陵也。冀冀邑也。皆在魏境。故徐廣引河東皮氏有冀亭是也。【觀案】此與前文下軹道則南陽危之爲韓境者不同。道非軹道。亦非衍字。蓋訓由也。軹卽河內軹縣也。南陽卽懷州修武縣也。封卽封邱。冀卽冀邑。左傳所謂冀爲不道。卽冀缺之封邑也。皆魏之屬地。言秦兵下軹縣道。由南陽封冀等處。以包兩周也。故與上句文法一律。徐馬皆誤。

秦欲攻魏重楚。

【索隱】重猶附也。尊也。【觀案】字書云。重。畏懼意也。謂秦欲攻魏。而懼楚人與之爲難也。下皆類此。索隱訓爲尊附。失其旨矣。

兵困於林中。

【集解】徐廣曰。河南苑陵有林鄉。【觀案】此乃河北彰德府之林縣也。與燕趙接壤。故秦恐燕趙困逼之也。若林鄉遠在鄭州之西。與燕趙渺不相及矣。

趙得講於魏。

【索隱】講、和也。解也。秦與魏和也。【觀案】據上下文及索隱說。是秦與魏和。非趙也。以下句例之。當云已得講於魏。趙字譌文也。讀者須辨明之。

蘇秦兄弟三人。皆游說諸侯以顯名。

【索隱】譙允南以爲蘇氏兄弟五人。更有蘇辟蘇鵠。典略亦同其說。蓋按蘇氏譜云然也。又傳首索隱引譙周云。秦兄弟五人。秦最少。兄代。代弟厲及辟鵠。並爲游說之士。此下云秦弟代。代弟厲。未詳。【圖案】代厲皆因秦顯而後學。秦死而後出。則史公謂爲弟。當不妄。惟傳中屢言嫂。則辟鵠或秦之兄。但辟鵠不以游說顯。故史公但謂兄弟三人。皆以游說顯名耳。譙周謂辟鵠等並爲游說之士。又謂代厲爲秦之兄。恐皆未可據。

張儀列傳

因而數讓之。

【索隱】音朔。謂數設詞而責讓之。【觀案】數當音速五反。讀如數典忘祖之數。謂數其過而責讓之也。索隱音朔。大失其旨。王氏念孫亦讀數爲上聲。謂數讓者。卽責讓也。義並可通。

儀寧渠能乎。

【集解】渠音詎。【索隱】古字少假借耳。【觀案】此渠字當猶渠魁之渠。解如伊字他字。蓋指蘇秦也。作詎義殊未安。一注非也。

苴蜀相攻擊。

【集解】徐廣曰。譙周曰。益州天苴。讀爲苞黎之苞。音與巴相近。以爲今之巴郡。【索隱】苴音巴。謂巴蜀之夷。自相攻擊也。今作苴者。按巴苴草名。今論巴遂誤作苴也。巴人巴郡。本因芭苴得名。所以其字遂以苴爲巴也。注引天苴。卽巴苴也。譙周蜀人也。知天苴之音。讀爲芭犁之芭。按芭犁卽

織木茸。所以爲葦籬也。今江南亦謂葦籬曰芭籬。〔正義〕華陽國志云。昔蜀王封其弟於漢中。號曰苴侯。因命之邑曰葭萌。苴侯與巴王爲好。巴與蜀爲讐。故蜀王怒伐苴。苴奔巴求救於秦。秦遣張儀從子午道伐蜀。王自葭萌禦之。敗績。走至武陽。爲秦軍所害。秦遂滅蜀。因滅巴蜀二郡。〔圖案〕集解引譙周直讀爲巴。索隱謂天直卽巴直。是直以天爲巴。非以直爲巴也。正義引華陽國志。苴侯與巴王爲好。巴與蜀爲讐。又曰苴奔巴。是苴自苴。巴自巴也。此次之巴蜀相攻擊。實由於苴侯。故謂之苴蜀相攻。亦無不可。是本有苴地。非卽巴字明甚。志疑亦以索隱言巴誤作苴爲非。

繕兵不傷衆。

〔正義〕繕音膳。具食也。〔觀案〕繕。修治也。言祇須繕修甲兵。不至傷損軍衆也。訓繕爲具食。非是。

卒有秦禍。

〔正義〕卒。忽勿反。〔圖案〕此句與蘇秦傳當異解。彼之卒終也。此之卒猝然也。正義音恐誤。

此所謂兩虎相搏者也。

【集解】徐廣曰。搏或音戟。【觀案】搏無戟音。徐氏誤也。若注曰。搏者攖也。則可。又札記云。搏本作據。故徐音戟。後人改搏加或字。謬甚。據此則音戟之誤可知矣。

而廝徒負養在其中矣。

【索隱】廝徒謂雜役之賤者。負養謂負擔以給養公家。亦賤人也。【觀案】廝徒負養。卽今軍營中之長夫。火夫。餘丁。馬夫等是也。軍行則負擔械具。養馬造飯。亦有定額。非給養公家賤人忽起之爲卒者。

貫頤奪戟者。至不可勝計。

【集解】圖案言執戟奮怒而入陳也。【正義】兩手捧頤而直入敵。言其勇也。又有執戟者。奮怒而趨入陳也。【圖案】執戟入陳。何足爲奇。兩手捧頤。是何景象。而能入陳殺人耶。貫字解作兩手捧。

亦不知何所本。蓋矢洞穿者曰貫。列子射虱貫胸。左傳矢貫余手及肘。皆謂著矢也。貫頤奮戟者。謂矢貫其頤。猶能奮戟入陳。言秦民好鬪。不畏死也。

梁效河外。

【索隱】河外河之南邑。若曲沃平周等也。【正義】謂同華州地也。【觀案】曲沃不在南岸。同華二州已屬秦矣。蓋梁之河外。卽鄭滑二州之地。正義於他處亦曾謂鄭滑爲河外。此處何又生異議也。

割河間以事秦。

【索隱】河漳之間邑。割以事秦耳。【圖案】此卽今之河間府耳。河間本古名。索隱解誤。又戰國策注。亦謂河間是趙之地名。可爲的證。

裁如嬰兒。

【集解】音在。【圖案】此當猶纒字耳。音在未合。

或謂寡人救之便。或曰勿救便。

【索隱】此張儀計策。【觀案】此特秦國諸臣不一之論耳。何必定是張儀之計。小司馬之泥如此。
臣主與王何異也。

【索隱】臣主謂軫之主楚王也。王，秦惠王。以言我主與王俱宜待韓魏之斃而擊之。亦無以異也。
【考證】徐孚遠曰。軫言己之爲秦王計。不後於楚王也。索隱言秦楚俱宜待二國之斃。此說非也。
【觀案】徐氏之說。雖亦有理。然以上下文觀之。殊不然也。軫言臣主與王之於韓魏。與莊子刺虎之道。又何異乎。言俱宜待大者傷。小者亡也。蓋秦王令軫爲秦楚兩國計之。故軫兼言兩王皆宜如此也。如因秦王有子主之論。軫乃自言己亦忠於秦王。則近於齷齪獻媚。豈不失游說家立言之身分口氣耶。

君之國有事。

【索隱】謂山東諸國共伐秦也。【觀案】索隱解是。而錯斷句也。蓋君之國當屬上爲句。言中國無事。句秦得燒撥焚杆君之國。句有事。句秦將輕使重幣事君之國也。小司馬上自焚杆下自有事。斷句誤甚。

此公孫衍所謂邪。

【索隱】謂上文犀首云。君之國有事。秦將輕使重幣。事君之國。故云公孫衍之所謂。因起兵襲秦。以傷張儀也。【觀案】索隱仍以君之國有事爲句。可謂不達史記之文義矣。

大敗秦人李伯之下。

【索隱】謂義渠破秦軍於李伯之下。則李伯人名。或邑號。【觀案】李伯之下。安有是人名之理。小司馬於此等極明極淺之處。亦疑惑不定。吾真不知史學名家之謂何矣。

樛里子甘茂列傳

使將而伐曲沃。

【正義】故城在陝州縣西南三十二里。【觀案】陝州不能稱縣。則縣字衍也。考曲沃在陝州東北二百數十里。正義謂在西南三十二里。適相背也。

甘茂曰。息壤在彼。

【正義】武王召茂欲罷兵。故甘茂云息壤在彼邑也。【觀案】言息壤之盟。猶在彼也。正義謂爲息壤在彼邑。含渾殊甚。

今公與楚解口地。

【索隱】解口。秦地名。近韓。今將與楚也。【正義】上紀買反。公向壽也。解口。猶開口得。言向壽於秦開口。則楚人必得封地也。【觀案】以解口爲開口得。於義不洽。當仍以地名爲是。但正義於決非

地名之處。最喜牽附爲地名。今則反其所好。何也。

夫項橐生七歲。爲孔子師。

【索隱】尊其道。故云項橐。【圖案】此項橐乃姓名耳。索隱謬也。

穰侯列傳

高陵君。涇陽君。

【索隱】高陵君名顯。涇陽君名悝。【觀案】秦本紀封公子悝鄧。索隱注云。悝號高陵君。與此大相矛盾矣。

守梁七仞之城。

【集解】爾雅曰。四尺曰仞。倍仞曰尋。【觀案】爾雅無此文。裴說蓋出小爾雅。包咸鄭元非之。謂七尺曰仞。正字通云。古以周尺八尺爲仞。中人之身長八尺。兩臂尋之亦八尺。兩足步之亦八

尺。度高深以仞。度短長以尋。度地以步。應劭漢書註。五尺六寸曰仞。顏師古非之曰。八尺曰仞。取人申臂之一尋也。其實古之尺短。周尺八尺。以今度之。一寸又減二分。應劭之說。據漢尺耳。據此當以周尺八尺曰仞。八尺曰尋爲正。裴鄭包顏諸說。皆非也。書九仞釋文。仞。七尺也。莊子步仞註。七尺曰仞。亦皆非是。

臣竊必之弊邑之王曰。

【索隱】告齊王言秦必定不益兵以助趙。【正義】臣蘇代也。必知秦與趙甲四萬以伐齊。王謂齊王也。【觀案】如正義解。直與下文相反。且截臣竊必之爲句。而以王曰爲齊王之言矣。豈不背哉。蓋此下一段。皆蘇代設爲告齊王之言。謂聞秦將助趙伐齊之言。臣竊必之於弊邑之王曰。猶言斷定於吾王之前也。總冒下文必不益趙甲義。而正義見字解字。竟置上下文義於不顧。亦可異已。

白起王翦列傳

白起攻南陽。太行道絕之。

【正義】案南陽屬韓。秦攻之。則韓太行羊腸道絕矣。【觀案】此魏之南陽。卽河內修武縣。近鄰太行。故秦攻之。而魏至河東之道中絕也。考秦本紀魏世家。均謂是年魏入南陽於秦以和。毫無疑義。而正義竟誤以爲韓之南陽。吾真不解與地名家之謂何矣。

漢中。

【正義】漢中今襄州之地。【觀案】漢中卽南鄭地。今陝西漢中府是也。考郡縣志唐志。皆謂古屬梁州。在鄖陽之西。非襄州也。正義於他卷。亦謂漢中在秦之山南屬梁州。今忽變卦。何自相矛盾耶。

使使還請善田者五輩。

【索隱】謂使者五度請也。【圖案】五輩者。五人耳。非五度也。

史記舊注平議卷之八

孟子荀卿列傳

所謂中國者。於天下乃八十一分居其一分耳。

【索隱】桓寬王充並以衍之所言。迂怪虛妄。熒惑六國之君。因納其異說。所謂匹夫而熒惑諸侯耳。【觀案】近日海禁大開。輪舶暢行。地球東西。皆可環繞。有名之國。殆以百數。以道里計之。徑約二萬七千六百九十二里。圓約八萬七千一百九十二里。若以禹時九州。謂得八十一分之一。有盈無絀。此則已徵諸實見者。先代諸儒。囿於成說。輒以迂怪目之。至王伯厚先主困學紀聞。竟謂秦之勤遠鯨吞。皆鄒衍大九州大瀛海諸怪誕之說。有以召之。嗚呼。誣矣。然衍之所言。亦有怪誕不經者。特不可一概論耳。

側行撤席。

【索隱】按字林云。撤音正結反。韋昭音敷蔑反。張揖三蒼訓詁云。撤。拂也。謂側行而衣。撤席爲敬。不敢正坐。當賓主之禮也。【觀案】撤。誠訓拂。然側行使衣撤席。成何景象。且衣拂席。又何以卽是不敢正坐耶。殊不可解。蓋撤席者。拂其坐席。恐有塵埃。示尊敬也。與側身而行。蓋是兩事。不能串解爾。

而趙亦有公孫龍。爲堅白同異之辯。

【索隱】公孫龍卽仲尼弟子也。此云趙人。弟子傳作衛人。鄭元云。楚人各不能知其真。又下文云。並孔子同時。或云在其後。所以知非別人也。【圖案】此言趙人公孫龍。而弟子傳則衛人也。其不同者。一弟子傳之龍字子石。趙之龍則字子秉。見於列子釋文。及莊子注。其不同者二。況龍乃異端。豈可因偶爾同名。遂指爲孔門弟子耶。索隱又曰。下文云。或曰並孔子時。或曰在其後。所以知非別人。觀此二語。則愈非一人。蓋兩或曰者。疑詞也。豈有已著其名於弟子傳中。而此處復作疑

詞之理。甚矣索隱之不解史記也。且趙之公孫龍。當平原君時。在孟子後。孔子及門弟子不應至此時尙存。

【駿觀又案】史公正因與孔門公孫龍同名。恐後人兩相牽混。故特明揭之曰。而趙亦有公孫龍。其奈小司馬漫不加察何哉。

孟嘗君列傳

文以五月五日生。嬰告其母曰。勿舉也。其母竊舉生之。

【索隱】上舉謂初誕而舉之。下舉謂浴而乳之。【圖案】此時文已誕矣。兩舉字恐無分別。

而士不得短褐。

【索隱】短音豎。豎褐謂褐衣而豎裁之。以其省而便事也。【觀案】短無豎音。廣韻云。短。不長也。褐。集韻謂同襦。麤衣也。言士之貧。雖求短小麤布之衣。亦不可得也。省而便事。解殊不合。蓋索隱以短爲短。故音作豎。然揚子方言。謂襜褕之短者。關西呼爲短褕。他書亦多訓爲短。集韻謂短音樹。

亦音短。義然同。決無豎裁便事之說。小司馬說恐不可從。

見木偶人與土偶人相與語。

【索隱】蘇代以土偶比涇陽君。以木偶比孟嘗君。【考證】徐孚遠曰。索隱非也。涇陽君亦質於他國。安得比土偶。【圖案】此自蘇代設譬以警孟嘗君耳。言在齊則得守本土。入秦則不知漂泊何所。與涇陽君無涉。索隱妄也。考證非之。而辨未明。故存之。

使人抵昭王幸姬。求解。

【索隱】抵音丁禮反。按抵謂觸冒而求之也。【觀案】抵。至也。達也。使人至昭王幸姬處。求其解脫之也。訓抵爲觸冒。非是。

躡屩而見之。

【索隱】屩音脚。字亦作躡。又作僑。【觀案】廣韻。屩。草屨也。木曰屨。麻曰屩。言躡草屨而見之也。作

僑義乖。

平原君虞卿列傳

有罷癘之病。

【索隱】罷癘背疾。言腰曲而背隆高也。【雜志】按罷癘卽躄也。索隱解非。【觀案】二解皆未當也。蓋罷音同跛。病足之名。卽上文之躄也。癘者背曲隆高之病。此人自言足跛而背曲耳。索隱但解癘字。雜志但解罷字。皆未盡罷癘之義。

乃穎脫而出。

【索隱】環。鄭元曰。穎也。脫。吐活反。【觀案】玉篇云。穎。錐銛也。言遂若早處囊中。當使錐銛脫其柄而出也。錐本無環。索隱解誤。

十九人相與目笑之而未發也。

【索隱】發一作廢。鄭元曰。皆目視而輕笑之。未能卽廢棄之也。【觀案】未發者。未發於口也。言但目視而未言耳。彼十九人何能廢棄之耶。

取雞狗馬之血來。

【索隱】盟之所用牲。貴賤不同。天子用牛及馬。諸侯以犬及豕。大夫已下用雞。今此總言盟之用血。故云取雞狗馬之血來耳。【觀案】因需三等之血。故令取來耳。下文遂捧盤進曰。王當歃血而定從。次者吾君。次者遂。按天子諸侯大夫之禮。用雞狗馬也。非總言盟之用血。隨意云然也。楚僭稱王。毛遂故以天子之禮尊之。

公等錄錄。

【索隱】說文云。錄錄。隨從之貌。【考異】按說文作錄。云隨從也。【志疑】案廣韻引史作錄。【觀案】索隱引說文作錄。固誤。而此錄錄亦不當訓爲隨從也。前漢蕭曹傳贊。當時錄錄。未有奇節。註云。錄錄猶鹿鹿。言在凡庶之中也。與此語意相等。言公等皆凡庸無能之輩也。錢梁兩家。但責索隱。

引說文之誤。而不辨釋錄錄之義。亦稍略已。

再見爲趙上卿。故號爲虞卿。

【集解】譙周曰。食邑於虞。【圖案】然則虞卿竟無姓名矣。史不另詳其姓。則恐虞卽其姓也。（考其著書。名曰虞氏春秋。則虞之爲姓可知矣。）

趙王召樓昌。

【考證】樓昌樓綏。顧炎武以爲是一人。【圖案】昌與虞卿同召。則昌是趙人。綏新自秦來。則非昌明矣。且昌直請媾秦。綏辭讓而不肯言。雖一事而決非一人。

王以虞卿之言告趙郝。

【考證】戰國策作樓綏。新序同。【圖案】此後一段。有王以其言告樓綏矣。若此時則樓綏未來。且前後皆與郝議論。安得謂爲告樓綏。

信陵君列傳

趙王田獵耳。非爲寇也。

【正義】爲于僞反。【觀案】爲常讀如字。言趙王率軍衆乃田獵耳。非爲寇於我邊境也。

俾倪。

【正義】不正視也。【觀案】俾倪猶睥睨。傲貌。顧盼自得。若未覩其人也。

如姬資之三年。

【索隱】舊解資之三年。謂服齊衰也。今按資者畜也。謂欲爲父報仇之資畜於心。已得三年也。【觀案】五經文字。資。齋也。古字通。又與咨同。禮緇衣。民惟日怨咨是也。謂姬父爲人所殺。姬齋此欲報仇之志。已三年也。

自言罪臯以負於魏。

【索隱】負音佩。【圖案】此言奪晉鄙軍。有負於魏耳。音勝負之負。若從力從貝之負字。乃與倍同。

平原君之游。徒豪舉耳。

【索隱】謂豪者舉之。舉亦音據也。【考證】顧炎武曰。謂特貌爲豪傑舉動。非真欲求有用之士也。【圖案】徒豪舉。謂徒爲豪興之舉。猶言但高興耳。顧炎武謂貌爲豪傑之舉。亦可不必。蓋此等盡人都解。一死句下。則爲豪傑舉動。必須另加字樣矣。

春申君列傳

黃濟陽嬰城。

【正義】嬰城未詳。【索隱】二邑自嬰城而守也。【考證】鮑彪戰國策注曰。嬰猶縈也。蓋二邑環兵自守。【觀案】以嬰城爲地。固謬矣。亦非二邑環兵自守也。蓋嬰。縈也。謂以兵臨仁平邱黃濟陽四邑。縈繞其城。而魏氏卽服也。當連下讀曰。以臨仁平邱黃濟陽。句嬰城而魏氏服。句否則而魏氏服。不成句法矣。

從而伐齊。

【索隱】從音絕用反。劉氏云。從猶領也。【觀案】從當平聲如字讀。說文云。相聽也。因也。謂因之而伐齊也。索隱音訓皆非。

齊人南面攻楚，泗上必舉。

【正義】此時泗上屬齊也。【觀案】史文若是。其爲此時泗上屬楚無疑。正義妄也。

韓魏之疆，足以校於秦。

【索隱】校音教。謂足以與秦敵也。一云校者報也。言力能報秦。【圖案】校校量也。猶犯而不校之校。謂韓魏之力。本足以與秦相比校也。

注地於齊。

【索隱】注謂以兵裁之。【觀案】注無裁解。說文。意所嚮曰注。又莊子註云。注。下擊也。謂注意攻。擊土地於齊也。

齊右壤。可拱手而取也。

【正義】右壤謂渭州之南北也。【觀案】渭州在秦之西。去齊境數千里。安得謂之齊右壤耶。考廣韻。秦置隴西郡。後魏改置爲渭州。廣輿記云。今爲鞏昌府。府有通渭縣。是渭州卽今甘肅鞏昌府。張氏竟指爲齊之右壤。不止千里之謬矣。蓋渾言齊之西北諸邑耳。

王之地。一經兩海。

【索隱】西海至東海。皆是秦地。【正義】廣言橫度中國東西也。【觀案】中國無西海。卽瀚海亦非秦境也。此言秦若盡得韓魏燕齊之地。則王之地。一經於東北兩海也。二注皆未爲得。

以黃歇爲相。封爲春申君。

【正義】然四君封邑。檢皆不獲。唯平原有地。又非趙境。並蓋號謚。而孟嘗君是謚。【觀案】魯頌箋云。嘗在薛之旁。田文襲父封薛。而兼食嘗邑。故號孟嘗。孟乃其字。猶稱薛文然也。路史國名紀。謂常在南陽田文之封。謬也。趙勝封於東武城。黃歇初封淮北。後徙吳墟。俱明載本傳。而謂之平原。春申者。是號而非地。故韓子言楚莊王有弟春申君。漢朱建亦號平原君也。若魏公子無忌。水經泝水注。以爲封於陳留郡之寧陵縣。而號之爲信陵君者也。此皆塙鑿可據者。正義何未之察耶。

有觀津人朱英。

【正義】觀音館。今魏州觀城縣也。【觀案】觀津一地。正義於趙世家注曰。在頓邱縣。於魏世家注曰。在冀州棗陽縣。於樂毅魏其傳。注曰屬信都。屬清河。又曰。卽冀州武邑縣。於外戚世家注曰。在棗強縣。今於此處。又謂卽觀城縣。一地而屢異其辭。矛盾連篇。吾真不解張氏之疎虞爲何如也。

范睢蔡澤列傳

意者臣愚而不概於王心耶。

【集解】徐廣曰。一作漑。音同。【索隱】戰國策作關。謂關涉於王心也。徐作音同。非也。【觀案】概亦訓關。謂關合於王心也。考戰國策作闔。正韻云。闔。合也。索隱謂策作關。誤甚。又檢說文及諸韻書。概皆音漑。徐氏所謂音同者。謂概與漑音相同也。而小司馬謂徐作音同。非也。詳釋其說。太不近理。疑古本原作徐廣曰。一作闔。音同。索隱曰。戰國策作闔。謂關涉於王心也。徐作音同。非也。後人亦因概闔不同音。妄改作漑。以遷就音同之說。而索隱策作闔之闔。復因下句關字。傳寫舛誤。作關。輾轉差訛。遂至萬難索解矣。校刊古書。豈易事哉。

因請問說曰。

【正義】間音閑。【觀案】間當讀去聲。隙也。請問隙而語之也。音閑謬。

戰勝攻取。則利歸於陶國。弊御於諸侯。

【索隱】弊者斷也。御者制也。言穰侯執權以制御主斷於諸侯也。【志疑】案依索隱解。則國字絕句。依策鮑注。則陶字絕句。吳氏據策別篇云。利盡歸於陶國之弊。帛端入太后之家。疑此有缺誤。

當是也。【觀案】此與下文句法一律。則當以國字絕句爲是。特索隱解未當耳。廣韻云。弊與弊同。惡也。困病也。御有卸義。說文。徐鍇曰。卸。解車馬也。言戰勝則利歸於陶國。而弊卸於諸侯。戰敗則結怨於百姓。而禍歸於社稷也。志疑以陶字絕句爲是。謬甚。

睚眦之怨必報。

【索隱】睚音崖。賣反。眦音士資反。睚眦謂相嗔怒而見齒也。【觀案】索隱妄也。睚宜皆切。音崖。小顏云。睚。舉眼也。眦。目匡也。正字通云。睚眦謂忤眦也。忤眦者。正眦則目上指。側眦則目指眦。言側目相忤者。必報復之也。與見齒何與乎。

而倡優拙。

【正義】論士能善卒不戰。【觀案】正義注不可解。蓋倡優者淫佚戲樂之事。言楚人拙於佚樂。而專心正業也。

巨肩。

【索隱】巨肩肩巨於項也。【觀案】人人肩巨於項。何足爲奇。蓋言其肩之寬大。異於常人也。索隱迂。

魑顏。蹙鼻。

【索隱】魑顏。謂顏貌魑回若魑梧然也。鼻音烏曷反。蹙鼻。謂鼻蹙眉。【觀案】爾雅釋獸。魑如小熊。而黃註云。狀如熊而小。毛麤淺赤黃色。說文云。鼻同類。鼻莖也。類篇云。蹙。縮小貌。言蔡澤之顏色赤黃如魑。其鼻莖縮小甚蹙也。索隱謂顏貌魑回。鼻蹙眉。均失旨趣。

故天下以其君父爲僇辱。而憐其臣子。

【索隱】言以比于子胥申生皆至忠孝。而見誅放。故令天下言爲其君父之所僇辱。而憐其臣子也。【圖案】此僇辱非臣子爲君父之所僇辱也。乃謂天下以其君父爲大辱耳。索隱誤。

夏育。

【索隱】夏育、賁育也。【觀案】賁育乃孟賁夏育二人也。因皆古勇士。故每並稱之。小司馬謂夏育即賁育。幾若賁育是一人之名。含混殊甚。

墾草入邑。

【索隱】劉氏云。入猶充也。謂招攜離散。充滿城邑也。【圖案】墾草者。墾闢草萊也。入邑者。收其租入也。孟嘗君傳。爲收邑入是也。下文辟地殖穀。辟與闢同。孟子云。土地辟是也。此二句皆一意對舉。謂闢地殖穀。墾荒納賦也。索隱訓入爲充滿。非是。

樂毅列傳

見有高世主之心。

【正義】樂毅見燕昭王。有自高尊世上人主之心。故假魏節使燕。【圖案】謂見其有高出世主之

心耳。非高尊也。

先王以爲慊於志。故裂地而封之。

【索隱】慊音苦簞反。亦作賺。賺者。常慊然而不愜其志也。【圖案】慊音切。快也。足也。大學。此之謂自慊。孟子行有不慊於心則餒矣。皆謂快足也。謂先王以爲快於心。故裂地而封之。索隱訓爲不愜其志。夫不愜其志。則又何能裂地而封之耶。索隱之解。每每與本文相反。

是以至於入江而不化。

【索隱】言子胥怨恨。故雖投江而神不化。猶爲波濤之神也。【圖案】不化猶不悟也。對上文不悔而言。觀上下文義甚明。索隱每就字解字。何耶。雜志訓化爲變亦通。

以幸爲利。義之所不敢出也。

【索隱】謂既臨不測之罪。以幸免爲利。今我仍義先王之思。雖身託外國。而心亦不敢出也。【考

【證】余有丁曰。爲利卽所爲乘燕之蔽。索隱解不明。【圖案】義之所不敢出。謂大義不敢出。此本無深義。索隱謂仍義先王之恩。語幾不通。考證余氏亦未釋下句之義。故辨之。

趙。四戰之國也。

【索隱】言趙數距四方之敵。故云四戰之國。【圖案】四戰之國。謂四面受敵之地耳。索隱誤也。

室有語不相盡。以告鄰里。

【正義】言家室有忿爭不決。必告鄰里。今故以書相告也。【圖案】謂室有忿爭。不於室內盡其言。乃以之告鄰里。是謂家醜外揚。故下云。二者寡人不爲君取也。此言樂乘與燕。乃係自家。趙猶鄰里。雖有不快。不應以告趙也。若以以書相告爲告鄰里。則下句遂不可通。考證辨而未暢。故論之。

二者寡人不爲君取也。

【正義】二者謂燕君未如紂。燕民未如殷民。復相告子反燕。以疑君民之惡。是寡人不爲君取之。

【觀案】二者指室有語不相盡。復以告鄰里也。責樂問不忠於燕。復使趙伐燕也。正義謂燕君燕民爲二者。殊失旨趣。

廉頗藺相如列傳

秦王與羣臣相視而嘻。

【索隱】音希。嘻乃驚而怒之辭也。【圖案】嘻無驚怒解。觀上下文義。秦王如此盛設。而不得誑相如一璧。乃無可如何。轉顧羣臣而嘻笑耳。若驚怒則不得言相視。且觀下文秦王并不殺相如。亦作無可如何之辭。故知索隱解未確。

廉頗復伐齊幾。拔之。

【集解】疑幾是邑名。而或屬齊。或屬魏耳。【正義】幾音祈。在相潞之間。【志疑】案幾是魏邑。趙世家言頗攻魏幾。取之。秦策亦云。秦敗閼與。反攻魏幾。廉頗救幾。【漢表】云。幾屬河東郡。蓋在澤州迤西。故頗救也。此作齊幾誤。裴駘謂或屬魏。或屬齊。非也。【觀案】漢表云。幾屬河東郡。蓋在澤州迤西。

趙魏境上。故曾兩屬之也。若相潞之間。乃懷州南陽等地。今懷慶府屬也。安得有幾邑乎。史作齊幾。明是誤文。集正二註。皆未達。

胥後令。

【索隱】胥須。古人通用。須待也。待後令。謂許歷之言。更不擬誅之。故更待後令也。下文邯鄲二字。當爲欲戰之譌。謂欲戰之時復諫也。【正義】胥猶須也。謂不擬誅歷。故更待後令。【圖案】此卽左傳有後命之意。解本明正。及觀下文邯鄲許歷復請諫。索隱謂邯鄲二字當爲欲戰二字。謂臨戰之時。許歷復諫也。反覆思之。邯鄲何皆誤。且誤得如此明白。乃知索隱誤斷句矣。當讀曰胥後令邯鄲耳。蓋邯鄲者。趙都也。奢善許歷之策。而又不能遽更其軍令。故爲緩辭。言待凱旋邯鄲。當有後命耳。許歷得此言。故敢復諫。此時並無後令也。【駿觀又案】梁氏志疑云。案索隱曰邯鄲二字當爲欲戰。通鑑胡註曰。胥語絕。許歷請刑趙奢。令其且待也。蓋謂敢諫者死邯鄲之令耳。今旣進軍近闕與矣。許歷之諫。固在邯鄲之後。不當用邯鄲之令以殺之。故曰後令邯鄲。史詮引田博士曰。意許歷是邯鄲人。故加邯鄲於其上。三說皆未確。錢宮詹考異曰。胥後令邯鄲。是五字句。趙都

邯鄲。謂當行趙王之令也。此解甚愜。後書循吏衛颯傳曰。須後詔書。語意相似云云。按前三家解皆支離。而錢宮詹之說。實與伯兄之論相發明。特備列之。

趙以尉文封廉頗爲信平君。

【集解】徐廣曰。尉文。邑名。按漢書表有尉文節侯。云在南郡。蓋尉。官也。文。名也。謂取尉文所食之邑。復以封頗。而號爲信平君也。【索隱】信平。號也。【觀案】漢表雖有尉文節侯。並無在南郡之說。廉頗所封自必趙地。且尉文節侯。以趙王子分封。尤爲趙邑無疑。考地書尉文在趙西北境。蔚州屬邑。是其地也。裴氏謂在南郡。又謂取尉文所食之邑。以封廉頗。真妄甚也。

彀者十萬人。

【索隱】彀。謂能射也。【圖案】廣雅。彀。張也。孟子。羿之教人射。必志於彀。周亞夫傳。註。彀。弓弩持滿也。謂能引滿強弓硬弩而中的者。有十萬人也。

龐煖

【索隱】卽齊馮煖。【考證】臣照按索隱謂龐煖卽馮煖。不知何據。【圖案】國策。馮煖卽馮驩也。恐未必卽是此人。蓋龐煖趙人。與劇辛善。爲趙將。安得爲齊之馮煖。

田單列傳

乃身操版插。

【正義】古之軍行。常負版插也。【觀案】註如未註也。考爾雅釋器註。版築。牆版也。插。刺土器也。皆軍中築營牆之物。單亦身操版插。與士卒同築營壘也。

卒至河上。

【索隱】齊之北界近河東。蓋齊舊地也。【觀案】河東遠在蒲解二州。齊界安能近之。考戰國時。燕齊夾河爲界。齊之德州臨清。則在河北。其東之樂陵東光。則在河南。皆與燕接壤。此之河上。卽德

州樂陵等處故地。復爲齊有也。索隱不明戰國大河形勢。故不能確指其地耳。

奇正還相生。如環之無端。

【正義】猶當合也。言正兵當陣。張左右翼。掩其不備。則奇正合敗敵也。【索隱】言用兵之術。或用奇計。使前敵不可測量。如尋環中。不知端際也。【圖案】此言奇中生正。正中生奇。循環無已。比於環之無斷續。起滅處耳。本無深義。正義索隱二解。可云迂遠無當。

後如脫兔。適不及距。

【索隱】克捷之後。捲甲而趨。有如兔之得脫而疾走也。適不及距者。若脫兔忽過。而敵忘其所距也。【觀案】後如脫兔者。喻兵旣前進。則疾如兔之得脫也。適不及距者。謂敵人不及抗拒也。蓋距。抗也。又與拒通。若禹貢。不距朕行。大雅。敢距大邦。及下文以莒距燕等。皆是也。索隱以爲克捷之後。忘其所距。誤矣。

魯仲連鄒陽列傳

過而爲政於天下。

【索隱】謂以過惡而爲政也。【正義】至過字爲絕句。肆然其志意也。言秦得肆志爲帝。恐有烹醢納筦。偏行天子之禮過矣也。【考證】徐孚遠曰。此解非也。言秦未能并滅六國。若尊之太過。使得稱帝。則爲政於天下矣。【圖案】過甚也。言彼卽肆然而爲帝。甚至於天下皆聽其爲政。則連惟有蹈東海而死耳。國策作過而遂正於天下。亦謂趙梁帝秦。甚而至正其名於天下耳。義與此同。徐孚遠知正義索隱之解非是。然其謂尊之太過。使得稱帝。則爲政於天下矣。義殊未透。又按高誘註呂氏春秋知士篇。亦謂過猶甚也。可爲確證。王氏雜誌初訓爲甚。極是。後又改訓爲大。義稍隔矣。

養百姓以資說士。

【索隱】言旣養百姓。又資說士。終擬強國也。劉氏云。讀說士爲銳士。意雖便。不如依字。【圖案】此

書前文云。世主不臣。說士不載。言既不能爲世用。又無功勳可爲說士所紀載稱道於後也。資說士卽上文談說之士。謂如此則有美行。可以爲說士稱道之資耳。

富比乎陶衛。

【索隱】魏冉封陶。商君姓衛。【圖案】商君非姓衛也。此但當云陶爲魏冉。衛爲衛鞅。冉封於陶。鞅衛人也。入秦後。人稱衛鞅。【駿觀】又按【索隱】謂商君姓衛。疎妄之甚。考商君傳云。商君者。衛之諸庶孽公子也。名鞅。姓公孫氏。其祖本姬姓也。又史策中稱公孫鞅者。尤指不勝屈。小司馬豈皆未經意耶。亦可異已。

恐死而負累。

【正義】諸不以罪死爲累。【圖案】以讒見禽。恐死而爲累者。謂恐既死而負惡名。足以爲累也。正義解似望文生訓。

衆口鑠金。

【索隱】風俗通云。或說有美金於此。衆人或共詆訛。言其不純金賣者。欲其必售。同取鍛燒。以見其真。是爲衆口鑠金也。【觀案】賣金之說。於義爲乖。言衆口詆毀之力。雖金亦能消鑠也。

積毀銷骨也。

【索隱】大顏云。讒人積久譖毀。則父兄自相誅戮。骨肉爲之消滅也。【觀案】此亦衆口鑠金之義。言讒毀既久。雖堅固如骨。亦能使之銷滅也。皆比譬語。非謂父兄相戮也。

周用烏集而王。

【集解】駟案漢書音義曰。太公望塗觀卒遇。共成王功。若烏鳥之暴集也。【索隱】韋昭曰。呂尙適周。如烏之集也。【觀案】武王伐紂。時有烏集於王屋。其色赤。其聲魄。爲周家開國及尙赤之瑞。周書本紀皆詳之。故鄒陽取以爲言也。諸家以呂尙適周爲烏集。失其旨趣矣。

屈原賈生列傳

嚼然泥而不滓者也。

【集解】徐廣曰。嚼。疎靜之貌。【觀案】嚼與皎同。埤蒼云。嚼。白也。玉篇云。潔淨也。左思蜀都賦。嚼君平。亦謂潔白也。豈疎靜之義哉。

殺其將唐昧。

【正義】昧。莫葛反。【考異】呂氏春秋作唐蔑。（漢書古今人表同。）古文昧蔑通。【觀案】昧蔑無相通之理也。考古經典蔑與昧通。春秋公及邾儀父盟於蔑。晉先蔑奔秦。公羊穀梁皆作昧。以六書之理言之。蔑字從苜。苜讀如未。故得與昧相通。若昧從日從未。乃昧爽之昧。安得與蔑通乎。考異之論。蓋不可從。

重華不可悟兮。

【集解】王逸曰。悟逢也。【索隱】楚詞。悟作選。並吾故反。【觀案】楚辭作選。正字通云。悟亦作選。遇也。班固幽通賦。乘高而選神兮。玉篇云。選同迂。悟遇也。言重華不可遇也。考諸字書。悟選寤迂。選選皆通。竝訓爲遇也。註中逢字疑誤。

進路北次兮。日昧昧其將暮。

【正義】北次將就。【圖案】進路北次兮。日昧昧其將暮。譬言行路者。進次於北方。而又將值日落之時。言暗昧也。正義解殊不明。

呂不韋列傳

舉立以爲適而子之。

【索隱】以此爲一句。子謂養之爲子也。然欲分立以爲適作上句。而子之夫在則尊重作下句。意亦通。【圖案】此三字不能屬下句讀也。立以爲適而子之。謂舉爲適而以爲己子。若不以爲己子。則舉爲嫡無益也。況上文其姊稱之爲夫人。此處何得稱之爲子。且與下文所子者爲王句。相刺

繆。於文義亦不適。故知不能屬下句也。

至大期時生子政。

【集解】徐廣曰。期十二月也。【索隱】譙周曰。人十月生此。過二月。故云大期。蓋當然也。既云自匿有娠。則生政固當逾常期也。【考證】臣照按大期猶詩言誕彌厥月也。史以此明始皇之的爲不韋子。言及大期而非期。乃子楚猶不悟也。若如徐廣言期十二月。則又何以信其爲不韋子耶。【圖案】如臣照說。必七月八月而生。子楚乃可悟。今政之生仍十月。所謂十二月者。乃史官紀實。明其爲不韋子。子楚無由悟也。本有身兩月。又經十月而生。故子楚仍以爲十月。大期若作七月八月解。恐不可通。仍以遵徐註爲是。

詐令人以腐罪告之。

【正義】上音輔。謂宮刑胥靡也。【觀案】腐罪乃宮刑。非胥靡也。蓋宮刑者。謂閹割男子之勢。使如宮中閹豎然。故謂之宮刑。所謂腐罪宮刑。下蠶室。入隱宮。皆是也。若胥靡別一刑名。乃聯鎖囚徒。

使相隨服役之罪。前漢楚元王傳。胥靡之。及師古注。皆可證。正義以宮刑胥靡。併爲一事。誤之甚也。

號文信侯。

【索隱】文信侯。不韋封也。嫪毐封長信侯。上文已言不韋封。此贊中言嫪毐得寵貴。由不韋耳。合作長信侯。【圖案】此贊自當以不韋爲主。舉不韋以包嫪毐也。何得專稱毐之封號耶。

刺客列傳

曹沫者魯人也。

【索隱】左氏穀梁并作曹劌。然則沫宜音劌。沫劌聲相近而字異耳。【圖案】穀梁載曹劌盟柯。而不著劫桓之事。公羊載曹子劫盟。而不著其名。史記此事凡數見。皆作曹沫。若以左傳之事觀之。長勺之戰。觀魚之諫。并非勇猛之人。亦不至有三敗之事。而史全不書。則沫之爲劌。殊未敢信。考證亦論此事。尙未明確。考異謂當是兩字。可證索隱之失。

而晉有豫讓之事。

【集解】讓應作襄。【圖案】戰國策及三傳皆無作襄之文。不知集解何據。

不能無生得失。

【索隱】戰國策作無生情。言所將人多。或生異情。故語泄也。此云生得。言將人多往殺俠累。後有被生擒而事泄。亦兩通也。【考證】按戰國策補註曰。今本無此文。【札記】唐本無失字。後人誤增。雜志說同。【圖案】生得失。即得失之心。所謂生異情也。下復云生得失則語泄。豈可硬截一失字。而解生得爲生獲耶。札記謂是後人誤增失字。殆未細玩下句生得失三字耳。【駁觀又案】上云韓之與衛相去中間不甚遠。下云生得失則語泄。語泄則事不成。是恐路近人多。事先語泄。俠累得聞之有備。而事不成也。若以生得爲生擒。則必在既殺俠累之後。又何慮其相去不甚遠。又何慮其語泄事不成耶。以前後事理衡之。是非自見矣。

故重自刑以絕從。

【集解】徐廣曰。恐其姊從坐而死。【索隱】重音持用反。重猶復也。爲人報讎死。乃自以妾。故復自刑其身。令人不識也。從音蹤。古字少假借。故無足旁。而徐氏以爲從坐非也。劉氏亦音足松反。

【正義】重直龍反。自刑作刊。證文云。刊。剗也。按重猶愛惜也。本爲嚴仲子報仇。託愛惜其事。不令漏泄。以絕其蹤迹。其姊妄云云爲己隱。誤矣。【觀案】徐廣謂恐其姊從坐而死。註本甚明。而索隱訓從爲蹤。正義改刑爲刊。訓重爲愛惜。謂愛惜其事。不令漏泄。己屬大謬。又曰。其姊妄云云爲己隱。誤矣。夫解政姊口中之語。而并以政姊爲誤。是何說耶。反覆正義之詞。不得其說。因爲作一譬語。譬猶註不亦說乎句。曰。悅喜也。所喜本他物。而孔子妄解此語。以爲爲學而時習之故說。誤矣。豈不足發一大噓。

其後二百二十餘年。秦有荆軻之事。

【集解】徐廣曰。聶政至荆軻。百七十年耳。【索隱】徐氏據六國表而言。則謂此傳率略。而言二百

餘年。亦當時爲不能細也。〔正義〕按年表從始皇二十三年至韓景侯三百七十年。若至哀侯六年。六百四十三年。〔考證〕臣照按年表。自韓景侯元年癸酉。至秦始皇二十年甲戌。共一百八十二年。自列侯三年甲申。盜殺俠累。至始皇甲戌。荆軻刺王。共一百七十一年。自哀侯六年庚戌。韓嚴弑其君。至始皇甲戌。共一百四十五年。正義不知如何計算。蓋傳寫譌謬多矣。〔觀案〕裴馬所言皆不相合。正義尤爲荒謬。考證駁之極是。但其數目。仍有未符耳。自韓景侯元年。至始皇二十年。既爲一百八十二年。則哀侯六年。應減去三十二年。成爲一百五十年矣。安得一百四十五年乎。蓋景侯至始皇二十年。首尾祇一百七十七年。減去三十二年。自哀侯六年算至始皇二十年。實得一百四十五年。若列侯乃哀侯之祖。從列侯三年。算至始皇二十年。應增二十六年。實得一百七十一年。是知正義始皇二十三年三字。衍文也。三百七十年。乃一百七十七年之譌也。六百四十三年。乃一百四十五年之譌也。細稽紀元年表。諸書如線貫珠。不差累黍。張尙書推算甚精。特錯卻五年。爲白璧之微瑕耳。

以告其主。

【索隱】是主人家之左右。【圖案】此卽主人耳。索隱解迂。

李斯列傳

水搖動者萬物作。

【索隱】水搖者。謂水洋而搖動也。【圖案】水搖動者。謂冰泮之時也。上句言秋。此時春也。水洋二字。疑是數文。

斯其猶人哉。安足爲謀。

【索隱】言我今日猶是人。人道守順。豈能遽爲逆謀。【圖案】猶人謂我亦猶以上諸人耳。彼旣逆天得禍。我安足爲謀哉。

雖監門之養。不穀於此矣。

【集解】徐廣曰。穀音舉。一作穀。推也。【索隱】爾雅云。穀。盡也。言監門下人飯。猶不盡此。若徐氏云。

一作穀。則字宜作較。鄒氏音角。【觀案】管子註。穀。薄也。言雖監門人之奉養。亦不薄於此也。徐氏改穀作較。訓穀爲推。小司馬又謂宜作較。其支離怪誕。更甚於秦紀之註矣。

故商君之法。刑棄灰於道者。

【正義】棄灰於道者。黥也。韓子云。殷之法。棄灰於衢者刑。【觀案】此二句皆指商鞅而言。故下文云。可謂能行申韓之術。而修商君之法。乃正義引韓子所云。竟以商君之法爲殷法。殊屬非是。

布帛尋常。庸人不釋。鑠金百鎰。盜跖不搏者。

【索隱】尋常以言其少也。庸人不釋。謂庸人見。則取之不釋。以其罪輕也。鑠。美也。言百鎰之美金在於地。雖有盜跖之行。亦不取者。爲其財多而罪重也。故下文云。搏必隨手刑。盜跖不搏也。搏猶攫也。取也。【圖案】美金百鎰。盜跖若畏其罪重而不取。則天下無大盜矣。美金在地。盜跖取之。何以卽能隨手刑耶。解殊無理。所謂布帛尋常。庸人不釋者。考釋名云。八尺曰尋。倍尋曰常。庸人平人也。常人也。對盜跖言也。言以尋常之布帛。雖平常人見之。不肯釋而不取。以取之未必卽有罰。

也。鑠、銷鑠也。卽衆口鑠金之鑠。謂銷鎔也。言以百鎰之金。正在銷鎔。雖盜跖不敢取之。何也。搏之以手。則手隨之而傷。刑已及身矣。故不攫也。彼布帛之利雖微。然取之不必卽有害。故雖常人見之必取。百金之利雖大。而刑已隨手而至。故雖盜跖不取也。語意甚明。索隱何妄爲之說哉。

夫不能行聖人之術。則舍爲天下役何事哉。

【索隱】舍、猶廢也。止也。言爲人主不能行聖人督責之術。則已廢止。何爲勤身苦心。爲天下所役。是何哉。【觀案】所解必以舍字屬上絕句。方可。然義亦未安。蓋舍、止也。言人主不能行聖人逸樂之術。則止以一身爲天下勞役耳。果爲何事哉。故下云可不哀邪。所謂聖人之術者。謂聖主明王恣睢逸樂。專以天下自適也。所謂止爲天下役者。謂若堯禹之苦形勞神。以天下爲桎梏也。此李斯阿附二世之意。勸其不可止爲天下役也。則舍二字。當連下爲句。索隱解。大失旨趣。

未必盡通諸事。

【集解】徐廣曰。通或宜作照。【圖案】謂年少未必盡通曉諸事也。作照恐未必然。

事來。有以揆之。如此。

【集解】徐廣曰。揆。一作撥也。【圖案】撥字亦不及揆字。且如此二字。與有以揆之不連。應屬下爲句。曰。如此則大臣不敢奏疑事。乃爲得之。集解誤斷句矣。

丞相豈少我哉。且固我哉。

【索隱】謂以我幼。故輕我也。一云固我者。以我爲短小。且固陋也。於義爲疎。【圖案】索隱解以少爲幼。以固爲輕。亦未嘗不疎也。此但當云。少。短也。固。陋也。蓋高每當二世與婦人酣樂。使斯奏事。故二世言。丞相豈以我之所爲。爲絀於理耶。且其意直故意出我醜耳。固陋猶俗所謂寒皴也。

以故楚盜公行。

【集解】徐廣曰。公一作訟。音私。【圖案】訟亦公義。考公訟皆無私音。且作私義適相反。徐說謬也。

蒙將軍列傳

因家世得爲秦將。攻齊。大破之。

【考證】臣照按本紀及年表。攻齊者爲將軍王賁。皆不言有蒙氏。或蒙此時亦從軍。非大將。【圖案】既知此。又何必辨。且史文本云爲秦將。不云爲大將也。

皆生隱宮。

【集解】徐廣曰。爲宦者。【索隱】劉氏云。蓋其父犯宮刑。妻子沒爲奴婢。妻後野合所生子。皆承趙姓。并宮之。故云兄弟生於隱宮也。【圖案】以隱宮爲蠶室是已。但謂高等因父犯宮刑。故皆生於蠶室。是高等猶是丈夫子也。以下并無復宮之文。何以得爲宦者。其謂承趙姓并宮之者。史無其文。特註家橫加之耳。卽其父犯宮刑。史亦無考。不知劉氏何所據。既犯宮刑。又不可以生子。故以爲與人野合。不知其夫卽犯宮刑。豈能終身居隱宮中。妻卽沒爲奴婢。又何能終身從其夫於隱宮。雖與他人野合有子。亦必往隱宮生之。是一犯宮刑。卽終身以隱宮爲家矣。有是理乎。蓋此生

字。乃生長之生。非生產之生也。史記云。其母被刑。是其子皆當沒入。故自幼卽令入隱宮。以備他日給事內庭。故皆生長於隱宮之中也。文本直捷。無甚難解。訓註家豈容另造首尾。安排佈置耶。獨智者不可以存君。

爾。【集解】徐廣曰。一本無君字。【觀案】存君與上句治國相對而言。無君字。則文法不協矣。一本脫

以是籍於諸侯。

【索隱】謂其惡聲狼籍。布於諸國。而劉氏云。諸侯皆記其惡於史籍。非也。【圖案】以是籍於諸侯。謂其事著於諸侯之籍。猶左傳所謂名在諸侯之籍也。劉氏之說。頗近理。而索隱反以爲非。何也。

臣故曰過可振。而諫可覺也。

【索隱】此故曰者。必先志有此。言蒙氏引之以成說也。今不知出何書耳。振者救也。然語亦倒。以

言前人受諫可覺。則其過乃可救。【圖案】此故曰不必定爲成言也。所謂過可振。卽指上文成王失而復振。諫可覺。卽反言桀紂之不覺悟。察于參伍者。卽上文必參而伍之。此皆自明其前說。所以謂故曰也。語本對舉。亦無所謂倒。

史記舊注平議卷之九

張耳陳餘列傳

【索隱】張耳吳芮。勢侔楚漢。位埒齊韓。俱懷從沛之心。咸享誓河之業。爵在列侯之上。家傳累代之基。長沙既曰令終。趙王亦謂善始。並可同列世家焉。【圖案】若以常理論。則漢室諸王流澤後世者不少。而世家獨蕭陳數人未爲王者。史公必另有深意。自成其例。不必屢議更張也。

嘗亡命游外黃。

【索隱】亡。無也。命名也。【觀案】亡。逃也。謂逃匿身命。遊於外黃也。似非無名義。

女聽。乃卒爲請決。嫁之張耳。

【索隱】謂女請父客爲決絕其夫。而改嫁張耳。【考證】余有丁曰。卒爲請決。乃父客爲之。註誤。李

光緒曰。去抵父客云者。婦人謂嫁曰歸。則視歸寧爲客也。下父客客字疑衍。必若註所云。則方喪其夫。遽去抵父之賓客何說。且是女之擇賢夫。必與凡女不同。卒爲請決云者。父爲請之張耳。如呂公請之沛公。頗爲季箕帚妾者是也。臣照按亂世何事不有。史明曰逃去其夫去抵父客。父客爲之請決。去其夫而嫁張耳。亦何用致疑。別生支節哉。【圖案】索隱固誤。臣照之說。亦猶不然。李光緒之論。更爲大謬。彼既不解亡之爲逃。而謂爲方喪其夫。又何解其他。卒爲請決嫁之張耳者。乃父客爲之請於其父。決計嫁之於張耳也。蓋女以其夫庸奴。棄之而逃。歸其父。欲另擇夫。又恐其父嘖。故先抵父客。告以己意。客因言張耳可嫁。女聽之。故卒爲之請於其父。決計嫁耳耳。蓋女亡而先抵父客者。卽欲客爲之先容。故謂卒爲之請也。女既棄夫而亡。何用復請決絕。非獨亂世無事不有。古之婦棄夫。本不甚怪也。況決又非絕。且非訣耶。

兩人亦反用門者以令里中。

【索隱】案門者卽耳餘也。自以其名而號令里中。詐更別求也。【圖案】索隱解意似而又欠明。此謂耳餘爲里監門。秦詔書購求耳餘。耳餘乃反以監門之名。號令里中。索耳餘也。

謝其舍中曰。

【集解】晉灼曰。以辭相告曰謝也。【圖案】說文云。謝。辭去也。廣雅云。謝。去也。此廝養卒辭其同舍中人。往說燕耳。古用謝字。皆有辭去之意。非僅相告也。

要之置。

【集解】韋昭曰。爲供置也。【索隱】文穎曰。置人於廁壁中。以伺高祖也。張晏曰。鑿壁空之。令人止中也。今按云置廁者。置人於復壁中。謂之置廁。廁者隱側之處。因以爲言也。亦音側。【考證】臣照按。觀索隱語。則置下有一廁字。【觀案】要當訓劫也。孔子曰。要盟也。神不聽。謂劫而盟之也。置。館驛也。前漢曹參傳。取狐父祁善置。師古註云。置若今之驛也。謂高等藏人於柏人之壁。而劫殺高祖於館驛中也。如以置人於復壁。廁壁中爲置。則上文已有乃壁人柏人一句矣。恐史公行文。必無此等複沓語。索隱真不解龍門筆意哉。考證疑置下有廁字。亦未明此意。又或斷乃壁人柏人要之爲一句。置爲一句。謂藏人於柏人之壁。以要劫之。並於此處供置宿所也。與下文上過欲宿。

又不宿而去。亦相應於義並通。

誰知者以私問之。

【集解】瓚曰。以私情相問。【圖案】高祖欲聞貫高實情。故問廷臣誰與相契。可於私下問之耳。猶言暗中打聽也。

相然信以死。豈顧問哉。

【索隱】葛洪要用字苑云。然猶爾也。謂相和同諾者信也。謂然諾相信。雖死不顧也。【圖案】此卽所謂刎頸交耳。然猶諾也。謂當時然諾相信以死。豈顧問哉。言其交情之篤。不待問而可知也。死字屬上。顧字屬下。不得云雖死不顧也。

魏豹彭越列傳

其兄魏咎。故魏時封爲寧陵君。

【索隱】晉灼曰。寧陵、梁國縣也。卽今寧陵是。【考證】臣照按漢地理志。陳留郡有寧陵縣。孟康曰。故葛伯國。今葛鄉是。水經註曰。汜水又東逕葛城北。故葛伯之國也。葛于六國屬魏。魏襄王以封公子無咎。號信陵君。其地葛鄉。卽是城也。在寧陵縣西十里。今按魏咎之封。不見於戰國策。水經註所謂公子無咎者。疑卽魏咎。信陵或寧陵之誤也。【圖案】寧陵今屬歸德府。去大梁二百四十里。去陳留百餘里。古屬陳留郡。在梁國分地。註本無誤。特考證謂信陵卽寧陵。疑魏咎卽公子無咎。殊爲失考。蓋信陵是封號非地名。魏之信陵君。乃公子無忌。非無咎也。水經註亦作公子無忌。考六國年表。信陵君無忌。卒於始皇四年。去二世二年。魏咎立爲魏王時。相隔三十六年。安得疑魏咎爲公子無忌耶。又按信陵君乃魏昭王少子。封於安釐王元年。非襄王也。

天下昏亂。忠臣乃見。

【索隱】老子曰。國家昏亂有忠臣。此取以爲說也。【圖案】此卽疾風知勁草。板蕩識誠臣之謂。於老子之意。尙有進。蓋世愈亂。則愈顯其忠也。

陳王乃遣立咎爲魏王。

【集解】徐廣曰。元年十二月也。【觀案】秦楚之際月表。二世二年十二月。咎自陳歸立。徐作元年誤矣。

會垓下。

【正義】在亳州也。【觀案】項記註曰。在沛縣。今又曰在亳州。前後互異。使讀者無所適從。此真正義之大弊。略誌一二。以概其餘。

黥布列傳

姓英氏。

【索隱】謂布以相者謂其當刑而王。故改姓鯨。以厭當之。【圖案】此說非也。布本姓英。以犯黥故。人呼之爲黥布。非改姓黥也。黥不可爲姓。且此不過呼之耳。若覲面及在朝。固不呼爲黥布也。當

刑而王之事。明見本傳。且刑亦不止於黥。何獨姓黥耶。

共俳笑之。

【索隱】謂衆共以俳優輩笑之。【考證】臣照按言相與諧謔而非笑之。非以俳優輩相目也。【圖案】索隱謬甚。此謂調排而訕笑之耳。東方朔傳。上俳優畜之。俳優皆戲者也。此俳字直訓爲戲。蓋布自言當王。故衆訕笑之以爲戲樂耳。何得竟指爲俳優輩耶。考證直訓爲非笑。亦無精義。蓋此事無所謂非。直可戲侮以爲笑樂耳。

先從間道破關下軍。

【索隱】鄒氏云。間音閑。閑謂私也。今間音紀。竟反。間道爲他道也。猶若反間之義。【圖案】間音紀。竟反當矣。特訓爲反間之義。則大不然。蓋反間之間。猶離間之義。謂使之有隙相離也。間道則謂空隙小道。間猶微也。與間行之間同。與反間異也。前漢高帝紀。步從間道走軍。註謂投空隙而行。不公顯也。亦卽此義。

布常爲軍鋒。

【索隱】案漢書作楚軍前簿。簿者鹵簿。【觀案】行軍前爲鋒。後爲殿。謂布常爲軍之前鋒也。前簿亦前鋒也。以爲鹵簿。則大誤矣。

謂左右曰。

【索隱】案謂隨何。【圖案】下只隨何對耳。此左右乃中大夫謁者之類。必不止一人。索隱何拘泥至此。

淮南王曰。

【考證】顧炎武謂不當書淮南王。【圖案】九江卽淮南地。上文羽封布爲九江王。而高祖曰。孰能爲我使淮南。是九江淮南。猶戰國之魏稱梁王。韓稱鄭王。不足異也。下文傳靳傳。臨江王稱江陵王。臣照謂以地稱。卽此例也。

而攻下邑。

【正義】宋州碭山縣。【觀案】是時碭山先郡後縣。俱以碭名。無下邑之稱。漢書高祖紀云。二月攻碭。三日拔之。收碭兵得六千人。三月攻下邑。拔之。是碭與下邑。明是兩地無疑。考地理郡國諸志。碭與下邑皆係分列。可見從古未嘗合併。以今輿地論之。河南歸德府夏邑縣。卽下邑也。江蘇徐州府碭山縣。乃碭山也。正義妄合兩地爲一地。謬甚。

候伺旁郡警急。

【集解】張晏曰。欲有所會。【觀案】是時英布陰設反計。恐旁郡知其謀而來攻。故令人聚兵以備警急也。何謂欲有所會乎。

使人微驗淮南王。

【集解】綱案一作徵。【觀案】微驗謂使人暗訪之也。徵義反晦。

會甄。

【索隱】漢書作審。應劭音保非也。【觀案】漢書作會。孟康註曰。音儉保。邑名。並非應劭之說。索隱誤也。音缶爲保之故。已詳辨於高祖本紀。茲不再論。

淮陰侯列傳

常數從其下鄉南昌亭長寄食。

【集解】張晏曰。下鄉縣屬淮陰也。【圖案】上文淮陰。正義註云。楚州淮陰縣也。是淮陰漢時爲縣。不得又有縣屬淮陰也。且淮陰亦并無下鄉縣。則下鄉乃鄉名耳。秦制十里一亭。亭有長。以此計之一鄉中蓋不止一亭。故曰下鄉南昌亭長也。註地名者。往往順其文義。度在某處。卽曰某處邑名。其實不可考耳。

爲連敖。

【集解】徐廣曰。典客也。【索隱】李奇云。楚官名。張晏曰。司馬也。【圖案】此皆以意爲之。無定是也。考敖與厥同。連敖者。必主倉厥之官。其職甚微。及滕公言於上。乃拜以爲治粟都尉。則猶拘資格而推升之耳。故知連敖亦治粟之官也。

無所事信。

【集解】文穎曰。事猶業也。張晏曰。無事用信。【圖案】二說恐皆非。事猶用也。無所事者。謂無所之。猶言用不着也。

千人皆廢。

【集解】晉灼曰。廢不收也。【索隱】孟康曰。廢。伏也。張晏曰。廢。偃也。【圖案】廢猶退也。不收尤非是。

夏陽。

【正義】夏陽在同州北渭城界。【觀案】夏陽本古少梁國。秦惠文君十一年。始更名曰夏陽。括地

志云。夏陽在韓城縣南二十二里。蓋當然也。正義謂在渭城界。相去太遠。

未渡平原。

【正義】懷州有平原津。【觀案】從趙擊齊。不應西由懷州渡河。此蓋齊南之平原縣也。漢時黃河。正經其地。正義誤。

信遂追北至城陽。

【正義】城陽雷澤縣。是在濮州東南九十一里。【觀案】正義以雷澤爲城陽。其實非也。此城陽卽莒州地。顧亭林云。漢書城陽郡治莒。呂后紀。齊王上城陽郡。孝文紀。以齊劇郡立朱虛侯爲城陽王。田儋傳。反擊項羽於城陽。淮陰傳。追北至城陽。皆是其地。又按戰國策。貂勃謂齊襄王。闔城陽而王。是古齊時已名莒爲城陽矣。在雷澤者。乃成陽也。豈可混而一之乎。

齊人蒯通。

【考證】顧炎武曰。先云范陽辯士蒯通。後言齊人蒯通。一傳互異。【圖案】通乃范陽人。故前云范陽辯士。范陽卽東郡范縣。本是齊地。故又曰齊人耳。

佯狂爲巫。

【集解】徐廣曰。一本遂不用蒯通。蒯通曰。夫迫於細苛。不可與圖大事。拘於臣虜者。固無君王之意。說不聽。因去佯狂也。【索隱】案漢書因及戰國策皆有此文。【考證】臣照案戰國策安得有韓信蒯通之事。索隱謬。【圖案】蒯通事不應見於戰國策。考證臣照亦謂索隱爲謬。愚意索隱雖謬。似乎謬不至此。因反覆其文義。觀其因及二字。及皆有此文句。恐係指徐廣一本所云。謂漢書與一本同。而蒯通曰云云。語本國策。國策亦有此數句也。似亦有此文者。指迫於細苛數句之文耳。非謂有蒯通之事也。未知然否。

韓王信盧綰列傳

韓王信者。

【集解】徐廣曰。一云信都。【索隱】楚漢春秋云。韓王信都。恐謬也。諸書不言有韓信都。案韓王信初爲韓司徒。後訛云申徒。因誤以爲韓王名耳。【考證】劉知幾史通曰。韓王名信都。古韓國後姓姬。則名信都者。非姓韓。亦不單名信。班馬不別姬韓兩姓。去韓王名下都字。遂與淮陰侯韓信無別。臣照考班馬誤姬爲韓。誠如劉說。但謂韓王名信都。劉說亦差。按王充潛夫姓氏論。皆謂張良爲韓信都。或爲勝徒。或爲申都。皆司徒之轉聲。是信都乃張良之官名。非韓王名也。知幾之說。亦未免謬。尙何班馬責乎。【志疑】案唐世系表。以信爲公子蟻蝨子。未知確否。徐廣據楚漢春秋。謂韓王信一云信都。史通雜說篇從之。譏馬班去都字爲非。乃妄也。索隱曰。楚漢春秋謬。韓王初爲韓司徒。誤以爲韓王名是已。司徒之轉爲信（同申）都。猶司徒之轉爲申徒。勝屠申屠也。潛夫論氏姓篇。路史發揮。言之詳矣。【圖案】韓王信但爲韓太尉。不聞爲韓司徒也。其爲韓司徒者。乃張良耳。何得因此而誤。愚意一本或以都者形相似而譌。或因韓王信都晉陽。誤以下一字屬上。均未可知也。梁氏志疑亦以史通爲妄。但謂韓王信初爲韓司徒。譌轉爲信都云云。仍不悟司徒爲張良官號。與索隱同一無當於義。張尙書誠能識諸家之非。但未明其所以致誤之由耳。

故韓襄王孽孫也。

【集解】張晏曰。孺子爲孽。【索隱】何休註公羊。以爲孽賤子。猶樹之有孽生也。【圖案】樹之孽生。卽所謂旁生側生耳。是孽者庶孽。非僅賤子。更非孺子也。（吳王濞傳云。故王孽子悼。惠王於齊。可爲庶孽之證。）

胡者全兵。

【集解】駟案漢書音義曰。言唯弓矛無雜杖也。【觀案】兵。兵刃也。全兵者謂胡人全用刀矛兵刃。無弓弩也。故下文請令彊弩傳兩矢以射之。以我所長。攻彼所短也。音義恐誤。

此伍子胥所以僨於吳也。

【索隱】蘇林曰。僨音奮。張晏曰。僨。僵仆也。【觀案】張晏說本爾雅。然以此處事理衡之。似當以韻會僨覆敗也之說爲長。禮射義賁軍之將。註云。賁讀如僨。覆敗也。是其確證。

弓高侯。

【集解】駟案地理志。河間有弓高縣也。【索隱】漢書功臣表屬榮陵。【觀案】漢時無榮陵郡。或營陵之訛耳。然營陵縣屬北海郡。安有以縣屬縣之理。當仍以裴說在河間爲正。索隱誤也。

襄城侯。

【索隱】按服虔云。縣名。功臣表屬魏都。【觀案】功臣表襄城屬潁川。韓王信孫嬰所封。建元侯者表亦同。卽今許州襄城縣也。

爲羣臣缺望。

【集解】如淳曰。缺音辭別之訣。望猶怨也。瓚曰。缺謂相扶而怨望也。韋昭曰。缺猶冀也。【索隱】缺望猶怨望也。又音企。韋昭音冀。【圖案】諸家之解皆不確。望有二解。不當專訓怨望也。且望已訓怨望矣。若缺望仍訓怨望。則缺字豈非贅文乎。此缺字直猶缺字。謂不滿也。淮南子。禹無廢功。無

廢財。自視猶缺如也。註謂能不滿。此缺訓缺之證。言諸侯非劉氏王者。皆有大功。上欲王綰。以其無大功。故恐不滿羣臣之意耳。及虜臧荼。乃封爲燕王。則足以滿羣臣之意矣。

田儻列傳

今田假田角田間於楚趙。非直手足戚也。

【集解】文穎曰。言將亡身。非手足憂也。瓚曰。於楚趙非手足之親。【考證】董份曰。斬手足則戚甚矣。今三田於楚趙無親。非特斬手足之戚也。而使秦得志。則墳墓齧。非但蝮螫之害身也。故曰何爲不殺。註全謬。【圖索】此二說者就三田之於楚趙論。則戚當訓親。就殺三田論。則戚當訓憂。蓋爲斬手足雖甚戚。然恐其害身。尙不可不斬。況齊不救。則秦必得志。害及祖宗。而殺三田。又非若斬手足之戚。何爲不殺乎。二說蓋皆可通。不過以文勢衡之。但言三田於楚趙。殺字猶在下文。則戚字自以訓親爲長耳。蓋謂蝮螫將害身。雖手足之親。且將斬之。況害及祖宗。而三田又非手足之親。何故不殺乎。亦無所謂謬也。乃董氏加非特二字。是謂不止於手足之戚矣。旣云無親。何以又較手足之戚更甚。其訓戚爲憂。亦不過文穎之意。而語轉不明。遂毅然以注爲全謬。甚矣欲詆

古人亦非易事也。愚於此書。凡兩說可通者。概不之辨。況敢以爲謬耶。

人居海島中。

【集解】韋昭曰。海中山曰島。【正義】按海州東北縣有島山。去岸八十里。【圖案】此謂海中之大洲耳。韋說近之。正義解拘牽極矣。況海州又無東北縣耶。

無不善畫者。莫能圖何哉。

【索隱】言天下非無善畫之人。而不知圖畫田橫。及其黨慕義死節之事。何故哉。歎畫人不知畫此也。【雜志】案小司馬之說是也。當作不無善畫者。莫圖何哉。謂天下非無善畫者。何故不爲之作圖。後人誤加能字耳。【觀案】太史公以畫人不知畫此爲可歎。已屬無味。且安知不有畫之者。而歎之若此。況田橫及其黨死節之事。亦何必以圖畫爲重。蓋史公之意。謂橫之賓客如此之多。且賢。其中不無善於籌畫之人。而竟莫能圖成大業。是何故哉。索隱之解。小氣極矣。張氏札記謂索隱本作不無善畫者。各本誤倒。愈見畫是籌畫之畫矣。王氏雜志深以小司馬圖畫之說爲上。

謂天下非無善畫者。何故不謂之作圖。尤不足取。

樊鄴滕灌列傳

中酒。

【集解】張晏曰。酒酣也。【圖案】謂酒筵之半耳。中應如字讀。

戰襄國。

【正義】邢州城。【圖案】此卽信都。項羽更名襄國。以封張耳者。

降定清河常山。凡二十七縣。殘

【集解】張晏曰。殘。有所毀也。瓚曰。殘謂多所殺傷也。孟子曰。害義謂之殘。【觀案】集解之註。以殘字連於二十七縣。而分隔東垣二字於下。是直以凡二十七縣殘爲句矣。詳審是處文義。凡二十七縣者。乃結上文之詞。殘東垣乃自爲一句也。當斷其句曰降定清河常山。句凡二十七縣。句殘

東垣。句遷爲左丞相。句文義明晰。顯然可曉。諸大儒何猶錯斷之耶。

噲乃排闥直入。

【正義】宮中小門。【圖案】謂此門闥耳。不必宮中。

曲周侯。

【正義】故城在洛州曲周西南十五里。【觀案】功臣表。曲周縣名。屬廣平。今直隸廣平府曲周縣也。去洛州甚遠。正義洛字誤。

高陽人。

【索隱】酈音歷。高陽聚名。屬陳留。【正義】雍州西南聚邑人也。【觀案】此陳留之高陽也。至今尙有高陽古橋。在陳留西門外。去杞縣五十餘里。正義以爲雍州聚邑。支離太甚。或雍州卽雍邱之譌耳。

高后時。商病不治。

【集解】文穎曰。不能治官事。【觀案】此謂高后時商已病免。不治官事也。非一時偶病不能治事。文說小有未達。

俞侯爨布。

【集解】駟案俞音舒。【索隱】俞又音輸。音歛。縣名。在河東。【觀案】功臣表。俞音輸。縣名。屬清河。河東無此縣也。

嬰證之。後獄覆。

【索隱】案韋昭曰。高帝自言不傷嬰。嬰證之。是獄辭反覆也。【考證】陳沂曰。證之。已證其不傷矣。後又有翻覆。故嬰坐繫其受掠也。【圖案】嬰證高祖之不傷。而告者以其實傷人。故反坐嬰。覆猶反也。然嬰雖以此受笞繫歲餘。終證明其不傷也。考證辨之。亦欠明確。

得印一匱。

【索隱】案說文云匱，匣也。謂得其時自相部署之印。【觀案】謂嬰從征，共得秦軍官印，有一匣也。索隱解欠明。

徐行面雍樹，乃馳。

【集解】服虔曰：高帝欲斬之，故嬰圍樹走也。面向樹也。應劭曰：古者皆立乘，嬰恐墜小兒，各置一面雍持之，樹立也。蘇林曰：南陽人謂抱小兒爲雍，樹面者，大人以面首向臨之，小兒抱大人頸似懸樹也。【索隱】蘇林與晉灼皆同，今則無其言，或當時有此說，其應服之說蓋疎也。【考證】余有丁曰：按楊慎云，服說是，愚謂依此，則不應下文纔說欲斬嬰者十餘，疑蘇說近之。【圖案】服說謬。高祖欲斬嬰者十餘，此時追者在後，豈容十餘次下車繞樹走耶？蘇說意近，而語無稽。謂抱大人頸如懸樹，解樹字亦可笑。惟應說近是而小誤，蓋雍卽擁也，樹猶植也。嬰收小兒置車上，反徐徐而行，將小兒置于面前，而擁抱之，植立不搖，乃振策而馳也。索隱反以應說爲謬，何耶？考證初是。

服說。又謂蘇說近之。亦模稜無當也。

善騎者傅之。

【集解】如淳曰。傅音附。猶言隨從者。【觀案】傅。教習也。猶軍師也。下文拜灌嬰爲中大夫。卽傅之也。訓傅爲隨從。非其旨矣。

右司馬。

【集解】張晏曰。主右方之馬。左亦如之。【觀案】此特官名班秩。分爲左右耳。張說太泥。豈右丞相亦主右方之相耶。

破吳郡長吳下。

【集解】如淳曰。雄長之長也。【索隱】下有郡守。此長卽令也。如淳以爲雄長非也。【正義】今蘇州也。案如說非也。吳郡卽吳郡守也。破吳郡長兵於吳城下。而得吳郡守身也。【觀案】百官表云。萬

戶已上爲令。秩千石至六百石。減萬戶爲長秩。五百石至三百石。皆有丞尉也。是長自爲專官。與守令大有區別。若薛郡長。碭郡長之類是也。如氏以爲雄長之長。馬張以爲卽是守令。同一無當於義耳。

及特將五人。

【集解】文穎曰。特一之將也。【觀案】毛詩箋曰。特。百夫之中。最雄俊也。謂斬侯敞及其雄猛之將五人也。非特一義。解爲獨將一軍。不屬他人節制。並通也。

余與他廣通。

【索隱】蓋嘗訝太史公序蕭樊滕之功。委具。則從他廣而得其事。故備也。【圖案】史公不過謂其言有自來耳。若諸傳之委曲。固不必盡得之他廣。且此亦何足訝史公之序戰績。獨絕千古。豈獨此數卷耶。

史記舊注平議卷之十

張丞相列傳

遷爲計相。

【集解】文穎曰。能計故號曰計相。【觀案】下文明云領主郡國上計者。是卽勾稽天下計籍之相也。文說含混。今世人稱大司農爲計相。蓋卽本此。

然臣期期知其不可。

【正義】期以口吃。每語。故重言期期也。【圖案】昌口吃發語難。故發語時。先有此二音。非常言期。而以口吃。又重言之也。正義期以口吃欠明。

堯年少。刀筆吏耳。

【正義】古用簡牘。書有錯謬。以刀削之。故號曰刀筆吏。【觀案】掌刑獄法律之吏。其筆如刀。能出入人罪。故號刑法吏爲刀筆吏。李陵答蘇武書云。安能伏身。還向北闕。使刀筆之吏。弄其文墨耶。是法吏名刀筆吏之證。

吾極知其左遷。

【索隱】諸侯王表有左宮之律。韋昭以爲左猶下也。禁不得下仕於諸王也。然地道尊右。右貴左賤。故謂貶秩爲左遷。他皆此類。【圖案】貞之所引。蓋在漢書同姓諸侯王表耳。表云。作左官之律。有服應二註。師古以應說爲是。蓋漢時以右爲尊耳。亦非止地道尙右也。

若百工。天下作程品。

【集解】如淳曰。若。順也。百工爲器物。皆有尺寸斤兩。皆使得宜。此之謂順。晉灼曰。若。預及之辭。

【索隱】晉灼說爲得。【圖案】若字之義。見尙書。孔鄭皆同訓順。而索隱反以晉說爲得。何耶。
媿媿。

【索隱】小顏音側角反。云持整之貌。義如尙書斷斷猗。無他技。【圖案】此當猶齷齪之齷耳。故徐廣曰。一作斷。一作躡。蓋躡乃移足字於左。其實一字。斷則齷字之訛耳。酈食其傳。其將皆握齷。握齷卽齷齪也。韋昭云。握齷小節也。當卽此媿媿之意。豈能與斷斷等哉。又正韻媿媿急促局陘貌。又作握齷。可證其誤。

深惟士之游宦。所以至封侯者微甚。

【集解】徐廣曰。微一作微。【觀案】此謂封侯有命。不可強致。其理甚微也。作微於義難通。

其心冀幸丞相物故也。

【集解】駟案高堂隆答魏朝訪曰。物。無也。故。事也。言無復所能於事。【圖案】此言物化爲故舊耳。

訓爲無事。恐非。

酈生陸賈列傳

沛公方倨床。

【索隱】案樂彥云。邊床曰倨。【觀案】韻會云。箕坐曰倨。謂箕坐於床。使女子洗足也。索隱訓倨爲邊床。未洽。

爲人刻印。剗而不能授。

【集解】孟康曰。剗斷無復廉鍔也。瓚曰。項羽吝於爵賞。玩惜侯印。不能以封於人也。【索隱】剗音五官反。案郭象註莊子云。立法而剗斷無圭角。漢書作玩。言玩惜不忍授人。【觀案】剗。剗剗也。言項氏吝於封賞。爲人刻印。既剗成而仍不能授也。或曰。復剗去之也。義並可通。蓋玉篇六書故及諸字書可據也。

率不過再三過。

【索隱】率音律。過音戈。其下過字音光臥反。【觀案】率當讀爲蟀。增韻云。率皆也。大略也。上過當音光臥反。下過當音戈。言一歲中大率不過二三次相過也。又考正韻。凡越過之過。讀去聲。凡經過之過。讀平聲。可證其繆。

數見不鮮。

【索隱】數見謂時時來見汝也。不鮮言必令鮮美作食。莫令見不鮮之物也。【圖案】上云率不過再三過。何得又云數見而令其具鮮物耶。且具鮮物。又安得謂之不鮮。必加一莫字。方可解。真率強。蓋謂如此分派。一歲中不過見面兩三次而已。常常相見。則不新鮮。或生厭棄。故下文又云。無久恩公爲也。漢書作數擊鮮。則鮮字自當作小鮮。鮮物解。然漢書毫無生動風趣。所以不及史公者。正在此等處。何必定改史記之佳者。以就之耶。

無久恩公爲也。

【集解】韋昭曰。恩。汚辱。【索隱】恩。患也。公。賈自謂也。言汝諸子母久厭患公也。【圖案】韋說稍近。索隱則望文生訓。久而生厭。乃上句數見不鮮意。此句又不然矣。恩與溷同。猶擾也。廁也。言數見則不新鮮。無久廁公旁以擾公也。此正陸生豁達風流。了無罣礙處。惟史公之筆能傳之。惜爲索隱一解。則惟恐無鮮食。惟恐生厭患。處處皆成苦境耳。活文解死者。實非一處。

食二萬戶侯。

【索隱】案陳平傳。食戶五千。以曲逆秦時有三萬戶。恐復業至此故稱也。【圖案】此極言食大邑耳。何拘泥若此。

名聲籍盛。

【集解】綱案漢書音義。言狼籍甚盛。【圖案】此籍盛猶鼎盛之意耳。與狼籍不同。蓋狼籍者。狼之

食物必蹈籍之。散毀不堪也。然則既狼籍矣。何能甚盛乎。

傅靳蒯成列傳

坐事國人遇律。

【索隱】劉氏云。事役使也。謂使人違律數多也。【圖案】遇當獨逾。謂過乎律例定限也。（考漢書功臣表。作坐事國人過律。是遇卽過字所譌。小司馬訓遇爲遠。蓋誤。）

蒯成侯緹者。

【集解】服虔曰。蒯音菅。蒯之蒯。【索隱】姓周名緹。音薛。蒯者鄉名。案三蒼云。蒯鄉在城父縣。音裴。漢書作鄙。從崩從邑。今書本並作菅。蒯音非也。蘇林音簿。催反。晉灼案功臣表。屬長沙。崔浩音簿。壞反。楚漢春秋作憑成侯。則裴憑聲相近。此得其實也。【正義】括地志云。蒯亭在河南西十四里苑中。輿地志云。蒯成縣。故陳倉縣之故鄉聚名也。周緹所封也。晉武帝咸寧四年。分陳倉立蒯成縣。屬始平郡也。【觀案】蒯成既不屬河南始平諸郡。又非城父陳倉之鄉聚名也。功臣表云。蒯音

苦懷反。一音裴。縣屬北地郡。漢志闕。據晉書地道記蓋爲得之。諸說紛歧。音義並失。索隱所謂功臣表屬長沙者。史表並無其說。蓋脫卻漢書二字。然漢表百四十七侯。皆不注其封邑所在。此作長沙二字。疑是衍文。或繆子孫改食之邑耳。至始平之蒯成。乃後世所置。更難牽合。錢宮詹雖以長沙始平爲疑。究不足取也。

劉敬叔孫通列傳

劉敬者。齊人也。

〔索隱〕敬本姓婁。漢書作婁敬。〔圖案〕敬賜姓劉。書劉敬爲長。然下尙未敘賜姓。亦不言本姓婁。而忽曰婁敬脫輓輅。是史公之疎也。當敬初見高祖時。原可稱婁敬。然上文姓婁氏三字。似不可少耳。

呂望伯夷。自海濱來歸之。

〔正義〕呂望宅及廟在蘇州海鹽縣西也。伯夷孤竹國在平州。皆濱東海也。〔圖案〕孤竹不濱東

海。海鹽則屬浙江爲南海矣。孟子明云東海北海。此文亦但云海濱。何必求地而反失之。又齊世家明云。太公東海上人。卽今山東呂都縣。與孟子合。正義說不知何所據而云然。

懷德附離。而並事天子。

【集解】駟案莊子曰。附離不以膠漆也。【索隱】案謂使離者相附也。【圖案】莊子附離自作如此解。然此文附離暨他處所用。先儒皆以爲麗也。（易有離卦。彖曰。離麗也。此離訓麗之本。）

今迺妄言沮吾軍。

【索隱】沮音才敍反。詩傳曰。沮。止也。壞也。【觀案】此與禮經沮之以兵之沮同。註云。謂恐怖之也。謂劉敬匈奴不可擊之言。乃恐怖吾軍也。索隱引詩傳。訓沮爲止爲壞。皆於此處文義不洽。

人臣無將。將卽反。

【集解】瓚曰。將謂逆亂也。公羊傳曰。君親無將。將而必誅。【圖案】將猶帥也。主也。謂如軍中大將。

威福自專。不稟命也。言事君親者。一不稟命。卽已當誅。或謂將者。將有其意也。亦通。若畔逆而誅。更何待言。瓚直訓將爲逆亂。恐非。

大行設九賓臚句傳。

【集解】駟案漢書音義曰。傳從上下爲臚。【索隱】蘇林云。上傳語告下爲臚。下傳語告上爲句臚。猶行者矣。韋昭云。大行掌賓客之禮。今謂之鴻臚也。【圖案】從上傳下曰臚。是已。下傳語告上爲句。恐他無所見。蓋句卽句讀之句。殿上宣語。而鴻臚按句傳之。疾徐中節也。

及間往來。數蹕煩人。

【索隱】蹕。止人行也。長樂未央宮東。相去稍遠。中間往來清道煩人也。【圖案】及間往來者。謂朝長樂宮及不朝之期。有暇隙常往來也。非中間義。讀去聲。

季布欒布列傳

迺髡鉗季布。衣褐衣。置廣柳車中。

【集解】服虔曰。東郡謂廣轍車爲柳。鄧展曰。皆棺飾也。載以喪車。欲人不知也。李奇曰。大牛車也。車上覆爲柳。瓚曰。茂陵書中有廣柳車。每縣數百乘。是今轉運大車是也。【索隱】案服虔臣瓚所據。則是大車任載運者。名廣柳車。然則柳爲車通名。鄧展所說。事義相協。最爲通允。故禮曰。設柳。娶爲使人勿惡也。鄭元註周禮云。柳聚也。諸色所聚。則是喪車稱柳。故後人通謂車爲柳也。【觀案】廣柳車者。卽李奇所謂車上覆爲柳之大牛車也。服虔臣瓚所引。並是此物。確然可據。所以髡鉗季布。衣以褐衣。儕之於輿夫。廝卒之中。變其形貌。使人不之識也。故下云。并與其家僮數十人之魯賣之也。若以爲棺飾喪車。則當納之棺中。飾以斂服。佯爲死尸之狀。方能使人不識。何必髡之鉗之。衣之以褐乎。鄧展之說。以意爲之。最不足信。且皆棺飾也四字。於史文尤無着落。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自當以李說爲允洽。乃索隱黑白倒置。深許鄧說。最爲通允。又爲之旁徵博證。然亦終無喪車確據。可謂頭腦冬烘者矣。

數招權顧金錢。

【集解】孟康曰。招。來也。以金錢爭事權貴。而求得其形勢。以自炫耀也。文穎曰。事權貴也。與通勢。以其所有。辜較請託金錢。以自顧。【索隱】義如孟康文穎所說。辜較音姑角。【正義】言曹邱生依倚貴人。用權勢屬請。數求他人顧錢賞金錢也。【圖案】此蓋言曹邱生恃其口辯。在外招攬權勢。專顧金錢也。曹邱一辯士。安得有許多金錢。以事權貴。顧訓爲賞。恐亦非。

始梁王彭越爲家人時。

【索隱】謂居家之人。無官職也。【觀案】家人。奴僕之稱。卽下文賃傭于人。爲主家人酒家人之類也。非無官職之謂。

身履典軍。

【集解】徐廣曰。履一作屨。一曰覆。綱案孟康曰。履。履踏之也。瓚曰。屨。數也。【索隱】按徐氏云。一

作覆。而下云舉旗。則覆軍爲是。愈於履之與屨者也。【札記】志疑云。典字衍文。【圖案】下文云。舉旗者數矣。數卽屨義。此言屨主軍事。舉旗者亦數數也。屨屨本通。若屨軍作覆軍。則典字竟可刪卻。吾不知索隱之所取云何也。札記引志疑謂典字衍文。然於文法亦不甚穩。恐未必然。

袁盎晁錯列傳

主在與在。主亡與亡。

【集解】如淳曰。人主在時。與共治在時之事。不以主亡。而不行其政令。【案隱】如淳說爲得。【圖案】此謂隨主存亡與之存亡耳。如淳之誤。考證已言之。茲不再辨。愚獨不解索隱之所取。皆取其非者。何也。

謂錯晁丞史曰。

【集解】如淳曰。百官表御史大夫有兩丞。丞史丞相史也。【圖案】錯時爲御史大夫。安得與丞相史密議。此丞史當卽御史大夫之丞史耳。

且袁盎不宜有謀。

【集解】如淳曰。盎大臣。不宜有姦謀。【圖案】大臣何以遂不宜有姦謀耶。此蓋言盎但料其不反耳。未必遂與之同謀也。此因錯言盎宜知計謀。故爲盎辨也。

張釋之馮唐列傳

十年不得調。

【索隱】顏師古曰。調。選也。音徒釣反。【觀案】索隱音是而解則非也。調謂遷調也。謂量移而遷徙其官也。此卽今日調官字之所本。下文徙釋之補謁者。徙卽遷調之意。乃其明徵也。訓調爲選。誤甚。

以北山石爲榑。

【正義】顏師古云。美石出京師北山。今宜州石是。【觀案】此特欲以山石爲榑。取其堅固。因對北

山。故取以爲言。非定指宜州石也。下言錮南山。亦此義。

用紵絮斲陳蔡漆其間。

【集解】徐廣曰。斲一作錯。駟案漢書音義曰。斲絮以漆著其間也。【索隱】紵音竹呂反。絮音息慮反。斲音側略反。蔡音女居反。案斲陳蔡。以漆著其間也。【考證】蔡。集韻音榭。黏著也。漢書水經註。皆去此字。【觀案】斲古文斬字。訓斬斷之也。間當音去聲。謂間隙也。說文云。紵。麻屬。粗者爲紵。絮。敝棉也。玉篇云。蔡。人余切。音如蔡。蘆草也。亦作茹。爾雅釋草註。今蓍草也。其汁可以染絳色。斬碎之。其黏如膠。謂以石爲槲。又用紵麻敝棉攪斲陳蓍草。以漆其石之間隙也。裴馬訓間爲平聲。不免疏失。蓋石上不須著漆也。考證訓蔡爲黏著。雖本集韻。然於義亦終不協。

一抔土。

【索隱】抔音步侯反。案禮運云。汙尊而抔飲。鄭氏云。抔。手掬之也。字從手。字本或作盃。言一勺一抔。兩音並通。又音普迴反。抔者。埽之未燒之名也。【考證】師古漢書註云。其字從手。今學者讀抔。

爲杯勺之杯。非也。杯非應盛土之物也。其意蓋譏鄭氏。又音普迴反。則字當從土。坏與杯不通。【圖案】杯，手掬之也。猶言一掬土也。索隱前解引鄭氏甚當。其一作盃。則誤以爲從木之杯耳。又音普迴反者。則字從土。乃欲燒之磚。先作成坏。名土坏也。坏胎之義由此生。其法以模脫之。猶脫胎也。字從坏。與此毫不相涉。索隱竟併坏杯坏三字爲一字。奇極。考證引師古。而謂坏爲非應盛土之物。亦未明鄭氏之意。

父老何自爲郎。

【索隱】案崔浩云。自。從也。帝詢唐何從爲郎。又小顏云。年老矣。何乃自爲郎。怪之也。【圖案】此乃帝詢唐之生平家世耳。言父年已老。當初因何得爲郎。使以實對耳。有何可怪耶。

上旣聞廉頗李牧爲人良。

【集解】如淳曰。良。善也。【圖案】此良字恐連下說字讀。言上旣聞頗牧之爲人。心良喜說也。觀上文知其爲人也。句。則知宜從爲人斷句矣。（董氏份亦請當以良說爲句。且漢書顏注。皆可證也。）

趙幾霸。

【索隱】幾音祈。【觀案】當音機。辨見前。

王遷立乃用郭開讒。

【考證】案上已言趙王遷立。則此立字是衍也。【圖案】此覆言遷既立後耳。非衍字也。

私養錢。

【集解】服虔曰。私廩假錢。【索隱】案漢市肆租稅稅入。爲私奉養。服虔曰。私廩假錢是也。或云。官所別廩給也。【圖案】私養錢。養猶俸也。此直自己之俸錢耳。上文云。其軍市租。以饗士卒。乃係官收之租賦。盡以饗士。又出私自俸錢。饗賓客軍吏舍人也。索隱之說。乃係誤會。平準書。封君以下。皆以湯沐邑爲私奉養之文。故附會於此。而以服說爲是。其實服說之私廩假錢。又不如是。是索隱並不解服說也。札記引志疑謂私上缺出字。理亦或然。

主中尉及郡國車士。

【集解】服虔曰。車軍之士。【考證】疑車字是騎字之誤。【圖案】上云爲車騎都尉。則車士騎士無異也。張氏札記謂集解車軍乃車戰之誤。可見史文不作騎士。萬石君傳。衛綰曰。臣從車士。幸得以功次遷爲中郎將。是當時本有車士之稱。更可釋考證之疑矣。漢書作車士。卽車騎士也。

萬石張叔列傳

以爲九卿迫近憚之。

【集解】張晏曰。以其恭敬履度故難之。【圖案】謂九卿迫近帝側。故憚其方正拘謹耳。

爲便坐。對案不食。

【索隱】謂爲之不處正室列坐之處。故曰便坐。坐音如座。便坐。非正坐處也。故王者所居。有便殿。便房。義亦然也。【圖案】解便坐二字。只非正坐處也一句自足。不得與正室便殿之義相涉。蓋便

坐但非平時正坐處耳。不必另一室也。案字諸註無解。案卽古椀字耳。

歲餘不譙呵綰。

【索隱】譙呵音誰何。猶借訪也。一說譙呵者。責讓也。【札記】案志疑引野客叢談云。史記不誰何。綰傳寫誤以爲譙呵。案索隱所據本作誰何。故釋爲借訪。而云一本作譙呵。蓋別本也。今史本無作誰何者。而反以誰何作音。疑非小司馬原文。【圖案】譙呵。或無識者訛爲誰何耳。譙呵不能音誰何。誰何亦不能訓借訪也。一說譙呵者。責讓也。義爲近之。蓋譙者譙讓也。呵者呵叱也。景帝爲太子時。曾召綰。綰不往。故恐有譴責。及帝立歲餘。竟不譙呵。故綰日以謹力也。張氏札記。曲原索隱之說。而於義終有未安。亦甚不足取也。

仁爲人。陰重不泄。常衣敝補衣。溺袴。

【集解】服虔曰。質重不泄人之陰謀也。張晏曰。陰重不泄。下濕故溺袴。是以得比宦者。得入後宮。仁有子孫。先未得此病時所生。韋昭曰。陰重如今帶下病泄利。【索隱】案其解二。亦各有理。小顏

云。陰密也。爲性密重。不泄人言也。霍去病少言不泄。亦其類也。其人又常衣敝補衣及溺袴。故爲不潔清之服。是以得幸入臥內也。二者未知誰得其實。【圖案】張晏解直可噴飯。旣云不泄。何以反溺於袴。此二字太不雅馴。史公安得有此。韋昭謂陰重如今帶下病。不知男子何病謂之帶下。所謂帶下。乃謂婦人經道帶有他物下來。或赤或白。謂之帶下。扁鵲傳。聞邯鄲重婦人。卽爲帶下醫。是帶下明爲婦人病也。又訓泄爲利。夫泄瀉痢疾。皆在穀道。安得爲陰病。卽謂爲泄精泄溺之泄。然已謂其不泄矣。何以反不潔清。其謂仁之子孫爲未得病時所生。不至令如趙高兄弟盡爲其母與人野合。總算格外培植矣。可笑之至。小顏之說甚當。不過小有未明耳。索隱何竟是非莫辨。一至於此。蓋所謂溺袴者。乃袴之名。猶之褻衣也。陰卽郭解陰賊之陰。重卽周勃厚重之重。不泄卽霍去病少言不泄之不泄耳。豈不能爲人之意耶。常衣之衣。當讀去聲。貫下敝補衣溺袴二者。觀下文期于不潔清之期。明是有意爲此。若有溺袴之病。則不必期其不潔。而自不潔矣。蓋仁性陰凝持重。不泄人言。又故爲不潔清之服。故雖後宮祕戲。亦得在側。以其不泄于人。而又委瑣垢弊。不惡此等猥褻事也。此卽其譎事景帝之大端。故贊中復明著之。如此精緻之文。訓得如此醜醜。真可惜也。索隱之是非莫辨。是其本色。蓋不足怪。

期爲不潔清。

【索隱】謂心中常期不潔之服。則期是故之意也。小顏亦同。【正義】清、清淨。期、猶常也。言爲不潔淨下溼。故得入臥內比宦者。【觀案】下溼謬說。已於陰重不泄下。力辨其非。不謂張氏又於此處衍其餘波。真可笑也。且訓期爲常。讀爲作僞。亦未允洽。蓋期必也。前漢路溫舒傳。刻木爲吏期不對。註期必也。謂故意必爲不潔淨也。

而周文處調。

【索隱】周文處調者。謂爲郎中令陰重得幸出入臥內也。故班固曰。石建之澣衣。周仁之垢汚。君子譏之是也。【正義】上時問人。仁曰。上自察之。上所賜常不受。又諸侯羣臣賂遺。終無所受。此爲處調。故君子譏此二人。爲其近於佞也。【觀案】不受賂遺等事。皆周文誠實篤行之處。與調佞正相反。蓋處調者。謂其敝衣不潔。得入臥內。常侍祕戲諸端也。班說得之。正義所指。大失旨趣矣。

田叔列傳

喜游諸公。

【正義】喜許紀反。諸公謂丈人行也。【觀案】謂素喜交游於諸公大老之間。非必丈人行也。

微陛下。臣等當蟲出。

【索隱】謂死而蟲出也。左傳齊桓死未葬。蟲流於戶外是也。【圖案】上文云。先人失國。則其子不過不得嗣位耳。何遽至死而蟲出。此二字亦鶻突之甚。觀張耳傳。張敖對羣臣言。亦無此意。索隱乃就字解字。望文生訓耳。出字古本與屈通。所謂蟲出者。卽螻屈之意。言當如微蟲屈伏。何得復南面爲王耶。

復召孟舒。以爲雲中守。

【考證】容齋隨筆曰。孟舒魏尚。皆以文帝時爲雲中守。皆坐匈奴入寇獲罪。皆得士死力。皆用他

人言復故官。事切相類。疑其只一事云。【圖案】恐不然。孟舒年分遠在魏尙前。乃張敖之故臣。文帝初年事耳。【駿觀】又按高帝時。拜孟舒爲雲中守。在官十餘年。文帝初立。卽罷斥之。若魏尙守雲中。乃文帝末年事。前後年代懸絕。恐非一事也。

其後使刺舉三河。

【正義】百官表云。監御史秦官。掌監郡。漢省。丞相遣御史分刺。不常置也。【圖案】後文楮先生所論。仁之刺舉三河。乃爲丞相長史時上書言也。不關御史事。又此不過言刺舉三河守之罪過耳。本無專官。無所謂不常置也。

上遷拜爲司直。

【考證】臣照按遷字疑還字之訛。蓋言武帝東巡還。乃拜爲司直。【觀案】此事楮先生說。與傳小異。司直之拜。乃因刺舉三河。奏對稱旨。而超遷之也。考漢書仁由京輔都尉。遷爲司直。更爲遷官之證。非還字也。

因占著名數家於武功。

【索隱】言卜日而自占著家口名數。隸於武功。猶今附籍然也。占音之豔反。【圖案】如索隱解。以占爲占卜之占。則當讀平聲。不當音之豔反矣。然此占字。實當音之豔反。索隱之音。當承舊說。故不誤。獨其解大誤耳。占著名數者。卽平準書所謂以其物自占之謂也。臣照之言是已。

扁鵲倉公列傳

間與語曰。

【正義】間音閑。【圖案】此字恐當音之竟反。謂間隙也。言乘無人之隙。而私語之也。

當知物矣。

【索隱】謂當見鬼物也。【觀案】謂當能知病物之所在也。下文視見垣一方人。常見五臟癥結。卽知物之徵也。以爲鬼物誤矣。

問中庶子喜方者。

【索隱】喜音許既反。喜，好也。愛也。方，方伎之人也。【正義】中庶子，古官號也。喜方，好方術。不書姓名也。【觀案】喜方者，非好方伎方術也。乃掌管方藥之官。故能講病情。論陰陽也。

言未卒。因噓唏服臆。魂精泄橫。流涕長漣。忽忽承眵。悲不能自止。容貌變更。

【集解】徐廣曰。一云言未卒。因泣涕交流。唏噓不能自止也。【索隱】漣音山。長漣者。謂長垂淚也。眵音挾。卽睫也。承睫言淚恆垂。以承於睫也。【觀案】註家皆以爲毓君言未卒。而自悲若此。殊未然也。考揚子方言云。臆。氣滿也。服臆者。謂氣滿而呃逆也。上文中庶子曰。太子病血氣不時。交錯而不得泄。又曰。邪氣積畜而不得泄。扁鵲曰。試入診太子。當聞其耳鳴而鼻張。則服臆魂精泄橫等語。當指太子之尸而言。推詳文義。證以徐廣一本所云。恐史文有倒舛耳。疑文當作言未卒。因唏噓流涕。漣然承眵。悲不能自止。忽長服臆。魂精泄橫。容貌變更。言毓君唏噓。悲不自止。忽見

太子之尸。呃逆氣滿。魂精橫泄。面色改變。故扁鵲見其如此。而斷定爲尸壓之病也。若解作饒君自悲之狀。安得氣呃貌變。又安能謂之魂精泄橫乎。鄙見如是。未知是否。

別下於三焦膀胱。

【正義】言經絡下於三焦及膀胱也。【圖案】此承上文言陽入陰中之氣耳。三焦爲氣會。故下文云會氣閉而不通也。

而醫之所病。病道少。

【集解】徐廣曰。所病猶療病也。【考證】董份曰。醫之所病。蓋借前一病字而言。言醫之所短也。此甚易曉者。而註謬可笑。又曰。病道少言治病之道少也。【圖案】原註固誤。誠可笑。然謂病道少爲治病之道少。亦猶未確。蓋此兩句四病字。皆作患字解。惟疾字乃係疾病耳。若改從四患字。曰人之所患。患疾多。而醫之所患。患道少。則不必解而自明矣。史公字法精妙。淺嘗讀之。每至誤解。不獨文妙盡失。且轉訾其不佳矣。惜哉。上文明言疾可已。身可活。此又言病疾多。諸家之爲史公愚。

者。在以病字爲疾字耳。

適其共養。此不當醫。

【索隱】謂山跗家適近所持財物共養我。我不敢當。以言其人不堪療也。【考證】董份曰。適其共養者。言當適病者之供養。以俟其死耳。此不當復醫也。索隱大繆。【圖案】上言死不治。但須順適其性供養之耳。此不中醫法也。意乃甚淺。而索隱竟一謬至此。且訓不當爲不敢當。無怪董氏以爲大謬也。特董氏解此不當醫爲不當復醫。理亦小誤。夫患病之家。豈有不當醫治者。卽死疾而求人醫之。亦無所謂不應當也。蓋當猶中也。謂醫法內無相當之方。猶所謂病中死法。蓋謂不中醫法也。

司空命婦。

【集解】徐廣曰。一作奴。奴蓋女奴。【正義】命婦。名也。【觀案】司空命婦者。乃姓司空名命者之婦也。或謂司空是官名。卽北宮司空之正妻。曾受封命者。義亦兩通。正義謂命爲婦名。疎妄之極。下

文明云命婦名出於張氏。豈未經意耶。

以酒飲之旋乳。

【索隱】旋乳者。言迴旋卽生也。【觀案】旋。隨卽也。言以藥酒飲之。隨卽生下也。非迴旋也。

病方今客腎濡。

【正義】濡。溺也。病方客在腎。欲溺腎也。【札記】王本溺作弱。古通用。然正義說非。【觀案】濡。濡滯不通也。言病方浮客於腎經。使小洩濡滯也。與上濡腎之濡訓爲溺者不同。札記雖知正義之非。而不辨釋其義。亦稍略也。（考上文又不得小洩。卽腎濡之根。又云不亟治病。卽入濡腎。乃客字之對。蓋濡腎者乃病沉溺腎經之名。與此腎濡訓爲小洩濡滯者大不同。）

夫悍藥入中。則邪氣辟矣。

【索隱】辟音必亦反。猶聚也。【觀案】辟無聚解。索隱妄也。集韻云。辟與避通。言悍藥驟入。則邪氣

必避匿。深藏於內也。董氏份訓辟爲邪氣辟去。亦未洽。

故乃別百病以異之。有數者皆異之。無數者同之。

【索隱】謂術數之人。乃可異其狀也。【雜志】數謂術數也。此言病同名而異實。唯有數者能異之。無數者則不能也。【圖案】數、名數也。此因帝問其病多同。而診或異。故意對言古聖人別百病以異之。凡有可名者。皆異其名。無可名者。則同之。所以名雖同。而實有分別也。雜志索隱之說。同一紆曲無當。

諸侯王大臣有嘗問意者不。及文王病時。不求意診治何故。

【集解】徐廣曰。齊文王也。以文帝十五年卒。【圖案】上不字當讀如否爲句。蓋帝問當時侯王大。臣有以病問意者否。及至齊文王病時。意本齊人。何以反不請意醫治乎。此不字最易混。乃註家舍其要義。但考其於某年卒。與正文何涉。此最諸家之大弊。

楊中倩不肯。

【索隱】倩音七見反。人姓名也。【圖案】此光自言欲受陽慶之方。不知楊中倩何人。與彼何涉。而乃不肯耶。疑陽之爲姓。本與楊通。中倩或卽慶之字耶。

意好數。

【索隱】謂好術數也。【觀案】謂意素好方數也。上文云善爲方數者。可見方數乃醫家專門之事。若術數則星卜方術等類。非此好數之旨也。

其人聖儒。

【索隱】言意儒德慕聖人之道。故云聖儒也。【觀案】尙書洪範睿作聖。傳云於事無不通之謂聖。是聖儒者。猶云通儒。言其人乃通儒也。小司馬解爲儒德慕聖人之道。紆曲之甚。

吳王濞列傳

會甄。

【索隱】地名也。會音古兌反。甄音鍾。【圖案】高紀黥布傳會字皆音僧。甄則音直偽反。蓋爲得之。索隱此處忽改二音。矛盾無當也。

以故無賦。國用富饒。

【集解】如淳曰。鑄錢煮鹽。收其利以足國用。故無賦於民。【正義】按既盜鑄錢。何以收其利足國之用。吳國之民。又何得無賦。如說非也。言吳國山既出銅。民多盜鑄錢。及煮海水爲鹽。以山海之利。不賦之。故言無賦也。其民無賦。國用乃富饒也。【考證】徐孚遠曰。吳王既擅山海之利。豈得聽民盜出鹽錢耶。其言無賦。如說得之矣。【圖案】如正義解。但民富耳。國用之用。只須作因字解。言國因以富饒也。今於國用下又加乃字。解卽不誤。已自矛盾矣。況大謬耶。正義之文。一則曰盜鑄。再則曰盜鑄。不知何所見而云然。此文中並無盜鑄之說。況吳之得鑄錢。本奉明詔。與鄧通等。故

吳鄧錢遍天下。下文吳王之檄。亦曰寡人金錢在天下者。往往而有。非必取於吳。諸王日夜用之。不能盡。此豈民間之盜鑄耶。誤讀平準書。因以解此。安得不謬。并毅然以如說爲非。不知如說實正解。上收銅鹽之利。下無賦斂之煩。其國所以富饒也。故贊云能薄賦斂。使其衆。以擅山海利。意甚明。考證徐孚遠論之。而未申明其說。

吳王愠曰。

【正義】愠。於問反。怨也。【觀案】愠。怒也。與怨有間。

卽山鑄錢。

【索隱】案卽山。山名。又卽者就也。【圖案】就山鑄錢。本無他意。乃以卽山爲山名。豈煮海亦海名耶。索隱於平準書亦作模稜之論。殊可不必。

王瞿然駭曰。

【索隱】劉氏瞿音九具反。說文。瞿。遠視貌。音九縛反。【觀案】瞿。俱遇切。音句。說文徐曰。驚視貌。會意。又禮檀弓。曾子聞之。而瞿然。雜記註。瞿然。驚變也。是瞿然乃驚視之貌。索隱以爲遠視。又以爲九縛反。音義並失。

不自意全。

【正義】言不自意洛陽得全。及見劇孟。【觀案】言不自意己身得全也。非洛陽也。漢書師古注可證。

楚兵輕。

【正義】輕正反。【觀案】集韻輕當音慶。疾也。左傳云。絞小而輕。輕則寡謀。卽此意也。正義註有脫誤。

魏其武安侯列傳

魏其武安侯列傳

父世觀津人。

【索隱】言其累葉在觀津。故云父世也。【考異】予謂世者。嬰父之名。【觀按】父世非謂其父名世也。言其祖父世爲觀津人耳。淮南王傳云。真定厲王母之家在焉。父世縣也。是父世乃祖父世居之義。灼然無疑。且嬰乃竇太后從弟之子。外戚世家謂太后父母蚤卒。皆葬觀津。則嬰祖以上卽爲觀津人。明甚。安得獨言其父爲觀津人乎。錢氏此說。蓋不可從。

有如兩宮螫將軍。

【集解】張晏曰。兩宮。太后景帝也。螫。怒也。毒蟲怒必螫人。又火各反。【索隱】螫音釋。謂怒也。漢書作𧈧。𧈧卽螫也。【正義】兩宮。太子景帝也。【觀案】正義說非也。兩宮者。指太后景帝而言。非太子也。蓋魏其爲太子傅。因太子廢。數爭不得。免官。太子將感激之不暇。斷無怒而傷之之理。且高遂明言。能富貴將軍者。上也。能親將軍者。太后也。卽是兩宮來脈。細心玩索。自得之也。螫音釋。說文云。蟲行毒也。毒蟲傷人曰螫。訓爲怒。亦未深透。

蚡爲諸郎。

【集解】徐廣曰。一云諸卿。時人相號長者爲諸公。年少者爲諸卿。如今人相號爲士大夫也。
【觀案】此卽郎署諸郎曹官名也。若年少稱郎。何能稱諸卿諸郎乎。徐廣說謬。漢書直作諸曹郎。可證也。

推轂趙綰爲御史大夫。

【索隱】案推轂謂自卑下之。如爲之推車轂也。【觀案】推轂者。謂轉相推進。若人推車轂。欲使之前進塗也。與推轂拜將訓爲卑下恭敬者不同。索隱誤也。（又如荆燕世家。推轂高祖就天下。則若一人推車。一人助推其轂。謂竭力勦助也。與此上兩推轂。又各不同矣。）

除關。

【索隱】謂除關門之稅也。【考證】徐孚遠曰。索隱非也。漢立關以稽諸侯出入。至此罷之。示天下

一家之義也。【觀案】漢制過關者必有傳文，方準出入。今除之不用也。非除稅罷關之義。

天下士郡國諸侯愈益附武安。

【索隱】按謂仕諸郡及仕諸侯王國者。猶言仕郡國也。【札記】案雜誌云。國字後人所加。郡及諸侯。猶言郡國也。【考證】徐孚遠曰。索隱說小曲。天下士。士人也。郡國諸侯。列侯也。言此兩種皆附武安。【圖案】此言士不言仕也。況侯下無者字。安能解作仕郡國。索隱之繆。得徐氏駁之。誠是已。然謂此兩種人皆附武安。尙嫌未確。蓋謂天下士人郡國之官。及諸侯王無不附之也。雜誌謂國字是後人妄加。亦不足取之論。

生貴甚。

【索隱】小顏云。生貴謂自尊高。示貴寵。其說疎也。按生謂蚡。自生尊貴之勢特甚。【考證】臣照案言蚡生而爲太后弟。言其不學無術也。【圖案】此謂武安生而貴寵耳。考證駁之雖是。然此亦無不學無術義。

非痛折節。以禮詘之。天下不肅。

【索隱】案痛甚也。欲令士折節屈下於己。不然。天下不肅。或解以爲蚡欲折節下士。非也。案下文不讓其兄。蓋侯知或說爲非也。【觀案】或解固非索隱之說。亦未嘗不非也。上文蚡以諸侯王多長上初卽位。富于春秋。謂非痛乎折抑諸侯王之氣。而以禮黜下之。則天下不肅也。非欲士屈於己。及己欲下士也。考集韻。詘與黜同。

獨故人避席耳。餘半膝席。

【集解】蘇林曰。下席而膝半在席上。如淳曰。以膝跪席上也。【觀案】膝跪席上。較避席爲更恭。何慢之有。言魏其起爲壽。獨故人出。席受耳。其餘大半膝不離席。慢之甚矣。蓋膝席卽坐也。古人皆席地坐。至晉以後。五胡入華。始有垂腳坐。古人坐必疊膝。與跪相近。而實不同。小園賦。管寧藜牀。雖穿而可坐。史書稱管寧所坐牀。當膝處皆穿。此古人坐必屈膝之徵。若似今人作垂腳坐。豈復有當膝處皆穿之事乎。古人以避席爲敬。膝席卽坐而不起。不得爲敬也。張氏札記。謂吳校宋板。

半作坐。更爲坐而不起之證。

仲孺獨不爲李將軍地乎。

【集解】如淳曰。李將軍。李廣也。猶今人言爲除地。【索隱】案小顏云。言今旣毀程令李。何地自安處乎。【觀案】言今日罵程不識如此。獨不爲李將軍留地步乎。

辟倪兩宮間。

【集解】徐廣曰。辟。芳細反。倪音詣。張晏曰。占太后與帝吉凶之期。【索隱】辟。普係反。倪。五係反。埤蒼云。睥睨謂邪視也。【觀案】辟倪猶睥睨。傲貌。言魏其素性狂妄。傲視太后與帝也。卽藐視兩宮意。

局趣效轅下駒。

【集解】張晏曰。俛頭於車轅下。隨母而已。瓚曰。小馬在轅下。【正義】應劭云。駒馬加着轅。局趣。織

小之貌。按應說爲長。【觀案】駒非織小隨母之義也。小顏謂古者駕車不以牝馬。安得有隨母之事。又小雅皇華之詩曰。我馬維駒。是駒亦駕車大馬之名。局趣猶局促也。言若轅中之駒。局趣不得自如。或左或右。以喻內史數言田竇短長。今又兩是其言也。二註諸說皆非是。

且帝寧能爲石人耶。

【集解】謂帝不如石人得長存也。【正義】顏師古云。言徒有人耳。不知好惡。按今俗云。人不辨事。罵之杌杌若木人也。【圖案】但觀此處。似乎顏說爲長。然下文云。此特帝在卽錄錄。設百歲後。是屬寧有可信者乎。則知集解之說爲當已。蓋危恐之詞。非冀幸及責罵之詞也。

與長孺共一老秃翁。何爲首鼠兩端。

【集解】駟案漢書音義曰。秃。老翁。言嬰無官位扳援也。張晏曰。嬰年老。又嗜酒頭秃。【索隱】案謂共治一老秃翁。指竇嬰也。【考證】顧炎武曰。謂爾我皆垂暮之年。無所顧惜。當直言以決此事也。索隱非。【圖案】二註皆以老秃翁爲指竇嬰。自係指嬰之理爲長。此本武安怒詈之詞。且因安國

所對魏其言是也。丞相言亦是故責其持兩端。若謂已與韓長孺皆爲老秃翁。豈亦謂已爲持兩端耶。義殊不洽。且上文明言魏其已老。若韓長孺則尙未老也。顧氏之解非是。且秃翁亦非謂頭秃也。秃猶退耳。廢耳。筆之秃者謂之退筆。此言魏其業已退廢。我與爾所共者。只此一老而退廢之人。尙何疑慮瞻顧。致如首鼠之持兩端耶。集解訓秃爲無官位拔擢。義爲近之。武安爲自己事。因已年老豁出可也。若長孺乃爲人家事。雖或年老。恐亦未必看得開也。不知亭林先生爲人家閑事。肯因年老遂拚命乎。一笑。然竟有以老秃翁爲天翁者。則更可笑也。

於是上使御史大夫簿責魏其所言灌夫。頗不讎。

〔正義〕讎音市。周反對也。言簿責魏其所言灌夫。實穎川事。故魏其不對。爲欺謾者也。〔觀案〕讎誠訓對。然非謂魏其不對也。言魏其在東朝。盛推灌夫之善。今使御史大夫簿責魏其所言。頗不符合相對也。故御史劾其欺謾也。以爲魏其不肯對簿。非是。

韓長孺列傳

念太后帝在中。

【正義】謂關中也。又云。京師在天下之中。【圖案】此直謂在京師中耳。

悅一邪臣浮說。

【索隱】悅漢書作怵。說文云。怵。誘也。【觀案】訓怵爲誘。于義不洽。字書云。怵。惕也。惑也。謂惑一邪臣浮說也。說文雖有訓誘者。乃指怵迫人者而言。與此正相反。索隱未悟也。然作悅。亦與怵惑義相發明。

聶翁壹。

【索隱】聶。姓也。翁。壹。名也。漢書作聶堂。【觀按】漢書作聶壹。漢匈奴傳亦作聶翁壹。並非作聶堂也。此直姓聶名壹。所謂翁者。小顏謂爲年老之稱。蓋爲得之。或訓翁爲語助辭。殆猶張恢先介之推之類。亦兩通也。小司馬以翁壹爲名。又謂漢書作聶堂。失誤之甚。

擊其

【正義】釋名云。輜。廁也。所載衣服雜廁其中。【圖案】輜重乃軍中資糧什物之類。恐不止衣服也。而出於忠厚焉。

【索隱】按出者去也。言安國爲人無忠厚之行。【圖案】贊中明推長孺之義。此等句可謂小兒都解。而索隱亦生異議考證駁之者已數家。姑誌之。以見索隱之不足爲訓。

史記舊注平議卷之十一

李將軍列傳

以良家子從軍。

【索隱】案如淳云。非醫巫商賈百工也。【觀案】良家子。謂本不屬兵籍。卽子弟兵也。如說繆甚。

莫府省約文書籍事。

【索隱】案小顏云。凡將軍謂之莫府者。蓋兵門合施帷帳。故稱莫府。古字通用。遂作莫耳。小爾雅訓莫爲大。非也。【圖案】行軍所至。不能定有屋舍。故以帷幕爲室。所以稱幕府也。籍事者。謂但就本事書之於籍。所以文書省約也。

然亦遠斥候。

【索隱】案許慎淮南云。【觀案】淮南下當有子注二字。

廣暫騰而上胡兒馬。因推墮兒。

【集解】徐廣云。抱兒鞭馬南馳也。【觀案】既騰躍上馬。復抱馬上之兒而馳。於理勢不合。當以推墮爲長。

諸將多中首虜率。以功爲侯者。

【集解】如淳曰。中。猶充也。本義法得首若干封侯。【圖案】如說非也。中當音衆。率卽律字也。中首虜率者。軍律得首虜若干卽得封侯。諸將多合封侯之律。以功爲侯者。非大率之謂也。上已有多字。不得再言大率也。下文擊右賢王有功。中率封爲樂安侯。與此同也。

以爲李廣老數奇。

【集解】如淳曰。數爲匈奴所敗。奇爲不偶也。【索隱】按服虔云。作事數不偶也。音朔。奇字蕭該音居宜反。【圖案】奇字當音雞。數字當從小顏。音所具反。蓋數運數也。奇。不偶也。老。猶常也。謂其運數常不偶也。老訓年老。謂其年老而運蹇。亦通。

青欲上書報天子軍曲折。

【正義】言委曲而行迴折。使軍後大將軍也。【圖案】此青自言欲以軍事曲折上報天子。故令食其言其失道之狀也。此句就青言。不指廣軍也。雜志亦以正義爲非。謂軍上常有失字。理或然也。

敢從上雍。

【索隱】劉氏音尙。大顏云。雍地形高。故云上。【圖案】從上。恐謂李敢從皇上之雍也。

匈奴列傳

其俗有名不諱。而無姓字。

【集解】駟案漢書云。單于姓纒鞮氏。【觀案】其人亦各有姓。特名上不著其姓。故中國謂其有名無姓也。豈一纒鞮氏所能盡哉。考漢書但作有名不諱而無字。此云姓字。則姓乃衍文也。然裴參軍時已如此。其衍亦已久矣。

而通直道。

【索隱】蘇林云。去長安八千里。正南北相直道也。【觀案】蘇說非也。秦故直道。由九原達雲陽一千八百里。非去長安八千里也。始皇紀及地志可證。

駕二駟。

【正義】顏師古云。駕。可駕車也。駟。八匹馬也。【觀案】四馬爲駟。二駟乃爲八匹也。正義脫爾。

黃金胥紕一。

【集解】徐廣曰。或作犀毗而無一字。【圖案】一字乃計數之辭。上下文皆有。不容此句獨無也。【駿觀又案】戰國策作胡服黃金師比。注謂比通作毗。又作紕。胡革帶鉤也。是師比胥紕犀毗皆一義。乃音近而譯各異字耳。蓋胥紕本胡語。與中國音字迥別。若今繙譯泰西諸書然。多有一物一名而展轉譯爲十數名者。不過取其音之相似譯以代之而已。若必求其字以考之。則大謬不然矣。

生力必屈。

【索隱】以言棟宇室居之作。人盡極其力。以營其生。至於氣力屈竭也。【圖案】此言宮室之營造既極。則生人之力必絀耳。索隱解不明。

而估估。

【集解】綢案昌占反。衣裳貌。【索隱】鄧展曰。佔。嗚耳語。【觀案】佔。佔猶沾沾。字書云。輕薄也。於義爲長。裴鄧皆失之。

臨翰海而還。

【集解】如淳曰。翰海。北海名。【正義】案翰海自一大海名。羣鳥解羽伏乳於此。因名。【觀案】翰海在西北邊外。東至蒙古蘇尼特部落。西抵天山。縱橫六七千里。一片沙漠。卽翰海是也。與西藏新疆之大戈壁相似。北海固大謬。亦非一大海也。

今乃欲反古。令吾太子爲質。無幾矣。

【正義】幾音紀。言反古無所冀望也。【圖案】幾當音機。訓望也。言往時和局。皆漢遣公主於匈奴。今乃欲令吾太子爲質。大反於前。和局無望矣。又與覲通。亦訓望。正義音紀。則訓爲幾多幾何矣。豈不誤哉。且其解亦不明白。

出酒泉。擊右賢王於天山。

【正義】在伊川。【觀案】伊川在內地。安得有天山乎。蓋伊吾地近天山。在燉煌大磧外。卽今新疆哈密王城地。唐時內附。曾置爲伊州。正義因誤作伊川爾。

爲其切當世之文。而罔褒。忌諱之辭也。

【索隱】案罔者無也。謂其無實而褒之是也。忌諱當代故也。【圖案】褒顯也。史公言孔子著春秋。於當世所忌諱者。則不肯顯言。以比己之著史記。論當今將率亦多微詞也。無實而褒嘉。豈春秋予奪之旨哉。

以便偏指。不參

【索隱】案謂說者謀匈奴。皆患其直微求一時權幸。但務諂進其說。以自便。其偏指不參詳終始利害也。【圖案】偏指私心也。不參二字不可爲句。終始利害字亦憑空撰出。其於下文彼已將率。

索隱則又註云。詩云彼己之子。彼己者。猶詩人譏刺云彼己之子是也。將率則指樊噲衛霍等也。如索隱解。則彼己將率。竟是明加譏貶。與上引孔子意相刺謬。且詩云彼其。不云彼己也。細按此贊。直應讀曰而務諂納其說。以便偏指。句不參彼己。句將率席中國廣大。句氣奮人主。句因以決策。句是以戰功不深耳。不參彼己。卽兵法所云知彼知己也。將率但席中國廣大之盛。以奮人主之氣。因此兩種人以決策。故建功不盛耳。似於文理較順。然如此讀法。是直科索隱以不知句讀之罪。後生小儒。豈敢豈敢。乃一觀張尙書照考證。亦言其誤。不禁大快。其與愚異者。上自闡納其說斷句。下自氣奮二字斷句。中間則相同也。新史考證極精。愚讀史記。凡於註義有不安者。輒筆而辨之。往往既已成說。及觀考證。則已先我言之。若非別有引申。都復乙置不錄。然如此等處。苟無前哲先導。則斷不敢自以爲是。是更古人之益我者矣。其以人主二字屬下極好。然氣奮二字。勢與不參相類。終疑不能爲句。此則未能自決者矣。

衛將軍驃騎列傳

梁北河。

【集解】如淳曰。爲北河作橋梁。【正義】括地志云。梁北河在靈州界。【觀案】梁北河者。爲蘭州北河作橋梁也。至今蘭州黃河浮橋尙存。非河名梁北也。且靈州界內別無所謂梁北河者。自當以如說爲得。正義謬也。

得右賢裨王十餘人。

【索隱】賈逵云。裨。益也。小顏云。裨王。小王也。若裨將然。【圖案】賈說固非。小顏亦誤。裨王信若裨將然。然裨將非小將也。謂副將耳。匈奴傳裨小王相封。固知裨之非小也。

遂囚建詣行在所。

【集解】蔡邕曰。天子自謂所居曰行在所。言今雖在京師行所至耳。【觀案】天子巡幸所臨之處曰行在所。所謂車駕巡行隨在之所也。無定處可指。與行轅意相似。蔡氏所釋於義不協。且行在所三字亦不必是天子自謂所居也。

誅全甲。

【集解】徐廣曰。全。一作金。【正義】全甲。謂具足不失落也。【考證】凌稚隆按漢書師古注曰。全甲。謂軍中之甲不喪失也。【觀案】謂敵人身披全甲而不脫棄者。必誅戮之也。正與上文懾懾者弗取相應。非軍中之甲不喪失也。

師大率減什三。

【索隱】案漢書作減什七。小顏云。破匈奴之師十減其七。一云漢兵亡失之數。下皆類此。案一說爲是也。【正義】率。音律也。【考證】茅瓚曰。若如一說。則是方敘驃騎之功。而又計其損失之數也。當依小顏所云。【觀案】此率字不當音律。增韻云。率。音術。大略也。總計之說也。言驃騎用兵如此之久。破殘斬獲如此之多。而所將之師大略減損十中之三耳。蓋兵兇戰危。敗固亡國覆軍。勝亦損兵折將。敘其師減什三。正以顯驃騎之所得多而所失少也。若以爲匈奴亡失之數。則已紀其斬虜降獲之數矣。安得知彼兵籍而代爲核算分數耶。茅瓚說疎。

誅撓悍。

【索隱】說文。撓作撓。行疾貌。【觀案】類篇云。撓、音撓。勇也。謂誅戮匈奴中之勇悍者。非行疾義也。常以爲漢兵不能度幕輕留。

【索隱】幕卽沙幕。古字少耳。輕留者。謂匈奴以漢軍不能至。故輕易留而不去也。【圖案】輕留似當仍屬漢軍。言匈奴度漢軍不能遠度沙幕而輕於留戍也。若屬匈奴則沙幕之地本其所居。不留又將何往耶。

時已昏黑。漢匈奴相紛拏。

【正義】三蒼解詁云。紛拏。相牽也。【觀案】紛拏。亂擊也。謂時已昏黑。彼此相混戰也。故下文云殺傷大當。漢書注亦訓爲亂相持搏。足證正義之謬。

有氣敢任。

【索隱】謂果敢任氣也。【觀案】此謂其人有氣節。敢於任事也。如索隱解。直成敢任氣矣。豈不誤哉。

雲中人。

【正義】今嵐勝州也。【觀案】一地不能屬嵐勝二州也。考趙之雲中城。卽今山西大同縣也。秦之雲中郡。卽今陝西榆林縣也。皆與嵐州遠不相涉。正義妄。

平津侯主父列傳

恐竊病死。無以塞責。

【索隱】人臣委質於君。死生由君。臣若一朝病死。是竊死也。【圖案】恐竊病死者。謂竊恐一旦因病而死也。索隱訓爲偷竊之竊。泥矣。雜志疑恐竊字倒。然竊恐與恐竊亦無大區別也。

厲賢予祿。

【集解】徐廣曰厲，一作廣也。【圖案】前漢儒林傳以厲賢才焉。師古注曰厲，勸勉之也。與此正同。作廣義無可取。

起於東睡。

【集解】睡在東萊。音緹。【圖案】此處文義睡字當卽陞字。謂極東之邊耳。他處或竟作垂字。觀於下文乃言轉輸之遠。不應獨言此小邑也。

又使尉佗屠睢。將樓船之士。南攻百越。

【索隱】案尉，官也。佗，趙佗也。【圖案】趙佗傳。佗於南越始爲龍川令。無將兵攻越之文。其爲尉乃在任薨死後。此云使尉佗屠睢。恐誤也。考證引淮南子作尉屠睢。乃知此佗字衍文無疑也。志疑亦謂索隱謬分一人爲兩人。

陳勝吳廣舉陳。

【索隱】謂勝廣舉兵據陳。舉音如字。或音據。恐疎也。下同。【圖案】此處若音據。似較信陵傳。徒豪舉耳之舉音據者勝矣。何索隱之顛倒也。

始以蒲輪迎枚生。

【索隱】案謂枚乘也。漢始詔申公。亦以蒲輪。謂以蒲裹車輪。恐傷木草也。且蒲是草之美者。故禮有蒲璧。蓋或畫績以爲榮飾也。【觀案】此及迎申公之蒲輪。謂以蒲裹車輪。取其安穩之意。所謂安車也。與封泰山用蒲輪。恐傷草木者不同。至其畫績以爲榮飾之說。尤爲無當。

南越尉佗列傳

南海尉任囂。

【集解】徐廣曰。爾時未言都尉也。【圖案】都尉之尉。與縣尉郡尉之尉不同。都尉之尉讀如御。乃

軍中之職。（郡尉縣尉則佐治守令者。此蓋南海郡之尉也。漢百官表亦分晰言之。史文並未言都尉。徐氏之說。適形其疎耳。）

自立爲南越武王。

【集解】韋昭曰。生以武爲號。不稽於古也。【觀案】古來生時建美號者甚多。成湯生時號武王。英布亦號武王。故尉佗仿行之耳。非佗之獨創也。韋說失考。

不可以說好語入見。

【索隱】漢書悅作怵。韋昭曰。誘怵好語。【圖案】此言不可但喜甘言冒昧入見也。誘怵好語解殊不合。

東越列傳

閩越王無諸。及越東海王搖者。其先皆越王句踐之後也。姓騶氏。

【集解】徐廣曰。騶一作駱。【索隱】徐廣說是。上云甌駱。此別云閩。不姓騶也。【觀案】駱自一國名。不得以爲姓也。南越傳云。閩越西甌駱役屬焉。又曰。甌駱相攻。是甌與駱各爲一國。非東越之姓也。廣州記云。交趾有駱田。仰潮水上下。人食其田。名爲駱侯。諸縣自名爲駱將。後蜀王子將兵討駱侯。自稱爲安陽王。治封溪縣。後爲南越王尉佗攻滅。令二使典主交趾郡。卽駱地也。蓋兩越是其總名。西甌在九真郡。與駱同屬南越。閩及東甌是東越。今溫州府永嘉縣也。小司馬誤以爲西甌與駱爲一。竟疑駱爲東甌之姓。可謂千里之謬矣。

秦已并天下。皆廢爲君長。以其地爲閩中郡。

【考證】臣照按越爲楚滅。子孫分散。臣服於楚。越世家雖有或爲王或爲君之言。其實自相稱畧。而不得比於宋衛中山之數者也。秦兼天下。罷侯置守。六國之後。尙不得尺土寸地。矧區區江南海上之越。別奉以君長之號乎。疑無諸與搖皆已廢爲庶人。陳項兵起。乃始糾合義旅。閩越之民。尙思舊德。相率景從耳。【觀案】儀禮注云。凡有地者皆曰君。凡有衆者皆曰長。又君長皆秦之爵也。本不足與宋衛中山之君相比。蓋謂秦并天下。改其地爲閩中郡。廢去無諸搖兩人王號而降

爲君長之爵。或使之治一鄉一邑之地。如官吏然。非必封予之也。況東越係屬蠻夷。不能與中原諸國一例而視。若今之土府土縣。早已置爲郡縣。雖有守令等官名目。而爲之守令者。均係舊日頭目世襲罔替。蓋亦以蠻治蠻。因地制宜之道。安能與六國之後等類齊觀乎。張尙書之論。亦拘泥鮮通已。

令諸校屯豫章梅嶺待命。

【集解】徐廣曰。在會稽界。【索隱】徐說非也。案今豫章三十里有梅嶺。在供崔山。當古驛道。此文云豫章梅嶺。知非會稽也。【正義】括地志云。梅嶺在虔化縣東北百二十八里。虔州漢亦屬豫章郡。二所未詳。【觀案】徐說固謬。張說亦失形勢也。考豫章梅嶺在今江西寧都州正北百里。梅江發源之處。層巒疊嶂。爲中國赴閩之險要。故屯兵於此也。索隱近是。但小有未確耳。供崔山是洪崖山之譌。蓋古碑版崖字亦有作崔者。

越侯爲戈船下瀨將軍。出若邪白沙。

【索隱】案姚氏云。若邪地名。今闕。【正義】越州有若邪山。若邪溪。若如一預州有白沙山。蓋從如此。邪白沙東故閩州。【觀案】正義詞句有脫誤。且所指亦未確也。司馬氏云。今豫章北二百里接鄱陽界。地名白沙。有小水入湖。名曰白沙水。當閩越之京道。是白沙爲入閩之水道也。蓋戈船下瀨。皆是水師。與梅嶺武林水陸分進。故知若邪白沙皆爲水道無疑。正義以二山當之。大失旨趣。

朝鮮列傳

滿亡命。

【正義】命謂教令。【觀案】亡命者。謂逃亡其身命。所謂亡命之徒是也。且下文云。招集燕齊亡命者數千人。尤爲明證。正義忽訓命爲教令。何其疎也。

使御刺殺送何者。

【索隱】卽送何之御也。【觀案】謂朝鮮人之送何者。何因使御人刺殺之也。當連下十二字爲一句。讀曰。使御刺殺送何者。朝鮮裨王長。索隱解錯而斷句亦誤。

朝鮮裨王長。

【正義】顏師古云。長者裨王名也。按裨王乃將士長。恐顏非也。【圖案】宜從師古訓人名。讀如字。訓爲將士長。則不成句法矣。正義無識。

朝鮮相路人。相韓陰。尼谿相參。將軍王啖。

【集解】綱案漢書音義曰。凡五人也。【圖案】此實四人。云五人何也。若云五人。則是以尼谿爲人名矣。不獨尼谿上無相字。參上又有相字。於文不協。且下文所封。除路人已死。封其子。其餘亦只封三人。愈知尼谿非人名矣。據表參封漑清侯。亦云朝鮮尼谿相侯參也。建元以來功臣侯表有張路歸義。則漢書音義自當是五人。集解引之誤也。考證凌氏以音義爲誤。殆未明音義之意耳。

樓船將狹。

【集解】徐廣曰。言其所將卒狹少。【圖案】此恐言樓船之將度量狹小也。史公此贊及南越尉佗

傳贊皆四字用韻。蓋已開范氏之先聲。愈覺索隱述贊之無謂矣。

西南夷列傳

莊躄者。故楚莊王苗裔也。

【索隱】楚莊王弟爲盜者。【圖案】莊躄大盜。恐係同名。莊王至威王年代不符。且以莊爲姓。必莊王死後得諡而可。自係其後裔。謂弟恐非。

治道自棘道指牂牁江。

【索隱】崔浩云。牂牁繫船杙。以爲地名。道猶從也。【觀案】兩道字皆訓路也。謂治其道路從棘道而直達牂牁江也。索隱訓道爲從。謬甚。

皆閉昆明。

【集解】如淳曰。爲昆明所閉道。【觀案】謂求道者皆爲昆明所閉絕而莫能前進也。若張騫爲匈

奴所閉藏然。如註不明。

淮南衡山列傳

令從者魏敬剄之。

【正義】劉古鼎反。劉謂刺剄。【觀案】玉篇云。剄以刀割頸斷其首也。謂王既椎殺辟陽侯。復令魏敬割斷其首也。訓刺未盡其義。

謀殺以閉口。

【正義】謀殺開章。以閉絕謀反之口也。【圖案】謀殺開章。不留其活口以證反謀耳。此乃人人都解者。何曰閉絕謀反之口也。

大王親高皇帝孫。

【正義】漢書云。武帝以安屬爲諸侯。【圖案】言安乃高祖之親孫。將來可繼統耳。正義說何與於

本文。又考漢書作武帝以安屬爲諸父。此作諸侯蓋誤。

會有詔卽訊太子。

【索隱】案樂彥云。卽就淮南案之。不逮詣河南也。【觀案】謂卽時逮詣河南訊治也。故下文留太子逮不遣被劾也。樂彥說疎甚。

王王后太子。皆不以爲子兄數。

【集解】如淳曰。不以爲子兄秩數。【觀案】謂不算在子及兄數中也。非秩數也。

常怨望太子不省其父。

【集解】服虔曰。不省錄著兄弟數中。【圖案】此直言不存卹耳。

莊芷。

【索隱】漢書作嚴正。【圖案】班氏避明帝諱。莊皆作嚴。莊與正則形似而誤耳。

且吳何知反。

【集解】瓚曰。言吳王不知舉兵反。【索隱】案知猶解也。【觀案】言吳王不知反之竅要也。瓚說謬甚。

即使辯武。

【集解】徐廣曰。淮南人名士曰武。【觀案】謂使淮南辯士名武者隨而說之也。徐廣以爲名士曰武。不知何所據而云然。

東收江都會稽。

【正義】江都揚州也。會稽蘇州也。【圖案】會稽非蘇州。吳會有專指蘇州者。有以爲蘇州會稽者。何得竟指會稽爲蘇州耶。

密謀反事。

【集解】徐廣曰。密、豫作計校。【觀案】密、祕密也。非豫作計校也。

王后假母。

【集解】駟案漢書音義曰。傅母屬。【圖案】假母乃認爲母者。恐非傅姆師氏之謂也。

史記舊注平議卷之十二

循吏列傳

秋冬則勸民山採。春夏以水。

【集解】徐廣曰。乘多水時而出材竹。【觀案】言秋冬則勸民採於山。春夏則採於水。各以時也。故下文曰各得其所便。徐氏合山水爲一事。殊失其旨。

楚民俗好庖車。

【索隱】庖、下也。【觀案】玉篇。庖、短也。卑也。訓下非。

子產。

【索隱】按有管晏列傳。其國僑羊舌肸等。亦古之賢大夫。合著管晏之下。不宜散入循吏之篇。
【圖案】史公以二千年之事著於百三十卷中。若人人而傳之。則累牘不休矣。體例裁制。各有所歸。貞每輕議之。何也。

失刑則刑。失死則死。

【索隱】言能聽察微理。以決疑獄。故周禮司寇以五聽察獄。詞氣色耳目也。又尚書曰。服念五六日。至於旬時是也。【考證】韓詩外傳曰。法失則刑。刑失則死。【圖案】離之言卽今之所謂反坐耳。與法失則刑。刑失則死意不同。不必引韓詩以證之。索隱於此絕不置辭。而徒蔓引尚書服念五六日。至於旬時。以解聽微決疑。蓋錯簡也。

太史公曰。

【圖案】史公此贊。長短句而用韻。蓋無格不備。益覺述贊之貂續矣。

汲鄭列傳

屋比延燒。

【索隱】比音鼻。【圖案】他處皆作比屋。卽所謂比連比鄰也。諸字書皆謂讀如毗。索隱音鼻。非其義也。

汲黯之戇也。

【索隱】戇，愚也。【圖案】謂性鯁直而不知避諱也。與愚不同。

上踞廁而視之。

【集解】如淳曰。廁音側。謂牀邊。踞牀視之。一云。溷廁也。廁牀邊側。【觀案】謂帝如廁。卽踞其上而見之。輕衛青之甚也。一說得之。

縣官無錢從民貫馬。

【索隱】貫音時。夜反。貫賒也。鄒氏音勢。【觀案】貫字雖有訓賒者。然於此處則非也。按說文。貫。貸也。借也。從民借馬也。鄒氏音得之。

其先鄭君。

【集解】駟案漢書音義曰。當時父。【考證】徐孚遠曰。景帝時。莊猶年少。鄭君非莊父明矣。乃其祖也。【圖案】裴氏以爲其父固非。徐氏以爲其祖亦無據也。傳本云其先也。直以爲其先而已矣。何必拘泥至此。

常置驛馬長安諸郊。存諸故人。請謝賓客。

【集解】如淳曰。交通四通處也。請賓客便。瓚曰。諸郊謂長安四面郊祀之處。閑靜可以請賓客。【索隱】置卽驛馬。謂於置著馬也。【觀案】謂莊自於長安四郊通道自置驛馬。以存問故人。通候

賓客也。索隱以爲置卽驛馬。臣瓚謂於郊祀處請客。皆於義未協。考說文。請。謁也。問也。非請之使來義。

治行五日。

【集解】如淳曰。治行謂莊嚴也。【圖案】謂治其行具耳。如說太不分明。

莊任人賓客爲大農僦人。多逋負。

【集解】徐廣曰。一作入。一云。賓客爲大農。僦人。僦人蓋與生財利。如今方宜矣。駟案晉灼曰。當時爲大農而任使其賓客。辜較任僦也。瓚曰。任人謂保任見舉者。【索隱】僦音郎。就反。辜較音姑角。謂當時作大農任賓客僦人。取庸直也。或者貫物以應官取庸。故下云多逋負也。辜較字亦作酤。權。權者獨也。言國家獨權酤也。此云辜較。亦謂令賓客任人專其利。故云辜較也。【札記】案權無獨義。疑誤。【觀案】正韻。僦。酒去聲。說文。賃也。謂僱人也。言當時爲大農掌僱人之事。任人及賓客爲之僱募。而賓客侵吞庸直。多逋負也。前漢食貨志。天下賦輸。或不償其僦費。師古曰。顧庸之費。

也。亦其證。諸說皆未允洽。小司馬蔓論辜較。尤無謂也。

儒林列傳

于七十餘君無所遇。

【索隱】後之記者失辭也。案家語等說。則孔子歷聘周鄭齊宋曹衛陳楚杞莒匡等爾。縱歷小國。亦無七十餘君也。【圖案】春秋亡國五十二。大小列國。何止百數。夫子於公山佛肸之召。尙且欲往。則附庸小國。亦何獨不遊。況七十餘君。并非七十餘國。如孟子見梁惠王。復見襄王之類。則傳言七十餘君。亦無所謂失辭也。索隱譏之。謬矣。

白衣爲天子三公。

【集解】徐廣曰。一云自齊爲天子三公。【圖案】若自齊何足奇。自當以白衣爲正。或別本齊下脫一民字。徐氏因誤云爾。

當與計偕。

【索隱】計，計吏也。偕，俱也。謂令與計吏俱詣太常也。【圖案】計吏不當詣太常。此謂與計吏偕入都耳。下文之詣太常，得受業，乃事指文學生。與計吏無與也。漢之計吏得乘傳，故令與計偕來也。

以弟子從師入見高祖於魯南宮。

【正義】括地志。泮水在兗州曲阜縣西南二百里。魯城內宮之內。鄭云。泮之言半也。其制半於天子之辟雍。【觀案】漢建尙書百官府曰南宮。又魯有南宮氏。謂居於南宮也。則南宮自爲魯之南宮。不必卽是泮宮也。又按詩魯頌。思樂泮水。箋曰。泮之言半也。半水者。蓋東西門以南通水。北無也。與鄭注禮記異義。亦較勝也。

胥靡申公。

【集解】徐廣曰。腐刑。【考證】楊慎曰。列子云。胥靡登高不懼。胥，隸也。靡，末也。胥靡，末隸微賤之人。

腐刑無據。【圖案】胥靡非腐刑也。集解誤已。楊升菴引列子胥靡登高不懼。謂胥靡爲末隸微賤之人。考此語出自莊子庚桑楚篇。注云。胥靡。刑徒人也。楊氏引爲列子之言。解爲末賤之人。殊爲兩誤。蓋胥靡亦是刑名。廣韻云。胥。相也。靡。隨也。乃相隨服苦之罪。前漢楚元王傳。胥靡之。小顏注云。聯繫囚徒。使相隨服役。故謂之胥靡。可爲確據。與今世聯鎖囚犯罰作苦工者同。若腐刑者。卽宮刑也。謂閹割男子之勢。所謂下蠶室者是也。安得以胥靡爲腐刑耶。

弟子二人乘軺傳從。

【集解】徐廣曰。馬車。【觀案】徐注太渾也。釋名云。軺。遙也。四向遠望之車也。前漢平帝紀。徵天下通知逸經古記者。在所爲駕一封軺傳。遣詣京師。注云。以一馬軺車而乘傳。此蓋其先例也。

此是家人言耳。

【索隱】服虔云。如家人言也。案老子道德篇雖微妙難通。然近而觀之。理國理身而已。故言此家人之言也。【觀案】理國理身。乃聖賢學問。豈家人所能言乎。家人之言。能微妙難通乎。蓋謂老子

專講虛無清淨。祇知爲己。無益於事。此特是家人女子重身惜命之言耳。

太后怒曰。安得司空城旦書乎。

【集解】徐廣曰。司空。主刑徒之官也。駟案漢書音義曰。道家以儒法爲急。比之於律令。【考證】楊慎曰。司空城旦書。蓋太后怒詈轅固之言。意欲入以罪條。比於城旦。駟謂比儒生於律令。非也。儒家外自有刑名家。何得以律令比之。【觀案】律令之說。考證非之。是已。然謂太后欲得此書。科以罪條。於義猶未協也。蓋司空城旦書。是稽查囚徒工作之冊。太后因固鄙老子爲家人言。乃大怒曰。安得盡如司空城旦書之爲官家言乎。舉極俗者以鄙轅固而尊老子也。

酷吏列傳

以危法中都。

【索隱】案中如字讀。謂以法中傷之。【圖案】中傷是已。特旣訓中傷。卽不能讀如字矣。此當讀去聲。如射中之中也。若從中傷害之意。與此句殊不合耶。

訊鞠論報。

【測議】按師古云。論報謂上論之而獲報也。【觀案】報亦論判其罪之義也。字典云。論囚曰報。謂訊問推鞠之而論判其罪也。測議解爲獲報。殊與兒時情勢不合。時湯尙居家爲小兒。將上論之於何人而獲何人之報耶。

遂使書獄。

【集解】如淳曰。決獄之書。謂律令也。【考證】劉奉世曰。書謂案牘耳。非律令也。【觀案】書。寫也。書獄者。謂使從吏書寫案牘也。如劉均誤解書字。

務在深文。拘守職之吏。

【集解】蘇林曰。拘刻於守職之吏。【觀案】韻書云。拘。禁制也。謂務在刻深其文。以拘制守職之吏也。蘇氏訓拘爲刻。謂是拘刻於守職之吏。於義相倍矣。

始爲小吏。乾沒。

【集解】徐廣曰。隨勢沈浮也。駟案服虔曰。射成敗也。如淳曰。得利爲乾。失利爲沒。【正義】此二說非也。按乾沒謂無潤及之而取他人也。又云。陽浮慕爲乾。心內不合爲沒也。【札記】案乾沒猶言陸沉。謂陰取其利。舊注皆迂。【圖案】前二說固嫌望文生訓。無義可據。而正義解較前二說尤支離。曾文正公讀書錄云。沒者。沒入人之財物也。凡財物入官者曰籍沒。子女入官者曰沒入。乾沒者。謂無故而沒入人之財物也。韓愈乾愁萬斛漫自解。乾死窮山竟何俟。皆謂白愁白死也。此乾字當作白白字解。義較確。晉書潘岳傳。汝當知足而乾沒不已乎。味此。則與前說皆無當矣。

時口言。雖文致法。上財察。

【集解】李奇曰。先見上口言之。欲與輕平也。【圖案】與輕平者。乃湯自與輕平之吏治之。非見上言之欲與輕平也。爾雅釋言疏。財裁音義同。蓋湯欲釋下戶羸弱者。雖已文致於法。而見上口言其狀令。上裁度得察其冤。故下文謂往往釋湯所言也。

弟繫導官。

【集解】如淳曰。太官之別也。主酒。【考證】漢書師古注。導。擇也。以主擇米。故曰導官。【圖案】如淳之解直想當然耳。考證駁之。是已。然考證以導官爲主擇米之官。亦猶非是。蓋師古之訓爲擇者。乃封禪文所謂藥一莖六穗於庖之藥字從禾。故主擇米。況米官酒官無甚分別。皆非繫囚之地。故知非此官也。且下文又言湯治他囚導官。所繫非止謁居第一人。大吏且卽其地治囚酒米之官。漢時不聞有此也。蓋導乃侍從導引之導。殆若今之侍衛處懸儀衛等衙門。故事關大臣者。皆繫其囚於此署也。

使吏捕案湯左田信等。

【集解】左。證左也。【正義】言湯與田信爲左道之交。故言左田信等。【圖案】此時湯未逮繫。亦未推鞠。無須左證。更無所謂左道之交也。蓋此左字當卽鄰左閭左之人爲商賈者耳。與湯爲鄰。得通往來。故上有所爲。湯先告之。使居積也。不止田信一人。故曰等也。新史考證疑田信卽上文之

田甲。乃商賈而爲湯客者。則此左字愈可信爲左近之人。非左道之交也。蓋卽上文與長安富賈田甲魚翁叔之屬交私。此田信等者。卽其人也。

簿責湯。

【集解】蘇林曰。簿。音主簿之簿。悉責也。【圖案】此簿字卽文簿之簿。不當訓悉也。蓋謂天子使使者持簿往責。使其人自言書之於簿。回報天子也。故大臣皆得對簿。

少蘊藉。

【集解】駟案漢書音義曰。敢行暴政而少蘊藉也。【索隱】張晏云。爲人無所避。故少所假借也。【圖案】蘊藉漢書作溫藉。師古謂溫讀如蘊。言無所含容也。是知少蘊藉者。卽少蘊蓄包涵之意也。非暴戾假借之義。

吏隸郡國出入關者。

【集解】刑案漢書音義曰。隸，閱也。觀案，隸屬也。謂吏之隸於郡國者也。訓隸爲皂隸之隸。則義亦可通。若閱郡國之吏必國家大臣。非其義矣。裴說誤。

梨求。

【索隱】梨，音犁。犁，比也。【考證】凌稚隆曰。梨求，漢書作追求。【拾遺】小司馬訓梨爲比。非是。【圖案】梨猶犁。謂梳櫛而追求之也。索隱凡梨皆訓比。亦足見其執而鮮通。考證拾遺知其非是。而不加解釋。故論存之。

舞文攻詆下戶之猾。以焄大豪。

【集解】音熏。【索隱】案熏猶熏炙之謂。下戶之中。有姦猾之人。令案之以熏逐大姦也。【雜志】案漢書焄作動。師古曰。治下戶之狡猾者。用諷動大豪之家。此焄字乃勳之譌。勳又動之譌。索隱熏炙之說甚迂。【觀案】禮祭義焄蒿悽愴注。焄。香臭也。謂薰香之也。大豪。有勢之人也。謂下戶有姦猾之人。必舞文攻詆。重治其罪。以媚大豪之意。如薰香之也。此卽溫舒鬪事有勢。雖積姦如山而

弗治。侵辱無勢。視之如奴之實迹也。故下文有勢者游揚其聲譽也。索隱之解適相反。王氏依漢書作諷動解。謂焘乃動之所譌。其說頗與譴事有勢義相合。此亦足證索隱之謬矣。

仇家欲燒其尸。尸亡去歸葬。

【集解】徐廣曰。尹齊死未及殮。恐怨家欲燒之。尸亦飛去。【考證】楊慎曰。尸亡去者。謂齊死而遺命其家潛逃歸葬耳。徐廣之說。事涉神怪。且不達文義。【圖案】尸而能飛。大奇大奇。且預知人欲燒而飛。尤爲奇特。但未識飛向何處。其家何以知之。而以歸葬。抑竟自飛歸葬乎。陋劣可笑。至於此極。不知既言歸葬。則必有持喪歸葬之人。其盜尸亡去者。卽此歸葬之人耳。此蓋齊之家人聞人欲燒齊之尸。故悄悄地取其棺尸亡去。亦非齊能預知欲燒而爲此遺命也。何得云未殮飛去耶。

楚有殷中。

【集解】徐廣曰。殷一作假人。亦有姓假者也。【圖案】姓殷者甚多。何必定令姓假。此等人本無考據。徐氏徒饒舌耳。

於是作沈命法。

【集解】駟案漢書音義曰。沈、藏匿也。命、亡逃也。【圖案】命不得訓亡逃。此蓋謂藏匿亡命者耳。

使案邊失亡。

【集解】文穎曰。邊卒多亡也。或曰。郡縣主守有所亡失也。【圖案】此謂使案邊疆被寇失亡之數耳。

至更數赦。

【集解】張晏曰。詔書赦。或有不從此令。【觀案】國家有大慶幸。乃行赦。往往數歲一行之。更數赦者。言已更歷數次赦書。謂獄之久也。更當讀平聲。集解所解。隔膜不明。

大抵盡詆以不道。

【索隱】盡誣者。盡至也。【圖案】集韻。盡皆也。誣。誣訐也。謂大都皆誣訐以不道也。訓誣爲至。於義不洽。

大宛列傳

出此初郡。

【索隱】初郡謂越嶲汝山等郡也。謂之初者。後皆叛而併廢之。【觀案】初郡者。謂初置之郡也。平準書云。置初郡十七。又令南陽漢中以往。郡各以地比給初郡云云。是當時漢廷卽名新郡爲初郡矣。小司馬謂先置後廢爲初郡。與平準書相倍。其說非也。

外國亦厭漢使。人人有言輕重。

【集解】服虔曰。漢使言於外國。人人輕重不實。如淳曰。外國人人自言數爲漢使所侵易。【圖案】此處言外國。不得以其言屬漢使。服說非也。此上一段亦無外國人爲漢使侵易之事。如說亦非也。凡注書當觀上下文義。此明云外國人頗厭漢使。故不復似從前尊貴。或輕或重。言人人殊耳。

漢使王恢等。

【集解】徐廣曰。恢亦作怪。【觀案】史漢言王恢使胡者。指不勝屈矣。徐氏忽更其名曰王怪。不知所見是何劣本也。

其少從率多進熟於天子。

【集解】駟案漢書音義曰。少從不如計也。或云。從行之微者也。進熟。美語如成熟者也。【考證】余有丁曰。進熟或是進見而熟於天子。故得以進言。若老成者。憚行役。不肯言矣。【圖案】余說近是。而猶欠體會。蓋少從者。謂自少時。即從使外國。故進其所熟習外國之事於天子。以求爲使也。

漢使怒。妄言椎金馬而去。

【集解】如淳曰。罵詈。【圖案】史言漢使怒。妄言椎金馬而去。謂漢使因宛王不肯予馬。故發怒。假言椎碎其所持金馬而去耳。非罵詈也。

乃遣水工徙其城下水空以空其城。

【集解】徐廣曰。空亦作穴。蓋以水蕩敗其城也。言空者。令城中渴乏。【考證】臣照按兩空字或作穴。今考其文義。蓋上空字是穴字耳。水穴猶水源。觀後文甚明。蕩敗之說非是。蓋欲奪其水。非灌以水也。灌以水則又何渴乏之有。【圖案】集解注本只謂上空字是穴字耳。其下一空字本訓渴乏也。蕩敗之說誠非是。上文明言城中無井。皆汲城外流水。自是移去城外之水。令城中渴乏。不必待下文而知也。然上空字亦非穴字。徙其城下水穴殊不成文。特上空字讀如字。下空字當讀去聲耳。蓋謂徙其城外之水使空。則城中自然空乏。史公往往用此相同字樣以爲點染。如扁鵲傳所謂人之病病疾多。而醫之病病道少之類。文情遂覺濃厚。凡改字以就訓者。皆不能深明史公之文者也。

奮行者官過其望。

【集解】圖案漢書音義曰。奮迅自樂入行者。【觀案】如音義解。行當音杭。非也。蓋謂自願奮勇前

行奮不顧身者。故授官過其所望也。

以適過行者皆絀其勞。

【集解】徐廣曰。奮行者及以適行者。雖俱有功勞。今行賞計其前有罪而減其賜。故曰。絀其勞也。絀。抑退也。此卒以適行。故功勞不足重。所以絀降之。不得與奮行者齊賞也。【圖案】若如此解。則是論功行賞。與平日班師無異矣。此段本言天子以萬里行師。故錄功而不錄過。所以奮行者得官皆過其所望。卽以適行者雖不能官過其望。而其賞猶較其功勞爲優。故曰。絀其勞也。此絀字乃優絀之絀。謂使勞絀而賞優也。不得訓作抑退。訓作抑退。則與前後文義皆不協矣。

史記舊注平議卷之十三

游俠列傳

【考證】臣照案遷意所不滿。莫若公孫丞相及衛霍。觀佞幸傳之闖入衛霍可知。此言儒不如俠。其所爲儒。卽指公孫輩言。而班固謂其是非頗謬於聖人。亦不達其旨矣。【圖案】以術取卿相云。云謂指公孫輩而言。此論良不爲誣。真可謂善讀史記者已。彼班氏繼史公而作史。知其書斷不能駕史記而上之。特欲暴揚史公之短。以顯己之長耳。其論何足爲定評。

儒以文亂法。

【正義】言文之敝。小人以僣。謂細碎苛法亂政。【圖案】此直謂舞文亂法。正義解迂曲。

褐衣疏食不厭。死而已。

【索隱】厭飽也。【圖案】褐衣疏食。句不厭。句死而已。句此謂不厭棄也。訓飽非。

竊鉤者誅。竊國者侯。侯之門。仁義存。

【索隱】言人臣委質於侯王門。則須存於仁義。若游俠徑挺。亦何必肯存仁義也。【考證】余有丁曰。按此卽上文嚮其利者。爲有德意也。索隱注未明。【圖案】索隱解游俠傳。則句句闌入游俠。考證非之。是已。然其謂卽上文嚮其利者爲有德意也。究未明其作何解。不知此乃史公引莊子之言以證之。故下曰非虛言也。莊子本文。謂竊鉤者反誅。至於竊國者。則不獨不誅。而反卽以爲侯。旣竊其國。則并其仁義道德之政令而竊之。是則竊仁義也。故曰侯之門。乃仁義之所存也。何得舍莊子本義。而別創一說哉。

近世延陵。

【集解】徐廣曰。代郡亦有延陵縣。綱案韓子曰。趙襄子召延陵生。令車騎先至晉陽。襄子時。趙已并代。何有延陵之號。但未詳是此人非耳。【考證】楊慎曰。延陵吳季札也。不必引延陵生。太史公

作傳。其不名者。必其顯著者也。或曰。季札豈游俠耶。曰。太史公作傳。既重游俠。必援名人以尊之。若貨殖之援子貢也。子貢既入貨殖。季札獨不入游俠乎。故曰。延陵孟嘗春申平原信陵之徒。皆因王者親屬。若是延陵生。不可言王者親屬。【圖案】此解甚精。特未明其所以援引延陵入游俠之故耳。蓋太史公之所謂游俠者。特以其廣交游。重辭讓。明取與。信然諾耳。不必其殺人報仇。如刺客類也。季子歷游各國。徧交賢豪。且能以國讓。許徐君之劍。雖死必信。此真游俠之冠也。故愚敢信楊解爲精確不磨。

乘不過鞫牛。

【集解】徐廣曰。音雒。駟案漢書音義曰。小牛。【索隱】鞫音古豆反。案大牛當輓。【觀案】說文云。輓。輓下曲者。用以叉牛頸也。是鞫亦輓之屬。言所乘不過駕一牛也。裴馬分別大牛小牛。泥甚。且大牛當輓。文不成義。必有脫誤。

陝韓孺。

【集解】徐廣曰。陝疑作邾字。潁川有邾縣。【索隱】陝當爲邾。【圖案】周召分陝。則陝之爲名已久。固與邾縣不相涉。不知諸家必以爲邾。是何取義。

藏命作姦。

【索隱】案謂亡命也。【考異】案命者名也。藏命猶言匿名。【圖案】謂藏匿亡命之徒。以作姦也。酷吏尹賞傳。藏匿亡命。與此正同。錢氏訓爲匿名甚迂。蓋作姦之人。斷無不匿其名之理。若肯以名告人。則不得爲之作姦矣。

且無用待我。待我去。

【索隱】漢書作無庸。蘇林曰。且無使用吾言待我去。令洛陽豪居其間也。【考證】王若虛辨惑曰。疑重用待我字。【札記】此待我字涉下而衍。【圖案】蘇說以下字作實解。固謬。考證及札記疑重用待我字爲衍文。則亦非。蓋謂且無庸待我來居間。待我去後。仍令洛陽豪來居間調處耳。史公文妙。知之者少。

佞幸列傳

然籍孺以佞幸。孝惠時有閔孺。

【正義】籍閔皆名也。孺幼小也。【觀案】籍閔皆姓。孺其名也。晉有籍談。漢有籍福。周有閔天。書傳云。閔氏文王弟。其後爲閔氏。姓氏諸譜多載之。至若以孺爲名者。尤指不勝屈。正義疑閔籍非姓。訓孺爲幼小。蓋疎甚也。

北宮伯子。

【正義】顏云。姓北宮。名伯子也。按伯子名。北宮之宦者也。【觀案】古有北宮氏。顏說爲得也。正義謂是北宮之宦者。謬妄可笑。蓋上句題明宦者二字。言宦者。則趙同及北宮伯子也。下句又云北宮伯子。以愛人長者。其爲是姓可知。若如正義例。亦當稱趙同爲某宮趙同矣。

吏輒隨沒入之。

【索隱】謂公主別有物吏。輒沒入以充贓也。【圖案】謂公主雖賜通財物。吏輒隨賜隨沒入之也。

仁寵最過。庸不乃甚篤。

【索隱】案庸、常也。言仁最被恩寵。過於常人。乃不甚篤如韓嫣也。【考證】楊慎曰。仁寵最過爲句。庸不乃甚篤爲句。不否同。索隱句讀已非。解又可笑。【考異】案不乃者。不能也。乃能聲相近。言仁寵過於常人。猶不能甚篤。以見景帝之無寵臣也。【札記】南宋本毛本作庸乃不甚篤。當斷仁寵最過庸爲句。乃不甚篤爲句。【觀案】此乃景帝時事。在鄧通傳後。何得闌入韓嫣。楊升菴以爲可笑。定其句讀。良是。良是。然訓不爲否。尙未爲得。考南宋本毛本作庸乃不甚篤。蓋庸、用也。言仁寵雖最過。然任用乃不甚篤厚也。終景帝世。尙爲郎中。終無所言。卽任用不篤之明徵。後讀方氏望溪史記注補正云。庸、用也。帝雖寵愛之。而任用則不甚篤也。識解精瑩。足爲鄙說之左證。張錢二公。均自庸字斷句。其解雖較索隱稍勝。而其無當於義。則一也。

滑稽列傳

有穰田者。

【索隱】案謂爲田求福穰。【圖案】謂求田收之豐穰也。

目眙不禁。

【集解】徐廣曰。眙。吐餽反。直視貌。【索隱】眙音與瞪同。謂直視也。丑餽反。又丑二反。【觀案】諸韻書此眙字當音咎。去聲。說文。徐曰。視不移也。

飲可八斗而醉二參。

【索隱】案上云五六斗徑醉矣。則此爲樂亦甚。飲可八斗而未徑醉。故云竊樂。二參言十有二三醉也。【圖案】此二三。者謂二三次。非二三分也。上言六斗徑醉。此不能多至八斗而反二三分醉也。蓋言此等場面飲酒。可以飲至八斗而十次之中。亦不過二三次醉耳。

韓魏翼衛其後。

【集解】駟案楚莊王時。未有趙魏韓三國。【索隱】案此辯說之詞。後人所增飾。【圖案】淳于髡齊後王時人。(在僂孟後幾二百年)而史且以爲髡後百餘年而有僂孟。此等文事。不過作如是說。本無考據。刻舟求劍。似可不必。又若扁鵲傳之號太子。諸家或辨其爲趙太子。或謂爲郭太子。亦與此類耳。

若無遠有所之。

【索隱】案謂僂孟語孫叔敖之子。汝無遠有所之。適他境。恐王後求汝不得者也。【圖案】索隱訓特以意爲之耳。下文明云。卽爲孫叔敖衣冠。抵掌談語。歲餘像孫叔敖。此明欲卽與其子抵掌談語。以求效孫叔敖。故不令其遠去也。何曰汝無遠適他境。恐王後求汝不得乎。此等處無甚深義。若不解反不至於誤。甚矣索隱之疎也。

東武侯母。

【索隱】案東武縣名。侯乳母姓也。【觀案】東武侯郭他之母。常乳武帝。是侯母乃東武侯之母。非姓侯也。索隱疎甚。

東方生名朔。

【索隱】案仲長統云。遷爲滑稽傳。敍優旃事。不稱東方朔。非也。朔之行事。豈特旃孟之比哉。而桓譚又以遷內爲是。又非也。【圖案】朔與遷外孫楊惲。最好太史公史記。是朔之年輩。遠在遷後。此時未應入傳耳。何須妄爲是非也。

日者列傳

司馬季主者。楚人也。

【索隱】按云楚人。而太史公不序其系。蓋楚相司馬子期子反後姓也。【圖案】此等人何必定詳

其世系。況司馬氏與楚。本皆重黎之後。太史公言之詳矣。太史公因司馬氏。小司馬獨非司馬氏乎。乃必指季主爲子期子反之後。迂拘甚矣。且屈大夫所與論卜者。亦司馬季主也。豈卽此人。而至今尙存耶。此等人不過借以發論。若小司馬真所謂膠柱鼓瑟者矣。

試之卜數中以觀采。

【索隱】卜數猶術數也。音所具反。劉氏云。具數筮之亦通。筮必以易。易用大衍之數也。【圖案】卜數者。謂卜者之數也。此數字非實字義。特與類字等。猶言家數也。宋忠言古之聖人。不居朝廷。必在下醫之中。今朝廷之人。業已見之。試之卜者之類中。以觀有無。設或卜者數中。不遇其人。或將求之醫者之數矣。此等字本甚易解。乃亦穿鑿附會如此。

獵纓正襟危坐。

【索隱】獵。攬也。攬其冠纓。而正其衣襟。謂變而自飾也。危一作免。謂俯俛爲敬。【圖案】危坐之危。猶危言危行之危。謂孤也。高也。人直身而坐。則顯其高。此謂忠諍聞言驚服。故整衣危坐。以示敬。

肅也。作免義實難通。俯俛文尤不洽。

家產子必先占吉凶。後乃有之。

【索隱】謂若卜之不祥。則或不收也。卜吉而後有。故云有之。【考證】臣照按索隱之說謬矣。蓋言生子必視其時日。占其吉凶。其後亦俱有應云爾。【圖案】生子而卜必吉乃收。否則棄之。不近人情之甚。此言生子必先占吉凶。而後有之。蓋有之者。本其常。不過先占之耳。史固未言不吉不收也。考證謂其後亦俱有應。解有字亦泥。

龜策列傳

或以草木。

【集解】徐廣曰。一作革。【圖案】草木文本甚適。作革義無可取矣。徐氏一作不下數百處。鮮有不支離者。如此下西攘作西襄。撻策作達策。甲子作甲于之類。略辨一二。不能徧舉焉。

今昔壬子。

【索隱】今昔猶昨夜也。以今日言之。謂昨夜爲今昔。【觀案】昔與夕同。博雅云。昔。夜也。左傳一昔之期。莊子通昔不寐。皆訓夜也。謂今夜壬子也。方與上文視月光觀斗指相應。索隱解未合。

教爲象郎。

【集解】許慎曰。象牙郎。【考證】陳子龍以爲郎與廊通。當是室如後世畫室之類。疑許氏之誤。【圖案】說文無廊字。郎卽廊也。此自是以象牙飾廊廡耳。許氏所謂象牙郎。亦卽指此。考證謂是畫象於室。譏許氏爲誤。過矣。

殺周太子。歷囚文王昌。投之石室。

【索隱】案殺周太子在囚文王昌之上。則近是季歷。季歷不被紂誅。其言近妄。無容周更別有太子名歷也。【觀案】索隱說疎。且錯斷句也。周太子。伯邑考也。歷謂治其罪也。書梓材。殺人歷人。註。

歷人者。罪人所過。言紂既殺伯邑考。復罪囚文王於石室也。當讀曰殺周太子。句歷囚文王昌。句投之石室。句卽迎刃而解矣。其殺周太子在囚文王之上。不過後世追論之方。非必其事果在囚文王之先也。

騰蛇之神而殆於卽且。

【集解】郭璞曰。騰蛇。龍屬也。螭蛆似蝗。大腹。食蛇腦也。【正義】卽。津日反。且。則餘反。卽吳公也。狀如蚰蜒而大黑色。【觀案】騰蛇四足最毒。俗名禿葫蘆蛇也。螭蛆卽螳螂也。專制此蛇。以兩斧鋸蛇腦而食之。故關尹子三極篇云。螭蛆食蛇。蛇食蛙。蛙食螭蛆。互相食也。郭璞謂似蝗大腹食蛇腦。卽是螳螂。正義謂是吳公。誤甚。

貨殖列傳

【考證】臣照按遷史以貨殖傳終。所以見先王詩書禮樂之澤。至漢武之世。而蕩然無遺。蓋傷之也。末以非也二字作結。彰彰可見。而後儒猶謂馬遷重貨殖而薄仁義。寧得稱知言哉。【圖案】遷

陷腐刑。以家貧不足自贖。又無知交肯一援手。故於貨殖游俠等傳。津津言之。蓋牢騷抑鬱之意。借一發舒。其實何嘗重貨殖哉。觀貨殖之位置。乃在龜策之下。賤之極矣。或曰以之爲殿。正所以重之也。不知史記終篇。乃係自序。非貨殖傳也。後人不察。遂附和班氏。妄相指瑕。其實班氏固因其書不敵史公。故特擗摘其短以暴揚之。冀以顯己之長。何足爲定論乎。考證之論自正。然其稱引。亦猶無當事理也。

龍門碣石。

【正義】龍門山在徐州龍門縣。碣石山在平州盧龍縣。【觀案】龍門山不在徐州。徐州亦無龍門縣。而碣石山又非盧龍縣之所有也。括地志云。龍門山在同州韓城縣北五十里。兩山夾河。卽大禹鑿通河水處。碣石山有三。說文云。東海有碣石山。又地理志云。碣石山在右北平驪城縣西南。水經云。在遼西臨榆縣南水中。以今輿地論之。在昌黎縣東境。又太康地理志云。樂浪郡遼城縣有碣石山。南近長城。在古朝鮮地。觀下文北方多馬牛羊云云。當是樂浪之碣石。卽龍門亦當是宣化府屬北邊之龍門縣。非韓城龍門山也。遵文釋地。理勢爲先。如張氏者。可謂輿到落筆者矣。

故物賤之徵貴。貴之徵賤。

【索隱】徵者求也。謂此處物賤。求彼處貴賣之。【圖案】此卽下文所謂貴上極則反賤。賤下極則反貴耳。此徵字當訓徵驗之徵。不當訓徵求之徵也。索隱解非是。

然邯鄲亦漳河之間。

【正義】洛水本名漳水。邯鄲在其地。【觀案】洛水與漳水固不同名。且遠不相涉也。考廣平府城北。有洛水。與漳河相近。洛字或卽洛字之譌。然洛水源出遼州太行山。經洛州。而北注於大陸澤。漳水則出於發鳩之山。又有清漳。自少山發源。清濁分流。至涉縣之交。漳口匯合而北。從無洛亦名漳之說。正義之疎。往往如是。

然堇堇物之所有。取之不足以更費。

【集解】應劭曰。堇。少也。言金少少耳。取之不足用。故費用也。【觀案】堇堇猶僅僅。更償也。平進書。

悉巴蜀租賦不足以更之。卽訓償也。言雖出金錫。不過僅僅見其所有。取其金錫。尙不足以償其工費也。應說非是。

果隋羸蛤。

【正義】隋。今爲搖。音同上。古少字也。羸。力和反。果搖。猶搖。疊包裹也。今楚越之俗。尙有裹搖之語。楚越水鄉。足螺魚蟹。民多採捕積聚。搖疊包裹。煮而食之。班固不曉裹搖之方言。修太史公書。述地云。乃故云果蔗羸蛤。非太史公意。班氏失之也。【圖案】正義之以隋爲搖。不知何所據。無論楚越本無裹搖之方言。卽有之。亦何關螺蟹之事。反譏班氏之失。無理殊甚。觀下句不待賈而足。則此句明是四種物產。何得以果爲裹。以隋爲搖耶。蓋果隋卽果蔗。亦作果墮。說文。在木曰果。在地曰蔗。易說卦釋文。果蔗。京房本作果墮。皆其明證也。

不待賈而足。

【正義】言楚越地勢饒食。不用他賈而自足。無饑饉之患。【圖案】此句本接上文。言果蔗羸蛤之

類。不待買之他方而自足也。至於饒食無饑饉之患云云。下文乃論及之。正義往往直寫下文數語。以爲上文之解。何怪其於義多疏也。

以故眚窳。

【集解】徐廣曰。音紫。眚窳。苟且惰懈之謂也。駟案應劭曰。眚。弱也。音灼曰。窳。病也。【索隱】窳音庾。【正義】按食螺蛤等物。故多羸弱而足病也。淮南子云。古者民食羸蛛之肉。多疹毒之患也。【考證】徐孚遠曰。觀下文偷生無積聚。則羸弱病足之說。非也。【觀案】徐氏雖能識羸弱足病之非。然未明其作何解。亦少疎也。說文云。眚。苛也。玉篇。眚。口毀也。窳。說文訓惡也。惰也。言楚越之人。大都口苛身惰。偷生無積聚而多貧也。徐廣惰懈解是。但眚字非苟且耳。餘五家說皆不足取。而民食羸蛛。尤爲舛妄。蓋蛛之爲物。有絲無肉。人無食之者。或羸蛛卽羸蛤二字之訛耳。

廉賈歸富。

【集解】駟案歸者。取利而不停貨也。【圖案】此歸字。猶終字。義謂歸結也。廉吏所取雖少。而吏久

則必富。廉賈所入雖少。而日久亦終歸於富也。集解說甚滯。

陸地牧馬二百蹄。

【集解】駟案漢書音義曰。五十匹。【索隱】按馬有四足。二百蹄有五十匹也。漢書則云。馬蹄踈千。所記各異。【圖案】此後亦云馬蹄踈千。何必漢書。蓋此等不過總其成數而言。何得拘拘於五十匹耶。且五十匹馬。亦何足爲富戶。

牛蹄角千。

【集解】駟案漢書音義曰。百六十七頭也。馬貴而牛賤。以此爲率。【圖案】此等算法。更屬迂拘。以作算博士則可。何足以解史記耶。此等皆不過言其成數。可多可少。何必定須百六十七頭。乃爲富戶。且所云千足羊。千足彘。若如此解。豈羊彘反與牛同價。而牛反不能與馬同論耶。必如此斤斤計算。則牛蹄角千。整數只有百六十六頭。下餘一頭。有蹄無角。裴氏又將何說以解之耶。可爲一笑。

山居千章之材。

【集解】徐廣曰。一作楸。駟案章昭曰。楸木可以爲轅。音秋。【案隱】漢書作千章之萩。服虔云。章。方也。故孟康亦云。言任方章者千枚。謂章大材也。【觀案】章若訓爲大材。不得又云千章之材矣。蓋章卽方也。木之稱章。猶土石之稱方然也。縱橫方一丈者。謂之一方。此直謂有千方之大材耳。服氏訓章爲方甚是。但未申明其義爾。又考木籜曰方。詩周南。江之永矣。不可方思。傳。方。泝也。方言云。泝謂之籜。籜謂之筏。是章卽方也。方卽木籜也。解爲山居千籜之材。似亦可通。

木千章。

【集解】駟案漢書音義曰。章。材也。舊將作大匠。掌材曰章曹掾。【圖案】上云千章之材。章似不得再訓材也。服虔云。章。方也。縱橫方一丈者曰方。言各種樹木。又有千章也。

馬蹄躐千。

【集解】徐廣曰。蹶。苦弔反。馬八膠。音料。【索隱】埤蒼云。尻骨謂八膠。一曰夜蹄。小顏云。蹶。口也。蹄與口共千。則爲二百疋。若願亂則云上文馬二百蹄。與千戶侯等。此蹄蹶千。比千乘之家。不容亦二百。則蹶謂九竅。通四三而成一馬。所謂生之徒十有三也。【圖案】算及九竅。可謂算無遺策。如此註書。真成苦海。此蹶字。漢書本從口。小顏訓口是已。然亦只謂一蹄口爲一馬耳。何必苦苦計算。不知千戶侯與千乘之家。其間相去。究竟幾何。且生之徒十有三。死之徒十有三。語本老子。韓非解爲人之四肢九竅。葉夢得從之。豈可以算馬。卽以算馬。亦當十三而成一馬。馬愈少矣。又何能通四三而成一馬耶。迂拘之甚。蓋此猶下文所謂馬千匹耳。

節駟會。

【集解】徐廣曰。駟音祖郎反。馬僮也。駟案漢書音義曰。會。亦是僮也。節。節物貴賤也。謂估僮其餘利。比千乘之家。【圖案】此句當連下貪賈二句解。節字方明。

貪賈三之。廉賈五之。

【集解】駟案漢書音義曰。貪賈未嘗賣而賣。未可買而買。故得利少。而十得三。廉賈貴而賣。賤而買。故十得五。【圖案】若如此解。是非貪賈。直不善賈矣。考證雖以爲非。然其引顧氏曰。廉吏久久更富。廉賈歸富。又曰貪賈三之。廉賈五之。夫放於利而行多怨。廉者知取知與。無求多於人。義然後取。人不厭其取。是以取之雖少。而久久更富。廉者之所得。乃有其五也。註非顧氏之說。解廉吏句原可。解此句則殊不愜。蓋三之五之。確有其數。利市無常。贏絀莫定。何以能必貪者之祇得其三。廉者之必得其五耶。蓋此二句乃連上節駟會而言。謂市儈代節物價而取其贏。猶今之所謂牙行用錢也。貪賈吝出。故利十而取其三。廉賈視利輕。故利十而取其五。此駟會之所獲。故與子貸金錢。千貫之家。皆得比於千乘也。以屬之駟會者。忽分兩截。而屬之商賈。無怪左右於理不合也。（余氏有丁謂貪賈不肯賣。反致失時。故三之廉賈貴出如糞土。故五之云云。亦猶集解之意。未可從也。）

寧爵母刁。

【集解】駟案漢書音義曰。奴自相謂曰。寧欲免去作民有爵耶。將止爲刁氏作奴乎。毋發聲語助。【圖案】此語猛看似反。實則謂寧欲作民有爵耶。毋寧爲刁氏之奴耳。蓋錯舉之辭。非僅發聲語

助也。

洛陽街居在齊秦楚趙之中。

【正義】洛陽在齊秦楚趙之中。其街巷貧人。學於富家。相矜以久賈諸國。皆數歷里邑。不入其門。故前云洛陽東賈齊魯。南賈梁楚是也。【圖案】街猶衝耳。說文。街。四通道。但云街巷。於義未貫。顧氏亦駁之。正義每喜直書下文數句。以當上文之訓。然下文自有下文事理。何煩預爲演說耶。

田畜人爭取賤賈。

【索隱】晉灼曰。爭取賤賈金玉也。【正義】音價也。【圖案】此謂田與牲畜。人皆貪買其價之賤者耳。明云田畜。何以闌入金玉。且上文云。豪俠皆爭取金玉。又云金玉盡歸任氏。而任氏猶復專力田畜。故以下專論田畜。不復也金玉相涉矣。且金玉又安得稱賤價耶。不合之甚。

任氏獨取貴善。

【索隱】謂買物必取貴而善者。不爭賤價也。【圖案】此言田畜人皆貪圖便宜。買其賤者。任氏獨不惜重價買其善者。何得泛指買物。此數句本一意。曰。而任氏折節爲儉。力田畜。田畜人爭取賤買。任氏獨取貴善。富者數世。事本甚明。而文亦不深。乃被諸公拆開解釋。或指金玉。或指他物。反置田畜於不論。如此解史記。史記直不成文矣。

馬千匹。

【索隱】風俗通云。馬稱疋者。俗說云。相馬及君子與人相疋。故云疋。或說馬夜行日照前四丈。故云一疋。或說度馬縱橫。適得一疋。韓詩外傳云。孔子與顏回登山。望見一疋練。前有藍。視之。果馬。光景一疋長也。【圖案】馬稱匹者。蓋匹配之匹。取牝牡相配之義。單者則稱匹也。若疋字乃係布帛之名。久分兩字。不容相混也。孔子望蘇門之馬。而顏子以爲疋練。蓋練以疋計。若馬則不應四丈長也。顏子神光不及孔子。故視大而反小。疑馬影如疋練之窄耳。非以長計也。

胃脯。簡微耳。濁氏連騎。

【索隱】晉灼云。太官常以十月作沸湯燂羊胃。以末椒薑粉之訖。暴使燥。則謂之脯。故易售而致富也。【正義】按胃脯。謂和五味而脯美。故易售。【圖案】以胃爲脯。何遂獨易售。脯既易售。何以業此而富者。止濁氏一家。此祇謂胃脯乃微末之業。而濁氏亦能致富耳。何嘗有易售不易售之義耶。索隱既迂謬。而正義每喜拾其義而申解之。兩家從同。一若更無疑義者。貽誤後學匪淺。

豈所謂素封者邪。非也。

【考證】末以非也二字作結。彰彰可見。而後儒猶謂馬遷重貨殖而薄仁義。寧得稱知言哉。【圖案】此非也二字。當連上句讀。意猶曰是邪非邪耳。史公自非重貨殖者。特不必以此證之。

太史公自序

命南正重以司天。北正黎以司地。

【索隱】張晏云。南方陽也。火水配也。水爲陰。故命南方正重司天。火正黎兼地職。臣瓚以爲重黎氏是司天地之官。然司地者。宜曰北正。古文作火字非也。案國語黎爲火正。以淳曜敦大。光照四

海。又幽通賦云。黎淳曜於高辛。則火正爲是也。【圖案】本文文義南北天地皆係對待。自以北字爲正。篆文北字與火字。無甚分別。故相混耳。若火正則卽南正也。索隱反謂作火爲是。何耶。（且考漢書臣瓚云。司地者。宜曰北正。古文作北正。並無古文作火字之說。是所引亦誤也。）

程伯休甫其後也。

【集解】應劭曰。封爲程國。伯休甫字也。【索隱】重司天而黎司地。是代序天地也。據左氏重是少昊之子。黎乃顓頊之胤。二氏二正所出各別。而史遷意欲合二氏爲一。故總云在周程伯休甫其後。非也。然後按彪之序及干寶。皆云司馬氏黎之後是也。今總稱伯休甫是重黎之後者。凡言地卽舉天。稱黎則兼重。自是相對之文。其實二官亦通職。然休甫則黎之後也。亦是太史公欲以史爲已任。故言先代天官。所以兼稱重耳。【圖案】觀此自序。言程伯休甫爲重黎之後。其言重黎。亦「顓頊命之。而不言所出。蓋楚世家已詳言之。本屬系出高陽。而命於顓頊耳。或以一人爲二人之後爲疑。不知楚世家已言帝嚳誅重黎。而以其弟吳回爲重黎後。復居火正爲祝融。與此文同是吳回以一人而紹重黎之後。明重黎之爲一姓也。贊語中所謂重黎業之。吳回接之。文尤明。

白。且祝融之官。猶火正也。火正之義。卽南正也。此二官固爲通職。而吳回爲重黎後。仍爲祝融。文
本明甚。其以重爲少昊之子。黎爲顓頊之胤。特左氏一家之言耳。未可據以駁史記也。若謂史公
欲以史爲己任。故言先代天官所以兼稱及重。不知史公卽甚欲爲史。又豈肯謂他人祖。設祖若
不爲天官。則卽不許其作史耶。至於彪與干寶。則皆係據左氏者。無煩稱引爲據也。乃索隱竟謂
史公欲合二氏爲一。故總云程伯休甫其後。不獨司馬公不肯冒認始祖。妄謬若斯。卽小司馬亦
豈可略不加詳。隨意捏合耶。此事愚於楚世家已辨之。總之重黎非一人。重黎亦非二姓。東廣微
譏史公合二人爲一人。觀此序之首。明分兩職。其言已屬多誣。而小司馬謂史公合二氏爲一氏。
尤爲數典忘祖。昧厥由來也。又按左傳蔡墨對魏獻子之言。晉書宣帝紀。其先出自重黎。皆不以
重黎爲二姓也。

當周宣王時失其守而爲司馬氏。

【正義】司馬彪序云。南正黎後是爲司馬氏。【圖案】正義又以黎爲南正矣。何其疎也。

司馬氏世典周史。

【案隱】司馬夏官卿不掌國史。自是先代兼爲史。衛宏云。司馬氏周史佚之後。恐或有所據。【圖案】此司馬乃其姓氏。非六卿之司馬也。史文明云失其官而爲司馬氏。

蒯瞶元孫邛。爲武信君將。

【集解】徐廣曰。張耳傳。武臣自號武信君。【考證】劉敞漢書刊誤曰。此言當始皇時爲武信君將。則武信君非武臣也。項梁亦號爲武信君。然皆非始皇時。【圖案】當始皇時者。謂始皇時有司馬邛耳。非謂其爲武信君將。定在此時也。若泥始皇時別有武信君。則下句云而狗朝歌諸侯之相王王邛于殷。始皇時安得有狗地相王之事。此文當自邛字斷句。而下句當至朝歌。止曰當始皇之時。蒯瞶元孫邛。句爲武信君將而狗朝歌。句則文義自明。乃句讀不清。復泥武信君爲始皇時。是刊誤之誤也。愚意武信君則當以武臣爲正。非項梁也。張耳傳云。武臣未爲趙王時。號武信君。徇趙地。下數十城。自立爲趙王。漢書項籍傳云。趙將司馬邛。故知邛爲武臣之將也。

采椽不刮。

【索隱】韋昭云。采椽、櫟榱也。【正義】採取爲椽。不刮削也。【觀案】采、櫟木。一名柞。然字書謂小木爲采。於義較長。言以小木爲椽。又且不刮削也。正義訓爲採取。疎甚。

鄉射鄒嶧。

【正義】鄒、縣名。嶧、山名。鄉山在鄒縣各二十二里。地近曲阜。於此行鄉射之禮。【觀案】嶧亦縣名。非謂嶧山也。言觀鄉射之禮於鄒嶧二邑也。正義又以鄉爲山名。且謂與嶧山各去鄒縣二十二里。尤爲妄誤也。

唯唯否否。

【集解】晉灼曰。唯唯、謙應也。否否、不通也。【圖案】否否、猶不然耳。若否泰之否。方訓不通。然其音則同不矣。

受命於穆清。

【正義】於音烏。顏云。於。歎辭也。【圖案】古於字多音烏。然此處若音烏。則於文不順。正義之執而不化。往往如此。

重譯款塞。

【集解】應劭曰。款。叩也。皆叩塞門來服從也。如淳曰。款。寬也。請除守塞者。自保不爲寇害。【觀案】款。叩也。求通也。晏子雜篇。前驅款門。商君傳。由余聞之。款。關。請見。皆是也。是款塞爲叩塞求通之意。當以應說爲得。又戰敗求成者。謂之納款。解爲外夷納款塞門而請成。義亦可通。如氏訓款爲寬。又轉入自保。不爲寇害。紆曲之甚。

非兵不彊。

【索隱】此律書之贊。而云非兵不彊者。則此律書卽兵書也。古者師出以律。則凡出軍皆聽律聲。

故云聞律效勝負。望敵知吉凶也。【圖案】律書卽兵書也。索隱謂師出以律是已。然又云聞律效勝負。混入音律之律。解殊未確。蓋所謂師出以律者。乃紀律之律。故下文云。司馬法所從來尙矣。至於音律之律。則與曆書相爲表裏。一陰一陽。不可相離。其詳必見於曆書中。下文曆書贊中明言之。何諸君尙復援律入兵耶。褚先生不達此旨。分律曆爲兩事。迂陋可笑。

司馬法所從來尙矣。

【正義】古者師出以律。凡軍出皆吹律聽聲。律書云。六律爲萬事根本。其於兵械尤所重。望敵知吉凶。聞聲效勝負。故云司馬兵法所從來尙矣乎。【圖案】正義之解。猶之索隱。亦未足以明司馬法所從來尙矣之故也。援律呂入兵書。豈不讀下文歷書贊耶。書雖不存。錄則可考。其曰律居陰而治陽。曆居陽而治陰。乃係自論其曆書。非藉上篇之律。以引起下篇之曆。如今之時文家脫卸法也。讀者不明此理。遂使兵律與音律混而不分。

封禪之符罕用。

【集解】徐廣曰。一云答應。【圖案】徐氏一說最爲陋劣。且此亦當註於用字下。集解自符字斷句。誤甚。

太任十子。周以宗彊。

【索隱】太任。文王妃。十子。伯邑考。武王管。蔡。霍。魯。衛。毛。聃。曹。是也。【觀案】索隱大謬也。太任。文王之母。季歷妃也。經籍史冊備載之。文王之妃乃太姒。生伯邑考等十子者也。今日太任十子。或史別有所據。然玩其文義。終恐是太姒之訛。特怪小司馬不能辨正。竟毅然謂太任爲文王之妃。荒謬至此。可謂頭腦冬烘者矣。

破子羽於陔下。

【集解】徐廣曰。堤塘之名也。【觀案】或曰堤名。或曰聚邑名。皆未足據也。張氏正義云。陔是高岡絕巖。今猶高三四丈。其說與說文陔義相合。蓋爲得之。

爲日者各有俗。

【索隱】按日者傳。亡無以知諸國之俗。今褚先生唯記司馬季主之事也。【圖案】此當連下所用爲句。索隱誤斷其句矣。下欲循觀其大指。集解又自欲循斷句。更錯。

司馬氏世主天官。

【索隱】案此天官。非周禮冢宰天官。乃廣知天文星曆之事。天官。且遷實黎之後。而黎氏後亦總稱重黎。以重本司天。故太史公代掌天官。蓋天官統太史之職。言史是歷代之職。恐非實事。然衛宏以爲司馬氏周史佚之後。故太史談云。予之先人。周之太史。蓋或得其實也。【圖案】索隱此註。竟以爲史公冒認重爲始祖。文義亦曲折難通。

兵權。

【索隱】案兵權卽兵書也。遷沒之後。亡。褚少孫以律書補之。今律書亦略言兵也。【圖案】今律書

並不言兵。觀史公此文。律曆與兵權對舉。益可釋然於紀律之律。非律呂之律矣。其如索隱之不悟何。

藏之名山。

【索隱】言正本藏之書府。副本留京師也。穆天子傳云。天子北征至於羣玉之山。河平無險。四徹中繩。先王所謂策府。郭璞云。古帝王藏策之府。則此謂藏之名山是也。【圖案】必指名山爲古先王藏策之府。恐太拘泥。所引穆天子傳。尤爲無當。

司馬貞補史記序

八書有八篇。

【圖案】上文云。本紀十二。象歲星之一周。則此篇但云書有八篇。卽已得之。上八字母乃拙耶。

七十列傳。取懸車之暮齒。

【圖案】比擬亦不甚確。

蓋由遭逢非罪。有所未暇。故十篇有錄無書。

【圖案】史公自序言藏之名山。副在京師。則此書必已卒業。其十篇則後世亡失。謂遷未暇作成。恐非確論。【駿觀又案】太史公遭腐刑後。牢騷憤懣。而著此書。故於游俠貨殖等傳。津津言之。其報任安書曰。西伯拘而演周易云云。又曰。僕誠已著此書。藏之名山。傳之其人。通邑大都。則僕前辱之失。雖萬被戮。豈有悔哉。又漢書司馬遷傳。謂遭李陵之禍。迺退而深維。卒述黃帝已來百三十篇。是遷著此書。實在遭逢非罪之後。而報任安時。尙未卒業也。小司馬謂因腐刑。攔筆未暇成書。誠妄說耳。

三皇本紀。

【圖案】貞之所謂三皇。乃謂伏羲女媧神農。又以爲天皇地皇人皇。迄無定見。究誰適從。乃竟毅然自冠於五帝本紀之首。又取史記篇目。升降而改訂之。殊乖注家體例也。

正續史注平議跋

集解索隱正義三家注義詳博。然各有得失。自來治遷史者。實無訂正三注之專書。我朝諸儒自考證以下。亦皆因史而間及之。未有能深究其失也。是書專訂記注。昆季相承。自成家學。昔邵鶴亭著史記疑問。提要錄之。謂其獨能旁引異同。斷之以理。參互審勘。得其間隙。故所論多精確不移。不但如吳縝之糾新唐書。祇求諸字句間也。此編糾注。不讓邵氏糾史。而卷帙且十倍之。其中如東西周分治。漢王部五諸侯兵。姓劉氏。每酤留飲酒。離數倍諸條。皆精確可據。爲史功臣。其餘善者尤難指數。自是有益後學之書也。

龍湛霖敬識

竊有心得。不同游譚。其不肯掠美前人。用心尤爲可取。

湛霖又識



610.11

國文精選叢書

傳奇小說集

胡倫清編一冊 實價六角

傳奇小說始於唐代，文辭典麗，寫情悽惋，富有文藝趣味，宋明學者如洪春齊、陶宗儀、明應麟輩均盛為稱揚。仿作者亦累代不絕。於我國類小說中，成爲極大宗派。本書精選歷代關於是類小說名作，共分七卷，都三十篇。

元明清曲選

錢南揚編一冊 實價五角五分

本書內容分上下兩編，上編選散曲，下編選戲曲，每篇之首，冠以總說，略論原委體製格律書籍等等，不特可供一般人欣賞而已，且可資初學者研究戲曲入門之助。

中國文學批評論文集

王煥鑣編一冊 實價

本書選錄周迄近代之論文而成，辭工義精，詳明帖當，讀此一編可以識中國文學之精義，各家之遺詣以及學文之方法，作文之軌則；每篇文字未附作者小傳，更便參考。

歷代名家筆記類選

金公亮編一冊 實價

本書內容，分爲人品、言語、文章、學術、政治、典掌、方技、山水、物誌、怪異、凡漢唐元明清名人筆記皆搜羅列入，足供筆記文作法之參考。

唐宋散文作家集

查猛濟編一冊 實價

本篇選唐宋兩代較有典趣之散文作品一百二十篇，作家二十九人，各體俱備，唐以韓愈爲重，北宋以歐陽修爲重心，南宋以朱熹爲重心，打破自來文家「道統」「義法」之流弊。

先秦文學

蔣起龍編

兩漢散文

吳契寧編

三國兩晉南北朝文選 陸維釗編

唐詩與唐詞

徐聲愷編

樂府詩選

朱劍心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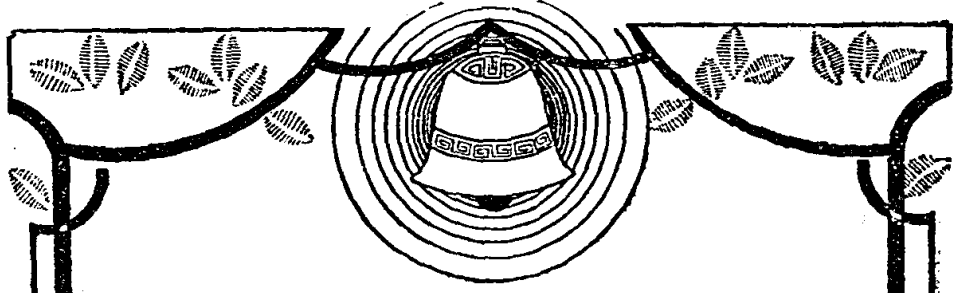
明清散文鈔

劉廷陵編

中國學術思想論文集 穆濟波編



上海四馬路·南京太平路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初版

史記舊註平義

全一冊 實價國幣一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著者 王 駿

圖 觀

發行人 吳 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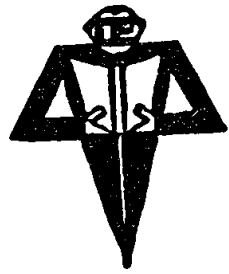
常 局

印刷所

正 中 書 局
南京河北路童家巷口

發行所

正 上 海 福 州 路
南 京 中 太 平 路 書 局



實價
1.00元